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优路 125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纽恩泰 NEWE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一、发行上市的目的

传统供热方式伴随人类生产生活发展长期存在，依托高碳排放的传统能源燃烧供热路径，正逐渐被绿色低碳的供热技术所替代。热泵作为一种清洁、高效、智能的供热技术，近年来快速发展并得到广泛应用。热泵通过对空气热能、水源热能、地热能及工业余热等低品位热源进行采集与高效利用，有效降低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是实现高效、低碳乃至零碳供热的核心技术装备，已成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进程中的重要发展方向。

国际能源署明确将热泵与太阳能光伏、风电等并列为重要的清洁能源技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强调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印发《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在建筑、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因地制宜加大热泵推广应用，推动热泵产业提质升级，明确了热泵在实现“双碳”目标中的战略地位，为热泵行业发展空间与前景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指引。

纽恩泰是一家专注于热泵技术多领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致力于以热泵技术创新为锚点，以清洁能源高效智能应用为导向，推动经济社会节能降碳、绿色转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空气源热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以及行业经验积累，形成了围绕超低温稳定运行、超高温应用、AI 工况智能调控、高效节能循环利用、可靠性提升、多域协同集群控制六大核心方向的研发体系，使得自主品牌“纽恩泰”产品在稳定性、安全性、功能性等综合性能上表现优秀，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始终秉承“让空气能成为人类美好生活的必需品”的企业使命，致力于全球空气能应用创新，提供全域需求的空气能产品和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已发展为国内专业从事空气源热泵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自主品牌“纽恩泰”成为行业头部品牌，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公司本次上市的目的系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夯实长远发展基础，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良好品牌形象，推动空气能普及千家万户，助力国家节能降碳事业，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上市后，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利润回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共同推动空气源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相关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已构建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管理层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良好制度基础。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提升生产及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国内外品牌影响力。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热泵技术作为供热领域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是推动供热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支撑技术，热泵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凭借在空气源热泵技术及产业化领域持续深耕，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产品体系不断朝高端化、智能化、超高温/低温应用方向拓展，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绿色用能需求。公司超低温系列产品可在-40℃极寒环境稳定运行、工业领域热泵供热温度最高可达 150℃，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可灵活适应不同环境条件。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如光伏直驱空气源热泵技术、AI 智控及群控、磁悬浮及气悬浮、二氧化碳高温热泵、储热调峰、多能协同互补等应用领域和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9 亿元、13.39 亿元和 15.12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 亿元、1.41 亿元和 2.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 亿元、2.42 亿元和 2.61 亿元。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展态势良好。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专注于空气源热泵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紧密契合国家相关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前沿产品和未来技术方向，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领先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市场口碑，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将优质高效的热泵产品推广至各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空气能行业标杆企业。资本市场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必经之路，不仅是公司融资发展的重要渠道，更是汇聚产业资源、强化内部治理、增强发展信心的关键平台。公司将以坚韧扎实的发展实力，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及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期待，与投资者携手，赋能产业革新升级，合力塑造全球热泵行业长期发展的共赢格局。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赵密升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5 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12.00 万股且不超过 4,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112.00 万股，不超过 40,6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重要声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2

发行概况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24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6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56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和分公司情况.....56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8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59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59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59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5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7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7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7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7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78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79
十七、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80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105
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和销售客户.....157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62
五、主要资产情况.....164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170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18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8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公司财务报表 183
二、审计意见 1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4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8
六、税项 219
七、主要财务指标 222
八、经营成果分析 223
九、资产质量分析 254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4
十一、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91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9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1
十四、盈利预测 29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4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9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8
三、未来发展规划 30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5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1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15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31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317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17
六、同业竞争 31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19
八、关联交易 323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2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0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30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333
四、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333
五、公司协议控制架构 33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重要合同 334
二、对外担保 33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7
第十一节 声明 33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8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33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0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43
六、审计机构声明 34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5
八、验资机构声明 346
第十二节 附件 34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348
附录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0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350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51
三、股东投票机制 355
附录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356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363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函.....370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37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372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374
七、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375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76
九、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377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378
十一、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379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380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建筑物瑕疵事项的承诺.....380
十四、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381
十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381
附录三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5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8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8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8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8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87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8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9
一、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389
二、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390
三、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392
附录六 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394
一、子公司简要情况.....394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399
三、分公司简要情况.....399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简要情况.....400
附录七 知识产权 402
一、专利情况.....402
二、注册商标.....447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53
四、作品著作权.....45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纽恩泰/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恩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米特拉	指	广东米特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龙川纽恩泰	指	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纽恩泰空气能	指	龙川纽恩泰空气能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纽恩泰	指	北京纽恩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品太新能源	指	广州品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纽恩泰智能	指	广州纽恩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纽恩泰	指	广州纽恩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纽恩泰置业	指	广州纽恩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纽恩泰	指	山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花都分公司	指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抚顺分公司	指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井陉分公司	指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井陉分公司
赞皇分公司	指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合泓升泰	指	广州合泓升泰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富中连	指	广州泰富中连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合富邦泰	指	广州合富邦泰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富鼎泰	指	广州合富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碳中和基金	指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创投资	指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硬科投资	指	广州广金硬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创投	指	广东澳洋盛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量提升基金	指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创投	指	粤科粤贵（贵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进基金	指	广州东进荔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投资	指	广州创钰铭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鑫投资	指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芬尼股份	指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电器	指	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东方	指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派沃股份	指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天成	指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立方	指	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菱环境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	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uidra 集团	指	西班牙上市公司，全称为 Fluidra, S.A.，股票代码为 FDR.MA，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LUIDRA GLOBAL DISTRIBUTION S.L.UNIPERSONAL，SIBO FLUIDRA NETHERLANDS B.V.等，是全球知名的泳池机品牌
Nirvana	指	加拿大公司，全称为 Nirvana Chauffe Piscine Inc.，主营泳池机，是加拿大当地较为知名的泳池机品牌
Poolstar	指	法国公司，全称为 POOLSTAR，是法国当地较为知名的泳池机品牌
Photomate	指	捷克公司，全称为 PHOTOMATE s.r.o.，主要销售光伏及热泵设备，销售区域为欧洲和亚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1961 年成立于纽约，为企业提供战略管理咨询、融资行业顾问、市场行业研究等服务，已为全球 1000 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产业在线	指	国内领先的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的产业研究咨询与数据信息服务，业务领域主要为暖通制冷空调、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产业在线与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中国制冷空调协会、国际铜业协会合作出具了多份热泵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国联民生/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空气源热泵、空气能热泵	指	空气源热泵，又称空气能热泵，是一种利用电力使热量从低位热源空气流向高位热源的能量转换装置，可以把不能直接利用的空气低位热能转换为可以利用的高位热能，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压缩机	指	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它从吸气管吸入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通过电机运转带动活塞对其进行压缩后，向排气管排出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为制冷循环提供动力
磁悬浮压缩机	指	磁悬浮压缩机是一种利用磁力悬浮技术实现无接触运转的压缩机，具有高效、低噪音和无需润滑等优点
换热器	指	换热器又称热交换器，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使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是提高热泵能源利用率的主要部件之一
冷凝器	指	作为热泵系统的主要部件之一，是换热器的一种，能把高温高压的冷媒蒸汽冷凝成中温高压的冷媒液体，同时快速释放出大量的冷凝热满足用户的用热需求
蒸发器	指	作为热泵系统的主要部件之一，是换热器的一种，能把低温低压的气液两相冷媒蒸发成低温低压的冷媒蒸汽，同时快速吸收大量热量满足用户的用冷需求
经济器	指	作为热泵系统实现喷气增焓技术的重要部件之一，属于换热器的一种，其通过在主回路截取一部分中温高压的液体冷媒，通过膨胀阀节流降压，流经辅回路吸热蒸发回到压缩机的中压腔，同时实现主回路冷媒过冷，最终实现增大系统制热量的效果
电控组件	指	主要包括电控制器，指通过特定技术手段实现电路系统通断控制的装置
冷媒	指	冷媒亦可称为制冷剂，是指在制冷过程中循环流动的工作介质，主要用于吸收和转移热量。它在蒸发器中吸收热量，使被冷却物体的温度降低，然后在冷凝器中释放吸收的热量，从而实现制冷、制热效果。主要包括R410A、R32、R134a、R744、R290 等
逆卡诺循环	指	逆卡诺循环，由两个等温过程和两个绝热过程组成，由等温膨胀（从低温热源吸热）、绝热压缩（温度升高至高温热源温度）、等温压缩（向高温热源放热）、绝热膨胀（温度降低至初始状态）构成一个完整的可逆循环；吸热和放热过程中工质与冷源及高温热源之间没有温差，即传热是在等温下进行的，压缩和膨胀过程是在没有任何损失的情况下进行的
喷气增焓	指	利用两级节流中间喷气技术，采用闪蒸器或经济器进行气液分离，实现增焓效果。它通过中低压时边压缩边喷气混合冷却，然后高压时正常压缩，使单位时间内参与循环的制冷剂总量增加，从而提升制热能力
低品位热能	指	能量品质低或密度低，利用难度较大的热能
工质	指	是热力学与热能工程中，实现热能与机械能相互转换的媒介物质，常见工质包括水、气体、制冷剂（冷媒）
政府清洁能源改造、煤改电	指	政府部门为改善北方地区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推广和财政补贴等方式推动用户将冬季取暖由煤、油、气等能源供暖（热），改为以电为能源供暖（热）的能源转型措施
机器学习	指	机器学习是人工智能的一个重要分支，旨在通过算法和模型使计算机从数据中学习，从而实现预测或决策。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分析数据中的模式和规律，构建能够适应新数据的模型
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领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新技术司发布的《2024 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公示》入选企业，分为标志性产品、领军企业、典型应用场景三

军企业		类，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方向
专业热泵品牌	指	指热泵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CR	指	Concentration Ratio，即行业集中度，CRn 是指某行业内或相关市场内规模最大的前 n 家企业的收入占市场份额（营业收入）的总和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经 CNAS 认证的实验室，可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表明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de Surveillance S.A.，瑞士通用公证行，是从事检验、测试、质量保证与认证的知名国际机构
Intertek	指	英国天祥集团，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Kiwa	指	Kiwa 集团，总部位于荷兰阿佩尔顿，是国际检验检测认证理事会全球董事会会员及公告实体，属于全球测试、检验和认证行业的引领者
TÜV 莱茵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德国安全认证机构，德国技术监督协会，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经由政府授权、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COP	指	Coefficient of Performance 的简称，性能系数，简称能效比，热泵单位时间输出的热量和输入的电功率的比值，是衡量热泵制热能效的核心指标
PID	指	PID（比例-积分-微分）是一种广泛应用的工程控制技术，通过比例、积分、微分三种控制方式对系统误差进行调节，以实现精确控制
DTU	指	DTU（Data Transfer unit），是专门用于将串口数据转换为 IP 数据或将 IP 数据转换为串口数据通过无线通信网络进行传送的无线终端设备
BUS	指	总线（Bus）是计算机各种功能部件之间传送信息的公共通信干线，它是由导线组成的传输线束，按照计算机所传输的信息种类，计算机的系统总线可以划分为数据总线、地址总线和控制总线，分别用来传输数据、数据地址和控制信号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技术科学
APP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的缩写，一般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
GWP	指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的简称，全球变暖潜能值，又称全球增温潜势。是基于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辐射特性的一个指数，用于衡量相对于二氧化碳的、在所选定时间内进行积分的当前大气中某个给定的、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单位质量的辐射强度
ODP	指	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 的简称，消耗臭氧潜能值，衡量制冷剂对大气臭氧层破坏程度的指标。ODP 值越小，对臭氧层的危害越小，通常认为环境特性越好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CE	指	CE 认证，欧洲对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ETL	指	ETL 是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简称，ETL 标志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它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

		品安全标准
CB	指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目的是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
OTA	指	Over-the-Air 的简称，空中下载技术，是一种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实现对移动终端设备及 SIM 卡数据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它允许网络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通过无线方式向用户设备发送更新和新功能，而无需用户手动干预
PV	指	Photovoltaic，即光伏，利用半导体材料的光电效应将光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技术
AIoT	指	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在实际应用中的落地融合
IOT	指	物联网，是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EHPA	指	EHPA（The European Heat Pump Association），欧洲热泵协会
MES	指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是面向车间生产的管理系统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空气源热泵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环境、能源价格走势、产业政策及下游需求密切相关。全球绿色低碳转型与我国“双碳”战略为行业奠定了长期发展基础，但受政策调整、技术迭代、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短期仍可能呈现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呈阶段性调整特征。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能源价格大幅回落、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导致行业景气度下滑，而公司未能通过提升市场份额、拓展渠道、强化产品竞争力等方式有效对冲，将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热泵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2025 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我国热泵市场 CR3 由 2024 年度的 35.1%上升至 2025 年度的 37.0%，CR5 由 2024 年度的 49.8%上升至 2025 年度的 50.3%，CR10 由 2024 年度的 69.0%上升至 2025 年度的 69.2%，行业初步形成头部企业主导的竞争格局，马太效应持续凸显。与此同时，户用及商用领域作为空气源热泵行业的传统核心应用场景，是当前市场竞争的重点领域，整体竞争环境趋于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因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而丢失市场份额或降价参与竞争，可能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假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发行人境内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5%、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下降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个百分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	-4.20%	-4.42%	-4.43%	-3.04	-3.18	-3.25
10%	-8.40%	-8.84%	-8.86%	-6.35	-6.67	-6.81

3、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不断发展中，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预测和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市场对产品的新要求，在技术与工艺升级方面出现停滞，或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可能面临技术升级迭代以及产品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金额为 79,648.01 万元、88,503.37 万元和 106,932.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3%、66.67%和 71.55%，经销商模式下毛利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3%、70.56%和 73.35%，与公司签约合作经销商超过 2,000 家。热泵行业既要求热泵生产商的产品质量过硬，又对专业安装与后续服务提出较高要求，终端口碑受经销商运营行为的影响。若经销商出现虚假宣传、服务不规范等违背品牌经营准则的行为，将直接损害公司品牌声誉与区域市场形象。同时，随着未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销商数量的增多，若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长期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6,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优路 125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优路 125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控股股东	赵密升	**实际控制人**	赵密升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现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4,012.00 万股且不超过 4,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4,012.00万股且不超过 4,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112.00 万股且不超过 40,6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总费用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万元 5、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纽恩泰是一家专注于热泵技术多领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以热泵技术创新为锚点，以清洁能源高效智能应用为导向，推动经济社会节能降碳、绿色转型。公司主营空气源热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用于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绿色用能需求，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公司已形成较完整的产品矩阵，超低温系列产品可在-40℃极寒环境稳定运行、工业领域热泵供热温度最高可达 150℃，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可灵活适应不同环境条件。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如光伏直驱空气源热泵技术、AI 智控及群控、磁悬浮及气悬浮、二氧化碳高温热泵、余热及废热利用、储热调峰、多能协同互补等应用领域和技术。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发展为国内专业从事空气源热泵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自主品牌“纽恩泰”成为行业头部品牌，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前列。空气源热泵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效节能设备，是一种高效的清洁能源能量转换设备，可通过消耗少量电力将空气中的低品位热能转化为高品位热能，具有低碳、高经济性的优势。国际能源署明确将热泵与太阳能光伏、风电等并列为重要的清洁能源技术[1]。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强调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

[1] 《2024 年能源技术展望》，国际能源署

委联合印发出台了《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热泵在实现“双碳”目标中的战略地位，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指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以及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围绕超低温稳定运行、超高温应用、AI 工况智能调控、高效节能循环利用、可靠性提升、多域协同集群控制六大核心方向的研发体系，使得产品在稳定性、安全性、功能性等综合性能上表现优秀，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新能源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同时多次获得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等单位颁发的“热泵行业领军品牌”“中国热泵行业十大领军品牌”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权 7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9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公司先后参与 12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的编写，公司实验室通过国家-45℃超低温评定，同时获得 CNAS、SGS、Intertek、Kiwa、TÜV 莱茵等认可。

公司立足于境内市场，在做大做强境内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境外市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内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级区域，服务不同领域的广大用户，同时不断开拓海外市场，产品销售至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以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是西班牙 Fluidra 集团、加拿大 Nirvana、法国 Poolstar、捷克 Photomate 等业内优质客户稳定的合作伙伴。凭借高效节能、经济环保、稳定运行、智能联控等特点，公司产品实现在公用和居住供热、工业及基础设施绿色用能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积累了丰富的多领域项目实施经验。主要代表性项目包括河北赵县超 400 万平方米城市集中供暖项目、某知名新能源企业水性隔膜涂布机节能改造项目、温氏股份养殖恒温应用项目、第 18 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亚运会场馆空气源热泵项目、19 届杭州亚运会场馆空气源热泵项目、重庆东站空气源热泵项目及蓬莱通用机场供暖项目等。公司以市场应用需求及行业用热特点为引领，推动构建多元全面的绿色低碳热力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9 亿元、13.39 亿元和 15.12 亿元，分

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 亿元、1.41 亿元和 2.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 亿元、2.42 亿元和 2.61 亿元。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展态势良好。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源热泵设备，通过电力驱动将空气中低品位的热能转移至末端装置，满足终端对不同能源形式的需求，实现各领域对空气能的节能高效利用。根据产品功能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和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二）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压缩机、换热器、电控组件、钣金件和管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广州合心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沃龙科技有限公司、谷轮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与重点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核心零部件的稳定供应。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预测驱动与订单拉动的生产组织模式。公司已形成增城、龙川两大生产基地的产线布局，对于自有“纽恩泰”品牌的空气源热泵产品，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对产品进行动态库存备货；对于 ODM 模式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由销售部门下达业务订单，供应链管理中心创建生产计划工单，通过公司信息化平台管理所有生产环节，由制造中心完成生产。

公司建立了《生产作业管理办法》《车间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以实现生产流程的联动控制，保证订单交付的及时性与库存的合理性，管控产品质量及其可追溯性。

（四）发行人的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至经销商，借助其销售渠道优势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公司

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将其纳入公司经销体系，现已形成成熟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布局，并与优质经销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销模式分为自有品牌模式和 ODM 模式，其中 ODM 模式产品主要销往境外，积累了西班牙 Fluidra 集团、加拿大 Nirvana、法国 Poolstar、捷克 Photomate 等境外优质客户。公司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效共赢的合作关系，为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空气源热泵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着技术积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在市场中占据主流地位，行业初步竞争格局已经形成。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也从政策引导驱动走向良性市场化发展，从单一的境内市场向全球市场转化。得益于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品牌效益、营销及售后网络建设，行业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2025 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我国空气源热泵行业 2024 及 2025 年 TOP10 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9.0%及 69.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客户需求驱动产品自主研发，形成了较完整的产品矩阵。目前，公司已形成符合自身特点和行业需求的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网络，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市场布局，已成为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的品牌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空气源热泵市场独立行业研究（2025）》及产业在线《2025 年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5 年公司位居空气源热泵内销市场前三位。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1、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发行人基于对终端市场需求的长期理解与把握，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形成了

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和自身经营战略的成熟业务模式。在采购端，发行人实行以产定购、预测驱动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包括压缩机、换热器、电控组件、钣金件及管路件等在内的热泵系统中的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依托预测驱动与订单拉动的组织模式，以自主生产制造为核心。研发层面，发行人坚持以自主研发方式为核心开展，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立足于客户现实需求及市场前瞻性发展动态的理解开展研发活动。

发行人形成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以境内市场自主品牌经销为主、海外市场 ODM 直销为辅。

就境内市场而言，境内市场主要由国内空气源热泵厂商主导。空气源热泵产品属于耐用型能源终端设备，我国幅员辽阔，气候条件多样，凡存在用热需求的地方均具备空气源热泵的应用空间，由此终端市场呈现覆盖面较广、高度分散特征，其中体量占比较高的家庭场景用热需求分散于全国各地下沉市场，仅依靠自有直销渠道很难实现全域覆盖。对厂商来说，经销模式能够以较低的边际成本快速触达分散的终端用户，更具有经济性，且能够有效提升市场覆盖广度、渗透深度和实现销售服务一体化，因此空气源热泵厂商普遍采用自主品牌经销模式开展境内市场业务，发行人境内市场亦以自主品牌经销为主，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综上，发行人依据行业特性和市场需求，形成了以自主品牌经销为主的业务模式，与行业整体发展方向保持一致。

就海外市场而言，海外市场较境内市场发展早，目前主要由海外品牌主导，新进入者以自主品牌直接开拓面临较高的品牌认知壁垒与渠道建设成本，国内空气源热泵厂商初期普遍选择以 ODM 直销模式切入海外业务，一方面可充分发挥自身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优势，依托境外品牌商成熟的销售网络快速实现规模化出口、积累国际市场经验；另一方面在此基础上逐步培育自主品牌认知度，随着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自主销售渠道的逐步建立，持续拓展自主品牌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自主品牌经销一直为主要的业务模式，同时辅以直销业务，业务模式保持稳定以及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业务模式是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探索与完善而来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及所在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是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探索与完善而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空气源热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受行业及技术发展、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选择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产品、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随之变动，从而形成当前的业务模式。

行业技术发展层面，随着热泵关键技术不断迭代突破，空气源热泵在运行能效、低温耐受性能及高温制热工况等核心指标持续优化。喷气增焓和双级压缩技术的逐步成熟有效提升了系统在低温环境下的制热能力，大幅改善产品在东北、华北等严寒区域运行的稳定性与经济性。依托技术迭代赋能，产品适用环境温度区域持续拓宽，应用和普及范围逐步从华南、西南市场延伸至华东、华北、西北、东北等严寒区域。受益于技术进步，发行人产品落地场景同步向北方清洁采暖及全国严寒区域延伸，公司早期依托南方市场起步，逐步拓展北方政府清洁供热业务；后续结合行业环境变化，战略性调整政府清洁供热业务和房地产项目，把资源向发展国内经销业务与海外销售倾斜，最终形成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业务架构。行业和发行人自身在低温及超低温技术的升级有效拓宽发行人产品可落地地域边界，为其国内全域渠道布局及境外市场开拓奠定重要技术支撑，持续扩大公司销售覆盖广度。

随着政策驱动升级，热泵市场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2013 年，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正式开启清洁供热改革，此后陆续推出相关政策；同一时期，部分地方政府出台政策，要求新建房地产项目采用清洁采暖技术。热泵技术由于供热效果好、经济性高的特点，成为新建房地产项目清洁采暖的主要方案。在上述背景下，清洁供热改造项目、新建房地产配套清洁供热项目成为行业竞争重点。发行人积极布局相关业务，直销业务占比相应上升，但仍以经销为主要业务模式。由于清洁供热改造项目、新建房地产配套清洁供热项目回款周期长、资金压力大，发行人缩减了上述项目拓展，将重心转向回款稳定的自主品牌经销模式，持续完善销售网络、树立品牌形象，并延续至今，形成当前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探索与完善而来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及所在行业特点。

3、发行人立足于境内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符合热泵产品行业特点

空气源热泵产品的使用及保修周期较长，具有耐用性，终端销售存在单价较高、复购率较低等特点，且户用终端高度分散，企业自建直营渠道需要投入较大资源的同时难以覆盖对接所有终端网点。而通过经销模式，发行人开发优质的当地经销商，借助经销商的本地化资源与能力，可以使发行人以更低成本快速铺开营销渠道，掌握终端市场话语权和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发行人可以将有限的销售资源服务于更具有标杆效应及行业影响力的工商用大型客户，提高整体资源利用效率，同时更加聚焦自身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领域的核心优势，始终保持技术实力与生产工艺的领先，维持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目前以经销模式为主符合热泵产品行业特点。

4、发行人当前销售模式能够持续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依托于现有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矩阵，建立了较为高效的研发体系，并通过构建成熟完善的经销商体系，实现良好的收入增长和稳定的现金流，保持其领先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648.01 万元、88,503.37 万元和 106,932.99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17.91 万元、24,190.60 万元和 26,135.46 万元，均高于同期净利润，体现了发行人较高的收益质量，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稳定且可持续。

5、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为行业通行做法，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生产模式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均以自主生产为主；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用经销、自主品牌直销、ODM 相结合的模式，因产品结构、销售区域上的差异而在比例上存在一定差异；研发模式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均以自主研发为主。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已形成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和自身经营战略的成熟业务体系，现有业务模式是基于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探索、优化完善而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立足于国内热泵市场，依托稳定的经销体

系实现产品及应用场景持续落地，保障收入增长和现金流稳定回笼，业务稳定、成熟可持续，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2 亿元、14.69 亿元及 17.61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9 亿元、13.39 亿元及 15.1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 亿元、1.41 亿元及 2.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 亿元、2.42 亿元和 2.6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稳步上升，符合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稳定的经营业绩的特征。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具备合理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受益于政策持续支持、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海外拓展成果逐步转化等因素，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稳步上升趋势，营业收入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全球层面，在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国际社会正逐步将热泵产业发展提升至战略高度；境内层面，热泵技术深度融入国家“双碳”战略与绿色转型核心规划，已被明确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技术路径。上述产业政策为热泵行业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与产业升级提供坚实基础，也为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产业在线《2025 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我国热泵行业 CR10 由 2024 年度的 69.0%上升至 2025 年度的 69.2%，同时，发行人内销市场占有率由 2024 年度的 6.7%上升至 2025 年度的 7.9%；产品方面，发行人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更新迭代主力产品，N+淳热系列供热设备相关收入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达 211.39%，推动发行人整体营收、销量稳步提升；渠道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渠道深耕战略，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触达能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积极布局境外市场，重点开拓欧洲等空气源热泵快速发展市场，通过线上精准宣传、参与国际行业展会、拓展境外合作渠道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境外市场认知度与产品覆盖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市场收入呈现持续快速增长

态势，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由 2023 年的 1.46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2.39 亿元，推动报告期内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快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盈利增长整体匹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具备合理驱动因素。

3、发行人具备规模化产能和较强的持续获取订单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气源热泵设备销量分别为 18.00 万套、16.53 万套和 18.17 万套，销量规模维持高位，同时通过产品结构优化，相对收缩低价量大产品，拓展高附加值产品份额，保持了业绩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现有空气源热泵设备产能为 19.14 万套，依托行业领先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已形成体量可观、供给稳定的核心生产能力，为公司现有营业收入与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提供坚实产能基础。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仍需新增产能支持，发行人拟通过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势、提升生产效率、巩固行业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业务规模化扩容夯实产能保障。

发行人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订单周转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剔除期末发出商品，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6,517.09 万元、6,508.78 万元和 7,765.9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整体平稳，与发行人收入规模相比，发行人在手订单规模不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空气源热泵行业产品生产周转效率较高，从获取订单到完成发货的周期主要受产品规格及公司备货情况影响，整体周期较短；同时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为先款后货形式，一般情况下终端客户存在需求时经销商再下达订单，呈现订单单次金额小、频率高的特点，在手订单主要影响期后 1-2 月的销售收入。综合上述行业特性，在手订单金额并不能全面代表未来订单获取及业绩实现能力，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产品及渠道等优势，具备稳定持续获取新增订单的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约

70%，订单获取能力主要依托经销网络的布局。报告期末，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的合格经销商数量已超过 2,000 家，现已形成成熟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布局，并与优质经销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订单获取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2）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美誉度是持续获取订单的重要基础。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在稳定性、安全性、功能性等综合性能方面表现突出，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先后荣获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等机构颁发的 “热泵行业领军品牌”“中国热泵行业十大领军品牌”等多项荣誉。

（3）空气源热泵企业的行业地位与品牌知名度对订单获取具有重要影响。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初步定型，市场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领先企业依托技术积累、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占据主流市场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空气源热泵市场独立行业研究（2025）》及产业在线《2025 年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5 年公司位居空气源热泵内销市场前三位。上述行业地位与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获取订单、实现业务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剔除期末发出商品，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整体平稳。与收入规模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规模不大，但发行人依托其成熟的市场渠道、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过硬的产品实力，能够持续拓展市场客源，具备较强的持续获取订单能力。

4、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政策支持提供中长期发展坚实支撑

在世界能源转型及碳中和目标驱动下，全球减碳需求不断提升，电气化供暖技术应用加快，而空气源热泵作为高效电气化供热技术，正在加速替代传统化石能源供热方式，行业处于加速增长阶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全球空气源热泵市场规模自 2021 年的 529.5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25 年的 738.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8.7%。未来，随着各国碳中和目标深入推进，节能降耗需求明显提升，全球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预计到 2030 年全球空气源热泵市场规模超过 1,600 亿元，行业长期增量空间显著。

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近年我国已形成由顶层设计、专项行动与配套措施构成的发展政策体系，国家及相关部委出台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促进空气源

热泵行业发展，空气源热泵作为重要的清洁供暖方式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行业标准持续健全、市场竞争更加有序、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宽，行业规范化与可持续发展态势稳步向好，为公司经营稳健增长提供了坚实行业支撑。

从全球范围看，空气源热泵行业受全球政策重点支持发展。国际能源署将热泵与太阳能光伏、风能等并列为六项重要的清洁能源技术之一，并在其 2024 年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和《能源技术前瞻报告》中明确，随着各国加速向清洁能源转型，热泵作为一项颠覆性技术，将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实现气候目标的关键路径。

在国家及产业支持政策引领下，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长期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凭借自身优势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经营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三）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2025 年公司位居空气源热泵内销市场前三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空气源热泵行业的企业之一，多年来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空气源热泵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空气源热泵市场独立行业研究（2025）》及产业在线《2025 年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5 年公司位居空气源热泵内销市场前三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2、发行人主要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性能指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稳定性、安全性、功能性等综合性能上表现优秀，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具备较强的竞争力。2023 年起，发行人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更新迭代主力产品，推出 N+淳热系列供热设备，相关收入由 2023 年度的 4,248.91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41,200.1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11.39%。该系列产品具备更高的技术含量与产品附加值，在能效水平、运行稳定性及智能化程度等方面具备显著竞争优势，上市后迅速获得市场认可与终端客户青睐，产品销量实现快速增长，在带动产品整体结构优化的同时，有效推动发行人整体营收、销量稳步提升。在 N+淳热系列供热设备的带动下，发行人热泵清洁供热设备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2023 年的 8.83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0.44 亿元。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凭借在空气源热泵领域的多年深耕，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围绕超低温稳定运行、超高温应用、AI 工况智能调控、高效节能循环利用、可靠性提升、多域协同集群控制六大方向的核心技术，并在产品的性能指标、生产工艺及技术目标达成路径等具体维度上形成差异化创新，从而构筑发行人的独立创新特征与可持续竞争优势。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体系、技术沉淀选择适当的技术路线，通过较高的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的设计成本，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较高的先进性。

4、发行人多次获得权威奖项认可

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新能源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行人深耕热泵领域，持续获得国家、省级主管部门及行业权威机构的认证与荣誉表彰，通过完备的国家级和省级的荣誉体系，持续夯实行业领先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自建专业化实验室，先后取得 CNAS 国家实验室、SGS、Intertek、Kiwa、TÜV 莱茵等国内外多项权威资质认证，能够为发行人持续拓展市场提供坚实支撑，构筑起公司差异化核心竞争壁垒。

5、发行人先后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推动行业发展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发行人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公司先后参与 12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的编写，持续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发行人多年来专注市场深耕与战略布局，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致力于推动行业合规有序发展，产品市场竞争力突出，核心技术储备雄厚，历年斩获多项权威行业奖项，已成长为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市占率稳居行业前列。发行人通过产品优势、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与行业规则共建夯实综合竞争力，系具备较强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6、公司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深耕空气源热泵行业，多年来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稳定优质的客

户资源。公司在北京、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黑龙江等区域深耕多年，为下游广大客户提供舒适节能的空气源热泵采暖设备及节能高效的热水设备，在下游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在工商业生产领域，公司拓展了农副产品烘干、工业节能应用的新蓝海，服务了中国烟草、温氏股份、五得利、克明面业、天邦食品等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优质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367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6,095.09	146,862.97	115,18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3,957.36	56,918.84	42,235.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6%	59.99%	61.55%
营业收入（万元）	151,173.85	133,877.67	129,907.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75%**	**31.17%**	**29.98%**
净利润（万元）	21,887.16	14,106.81	10,31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887.16	14,106.81	10,31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412.67	13,669.73	11,71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4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4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7%	28.47%	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35.46	24,190.60	23,317.91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	6,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4.38%	3.85%

注[1]：上表列示现金分红不包括报告期前作出决议，于报告期内发放的分红金额。

注[2]：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进行计算。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367 号），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2023 年至 2025 年，对应净利润均为正，3 年累计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4.54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2.14 亿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金额为 7.36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41.50 亿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中“3.1.2”下第一项的指标要求：“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	128,025.16	50,000.00	纽恩泰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	50,475.85	20,000.00	纽恩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8,087.38	5,000.00	纽恩泰
合计	**186,588.39**	**75,000.00**	**-**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热泵技术多领域应用，致力于以热泵技术创新为锚点，以清洁能源高效智能应用为导向，推动经济社会节能降碳、绿色转型。公司以“成为全球空气能应用创新的伟大企业”为终极愿景，核心定位聚焦“全球空气能应用创新标杆、绿色能源生态构建者”，摒弃短期利益导向，立足长期主义发展，加快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普及，持续推动空气能产品普及与多领域场景应用，致力于让空气能成为美好生活的必需品，助力国家节能降碳事业和能源清洁化、高效化转型。

发行人具体的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空气源热泵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环境、能源价格走势、产业政策及下游需求密切相关。全球绿色低碳转型与我国“双碳”战略为行业奠定了长期发展基础，但受政策调整、技术迭代、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短期仍可能呈现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呈阶段性调整特征。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能源价格大幅回落、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导致行业景气度下滑，而公司未能通过提升市场份额、拓展渠道、强化产品竞争力等方式有效对冲，将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热泵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2025 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我国热泵市场 CR3 由 2024 年度的 35.1%上升至 2025 年度的 37.0%，CR5 由 2024 年度的 49.8%上升至 2025 年度的 50.3%，CR10 由 2024 年度的 69.0%上升至 2025 年度的 69.2%，行业初步形成头部企业主导的竞争格局，马太效应持续凸显。与此同时，户用及商用领域作为空气源热泵行业的传统核心应用场景，是当前市场竞争的重点领域，整体竞争环境趋于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因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而丢失市场份额或降价参与竞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假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发行人境内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5%、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下降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个百分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	-4.20%	-4.42%	-4.43%	-3.04	-3.18	-3.25
10%	-8.40%	-8.84%	-8.86%	-6.35	-6.67	-6.81

（三）行业应用场景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双碳战略、能源转型及 AI 电力需求爆发的大背景下，热泵技术应用边界持续拓宽，在户用及商用领域持续深化应用，并向工业、农业以及其他新兴领域加速拓展。

但热泵技术在多元化场景的深度落地仍存在技术短板与产业化瓶颈，首先，现有技术在低温抗衰减、运行稳定性、综合能效表现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其次，在极寒地区，低温环境易造成热泵换热效率下降、制热能力衰减，设备结霜、运行波动大等问题；再次，在工业用热领域，现有常规热泵技术难以实现 200℃以上稳定制热输出，高温工业场景替代受限；最后，数据中心领域是当前我国能源消耗增速较快的领域之一，余热回收虽有政策支持，但仍面临解决数据中心余热与区域热负荷的匹配问题。这些因素制约了热泵技术在工业、农业及其他新兴领域短期内的大规模渗透。

如行业应用场景拓展不及预期，将导致行业整体增量空间收缩，对发行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907.31 万元、133,877.67 万元和 151,173.85 万元，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97.44 万元、15,452.68 万元和 23,888.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18.62 万元、14,106.81 万元和 21,887.16 万元。（1）从下游市场来看，热泵行业需求与节能、降碳等治理目标紧密相关，若因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导致全球节能、降碳推进节奏放缓，将直接影响行业景气度；（2）应用场景拓展方面，当前行业正加速向工业、农业等新兴应用领域延伸，若后续热泵行业对新场景、新领域的开拓不及预期，热泵行业整体

增量市场空间将受到限制；（3）海外业务方面，当前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地缘冲突频发，全球贸易规则、各国能效标准、产业扶持政策处于动态调整中，若境外市场贸易壁垒加码或准入规则发生变动，将直接加大国内热泵厂商海外市场的运营与拓展难度；（4）在产品端，市场需求持续迭代升级，用热终端对产品性能、智能化水平、安全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新功能无法精准匹配市场主流需求与客户使用偏好，产品竞争力将有所弱化；（5）此外，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023.93 万元、-523.12 万元和 3,925.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于报告期内逐步收回历史上参与的政府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相关长账龄款项所致，该等款项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匹配周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压缩机、换热器、电控组件、钣金件和管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93%、85.33%和 88.07%，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所需的铜、铝、镀锌板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走势、市场供需结构、国际局势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大幅、频繁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具备突发性、不可预判性，若未来短期内相关原材料出现单边大幅、快速上涨行情，公司产品定价调整与实时变动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存在阶段性匹配周期差异，导致公司短期毛利率承压。此外，如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或原材料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的采购合作出现中断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采购受到中断影响的情况，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假定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5%、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上涨幅度	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个百分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	4.40%	4.27%	4.20%	-3.05	-2.94	-2.94
10%	8.81%	8.53%	8.39%	-6.10	-5.87	-5.88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7%、40.55%和 37.33%。发行人的热泵行业产品主要用于采暖，市场采购、消费需求通常集中在隆冬以前，即前一年的第四季度，同时每年第一季度为采购、消费淡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若发行人在生产组织调度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季节性需求波动，可能会无法应对客户在销售旺季的消费需求，从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同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发行人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之间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因此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鉴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发行人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发行人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充分关注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空气源热泵，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性能、外观等有较高要求，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尤为必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发生售后服务费用 3,368.73 万元、3,469.23 万元及 3,337.80 万元。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管理制度以保证对产品质量品质严格把控，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事故，则将对发行人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导致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用上升，并有可能引发退货、索赔、仲裁、诉讼等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贸易政策及产业扶持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97.44 万元、15,452.68 万元和 23,888.41 万元，规模稳步提升。当前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与地缘冲突频发，全球贸易规则、各国能效准入标准及产业扶持政策均处于动态调整过程中。若境外市场贸易壁垒持续加码、市场准入规则趋严，或境外出台相关贸易救济措施，将加大公司海外市场运营与拓展难度、削弱产品竞争优势，若发行人未能及时研判并有效对冲政策变动影响，可能对产品毛利率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不断发展中，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预测和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市场对产品的新要求，在技术与工艺升级方面出现停滞，或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可能面临技术升级迭代以及产品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185 人，研发人员占比 13.86%。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条件，或是缺乏相关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实力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权 7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9 项，拥有境内外商标合计 99 项。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发行人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形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掌握了如智能精准除霜、超低温喷气增焓智能控制、高温复叠热泵、电子膨胀阀集中控制、光伏直柔控制、余热回收高效节能、高效壳管换热器、多联机组智能群控等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保密直接决定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若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金额为 79,648.01 万元、88,503.37 万元和 106,932.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3%、66.67%和 71.55%，经销商模式下毛利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3%、70.56%和 73.35%，与公司签约合作经销商超过 2,000 家。热泵行业既要求热泵生产商的产品质量过硬，又对后续服务提出较高要求，终端口碑受经销商运营行为的影响。若经销商出现虚假宣传、服务不规范等违背品牌经营准则的行为，将直接损害公司品牌声誉与区域市场形象。同时，随着未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销商数量的增多，若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907.31 万元、133,877.67 万元和 151,173.85 万元，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管理链条逐步延长，总体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同时在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需要发行人在资源整合、人员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密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39.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99%，并通过合泓升泰、泰富中连、合富邦泰、合富鼎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4,002.74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6,742.63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74.0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有股权或管理权方面的优势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制定与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

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8%、31.17%和 30.75%。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销售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无法通过产品技术创新、产品结构及价格调整、降低成本费用等方式以弥补上述不利影响，则发行人毛利率会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50.29 万元、20,058.62 万元和 16,983.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5%、27.03%和 22.23%。发行人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及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需要重新认定，若到期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不能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153 人、1,198 人、1,335 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95.84%、96.66%和 96.5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4.10%、95.16%和 95.06%，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发生的支出或

产生的损失，但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2、瑕疵房产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龙川纽恩泰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完整产权证书，包括临时仓库、活动中心等，不属于龙川纽恩泰生产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产，占发行人所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3.40%。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未完善相关手续的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瑕疵房产出具承诺确认承担相关责任，但如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仍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结合产业政策、战略发展目标、市场前景、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虽然发行人已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并审慎论证，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在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产量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将新增 49 万台整机产能，同步配套核心零部件配套产能。随着产能规模大幅扩张，新增产能需依托充足市场订单实现有效释放。**发行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订单具备单次金额小、下单频次高的特征，与未来收入实现情况不具备直接匹配关系，仅依靠在手订单数量，无法完整反映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尽管公司依托持续扩张的经销商队伍、不断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产品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美誉度、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等核心要素，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基础能力，但市场开拓与订单获取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将会压制居民采暖消费及工商业节能改造投资意愿，致使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或受外部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导致行业整体**

需求增速不及预期，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当前空气源热泵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市场拓展、渠道建设、客户开发等经营布局推进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进度难以匹配产能逐步释放节奏，**抑或**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市场消费需求偏好发生转变等因素，**发行人未能及时适配市场变化，可能造成发行人新增订单不足。在上述单一或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均可能造成新增产能利用率偏低、产能闲置等情形，最终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不利于项目预期投资效益充分实现。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发行人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93,957.36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57%、27.59%和 29.8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如发行人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5%、11.64%和 15.98%，境外业务结算以美元为主。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以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相应波动，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人民币分别升值 5%、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升值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个百分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	-0.80%	-0.58%	-0.57%	-0.56	-0.40	-0.40
10%	-1.60%	-1.16%	-1.14%	-1.12	-0.81	-0.8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0.42 元、0.6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79%、28.47%、30.47%。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潜在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发行人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优路 125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邮政编码	511358
联系电话	020-86735655
传真	020-86735266
电子邮箱	ir@ne01.com
互联网网址	www.ne01.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融资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庆利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0-8673565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纽恩泰有限由自然人赵密升、刘发明、肖桂和、赵南翔和严奉楼共同出资设立。2010 年 10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纽恩泰有限设立。

纽恩泰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公司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大楼 C301-01 房

纽恩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赵密升	624.00	62.40
刘发明	150.00	15.00
肖桂和	126.00	12.60
赵南翔	50.00	5.00
严奉楼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纽恩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分 5 次缴纳，相关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2010 年 10 月	205.00	货币	广州证信会计师事务所	穗证信验字（2010）C028 号
2	2011 年 1 月	100.00	货币	广州证信会计师事务所	穗证信验字（2011）D001 号
3	2011 年 1 月	313.55	实物	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勤验字[2011]第 046 号
4	2011 年 5 月	300.00	货币	广州证信会计师事务所	穗证信验字（2011）D011 号
5	2011 年 12 月	81.45	货币	广州华鉴会计师事务所	穗华鉴验字（2011）第 X015 号
合计	-	**1,000.00**	-	-	-

2、有限公司设立时以实物出资情况

纽恩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中存在赵密升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313.55 万元的情况。为夯实历史出资，赵密升于 2023 年 10 月以货币资金向纽恩泰有限注资 313.55 万元，该注资全部计入纽恩泰有限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天健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7-116 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纽恩泰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纽恩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纽恩泰有限变更公司类型，按照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审〔2023〕176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纽恩泰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6,863.2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9 日，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坤元评〔2023〕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纽恩泰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61,024.8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纽恩泰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定的纽恩泰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以其在纽恩泰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按照 1：2.3132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1,612.90 万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额为 11,612.90 万元（即净资产中人民币 11,612.9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1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4〕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纽恩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68,632,318.96 元，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116,129,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2,503,318.96 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密升	7,992.00	68.82	净资产折股
合泓升泰	580.65	5.00	净资产折股
赵南翔	540.00	4.65	净资产折股
成焰	540.00	4.65	净资产折股
刘广华	507.60	4.37	净资产折股
泰富中连	356.40	3.07	净资产折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肖桂和	324.00	2.79	净资产折股
合富邦泰	232.25	2.00	净资产折股
刘闽	216.00	1.86	净资产折股
合富鼎泰	216.00	1.86	净资产折股
严奉楼	108.00	0.9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612.90**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800.00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状态
赵密升	7,992.00	74.00	实缴
刘广华	864.00	8.00	实缴
赵南翔	540.00	5.00	实缴
成焰	540.00	5.00	实缴
肖桂和	324.00	3.00	实缴
刘闽	216.00	2.00	实缴
合富鼎泰	216.00	2.00	实缴
严奉楼	108.00	1.00	实缴
合计	**10,800.00**	**100.00**	**-**

2、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8 日，泰富中连与刘广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广华向泰富中连出让发行人 356.40 万元出资。同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交易总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出资）
刘广华	泰富中连	356.40	1,980.00	5.56
合计		**356.40**	**1,980.00**	**-**

2023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状态
赵密升	7,992.00	74.00	实缴
赵南翔	540.00	5.00	实缴
成焰	540.00	5.00	实缴
刘广华	507.60	4.70	实缴
泰富中连	356.40	3.30	实缴
肖桂和	324.00	3.00	实缴
刘闽	216.00	2.00	实缴
合富鼎泰	216.00	2.00	实缴
严奉楼	108.00	1.00	实缴
合计	**10,800.00**	**100.00**	**-**

3、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1,612.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合泓升泰、合富邦泰认缴。本次增资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	认购出资（万元）	认购总额（万元）	认购单价（元/出资）
合泓升泰	580.65	2,322.58	4.00
合富邦泰	232.25	929.03	4.00
合计	**812.90**	**3,251.61**	**-/**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相关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状态
赵密升	7,992.00	68.82	实缴
合泓升泰	580.65	5.00	实缴
赵南翔	540.00	4.65	实缴
成焰	540.00	4.65	实缴
刘广华	507.60	4.37	实缴
泰富中连	356.40	3.07	实缴
肖桂和	324.00	2.79	实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状态
合富邦泰	232.25	2.00	实缴
刘闽	216.00	1.86	实缴
合富鼎泰	216.00	1.86	实缴
严奉楼	108.00	0.93	实缴
合计	**11,612.90**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7-114 号”《验资报告》。

4、2023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部分内容。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密升	7,992.00	68.82	净资产折股
合泓升泰	580.65	5.00	净资产折股
赵南翔	540.00	4.65	净资产折股
成焰	540.00	4.65	净资产折股
刘广华	507.60	4.37	净资产折股
泰富中连	356.40	3.07	净资产折股
肖桂和	324.00	2.79	净资产折股
合富邦泰	232.25	2.00	净资产折股
刘闽	216.00	1.86	净资产折股
合富鼎泰	216.00	1.86	净资产折股
严奉楼	108.00	0.9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612.90**	**100.00**	**-**

5、202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1,712.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庆利认缴。本次增资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总额（万元）	认购单价（元/股）
李庆利	1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	**500.00**	**-**

2025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相关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状态
赵密升	7,992.00	68.23	实缴
合泓升泰	580.65	4.96	实缴
赵南翔	540.00	4.61	实缴
成焰	540.00	4.61	实缴
刘广华	507.60	4.33	实缴
泰富中连	356.40	3.04	实缴
肖桂和	324.00	2.77	实缴
合富邦泰	232.25	1.98	实缴
刘闽	216.00	1.84	实缴
合富鼎泰	216.00	1.84	实缴
严奉楼	108.00	0.92	实缴
李庆利	100.00	0.85	实缴
合计	**11,712.90**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5〕7-56 号”《验资报告》。

6、202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9 月，赵密升分别与创钰投资、科创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密升分别向创钰投资、科创投资出让发行人 73.21 万股、48.80 万股股份；同时，发行人与包括阳光碳中和基金、硬科投资、科创投资在内的 8 名新股东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约定 8 名新股东认购发行人 780.86 万股股份。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2,493.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8 名新股东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交易总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股）
赵密升	创钰投资	73.21	1,500.00	20.49
赵密升	科创投资	48.80	1,000.00	20.49
合计		**122.01**	**2,500.00**	**-**

本次增资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总额（万元）	认购单价（元/股）
阳光碳中和基金	195.22	4,000.00	20.49
硬科投资	97.61	2,000.00	20.49
盛泰创投	97.61	2,000.00	20.49
质量提升基金	97.61	2,000.00	20.49
粤科创投	97.61	2,000.00	20.49
东进基金	97.61	2,000.00	20.49
科创投资	48.80	1,000.00	20.49
财鑫投资	48.80	1,000.00	20.49
合计	**780.86**	**16,000.00**	**-**

2025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相关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状态
赵密升	7,869.99	62.99	实缴
合泓升泰	580.65	4.65	实缴
赵南翔	540.00	4.32	实缴
成焰	540.00	4.32	实缴
刘广华	507.60	4.06	实缴
泰富中连	356.40	2.85	实缴
肖桂和	324.00	2.59	实缴
合富邦泰	232.25	1.86	实缴
刘闽	216.00	1.73	实缴
合富鼎泰	216.00	1.73	实缴
阳光碳中和基金	195.22	1.56	实缴
严奉楼	108.00	0.86	实缴
李庆利	100.00	0.80	实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状态
科创投资	97.61	0.78	实缴
硬科投资	97.61	0.78	实缴
盛泰创投	97.61	0.78	实缴
质量提升基金	97.61	0.78	实缴
粤科创投	97.61	0.78	实缴
东进基金	97.61	0.78	实缴
创钰投资	73.21	0.59	实缴
财鑫投资	48.80	0.39	实缴
合计	**12,493.76**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5〕7-57 号”《验资报告》。

7、股份公司第一次转增股本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89 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6,100.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转增股本相关变更登记。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状态
赵密升	22,739.88	62.99	实缴
合泓升泰	1,677.75	4.65	实缴
赵南翔	1,560.30	4.32	实缴
成焰	1,560.30	4.32	实缴
刘广华	1,466.68	4.06	实缴
泰富中连	1,029.80	2.85	实缴
肖桂和	936.18	2.59	实缴
合富邦泰	671.07	1.86	实缴
刘闽	624.12	1.73	实缴
合富鼎泰	624.12	1.73	实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状态
阳光碳中和基金	564.06	1.56	实缴
严奉楼	312.06	0.86	实缴
李庆利	288.94	0.80	实缴
科创投资	282.03	0.78	实缴
硬科投资	282.03	0.78	实缴
盛泰创投	282.03	0.78	实缴
质量提升基金	282.03	0.78	实缴
粤科创投	282.03	0.78	实缴
东进基金	282.03	0.78	实缴
创钰投资	211.52	0.59	实缴
财鑫投资	141.02	0.39	实缴
合计	**36,100.00**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5〕7-58 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8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的公告》（粤府函〔2018〕200 号），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全部业务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发行人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仅进行信息展示，未曾通过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股份发行、增减

资、股权质押等交易行为，未曾被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违规处分。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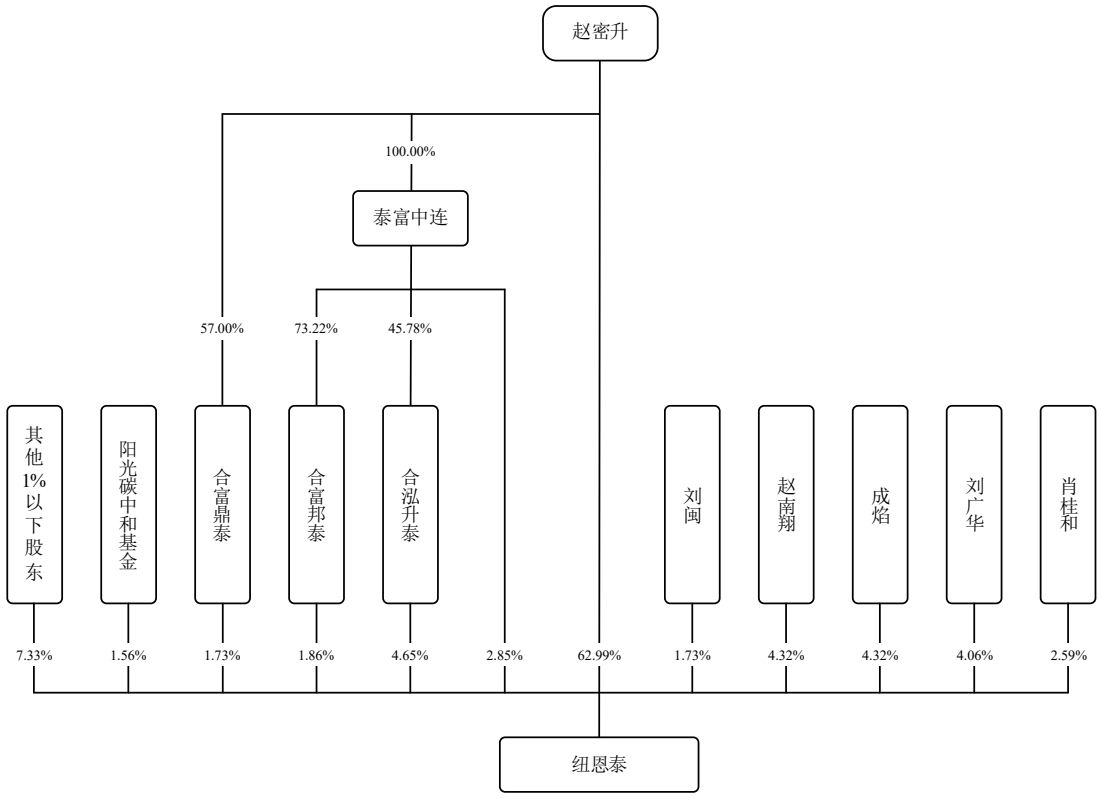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无参股子公司，没有联营及合营企业。

（一）重要子公司

在综合考虑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指标的比例以及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为龙川纽恩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207190180XG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注册地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供冷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纽恩泰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生产，为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741.92
	净资产（万元）	9,183.27
	营业收入（万元）	44,635.03
	净利润（万元）	1,819.63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

除重要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合计共有 6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米特拉	全资子公司	300.00	100.00%	2015/8/17	纽恩泰	米特拉品牌空气源热泵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
2	纽恩泰空气能	全资子公司	362.91	100.00%	2021/10/20	纽恩泰	无实际经营
3	北京纽恩泰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2016/4/14	纽恩泰	现已无实际经营
4	广州纽恩泰	全资子公司	0.00	100.00%	2025/4/18	纽恩泰	无实际经营
5	纽恩泰智能	全资子公司	0.00	100.00%	2018/5/15	纽恩泰	无实际经营
6	品太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0.00	100.00%	2016/4/13	纽恩泰	无实际经营

（三）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合计共有 1 家，为抚顺分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六 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之“三、分公司简要情况”部分内容。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密升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39.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99%，并通过合泓升泰、泰富中连、合富邦泰、合富鼎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4,002.74 万股股份。赵密升合计控制发行人 26,742.63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74.0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赵密升配偶刘闽直接持有发行人 624.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赵密升及刘闽、合泓升泰、泰富中连、合富邦泰、合富鼎泰合计持有发行人 75.81%的股份。

赵密升，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102219740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赵密升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低于 4,012.00 万股且不超过 4,50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假设发行 4,012.00 万股和 4,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分别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假设发行 4,012.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假设发行 4,500.00 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密升	22,739.88	62.99	22,739.88	56.69	22,739.88	56.01
合泓升泰	1,677.75	4.65	1,677.75	4.18	1,677.75	4.13
赵南翔	1,560.30	4.32	1,560.30	3.89	1,560.30	3.84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假设发行 4,012.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假设发行 4,500.00 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成焰	1,560.30	4.32	1,560.30	3.89	1,560.30	3.84
刘广华	1,466.68	4.06	1,466.68	3.66	1,466.68	3.61
泰富中连	1,029.80	2.85	1,029.80	2.57	1,029.80	2.54
肖桂和	936.18	2.59	936.18	2.33	936.18	2.31
合富邦泰	671.07	1.86	671.07	1.67	671.07	1.65
刘闽	624.12	1.73	624.12	1.56	624.12	1.54
合富鼎泰	624.12	1.73	624.12	1.56	624.12	1.54
阳光碳中和基金	564.06	1.56	564.06	1.41	564.06	1.39
严奉楼	312.06	0.86	312.06	0.78	312.06	0.77
李庆利	288.94	0.80	288.94	0.72	288.94	0.71
科创投资	282.03	0.78	282.03	0.70	282.03	0.69
硬科投资	282.03	0.78	282.03	0.70	282.03	0.69
盛泰创投	282.03	0.78	282.03	0.70	282.03	0.69
质量提升基金	282.03	0.78	282.03	0.70	282.03	0.69
粤科创投	282.03	0.78	282.03	0.70	282.03	0.69
东进基金	282.03	0.78	282.03	0.70	282.03	0.69
创钰投资	211.52	0.59	211.52	0.53	211.52	0.52
财鑫投资	141.02	0.39	141.02	0.35	141.02	0.35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012.00	10.00	4,500.00	11.08
合计	**36,100.00**	**100.00**	**40,112.00**	**100.00**	**40,6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密升	22,739.88	62.99
2	合泓升泰	1,677.75	4.65
3	赵南翔	1,560.30	4.32
4	成焰	1,560.30	4.32
5	刘广华	1,466.68	4.06
6	泰富中连	1,029.80	2.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肖桂和	936.18	2.59
8	合富邦泰	671.07	1.86
9	刘闽	624.12	1.73
10	合富鼎泰	624.12	1.73
合计		**32,890.21**	**91.11**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赵密升	22,739.88	62.99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南翔	1,560.30	4.32	-
3	成焰	1,560.30	4.32	-
4	刘广华	1,466.68	4.06	-
5	肖桂和	936.18	2.59	-
6	刘闽	624.12	1.73	实际控制人配偶、行政文员
7	严奉楼	312.06	0.86	-
8	李庆利	288.94	0.8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9,488.47**	**81.69**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国有股份情形，亦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阳光碳中和基金	564.06	1.56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未来投资收益	7.09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盈利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
2	科创投资	282.03	0.78			
3	硬科投资	282.03	0.78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4	盛泰创投	282.03	0.78			确定
5	质量提升基金	282.03	0.78			
6	粤科创投	282.03	0.78			
7	东进基金	282.03	0.78			
8	创钰投资	211.52	0.59			
9	财鑫投资	141.02	0.39			
10	李庆利	288.94	0.80	员工持股授予股份	1.73	综合考虑过往履历、职务、薪酬结构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合计		**2,897.73**	**8.03**	**-**	**-**	**-**

注：2025 年 10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89 股，上表列示持股数量、入股价格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阳光碳中和基金

企业名称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HNGJ73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仁发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菖蒲路 668 号大数据产业园 A1 栋 1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阳光碳中和基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8.00%	有限合伙人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曹仁贤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正心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3.75%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金元节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4%	有限合伙人
11	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义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	有限合伙人
13	合肥浙股节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合肥仁发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0%	普通合伙人
15	合肥名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	有限合伙人

（2）科创投资

企业名称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7675TXE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2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创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1%	有限合伙人
2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29%	有限合伙人
5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57%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7	广州同欣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9%	有限合伙人

（3）硬科投资

企业名称	广州广金硬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6P6WP7Q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1,86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5845（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硬科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8%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17%	有限合伙人
6	黄埔新材（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39%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有限合伙人

（4）盛泰创投

企业名称	广东澳洋盛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UFTNG8U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泰创投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欧阳敦青	46.51%	有限合伙人
2	黄远辉	23.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	23.26%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6.93%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普通合伙人

（5）质量提升基金

企业名称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CWGBDQ0R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松阳路 6 号天健盈丰公馆 1 层 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质量提升基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43%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57%	有限合伙人
3	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18.86%	有限合伙人
4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0.95%	普通合伙人
5	惠州市国惠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9%	有限合伙人

（6）粤科创投

企业名称	粤科粤贵（贵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ECHTKA4N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展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A 座 8 楼 818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粤科创投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	有限合伙人
2	贵州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普通合伙人
4	贵州省展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普通合伙人

（7）东进基金

企业名称	广州东进荔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BP6BFP2T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0,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东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6 号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进基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88%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东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2%	普通合伙人

（8）创钰投资

企业名称	广州创钰铭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7A4MJ8E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015823（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创钰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创钰铭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9）财鑫投资

企业名称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X9UB23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1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财鑫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普通合伙人

（10）李庆利

李庆利，男，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李庆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该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具体情况
赵密升	62.99	7.33	刘闽的配偶、合泓升泰、泰富中连、合富邦泰、合富鼎泰的实际控制人、赵丽霞、钱卫、钱立春的兄弟
刘闽	1.73	-	赵密升的配偶
合泓升泰	4.65	-	赵密升控制的合伙企业/企业法人
泰富中连	2.85	-	
合富邦泰	1.86	-	
合富鼎泰	1.73	-	
赵丽霞		0.04	赵密升的姐妹
钱卫	-	0.03	
钱立春	-	0.02	
合计	**75.81**	**7.41**	-

刘闽，女，实际控制人赵密升配偶，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期间未参加工作；1998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参与经营昆明明波兰花地毯经营部；2017 年 9 月进入公司任行政文员至今。

（七）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有 9 名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阳光碳中和基金	SXG752	合肥仁发新能私募	P1071061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科创投资	SASY21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4
3	硬科投资	SAGL1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11
4	盛泰创投	SBHD46	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70
5	质量提升基金	SAEN18	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P1001080
6	粤科创投	SAWA83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49
7	东进基金	SVY778	广州东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862
8	创钰投资	SAFQ9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462
9	财鑫投资	SVZ823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0030844

（九）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与阳光碳中和基金、质量提升基金、粤科创投、硬科投资、科创投资、东进基金、盛泰创投、财鑫投资签署《关于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与财鑫投资签署了《关于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增资补充协议》”），与创钰投资和科创投资签署《关于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增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如下：

事项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义务主体	赵密升或其指定其他方**（不包含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
主要回购条件	（1）公司未能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 （2）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已无法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公司已无法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外其他类型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回购价格	按照以下价格孰高者确定： （1）以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对应投资款总额为本

事项	条款主要内容
	金按年化收益率 4%（单利）计算的本利之和，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投资款总额×（1+4%*N÷365）-投资方已取得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投资方累计已获得补偿和赔偿金额 其中：N 为从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投资方所持回购股份对应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账面净资产值

注[1]：赵密升**与相关投资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其指定其他方不包含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

注[2]：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科创板以及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人认可的交易所。

《增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权利终止与恢复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在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终止且自始无效；

（2）如公司合格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终止审查、否决或失效，上述权利自动恢复且应被视为自始存在。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密升或其指定其他方（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回购义务主体，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当事人；在发行人满足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条件下，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将终止且自始无效。尽管存在权利的恢复条款，但由于涉及的股份比例较小，不会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其他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赵密升	董事长、总经理	赵密升	2023.12.20-2026.12.19
2	陈华鸿	董事、副总经理	赵密升	2023.12.20-2026.12.19
3	冯钰瑛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2.21-2026.12.19
4	李建国	董事	赵密升	2025.11.15-2026.12.19
5	曾亚敏	独立董事	赵密升	2025.9.25-2026.12.19
6	魏先华	独立董事	赵密升	2023.12.20-2026.12.19
7	燕学善	独立董事	赵密升	2023.12.20-2026.12.19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赵密升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专科毕业，广州市增城区高层次人才。赵密升先生现为广州市政协委员、增城区政协常委、广州市工商联执委、**增城区工商联主席**、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8 年 8 月创办昆明明波兰花地毯经营部并经营至 2004 年；2006 年 1 月创办纽恩泰热能科技发展（昆明）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至 2016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创办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2）陈华鸿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于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广东银一百创新铝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主管、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副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自主创业；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高级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中心绩效经理、绩效管理部资深经理等；2021 年 1 月进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总监，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冯钰瑛女士，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自主创业；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广州市天天祥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 年 2 月进入公司，历任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经理\总监、总经办主任、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兼任广州市增城

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法定代表人。

（4）李建国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毕业，正高级工程师。2019 年获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荣誉，2023 年获得广东省企业创新达人荣誉。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于原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现三峡大学）任讲师；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电机结构研究组任组长；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安徽博西华制冷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于美豪晶家用电器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于深圳伟嘉（中国）有限公司任新产品研发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于飞格乐思（广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中国产品开发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专家、党支部书记、董事。

（5）曾亚敏女士，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上海大学任教；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南开大学任教，2014 年 11 月至今于暨南大学任教，现为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2020 年 10 月起兼任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起兼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起于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6）魏先华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任科技科科长、票据交换中心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湖南省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任银行卡部主任；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攻读金融工程博士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授，并于 2024 年 7 月退休；2023 年 12 月起于公司兼任独立董事；2026 年 2 月起兼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燕学善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历，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0 年 7 月至今，先后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5 年 5 月起兼任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起于公司兼任独立

董事。

2、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自此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曾亚敏	独立董事、召集人委员	2025.9.25-2026.12.19
2	燕学善	独立董事、委员	2023.12.20-2026.12.19
3	李建国	董事、委员	2025.11.15-2026.12.19

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赵密升	董事长、总经理	2023.12.20-2026.12.19
2	陈华鸿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2.20-2026.12.19
3	吴波兰	副总经理	2023.12.20-2026.12.19
4	舒少方	副总经理	2023.12.20-2026.12.19
5	李庆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10.15-2026.12.19
6	廖高军	财务总监	2023.12.20-2026.12.19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赵密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2）陈华鸿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3）吴波兰女士，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湖南省平江县公安局任科员；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深圳市北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东莞市盈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0 年 10 月进入公司，历任营销副总经理、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

（4）舒少方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主管、生产厂长、生产部长、制造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制造体系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进入公司，任副总经理至今。

（5）李庆利先生，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2025 年 8 月进入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廖高军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广州市凌云皮具公司任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广州天高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于广东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广州开心图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任项目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任项目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于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进入公司，任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核心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现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赵密升	董事长、总经理	合泓升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富中连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合富邦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合富鼎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龙川牛恩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4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曾亚敏	独立董事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魏先华	独立董事	北京果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合伙企业
		果壳（宿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执行董事的合伙企业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燕学善	独立董事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冯钰瑛	职工代表董事	广州市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吴波兰	副总经理	广州尚小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与在任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赵密升	董事长、总经理	22,739.88	2,645.05	25,384.94	70.32
陈华鸿	董事、副总经理	-	89.00	89.00	0.25
冯钰瑛	职工代表董事	-	99.40	99.40	0.28
李建国	董事	-	20.23	20.23	0.06
吴波兰	副总经理	-	135.23	135.23	0.37
舒少方	副总经理	-	57.79	57.79	0.16
李庆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8.94	-	288.94	0.80
廖高军	财务总监	-	46.23	46.23	0.13
刘闽	行政文员、赵密升的配偶	624.12	-	624.12	1.73
赵丽霞	物控副经理、赵密升的姐妹	-	14.45	14.45	0.04
钱卫	成品物流组成品物流主管、赵密升的姐妹	-	11.56	11.56	0.03
钱立春	龙川纽恩泰MC主管、赵密升的姐妹	-	8.67	8.67	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1	2023.1.1-2023.10.8	赵密升、赵南翔、肖桂和、刘发明	-
2	2023.10.9-2023.12.19	赵密升、肖桂和、赵南翔	刘发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3	2023.12.20-2025.2.20	赵密升、陈华鸿、赵南翔、李建国、魏先华（独立董事）、卓海漩（独立董事）、燕学善（独立董事）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相应增加董事会席位数量并引进独立董事
4	2025.2.21-2025.9.24	赵密升、陈华鸿、冯钰瑛（职工代表董事）、赵南翔、魏先华（独立董事）、卓海漩（独立董事）、燕学善（独立董事）	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钰瑛为职工代表董事，李建国辞去董事职务
5	2025.9.25-2025.11.14	赵密升、陈华鸿、冯钰瑛（职工代表董事）、赵南翔、曾亚敏（独立董事）、魏先华（独立董事）、燕学善（独立董事）	卓海漩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曾亚敏为独立董事
6	2025.11.14 至今	赵密升、陈华鸿、冯钰瑛（职工代表董事）、李建国、曾亚敏（独立董事）、魏先华（独立董事）、燕学善（独立董事）	赵南翔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建国为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履职能力而进行优化调整，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1	2023.1.1-2023.12.19	严奉楼	-
2	2023.12.20-2025.2.20	何飞、吕燕、冯钰瑛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监事会，相应增加监事

序号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数量
3	2025.2.21 至今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主要系发行人综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相关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3.1.1-2023.12.19	赵密升、吴波兰、舒少方、严铁牛、廖高军	-
2	2023.12.20-2025.10.14	赵密升、陈华鸿、吴波兰、舒少方、严铁牛、廖高军	聘任陈华鸿为副总经理
3	2025.10.15 至今	赵密升、陈华鸿、吴波兰、舒少方、李庆利、廖高军	聘任李庆利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严铁牛因年龄原因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退休辞任作出的调整，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无监事或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赵密升	董事长、	泰富中连	10.00	10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总经理	合富鼎泰	570.00	57.00
		龙川牛恩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90.00	45.00
陈华鸿	董事、副总经理	合泓升泰	80.00	3.44
		合富鼎泰	50.00	5.00
冯钰瑛	职工代表董事	合泓升泰	72.80	3.13
		合富鼎泰	75.00	7.50
李建国	董事	合泓升泰	28.00	1.21
魏先华	独立董事	北京果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0	70.00
		上海让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0
吴波兰	副总经理	合泓升泰	100.80	4.34
		合富鼎泰	100.00	10.00
		广州尚小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30.00
舒少方	副总经理	合泓升泰	80.00	3.44
廖高军	财务总监	合泓升泰	64.00	2.7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2025 年税前薪酬（万元）
1	赵密升	董事长、总经理	194.16
2	陈华鸿	董事、副总经理	96.13
3	冯钰瑛	职工代表董事	59.94
4	李建国	董事	20.11
5	曾亚敏	独立董事	3.33
6	魏先华	独立董事	10.00
7	燕学善	独立董事	10.00
8	吴波兰	副总经理	130.55
9	舒少方	副总经理	113.03
10	李庆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80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2025 年税前薪酬（万元）
11	廖高军	财务总监	70.68
12	吕燕	监事（已卸任）	2.63
13	何飞	监事（已卸任）	5.62
14	卓海漩	独立董事（已卸任）	7.50
合计			**766.46**

注：上表所列示薪酬为相应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期间的薪酬。

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发行人的薪酬系公司结合个人贡献程度及市场平均水平综合考量下的结果，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审议程序。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6.46	846.39	761.18
利润总额	25,164.13	15,810.30	11,776.93
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比例	3.04%	5.35%	6.46%

2025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自此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不再设监事会，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相应减少，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随之下降。

十七、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增强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2025 年各实施一项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计划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合富鼎泰	624.12	1.73

序号	持股计划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合富邦泰	671.07	1.86
3		合泓升泰	1,677.75	4.65
4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李庆利	288.94	0.80
合计			**3,261.89**	**9.04**

1、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股平台合富鼎泰实施，同意由合富鼎泰合计受让刘广华 216 万元出资，每 1 元出资的受让价格为 4.63 元。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富鼎泰合计受让刘广华 216 万元出资。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富鼎泰实施，合富鼎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合富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U6N77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密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黄沙头村方中三路 5 号 13 楼 01 房
经营范围	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富鼎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赵密升	570.00	57.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波兰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严铁牛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龙川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4	冯钰瑛	75.00	7.50%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董事
5	袁小晶	75.00	7.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渠道销售总监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6	陈华鸿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虎平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渠道销售副总监
合计		**1,000.00**	**100.00%**	**-**	**-**

（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

根据合富鼎泰《合伙协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相关关键条款如下：

项目	关键条款
合伙期限	长期
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方式	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
合伙人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合伙人退伙、转让财产份额（含锁定期内退伙、转让财产份额）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4）锁定期安排及授予对象离职的股份处理

根据《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修订）》的规定，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授予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满三年。

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授予对象获授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授予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不包括退休、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下同）的，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按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5%的利息回购。

锁定期满，授予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参考所对应的发行人

股票的市场价格向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授予对象范围和要求的人员进行转让，亦可以要求持股平台在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在公开市场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持股平台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注销授予对象已转让发行人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锁定期满，授予对象离职的，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按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回购。

2、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股平台合泓升泰、合富邦泰实施，由合泓升泰、合富邦泰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580.65 万元、232.25 万元，每 1 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 4.00 元。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泓升泰、合富邦泰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580.65 万元、232.25 万元。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泓升泰、合富邦泰实施，合泓升泰、合富邦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合泓升泰

名称	广州合泓升泰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UA0EU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322.58 万元
实缴资本	2,322.5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泰富中连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密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黄沙头村方中三路 5 号 13 楼 02 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②合富邦泰

名称	广州合富邦泰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T11RR6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929.032 万元
实缴资本	929.03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泰富中连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密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黄沙头村方中三路 5 号 13 楼 03 房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2）授予对象情况

①合泓升泰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泰富中连	1,063.38	45.78%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严铁牛	100.80	4.34%	有限合伙人	龙川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3	吴波兰	100.80	4.3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陈华鸿	80.00	3.4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舒少方	80.00	3.4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冯钰瑛	72.80	3.13%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董事
7	袁小晶	64.80	2.79%	有限合伙人	工程渠道销售总监
8	廖高军	64.00	2.76%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9	郑新国	40.80	1.76%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总监
10	何飞	40.80	1.76%	有限合伙人	家用渠道销售总监
11	王虎平	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工程渠道销售副总监
12	刘洋	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副总监
13	钟惠安	36.00	1.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
14	肖威	32.00	1.38%	有限合伙人	智能控制中心智能控制总监
15	吴彩虹	28.80	1.24%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6	陈和松	28.80	1.24%	有限合伙人	ODM 业务部销售经理
17	秦红中	28.80	1.24%	有限合伙人	龙川纽恩泰生产部高级经理
18	孙建	28.00	1.21%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副总监
19	刘振乐	28.00	1.21%	有限合伙人	海外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
20	陈微微	28.00	1.21%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21	李紫玖	28.00	1.21%	有限合伙人	龙川纽恩泰财务经理
22	吕燕	28.00	1.21%	有限合伙人	客服工单部总监助理
23	李斯	28.00	1.21%	有限合伙人	特种应用副总监
24	李建国	28.00	1.21%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兼党支部书记
25	朱爱和	28.00	1.21%	有限合伙人	IT 高级经理
26	江宇婷	28.00	1.21%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7	陈科	20.00	0.86%	有限合伙人	物流经理
28	赵丽霞	20.00	0.86%	有限合伙人	物控副经理
29	陈俊	20.00	0.86%	有限合伙人	海外技术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30	吴正顺	14.00	0.60%	有限合伙人	工程渠道大区总监
31	高一浪	14.00	0.60%	有限合伙人	结构模具开发经理
32	许志聪	12.00	0.52%	有限合伙人	中试车间副经理
33	刘靓	12.00	0.52%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经理助理
34	黎程誌	8.00	0.34%	有限合伙人	龙川纽恩泰生产部生产副经理
35	倪珊	4.00	0.17%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跟单专员
36	候霞	4.00	0.17%	有限合伙人	总装生产部电控组长
合计		**2,322.58**	**100.00%**	-	-

②合富邦泰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泰富中连	680.23	73.2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伍英武	16.00	1.72%	有限合伙人	家用采暖部研发经理
3	钱卫	16.00	1.72%	有限合伙人	成品物流组成品物流主管
4	赵林	16.00	1.72%	有限合伙人	家用热水部研发经理
5	徐子超	16.00	1.72%	有限合伙人	商用新品部研发经理
6	柯盛	12.00	1.29%	有限合伙人	噪音振动平台经理
7	刘超	12.00	1.29%	有限合伙人	噪音振动平台经理
8	房金志	12.00	1.29%	有限合伙人	噪音振动平台经理
9	钱立春	12.00	1.29%	有限合伙人	龙川纽恩泰 MC 主管
10	郭勇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家用渠道大区总监
11	孙欣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工程渠道大区总监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2	周晓丹	8.00	0.86%	有限合伙人	噪音振动平台经理
13	魏高飞	8.00	0.86%	有限合伙人	噪音振动平台经理
14	赵志毅	8.00	0.86%	有限合伙人	工程渠道大区总监
15	甘伯青	8.00	0.86%	有限合伙人	电控部项目经理
16	陈云杰	8.00	0.86%	有限合伙人	电气部电气主管
17	莫国强	8.00	0.8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经理
18	林坚俊	8.00	0.86%	有限合伙人	电控部研发经理
19	徐维振	8.00	0.86%	有限合伙人	海外产品研发部家用采暖产品经理
20	钟宇	8.00	0.86%	有限合伙人	海外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策划经理
21	邹博	6.00	0.65%	有限合伙人	工程渠道大区总监
22	李震	4.00	0.4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力副经理
23	汤嘉丽	4.00	0.43%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组工程主管
24	黎兰春	4.00	0.43%	有限合伙人	招商组招商经理
25	惠亚娜	4.00	0.43%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组客服经理
26	凌春燕	4.00	0.43%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总监
27	蒋彪	2.80	0.30%	有限合伙人	工程渠道大区经理
28	徐云华	2.00	0.22%	有限合伙人	成品物流组搬运组长
29	徐云华	2.00	0.22%	有限合伙人	家用机线电控职员
30	潘勇	2.00	0.22%	有限合伙人	二车间商检
31	刘方	2.00	0.22%	有限合伙人	水箱车间职员
32	陈维旭	2.00	0.22%	有限合伙人	电控部电控经理
33	王发光	2.00	0.22%	有限合伙人	采暖机线技工
34	潘婷	2.00	0.22%	有限合伙人	基础数据组标准化工程师
35	潘平安	2.00	0.22%	有限合伙人	三车间包装组长
合计		**929.03**	**100.00%**	-	-

（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

根据合泓升泰、合富邦泰《合伙协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相关关键条款如下：

项目	关键条款
合伙期限	长期
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方式	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项目	关键条款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
合伙人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合伙人退伙、转让财产份额（含锁定期内退伙、转让财产份额）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锁定期安排及授予对象离职的股份处理

根据《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授予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满三年。

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授予对象获授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授予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的，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按以下价格回购：

上市条件	申报条件/限售条件	回购主体	回购利息（%）
发行人未上市	授予日后至上市申报前	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人	3.80
	上市申报后至上市前		4.00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上市		5.00
发行人已上市	未解除限售		4.50

锁定期满，授予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参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向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授予对象

范围和要求的人员进行转让，亦可以要求持股平台在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在公开市场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持股平台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注销授予对象已转让发行人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锁定期满，授予对象离职的，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按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回购。

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发行人对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庆利实施激励，向李庆利授予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每股授予价格为 5.00 元。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庆利向发行人增资 100 万元。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持股平台。

（2）锁定期安排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授予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满三年**，锁定期内，授予对象不得对外转让授予股份，亦不得将授予股份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但授予对象可将持有的股份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3%的利息出售予赵密升。

（3）员工离职股份处理

授予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可选择继续持有授予股份，亦可选择将持有的股份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3%的利息出售予赵密升。锁定期满，授予对象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

4、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要求。

（二）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1、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的考虑，有利于充分调动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发行人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对发行人经营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对象的所属部门及职能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或生产成本等科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3、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4、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行权的权益，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含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各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335	1,198	1,153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24	39.25%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185	13.86%
管理人员	159	11.91%
销售人员	467	34.98%
合计	**1,335**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335	1,198	1,153
实缴人数		1,289	1,158	1,105
缴纳比例（%）		96.55	96.66	95.84
未缴人数		46	40	48
未缴人员中：	退休返聘员工	20	17	11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20	15	26
	个人异地缴纳或缴纳新农合	5	5	11
	自愿放弃	1	3	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335	1,198	1,153
实缴人数	1,269	1,140	1,085
缴纳比例（%）	95.06	95.16	94.1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人数		66	58	68
未缴人员中：	退休返聘员工	20	17	11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20	15	26
	员工自行缴纳	1	1	3
	自愿放弃	25	25	2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以及部分员工在外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导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出具证明：“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5-12-31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5-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专项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其将承担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纽恩泰是一家专注于热泵技术多领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以热泵技术创新为锚点，以清洁能源高效智能应用为导向，推动经济社会节能降碳、绿色转型。公司主营空气源热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用于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绿色用能需求，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公司已形成较完整的产品矩阵，超低温系列产品可在-40℃极寒环境稳定运行、工业领域热泵供热温度最高可达 150℃，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可灵活适应不同环境条件。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如光伏直驱空气源热泵技术、AI 智控及群控、磁悬浮及气悬浮、二氧化碳高温热泵、余热及废热利用、储热调峰、多能协同互补等应用领域和技术。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发展为国内专业从事空气源热泵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自主品牌“纽恩泰”成为行业头部品牌，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空气源热泵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效节能设备，是一种高效的清洁能源能量转换装置，可通过消耗少量电力将空气中的低品位热能转化为高品位热能，具有环保低碳、舒适智能及高经济性的优势。国际能源署明确将热泵与太阳能光伏、风电等并列为重要的清洁能源技术。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强调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出台了《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热泵在实现“双碳”目标中的战略地位，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指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以及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围绕超低温稳定运行、超高温应用、AI 工况智能调控、高效节能循环利用、可靠性提升、多域协同集群控制六大核心方向

的研发体系，使得产品在稳定性、安全性、功能性等综合性能上表现优秀，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新能源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同时，公司多次获得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等单位颁发的“热泵行业领军品牌”“中国热泵行业十大领军品牌”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权 7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9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公司先后参与 12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的编写。公司实验室通过国家-45℃超低温评定，同时获得 CNAS、SGS、Intertek、Kiwa、TÜV 莱茵等认可。

公司立足于境内市场，在做大做强境内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境外市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内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级区域，服务不同领域的广大用户，同时不断开拓海外市场，产品销售至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以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是西班牙 Fluidra 集团、加拿大 Nirvana、法国 Poolstar、捷克 Photomate 等业内优质客户稳定的合作伙伴。凭借高效节能、经济环保、稳定运行、智能联控等特点，公司产品实现在公用和居住供热、工业及基础设施绿色用能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积累了丰富的多领域项目实施经验。主要代表性项目包括河北赵县超 400 万平方米城市集中供暖项目、某知名新能源企业水性隔膜涂布机节能改造项目、温氏股份养殖恒温应用项目、第 18 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亚运会场馆空气源热泵项目、19 届杭州亚运会场馆空气源热泵项目、重庆东站空气源热泵项目及蓬莱通用机场供暖项目等。公司以市场应用需求及行业用热特点为引领，推动构建多元全面的绿色低碳热力系统。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9 亿元、13.39 亿元和 15.1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 亿元、1.41 亿元及 2.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 亿元、2.42 亿元和 2.61 亿元。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空气源热泵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源热泵设备，通过电力驱动将空气中低品位的热能转移至末端装置，满足终端的多元用能需求，实现各领域对可再生能源的节能高效利用。根据产品功能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和热泵特种应用设备。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特点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以公司御寒系列机型为例： 1、极寒环境持续稳定运行，使用环温-38~46℃； 2、侧出风设计，占地仅 2.9m²，适合小区外围规模排布； 3、全直流变频，超一级能效，最高 COP 可超 3.4； 4、喷气增焓技术，配合水侧板式换热器，板片流道仿真运用，低温制热量提升 30%； 5、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目标控制方法，区别于传统的单一的目标控制，算法上采用 PID 和特殊阶段加速降速等处理方式，可实现对膨胀阀更加精准的控制； 6、AI3.0 智能、精准除霜，减少热浪费； 7、12 重降噪，噪音最低可至 62dB； 8、模块化组合，1~16 台自由组合，轻松扩容与集控，具有 OTA 远程升级技术
		以公司 TOP 系列机型为例： 1、超低温环境下机组运行稳定可靠，使用环温-35~43℃； 2、高能效，制冷、制热均超国家标准一级能效，节能省钱； 3、智能 AI3.0 技术，结合换热器温度变化率、水温变化率，智能切入最佳除霜节点，除霜更快更精准； 4、智慧云端，集成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及自主搭建的云端服务器，可实现远程 OTA 升级，产品越用越省电，越用越舒适； 5、超低温连续喷气增焓控制技术，通过精准的压比控制，实现低温制热量衰减降低 20%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特点
热泵热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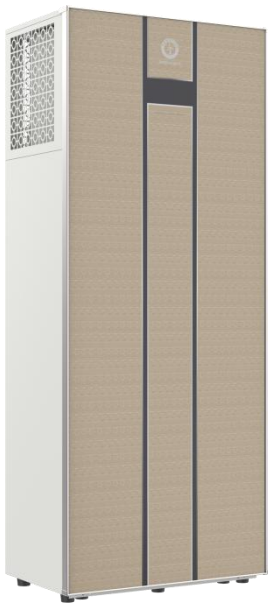	以公司畅享系列机型为例： 1、超大容量，最高可达 600L； 2、变频设计，一级能效，使用环温-15~43℃，可在低温运行条件下稳定快速制热； 3、最高热水 70℃，出水温度精度控制±1℃； 4、水箱采用内盘高效螺旋回路设计，换热效率更高； 5、采用智能 AI 除霜技术，通过检测环境温度、翅片温度、运行时间等众多条件判断进入除霜的条件，同时检测上个周期的除霜状态，不断优化下周期除霜情况，实现有霜化霜、无霜不除的效果； 6、采用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目标控制方法，系统综合采集环境温度、压缩机排气温度、翅片温度、水箱温度、吸气温度等多个传感器的数据，来共同决定电子膨胀阀的最佳开度
		以公司泳恒系列为例： 1、高能效比：COP 可高达 5.86，超一级能效，节省更多运行费用； 2、运行温度：-30℃~43℃稳定运行； 3、出水温度：最高可达到 50℃制热水温输出； 4、温控精度：±1℃控温精度，温度波动小、舒适感强； 5、远程控制：OTA 远程升级技术，主板硬件分区，可从云平台进行远程下载升级； 6、智能 AI 除霜技术，通过检测环境温度，翅片温度，运行时间等众多条件判断进入除霜的条件，同时检测上个周期的除霜状态，不断优化下周期除霜情况，实现有霜化霜无霜不除的效果； 7、采用钛合金换热器，相比传统不锈钢更耐氯离子侵蚀，有效抵御泳池水体中氯成分腐蚀，寿命更长、更可靠；同时优化流道设计与热传导效率，提升换热效果与系统稳定性
热泵特种应用设备		以公司锂电领域工业热泵机型为例： 1、创新集成全新风与循环风双风道模式，可根据不同涂布工艺需求灵活切换，适配范围更广； 2、采用集中化智能控制系统，可对多个子模块进行统一管理与精准调控，减少分散操作冗余，提升运维效率，实现全系统协同运行； 3、原生支持 RS485 工业通讯协议，可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特点
		与涂布机控制系统无缝联动，实现热泵机组自动化启停与参数适配，大幅缩短工艺适应时间，提升生产线连续运行稳定性； 4、创新采用冷热联供一体化设计，系统综合运行能效（COP）高达 5.8，实现能量梯级利用； 5、配置专用余热回收芯体，结合两级深度热量回收设计，余热回收率最高可达 60%，将排放热量二次转化为可用能源，进一步降低能耗； 6、搭载高精度电阻传感器，配合智能温控算法，实现±1℃的超高控温精度，精准匹配如电池隔膜涂布等生产环节对温度稳定性的严苛要求，保障产品一致性； 7、采用无铜、无锌、无镍材质换热器，从物料接触源头规避金属离子污染风险，彻底杜绝产品安全隐患，保障电池隔膜核心性能不受影响； 8、相较传统干燥设备，与天然气加热相比节能 60%，与电加热相比节能 70%，能耗优势显著；综合投资回报周期仅 2-3 年，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双赢
		以公司烟草烘干设备为例： 1、基于多年热泵系统研发经验优化匹配，采用加大型波纹状铝箔翅片蒸发器，换热效率提升 10%以上，直接决定整机高能效比； 2、数码电子膨胀阀，无级变容量调节，支持 0–500 级有序节流控制；调节范围宽、响应速度快，有效降低压缩机能耗，显著提升系统 COP 值； 无污染物排放，绿色环保，相比传统电加热综合节能 65%以上智能控制系统； 4、搭配智能控制系统，工艺参数可自由设定，适配不同物料烘干曲线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104,378.75	69.84%	91,280.59	68.76%	88,281.93	68.64%
热泵热水设备	41,725.18	27.92%	38,891.82	29.30%	37,401.19	29.08%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3,344.46	2.24%	2,583.12	1.95%	2,923.81	2.27%
合计	**149,448.40**	**100.00%**	**132,755.53**	**100.00%**	**128,606.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热泵清洁供热设备和热泵热水设备收入构成。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零部件及原材料采购

热泵机组主要由压缩膨胀系统、换热系统、电控系统、管路系统、辅助系统组成。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各系统中的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主要包括压缩机、换热器、电控组件、钣金件及管路件等。公司实行以产定购、预测驱动的采购模式，建立了以销售预测为起点，生产计划为核心的供应链协同机制，采购部门根据实际订单及未来一季度的预计滚动需求拟定采购计划。

对于一般原材料，公司参考公开市场行情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范围，通常采用询价比价、商务谈判、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单价；对大宗原材料，公司会参考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定期核价调整。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物料价格管理制度》《供应商综合评分标准》等一套相关制度，对供应商开发、审核、评价、淘汰全周期进行管理。公司由供应链管理中心、品质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部门联合对供应商选取、评审、价格管理、订单制定、采购审批、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综合管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对原材料产品质量及采购成本实现有效管理和控制。

（2）成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以 ODM/OEM 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少量成品，主要是少部分工艺成熟而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公司优化产能配置，自有产能优先满足附加值高与市场竞争力突出的核心型号产品，因此对少量通用性成熟产品采用外购方式补充供应，以满足订单需求、提升整体交付效率。该模式下，供应商主要是按照公司产品设计、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进行定制生产交付。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采购

金额分别为 795.99 万元、952.39 万元和 966.85 万元，采购金额占物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07%、1.16%和 1.00%，采购占比较低。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预测驱动与订单拉动的生产组织模式。公司已形成增城、龙川两大生产基地的产线布局，对于自有“纽恩泰”品牌的空气源热泵产品，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对产品进行动态库存备货；对于 ODM 模式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由销售部门下达业务订单，供应链管理中心创建生产计划工单，通过公司信息化平台管理所有生产环节，由制造中心完成生产。

公司建立了《生产作业管理办法》《车间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以实现生产流程的联动控制，保证订单交付的及时性与库存的合理性，管控产品质量及其可追溯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是指将产品销售至经销商，借助其销售渠道优势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的销售方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将其纳入公司经销体系。公司向经销客户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即公司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后产品控制权已转移至经销商。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并执行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管理、定价考核机制、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信用及收款政策、结算机制、对账制度进行明确约定。公司针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经销商在发行人销售系统完成下达订单时，需预付全部款项后发货，经销商参考公司指导价自主定价销售，自行承担商品的全部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自身管理需要，空气源热泵作为能源消费终端，受众范围广、分散程度较高，用户优先通过当地经销商了解并购买；同时，经销模式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与地区化优势，精准进行品牌推广和用户调研，提高产品及服务的响应速度，加快资金回流。

（2）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分为自有品牌模式和 ODM 模式。

①自有品牌模式

在自有品牌直销模式下，公司自主完成产品全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作，并以自主品牌直接与未进入公司经销体系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公司业务部门在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产品类型、交付标准、质量要求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进行交付。此外，公司亦通过互联网平台（如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品牌的宣传及引流，并实现少量的线上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收入分别为 360.46 万元、325.53 万元和 30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24%和 0.20%，占比极低。

②ODM 模式

在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品牌商对场景应用、产品规格、性能要求等方面需求进行自主研发、设计与制造，并将相关产品以品牌商的品牌向其销售。该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公司已与西班牙 Fluidra 集团、加拿大 Nirvana、法国 Poolstar、捷克 Photomate 等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新能源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基于对客户现实需求及市场前瞻性发展动态的理解开展研发活动，建立有技术研发中心、智能控制中心、实验中心等部门，协同配合新产品整体设计、硬件开发、电控及电气开发、物联及控制逻辑开发等工作。

目前，公司技术开发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开展。技术研发部门下设前沿技术研发、智能信息化、国内产品研发、海外产品研发、标准化实施、结构模具开发、噪音振动平台等多个研发团队，对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开发及优化。

技术研发部门综合公司各部门提出的开发建议，评估开发可行性，确认可行输出产品开发建议书，拟定产品开发的具体方向。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负责组建项

目团队，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并管控项目开发进度。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分为开发建议、立项、方案设计、产品设计、小批量生产、量产评估阶段等环节，并通过PLM 系统对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管控。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基于空气源热泵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业链上下游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公司产品优势等多重因素，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形成的。依托现有的经营模式，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强化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经营模式与其现阶段发展情况及行业竞争格局相适应。

影响公司经营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政策的调整、行业技术的创新、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动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变化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上述影响公司经营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不断根据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变化对自身经营模式进行优化调整。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空气源热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和热泵特种应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业务创始阶段立足于南方市场，聚焦于空气源热泵热水设备。成立初期，空气源热泵行业尚处于新兴发展阶段、市场认知度较低的市场环境，公司推出量子双能系列、量子至尊系列等空气源热泵热水类产品，实现75℃高温出水，逐渐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打开市场，实现业务规模初步突破。2012 年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入围国家节能补贴惠民工程，逐步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写，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品牌基础。

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持续投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在 2013 年前后推出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由相对单一的热泵热水设备产品拓展至热泵清洁供热设备及热泵特种应用设备，极大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有效拓宽了

产品应用场景，同时较早实现了超低温变频 EVI 技术应用。同年，公司荣获“2013 年中国空气能行业标杆企业”荣誉称号。在国家大力推动清洁采暖政策的背景下，公司超低温热泵运行技术得到规模化应用，据此大力拓展空气源热泵设备在北方市场的推广和应用，完成了多个政府清洁能源项目，助力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2020 年以来，随着空气源热泵设备的市场认知度不断提升、产品应用的持续落地，公司积极践行“双碳”战略部署，紧跟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趋势，全面实施一体化制造信息化管理。同时，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高效化及智能化水平，实验室在此期间逐步通过 SGS、Intertek、Kiwa、TÜV 莱茵等国际认可，并完成-45℃超低温环境温度实验室评定。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深耕超低温、超高温热泵，工农业高温热泵等领先技术。

近年来，在夯实研发实力、筑牢内生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精准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正构建全球品牌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市场地位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发展趋势锚定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加大力度建设销售网络、树立品牌形象，形成目前以自主品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经营模式，有效推动了空气源热泵的市场推广和普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6 亿元、13.28 亿元和 14.9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 亿元、1.41 亿元、2.19 亿元，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且规模较大。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在空气源热泵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充分将技术应用至公司大批量生产的产品中，通过研发技术产业化，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相关内容。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的空气源热泵设备产品类型主要分为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

和热泵特种应用设备，产品的工艺流程大体相同，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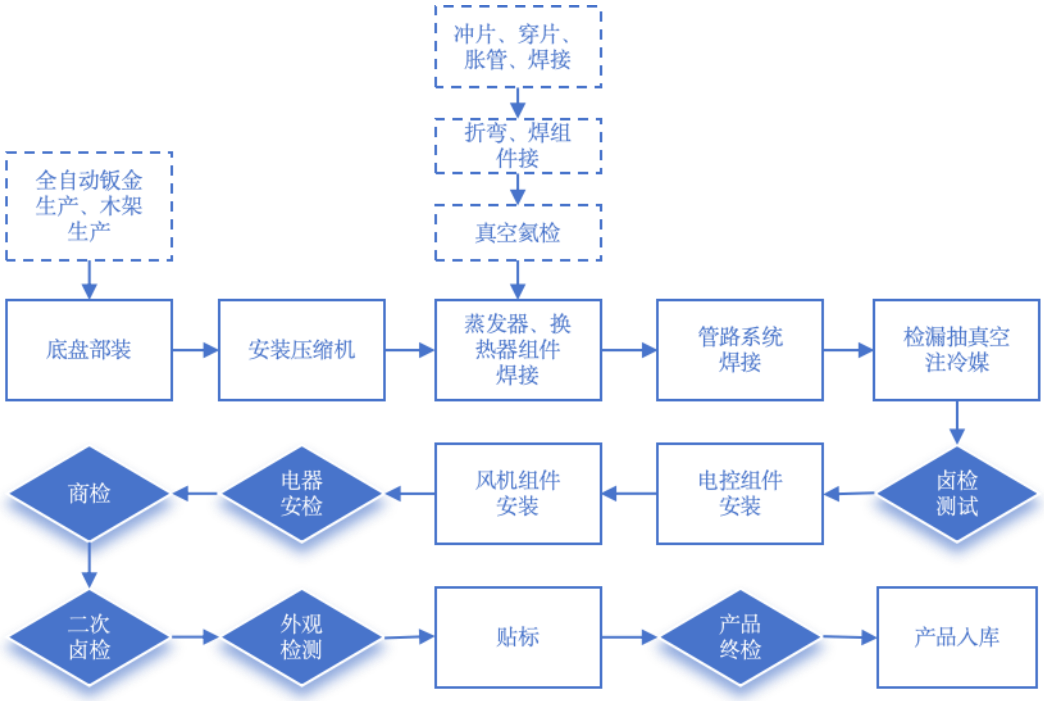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空气源热泵行业多年，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突破，已掌握了如智能精准除霜、超低温喷气增焓智能控制、高温复叠热泵、电子膨胀阀集中控制、光伏直柔控制、余热回收高效节能、高效壳管换热器、多联机组智能群控等核心技术。公司不断提高软硬件控制逻辑系统、硬件流体设计、换热效率等关键设计水平，并广泛应用至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中的重要环节，使得公司产品的可靠性、能效比、舒适性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173.85	133,877.67	129,907.31
毛利率	30.94%	31.31%	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887.16	14,106.81	10,31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412.67	13,669.73	11,719.8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35.46	24,190.60	23,317.91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稳定的经营业绩，代表性业务指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近年我国已形成由顶层设计、专项行动与配套措施构成的发展政策体系。

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2024 年，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明确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政策，推进热泵机组等更新升级，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同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交通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因地制宜推进空气源热泵等供热制冷应用，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动 5G 基站、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与热泵等融合发展。

在此基础上，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出台了《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增长点，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并要求统筹推进热泵在建筑领域、工业领域、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同时开展存量低效热泵更新改造；力争到 2030 年，重点热泵产品能效水平提升 20%以上。

2025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25〕93 号）》，指出“鼓励在纺织、医药、造纸、食品加工等用热（冷）需求旺盛的产业园区，通过热泵供热（制冷）等方式，打造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耦合综合供能站”。

2026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以及“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化”的纲领方向。同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将工业热泵列入六大类节能装备，提出加快先进节能装备研发推广，扩大节能装备绿色低碳供给，促进节能装备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的同时，强化节能装备系统耦合匹配。

2026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提出“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重大节能低碳技术创新联合体，打造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及时更新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等，加快节能锅炉、永磁电机、高效制冷、绿色照明、高温热泵等先进适用装备推广应用”。

公司主营产品空气源热泵属于清洁热能供应设备，是实现低碳零碳供热的关键技术装备，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属于“五、新能源”之“2．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与应用”的“可再生能源供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系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其他新能源产业”中的“地源热泵与采暖、空调、热水联供系统，水（气）源热泵系统”。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实现双碳目标为导向的国家经济发

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分类

纽恩泰是一家专注于热泵技术多领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以热泵技术创新为锚点，以清洁能源高效智能应用为导向，推动经济社会节能降碳、绿色转型。公司主营空气源热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空气源热泵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属于“五、新能源”之“2．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与应用”的“可再生能源供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热泵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是中国节能协会、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中国节能协会负责节能政策研究、标准制定、节能监测、节能技术评估推广及节能领域的相关培训与咨询等方面工作；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负责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政策研究、标准制订、行业自律、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会议展览、测评标识、国际交流、咨询服务等；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负责工业绿色低碳领域的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标准制定、会展论坛、成果鉴定、技术推广、试点示范、业务培训、国际交流、信息服务等核心业务。

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26 年 4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明确加快节能锅炉、永磁电机、高效制冷、绿色照明、高温热泵等先进适用装备推广应用
2026 年 4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十五五”时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制定“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实现 203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降低 65%以上，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等目标，实现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总量达峰，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力争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
2026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将工业热泵列入六大类节能装备，以促进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为主线，提出六方面内容：一是到 2028 年，节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取得突破，重点行业领域用能系统匹配性、实际运行效率持续提升，电机、变压器等节能装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加快先进节能装备研发推广。二是针对更高效率、更高性能的节能电机、变压器、工业热泵、工业制冷（热）和加热设备、水电解制氢装备、信息通信设备，提出符合市场需求且节能效果突出的新材料、新部件、新产品。三是扩大节能装备绿色低碳供给。促进节能装备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提出加强产品绿色低碳设计和制造、加强废旧装备回收处置等任务。四是强化节能装备系统耦合匹配，推进节能装备数字化提升。五是针对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节能装备领域的应用，提出构建装备节能降碳大模型、创新发展高效节能智能设备、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节能装备应用等任务。六是构建产业健康发展环境
2026 年 3 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纲要	化石能源，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建设“三北”风电光伏、西南水风光一体化、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分布式能源就近开发利用，布局发展绿色氢氨醇，积极推进光热发电和地热能利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和跨区域通道布局，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城乡配电网，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运行调度机制
2026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 年）	工业绿色微电网是以向工业用户提供绿色电力为主要目的，集成应用光伏、风电、高效热泵、新型储能、氢能、余热余压余气、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可融合工业生产过程、与电网友好互动并实现协同自治的综合能源系统。鼓励使用工业热泵回收废水、废气等余热资源制备高温蒸汽，积极推动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造纸、医药等行业用热工艺环节（用热需求低于 150℃）热泵应用
2025 年 10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25〕93 号）	鼓励在纺织、医药、造纸、食品加工等用热（冷）需求旺盛的产业园区，通过可再生能源电力供热、热泵供热（制冷）、光伏光热一体化等方式，打造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耦合综合供能站。摸清新能源供暖资源潜力，科学布局地热能供暖，加强地热能梯级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等直接使用绿电的供暖模式
2025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增长点，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到 2030 年，热泵生产制造和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重点热泵产品能效水平提升 20%以上，大功率高温热泵、高效压缩机、新型制冷剂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热泵建筑应用面积和热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增长，热泵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国际竞争优势不断扩大。统筹推进热泵在建筑领域、工业领域、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同时开展存量低效热泵更新改造，优化热泵设计和生产制造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24 年 6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发〔2024〕63 号）	对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等列入限制类的锅炉，支持使用单位开展更新改造，鼓励采用各类热泵机组进行替代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建筑节能降碳行动中明确推进存量建筑改造。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政策，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电梯、老旧供热管网等更新升级，加快建筑节能改造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目录中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含空气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高温地热热泵、高温空气能热泵、余热热泵等热泵供热（冷）设施建设和运营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产业中“五、新能源”之“2. 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与应用：可再生能源供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023 年 1 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	有序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应用力度，鼓励市场化方式推动分布式光伏、光热项目建设
2022 年 10 月	国家能源局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推动各类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标准制修订。继续推动生物质能源（含生物质发电、生物制气、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生物成型燃料等）转化利用、地热能开发利用、海洋能开发利用等技术标准制修订，开展生物质能、太阳能、热泵、清洁炉具等清洁供暖标准研制
2022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用能电气化。综合考虑电力供需形势，拓宽电能替代领域，在铸造、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开展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能替代，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加快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增强源网荷储协调互动，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加大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推广高效节能的空调、照明器具、电梯等用能设备，扩大太阳能热水器、分布式光伏、空气热泵等清洁能源设备在建筑领域应用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22 年 6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应用，推广空气源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到 2030 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 65%。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到 2030 年电气化比例达到 20%。推广热泵热水器、高效电炉灶等替代燃气产品，推动高效直流电器与设备应用
2022 年 3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在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积极推广空气热能热泵技术应用，在严寒地区开展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技术及产品应用。充分发挥电力在建筑终端消费清洁性、可获得性、便利性等优势，建立以电力消费为核心的建筑能源消费体系。夏热冬冷地区积极采用热泵等电采暖方式解决新增采暖需求。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设计试点示范。在城市大型商场、办公楼、酒店、机场航站楼等建筑中推广应用热泵、电蓄冷空调、蓄热电锅炉
2021 年 9 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大幅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在北方城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核电余热供暖，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2021 年 1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推动严寒、寒冷地区清洁取暖，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积极稳妥开展核能供热示范，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3、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国家及相关部委出台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促进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空气源热泵作为重要的清洁供暖方式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行业标准持续健全、市场竞争更加有序、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宽，行业规范化与可持续发展态势稳步向好，为公司经营稳健增长提供了坚实行业支撑。

从全球范围看，空气源热泵行业受全球政策重点支持发展。国际能源署认定

热泵与太阳能光伏、风能、电池、电动汽车、电解装置并列，是六项重要的清洁能源技术之一，并在其 2024 年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和《能源技术前瞻报告》中明确，随着各国加速向清洁能源转型，热泵作为一项颠覆性技术，将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实现气候目标的关键路径。

报告期内，我国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主要侧重于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无重大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简介

热泵行业是以热泵技术为核心，从事热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热泵技术作为供热领域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是推动供热全面绿色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支撑，对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1）热泵的技术原理及分类

热泵是一种在高位能（一般为电能、热能）的驱动下，将低位热源（通常是空气、水或土壤）的热能转移到高位热源的节能装置，从而为下游应用领域供暖、供冷及提供热水等服务。

热泵机组主要由压缩膨胀系统、换热系统、电控系统、管路系统、辅助系统组成。其中，压缩膨胀系统主要由压缩机、膨胀阀组成；换热系统主要由蒸发器、冷凝器、经济器组成；电控系统主要由驱动器、控制主板、滤波器、线组件等电控组件构成；管路系统主要由冷媒系统管路件及水路系统管路件组成；辅助系统主要由风机、水泵等组成。热泵供热的基本原理是逆卡诺循环：压缩机排出的高温高压蒸汽，进入冷凝器，制冷剂蒸气向高温热源放热后被冷凝成液态制冷剂（液化），液态工质经节流装置降压膨胀后进入蒸发器，气液混合制冷剂在蒸发器中吸收低温热源（空气、水或土壤等）的热量而蒸发形成蒸气（汽化），制冷剂蒸气重新被压缩机吸入完成一个循环，周而复始制备热能。这样，将空气、水或土壤等低位热源中的热量，输送至温度更高的用热侧终端，故称为“热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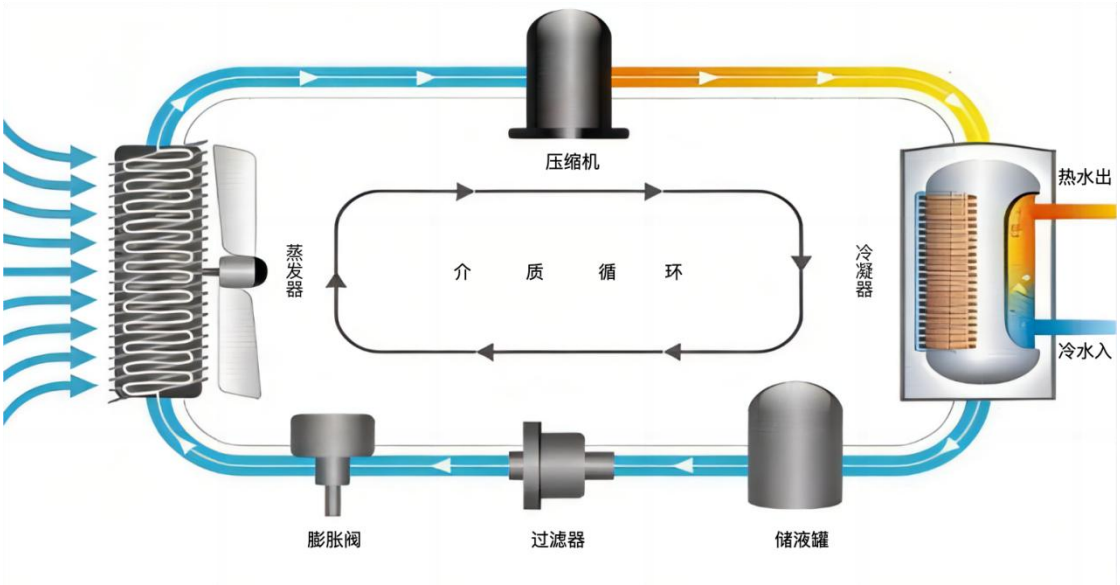

空气源热泵工作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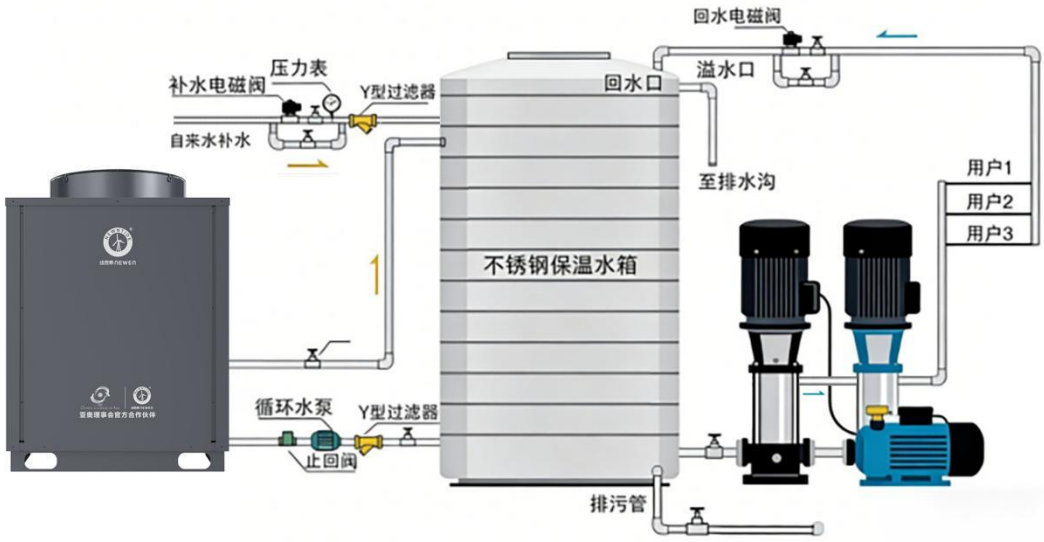

公司空气源热泵系统图

按低位热源种类分类，热泵的主要类别可以分为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及废热源热泵等。

类别	低位热源	特点
空气源热泵	空气	低位热源最为普遍，空气在空间、时间、数量上限制较少，安装和使用简单方便，应用最广泛
地源热泵	岩土体、地层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地表浅层通过收集太阳能量，成为清洁的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形式，但地下水及地表水地源热泵取水构筑物复杂，若利用地下水，须考虑回灌问题，较适用于中大规模工程

类别	低位热源	特点
废热源热泵	能源活动结束后所排放的不再利用的废热能，如生活废水、工业废气、废水等	实现了废热能源的二次利用，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但废热源成分复杂（如含悬浮物、油脂等），易导致换热器堵塞、腐蚀，定时清洗需要耗费人力和精力

（2）热泵的发展历程

①理论奠基（19 世纪—20 世纪末）

1852 年，英国科学家开尔文提出了首个正式的热泵系统构想——热量倍增器，奠定了热泵理论基础。但由于零部件产业配套不足、整机制造成本偏高、化石能源价格低以及节能政策支持尚未明朗等多重因素制约，空气源热泵产业化落地条件不足，一直未得到广泛重视和大规模应用。20 世纪 50 年代至 90 年代，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逐渐开始规模化推广空气源热泵应用。进入 21 世纪后，由于技术进步及配套产业逐步成熟、气候变化及能源问题更加严峻，热泵技术以其高效回收低温环境热能、节能环保的特点，成为当前最有前景的其中一种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

②市场引进、探索发展阶段（2000 年—2012 年）

起步探索阶段（2000-2012 年）：该阶段的产品以热泵热水器为主。2006 年国务院国发〔2006〕28 号《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明确“大力发展……热泵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纳入国家新能源范畴，2012 年“节能惠民工程”发布并将空气源热泵纳入清单，市场认知逐步打开。2008 年 1 月，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GB/T 21362-2008）》，成为行业第一份强制国家标准，标志着行业从粗放式发展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③快速发展阶段（2013-2020 年）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并于 2013 年启动清洁供热改造试点，从 2016 年起在我国北方地区规模化开启清洁供热改造。此前随着我国城市化快速发展，城镇广泛使用中小型锅炉，农村散煤燃烧非常普遍，带来严重的空气质量问题。该时期，作为实现清洁供热的核心技术方案，我国热泵行业进入跨越式发展时期，相关产品在理论研究、实验研究、产品开发、应用场景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包括“喷气增焓”“双级压缩”等超低温技术得到突

破。

④“双碳”背景下的高质量发展（2021 年至今）

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在“双碳”目标及节约能源政策带动下，2023 年以来中国热泵行业年总销售额突破 300 亿元，其中空气源热泵占比超 90%。根据 202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及其系列解读“在双碳工作引领下……热泵销售额已由 2014 年的约 80 亿元增长到目前的 330 亿元左右，年均增速 17%以上。”截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热泵生产和技术出口国之一。

随着热泵的技术升级与场景拓宽，热泵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户式供热、热水延伸至工商业供热、农业烘干、工业高温、AI 数据中心温控及余热回收；环保冷媒加速替代，AI 智能控制、光伏+热泵耦合、物联网控制成为新的发展方向。

整体来看，空气能从早期的热力学理论，一路走向全球化商用，再到中国依托政策扶持与技术攻坚实现产业领跑，正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关键技术路径。进入 21 世纪，气候变化及能源问题更加严峻，热泵技术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有效途径，国际能源署将其与太阳能光伏、风能等并列为六项重要的清洁能源技术之一，认为热泵作为一项颠覆性技术，将成为实现气候目标的关键路径。

2、热泵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市场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长期趋势和国际地缘事件引发的短期能源紧张背景下，减碳需求不断提升，电气化供暖技术应用加快，全球空气源热泵市场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全球空气源热泵市场规模自 2021 年的 529.5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25 年的 738.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8.7%。未来，随着各国碳中和目标持续推进，节能措施及财政补贴支持加大，全球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预计到 2030 年全球空气源热泵市场规模超过 1,600 亿元，行业长期增量空间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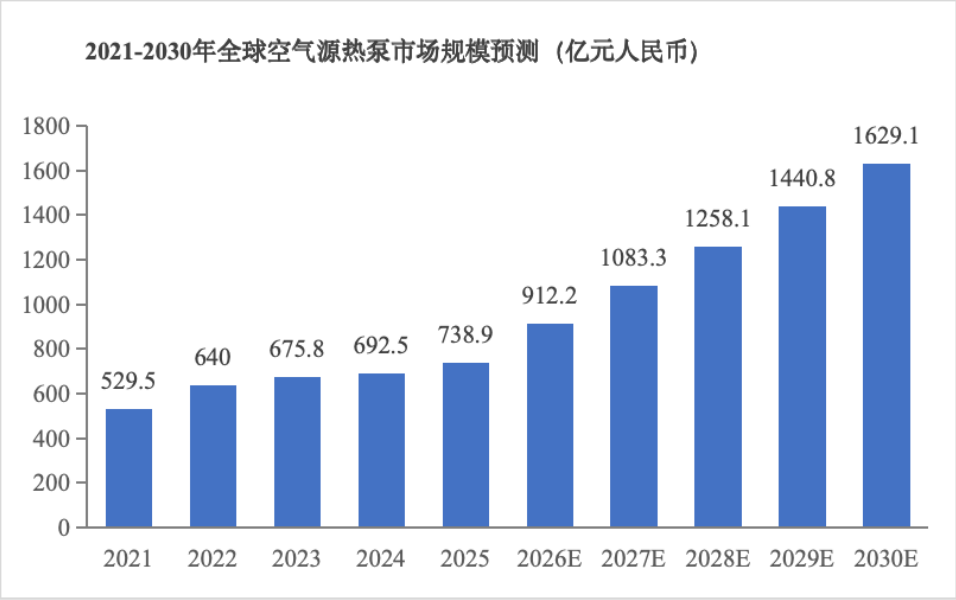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及中国空气源热泵市场独立行业研究（2025）》，弗若斯特沙利文

从装机量角度看，根据国际能源署统计数据，中国新增热泵装机量总体保持稳定，仍保持全球最大热泵市场地位。2025 年美国的热泵销量较前一年下降约 13%。作为全球第三大热泵市场的欧洲，2025 年该地区增长明显，涨幅约 11%，主要来源于德国热泵市场的升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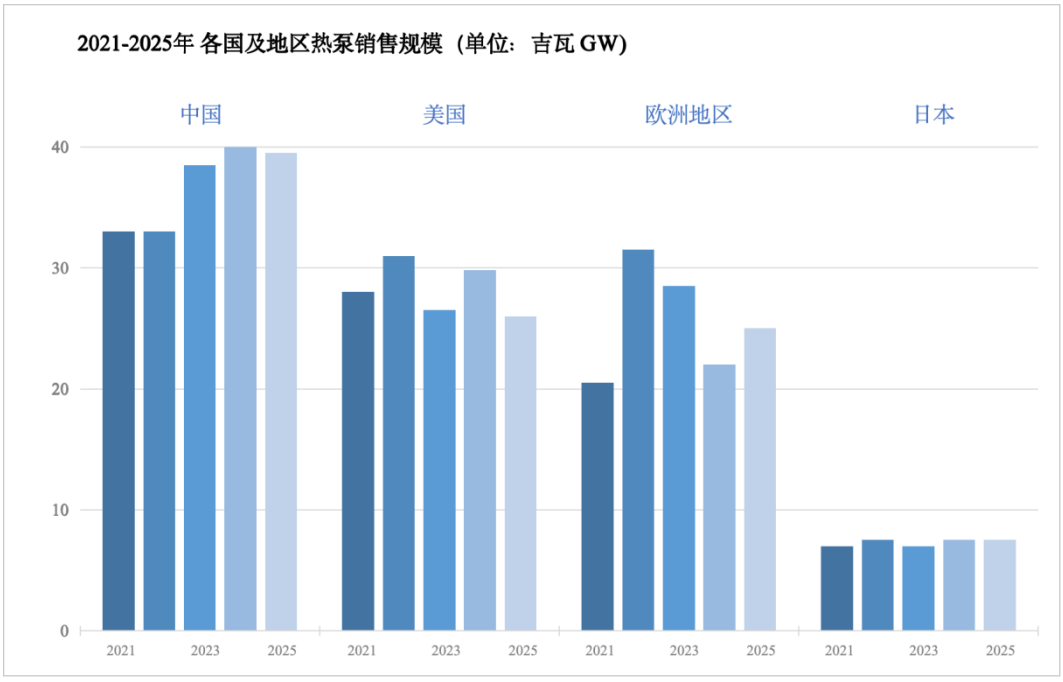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能源回顾 2026》，国际能源署

①从长期来看，热泵产品在全球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热泵契合了终端用能电气化、智能化发展的需求，是用热领域实现零排放最

佳的技术路径之一。国际能源署将热泵与太阳能光伏、风能等并列为六项重要的清洁能源技术之一，认为热泵作为一项颠覆性技术，将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实现气候目标的关键路径。

尽管在全球经济发展放缓背景下，2024 年全球热泵市场规模存在一定的下滑，但在全球碳中和的目标下，各国加速向清洁能源转型的路径并没有改变。

在绿色低碳转型等背景下，国际社会正逐步将热泵产业发展提升至战略高度。

地区及国家	具体内容
欧盟	2022 年 5 月，欧盟启动了《欧洲可持续能源联合行动》计划（REPowerEU），将投入 560 亿欧元在“能效升级和热泵”项目中。目标是在未来五年内热泵销售量翻倍，增加 1000 万台热泵安装，到 2030 年新增 3000 万台热泵安装的目标。2023 年 2 月，欧盟发布了绿色协议工业计划，同时开始制定相关的《净零工业法案》（Net Zero Industry Act），明确提出了要扶植和发展本土的热泵、光伏、风电等关键制造业，其中明确热泵的产能需满足欧盟 60%以上的需求，该法案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正式通过；2024 年 5 月 8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修订版《建筑能效指令》（EPBD）标志着“Fit 55”计划的关键进展和欧洲绿色新政的重要成就。《建筑能效指令》（EPBD）还规定了淘汰化石燃料锅炉的政策，要求从 2025 年起淘汰不符合公共支持条件的锅炉，并要求成员国在 2040 年完全淘汰化石燃料锅炉；欧盟 2025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热泵行动计划》（Heat Pump Action Plan），为加快热泵的部署速度，欧盟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启动了热泵加速平台。自 2026 年起，所有欧盟成员国均可受益于社会气候基金。该基金规模达 867 亿欧元，可用于安装热泵设备。2026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出台《AccelerateEU》，升级能源体系，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投资，逐步淘汰电力生产中的化石燃料，替换燃气燃油锅炉降低建筑终端能耗约 50%，将热泵列为建筑电气化的优先级技术，到 2030 年欧盟地区热泵装机量达到 400 万台/年
英国	2024 年 10 月 9 日，英国政府提议为国内储热项目提供新的拨款，以加快家庭供暖的脱碳进程，赠款将通过锅炉升级计划（BUS）提供，该计划目前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空气源热泵提供 7,500 英镑的补贴
德国	2023 年 9 月，德国议会通过了德国《建筑能源法案》（GEG），规定从 2024 年起，德国将逐步禁止使用传统的壁挂炉和锅炉作为供暖系统，力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要求每个新安装的供暖系统必须达到至少 65%的可再生能源贡献比例；从 2045 年起，石油和天然气供暖将全面退出，基础补贴为 30%，同时可叠加 30%的低收入补贴和 20%的提前更换奖励，补贴上限最高可达 70%
西班牙	2024 年 1 月起，西班牙针对家庭部署空气源热泵，提供最高 40%的安装补贴（3000 欧元上限，最低收入者可获 100%补贴）
荷兰	荷兰可持续能源和节能投资补贴（ISDE）：能效标达到 A++及以上的产品获得补贴，4kw 混合系统 2,550 欧元，8kw 的单纯热泵 3150 欧元补贴，6kw 的地源热泵 4425 欧元补贴，该补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比利时	2025 年 7 月通过《Mijn VerbouwPremie 2025. Editie juli 2025》，为旧设备替换成空气源热泵的用户提供低利率贷款及最高 40%的补贴，金额最高为 2,250 欧元
法国	2025 年 8 月通过法国《节能证书机制》（Dispositif des Certificats d’économies d’énergie，简称 CEE），个人购置热泵替换用煤、燃油或燃气锅炉，补贴金额 2,500-5,000 欧元

地区及国家	具体内容
美国	2021 年 11 月，美国政府及能源部（DOE）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长期战略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路线图》指出，建筑高效电气化是建筑领域脱碳最重要的手段；提出到 2030 年热泵、电加热器等需达到 60%以上的销售占比，到 2050 年增长至约 100%；2022 年 8 月，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提出，3,690 亿美元用于能源气候，促使美国 2030 年碳排放减少约 40%，普通消费者购置热泵可获得最高约 8,000 美元的补贴返现，购置热泵的税额抵扣大幅提高至 2,000 美元；2024 年 8 月 7 日，美国能源部（DOE）宣布向 4 家热泵及压缩机制造商提供近 8,500 万美元资助，这些资金由《通胀削减法案》提供，是美国政府“投资美国议程”的一部分，旨在推动美国制造业的发展，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同时创造清洁能源就业机会并降低能源成本
澳洲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小规模可再生能源计划（SRES），为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提供财政激励，旨在鼓励家庭和企业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包括空气源热泵。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系统将根据其预计的节能效果获得小规模技术证书（STC）。这些 STC 具有金融价值，可在市场上交易，帮助消费者减少购买和安装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系统所需的初始投资。如新南威尔士州：将电热水器更换为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时，折扣最高可达 640 美元；将燃气热水器更换为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时，最高可达 330 美元

数据来源：欧洲热泵协会（EHPA）、各国政府官方网站、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②为实现双碳、电气化目标，全球热泵渗透率需大幅提高，市场空间庞大

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预计到 2035 年全球热泵装机量将提升至 263-347GW，约为 2023 年的 2.4-3.1 倍。热泵作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替代传统化石燃料供热的关键技术，在全球电气化政策推动与“零碳”目标引领下，预计到 2050 年，热泵将满足全球超半数的供热需求，市场规模可达万亿级别，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对于欧洲各国，据欧洲统计局统计，2021 年欧盟天然气进口中 48.4%来自于俄罗斯，能源依赖度较高，在国际地缘事件发生后，天然气能源紧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即使自 2023 年起天然气价格有所回落，但相较 2019 年、2020 年天然气价格仍上涨约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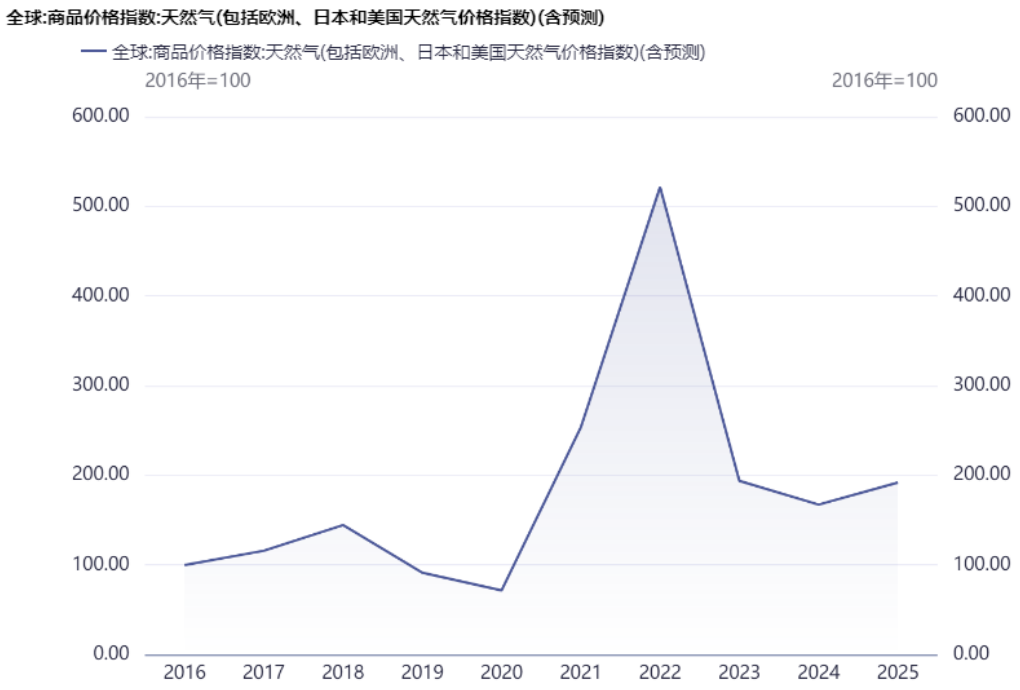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为降低能源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2022 年欧盟委员会推出《欧洲可持续能源联合行动计划》，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目标从 40%提高到 45%。欧洲将通过加速能源供应结构调整，进一步摆脱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强化区域能源安全，供热设备电气化的渗透率提升需求大幅增加。

根据欧洲热泵协会，截至 2024 年欧洲 19 个国家热泵保有量超过 2,500 万台，同比增长约为 9%。其中丹麦、法国等 15 个国家的渗透率仍较低，存在较大增长空间。2024 年欧洲 19 国热泵保有量家庭渗透率为 12%，仍有较高的市场提升空间。根据 2022 年《欧洲可持续能源联合行动计划》，2030 年需达到 6,000 万台热泵保有量，2024 年至 2030 年保有量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5.3%，热泵渗透率提升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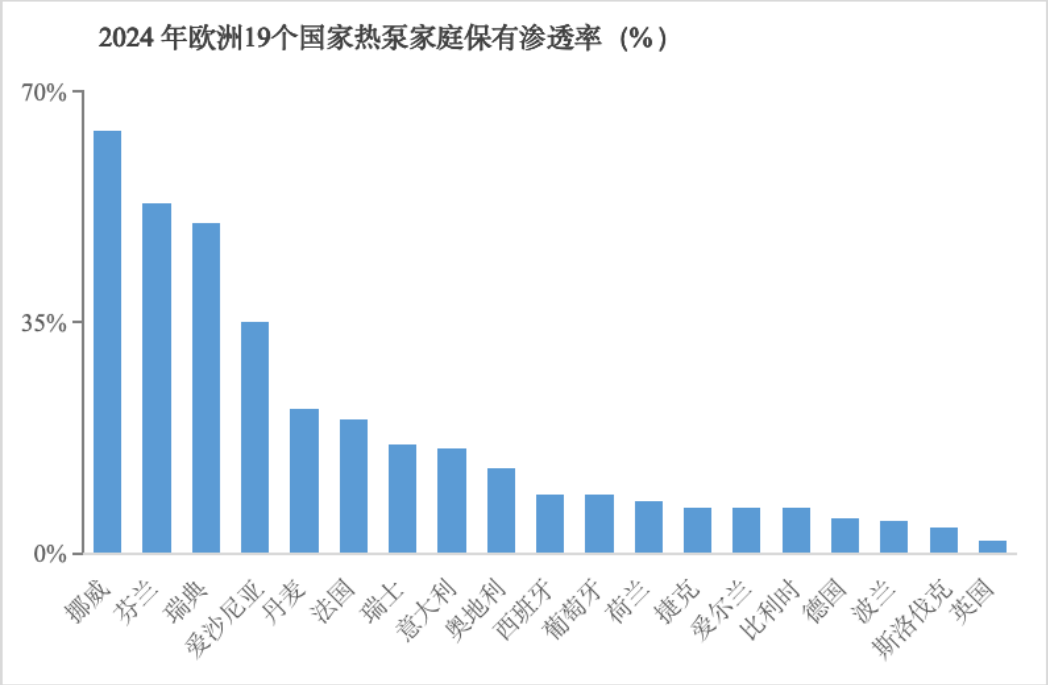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热泵协会（EHPA），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2）中国市场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及产业在线相关数据统计，近年来中国热泵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上涨趋势，热泵行业总销售额自 2017 年的 203.2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20.1 亿元，自 2021 年来热泵行业整体复合增长率约为 7.54%。其中，空气源热泵作为热泵行业中的绝对主流应用产品，引领着整个市场的发展。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与市场竞争加剧背景下，近两年我国空气源热泵行业保持优化调整态势，短期内市场规模呈现阶段性波动，但市场长期总体向上的趋势不改。从长期国家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清洁供暖加速深化的趋势来看，未来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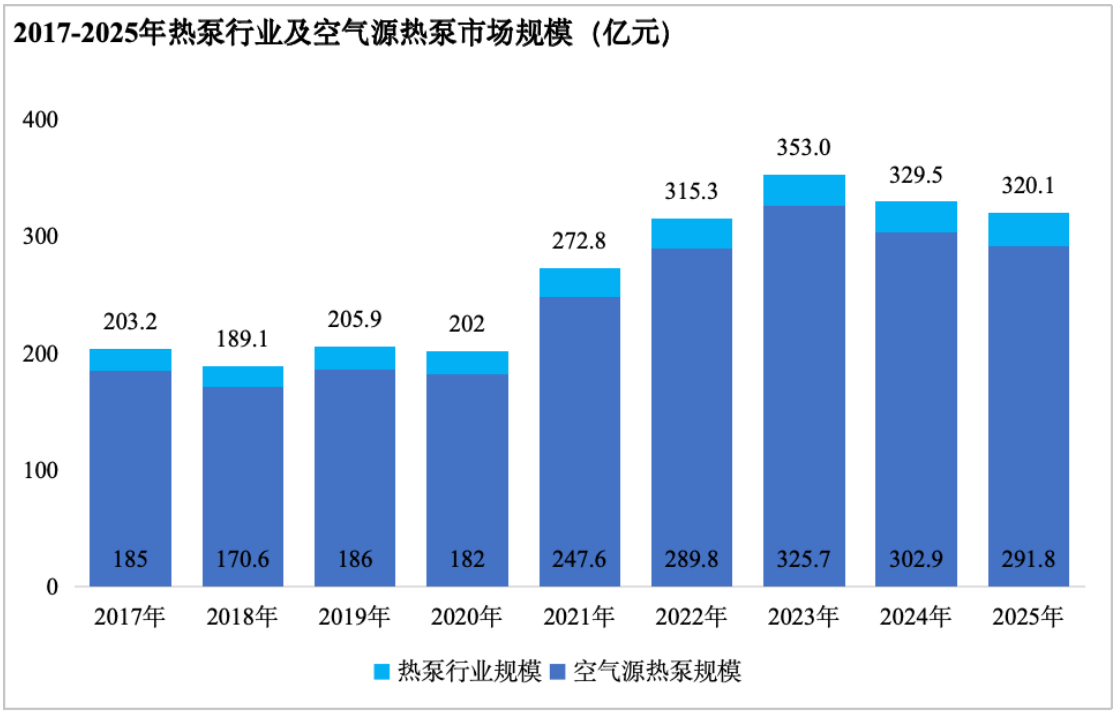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产业在线

从市场构成来看，内销仍为我国空气源热泵市场的根基，内销市场基本面保持稳健。受到短期内下游需求结构性调整和宏观经济因素等影响，2025 年内销市场规模略有波动，市场规模约为 231.7 亿元。外销市场因天然气供需紧张与各国政策驱动，整体需求回升，增势明显。我国空气源热泵出口规模自 2017 年的 13.8 亿元增长至 60.2 亿元，其中 2025 年同比增长 28.40%，实现外销规模的强势回升。从长期来看，热泵产品符合全球各国的政策发展方向，随着各国对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的重视与落实，各国政府推出的激励措施和政策支持，海外市场将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重要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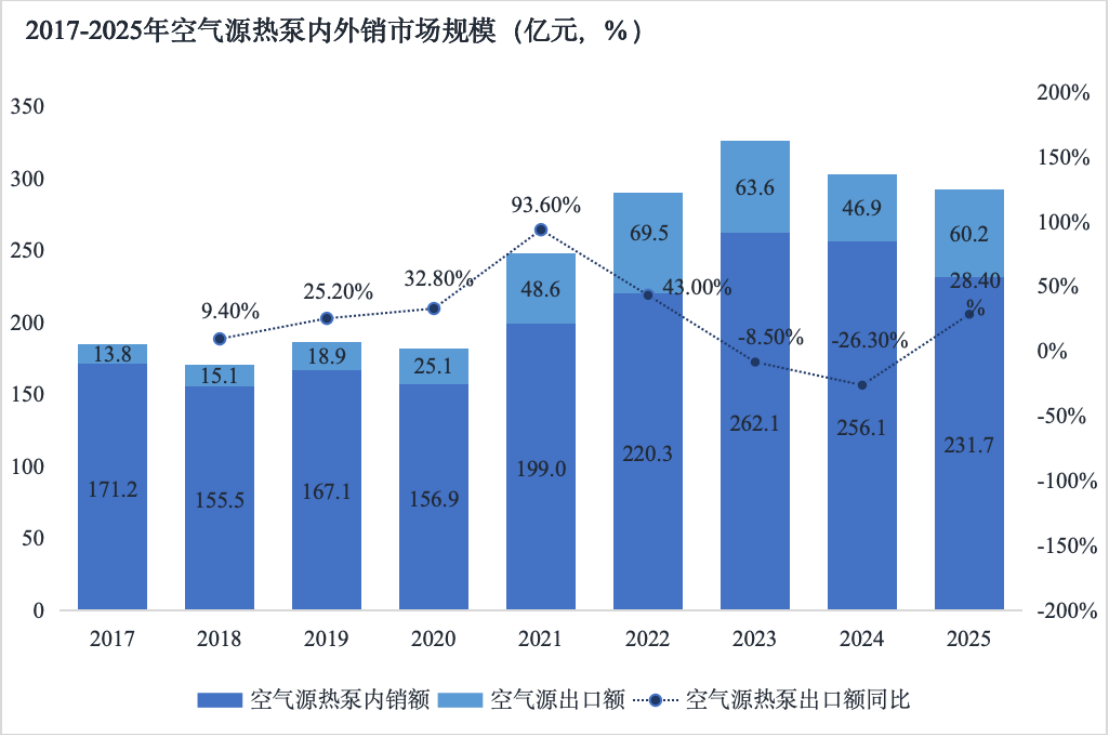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产业在线

①顶层政策规划支持热泵在我国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在“双碳”国家战略的顶层设计下，我国已构建起系统、前瞻的政策体系，为热泵行业明确了清晰的发展蓝图并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驱动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迈进。

2026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为“十五五”规划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明确清洁能源设备在能源转型中的核心定位，并提出“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作为主要实现路径。

其次，专项顶层行动方案明确战略路径与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于 2025 年 3 月联合印发了热泵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该方案不仅确立了热泵作为“培育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关键地位，更设定了到 2030 年的量化目标：重点热泵产品能效水平提升 20%以上，并在大功率高温热泵、高效压缩机、新型制冷剂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该方案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推广应用、设备更新到报废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提出提质升级要求，并针对建筑、工业、农业、交通等多领域部署

了具体的推广路径，为行业指明了全方位的发展方向。2026 年 3 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聚焦工业热泵等六类核心节能装备，以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主线推动产业升级，明确到 2028 年，设定节能装备能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发展目标。

从上述国家政策和行动方案看，热泵深度融入我国“双碳”战略与绿色转型核心规划，而热泵技术已被明确纳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技术路径。在《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级战略文件中，热泵均被列为重点推广的清洁低碳供热技术。政策要求因地制宜推进热泵应用，在建筑领域提高电气化水平，在工业领域推广以替代传统锅炉，这为热泵打开了庞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最后，产业定位提升并享受多重政策红利。热泵产业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及《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正式被认定为绿色低碳产业。同时，热泵被纳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其推广与应用受到直接鼓励。

综上所述，从国家战略的宏观定位，到专项行动的精细部署，再到产业目录的明确扶持与标准体系的持续构建，一套多层次、立体化的顶层政策规划体系已经形成，为热泵行业在我国实现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产业升级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我国政府清洁能源项目为初期引擎，有效提升清洁取暖率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通过清洁取暖方式全面替代传统燃煤取暖，从“因地制宜选择供暖热源”“全面提升热网系统效率”，“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三个方面提出清洁取暖的推进策略。《规划》明确，有条件的城镇地区优先采用清洁集中供暖，加大供热系统优化升级力度，并在用户端强调提升建筑用能效率，完善高效供暖末端系统。2016 年末，北方地区城乡建筑燃煤采暖面积占总面积的 83%，整体占比居高不下。在能源转型与政策驱动的双重背景下，政府清洁能源项目加速落地，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显著提升。

为承接《规划》要求，2022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相关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明确坚持稳步新增原则，要求正在开展清洁供暖改造的地区按照既有方案有序推行，暂未改造地区因地制宜科学实施。至此，政府清洁能源项目从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转入存量增长阶段。目前，清洁供暖渗透仍在持续推进，同时早期覆盖区域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亦逐步显现，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稳定支撑。

③我国热泵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为更好地推进双碳目标，2021 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在建筑用能结构方面中国将“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相关统计及预测，受到较高的前期购置与安装成本、用户普及度较低、市场竞争不完善等因素影响，热泵在中国市场的渗透率仍较低，2022 年我国热泵市场的渗透率仅为 4.21%。在碳中和情景下，2030 年及 2060 年热泵供热市场空间分别达 797 亿元及 4,437 亿元，市场成长有巨大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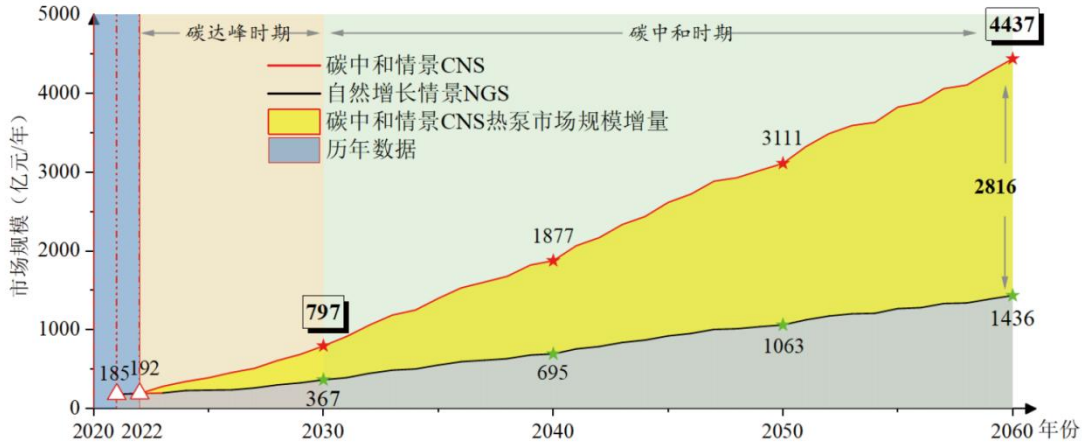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热泵发展路线图-建筑领域》，中国节能协会

根据国际能源署《中国热泵的未来》，在国内轻工业领域，要在 2050 年前按照既定政策情景将热泵产能提高到 700 万千瓦，以及按承诺目标情景将热泵产能提高到 3,000 万千瓦的前提下，到 2050 年，我国对于热泵在轻工业领域的总投入在承诺目标情景下约为 200 亿美元。

（四）所属细分行业产业链情况

1、所属细分行业产业链情况

空气源热泵产业链条包括从零部件原材料供应、设备整机生产以及通过销售渠道到达能源消费终端的全过程。空气源热泵市场产业链在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中，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从整个产业链构造来看，空气源热泵行业可分为上游零部件原材料供应、中游设备整机制造和下游应用领域三大环节，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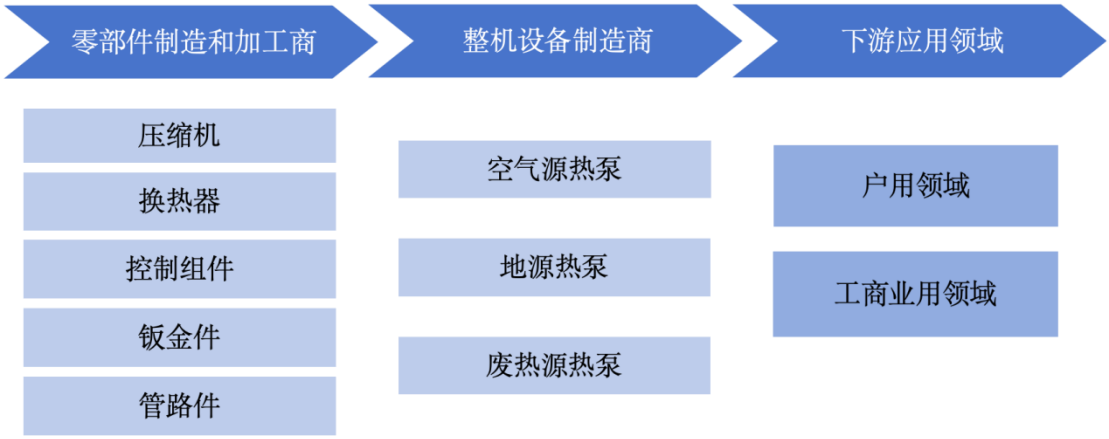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位置来看，纽恩泰处于空气源热泵产业链中游整机设备制造核心环节，同时向上下游分别延伸逐步实现部分核心零部件的自产以及应用场景解决方案设计。公司作为空气源热泵设备的专业制造商，一方面通过需求拉动上游零部件制造和加工商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供应链管理、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制造能力、工艺质量、成本控制、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严格把控，将中游热泵技术创新有效转化为清洁、高效、稳定的产品，满足消费终端在不同场景下的绿色用能需求，推动空气能应用多元化拓展普及，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必不可少的核心环节。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热泵机组主要由压缩膨胀系统、换热系统、电控系统、管路系统、辅助系统组成。其中，压缩膨胀系统主要由压缩机、膨胀阀组成；换热系统主要由蒸发器、冷凝器、经济器组成；电控系统主要由驱动器、控制主板、滤波器、线组件等电控组件构成；管路系统主要由冷媒系统管路件及水路系统管路件组成；辅助系统主要由风机、水泵等组成。各系统中的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主要为压缩机、换热器、电控组件、钣金件及管路件等。相关原材料行业市场充分竞争，热泵产业链

发展较为成熟，上游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众多，整体产品及服务供给较为充足，能够满足热泵行业的发展，但上游原材料如钢、铜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可能在一定程度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和经营业绩。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热泵行业产品为能源消费终端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户用和工商业用领域，下游客户多为经销商、ODM 品牌方、企事业单位及家庭。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应用场景的碳减排需求促进高效节能产业的快速发展，热泵行业尤其是空气源热泵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具有广阔的长期发展空间。

2、热泵行业的下游应用

随着热泵技术的持续创新与进步，其应用场景已突破传统边界，广泛渗透至国民经济的关键领域。目前，热泵技术的下游应用主要为户用领域和工商业领域。户用主要系为单独用户提供高效的供热（制冷）及生活热水解决方案；工商业领域更为多样，为商业及公共场所（如酒店、购物中心、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和公共交通枢纽等）提供采暖（制冷）和热水需求；高温热泵则可满足石油化工、工业烘干、食品加工、纺织等行业的特定工艺用热需求，并可用于对农业的物料干燥及生产环境调控，能够优化农业耗能结构并提升经济效益。

（1）户用及商用领域

①我国城镇住宅面积总量庞大，直接碳排放量仍居高，电气化转型需求空间较大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户用热泵应用规模不断扩大。从 2007 年到 2023 年，我国建筑建造速度增长迅速，城乡建筑面积大幅增加，其中城镇住宅和公共建筑的竣工面积由 2007 年的不到 20 亿 m^2，增长至 2023 年的 31 亿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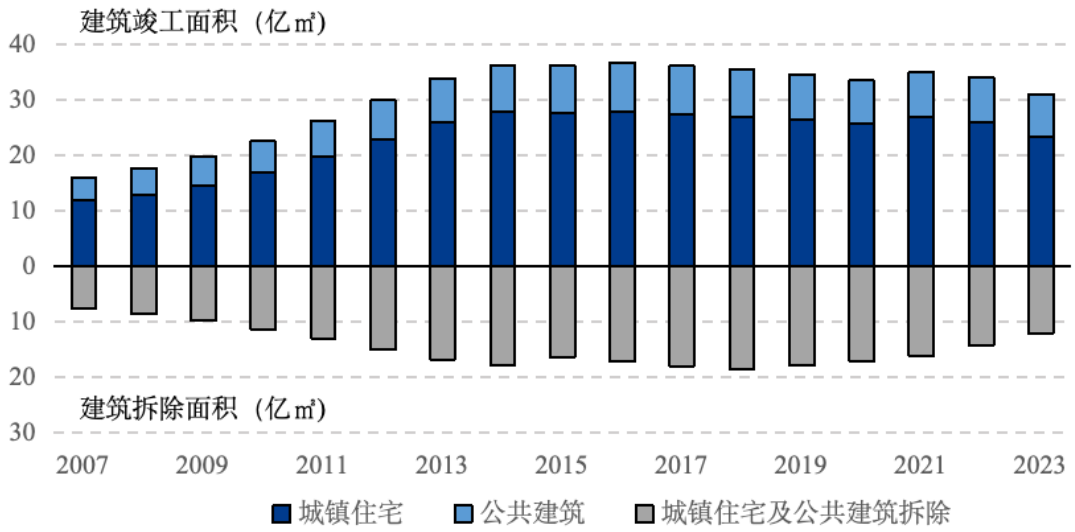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2025》，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

在每年大量建筑竣工的背景下，我国建筑面积存量不断高速增长，2023 年我国建筑面积总量约 716 亿 m^2。其中：城镇住宅建筑面积为 331 亿 m^2，农村住宅建筑面积 224 亿 m^2，公共建筑面积 161 亿 m^2，北方城镇采暖面积 173 亿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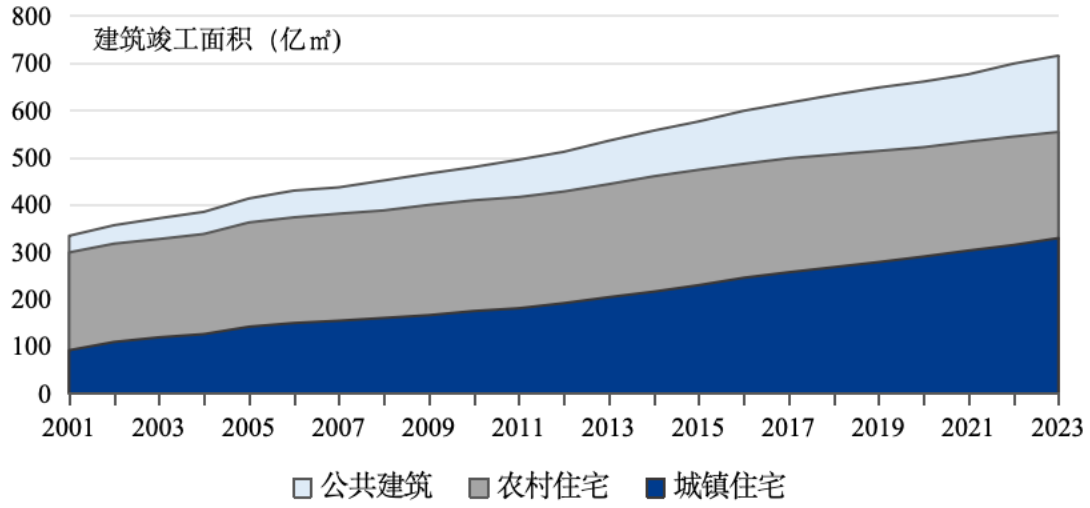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2025》，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

从碳排放角度考虑，建筑能源需求总量的增长、建筑用能效率的提升、建筑用能种类的调整以及能源供应结构的调整都会影响建筑运行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目前建筑运行阶段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以电、煤、天然气为主。根据中国建筑能耗和排放模型的分析结果，2023 年我国建筑运行过程中的碳排放总量为 22 亿吨 CO_2。其中，直接碳排放 4.2 亿吨 CO_2，占比 19%；电力相关间接碳排放 13.5 亿吨 CO_2，占比 61%；热力相关间接碳排放 4.5 亿吨 CO_2，占比 20%。

其中，直接碳排放主要为城乡炊事、建筑燃气燃煤采暖、热水锅炉排放等，从供热类型分类主要为建筑供暖及热水供应两大类。虽然近年来随着在农村地区大力推进清洁采暖，我国建筑领域的直接碳排放已经在 2015 年左右达峰，但碳排放总量仍处于高位，需要持续推进电气化转型，以实现建筑领域零直接碳排放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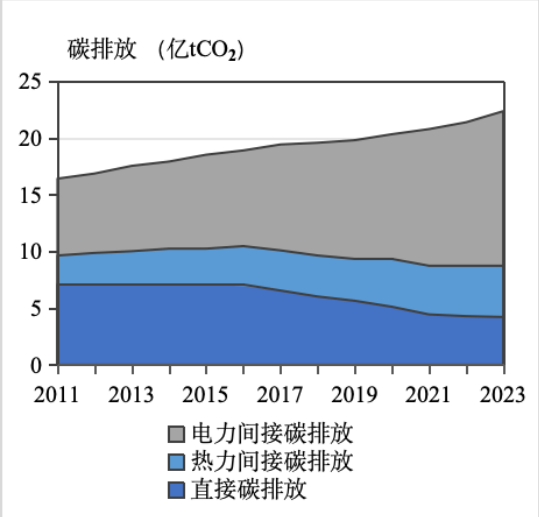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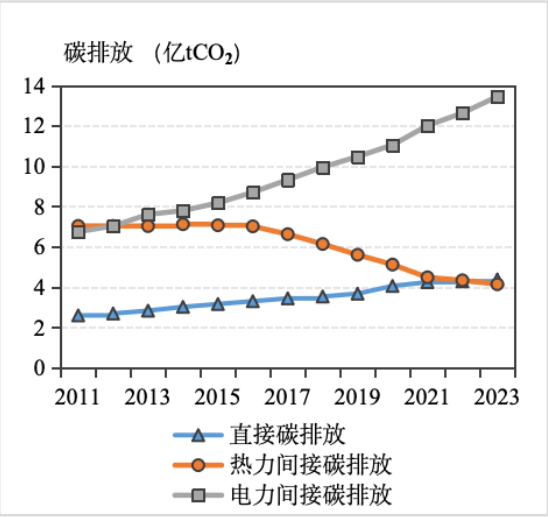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2025》，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

②商用领域空间持续增长，耗能强度高

近年来，公共场所面积的增加以及大体量空间的增长带来了用能需求和能耗强度同步显著增长。随着城市建设、商业活动繁荣、数据中心扩增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的驱动，2023 年我国公共场所建筑面积约为 161 亿 m^2，单位面积能耗增长至 27.9 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总能耗（不含北方供暖）约为 4.48 亿吨标准煤，占总能耗的 38%，高于城镇、农村住宅和北方供暖能耗。在社会公共服务的推进下，相关性质的基础设施也逐步完善，包括商场、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在内等具备公共服务性质的场所规模相应增加，且该类场所往往体量较大，用能强度远高于普通户用需求，该领域产生的能耗已经成为了中国建筑能耗中比例最大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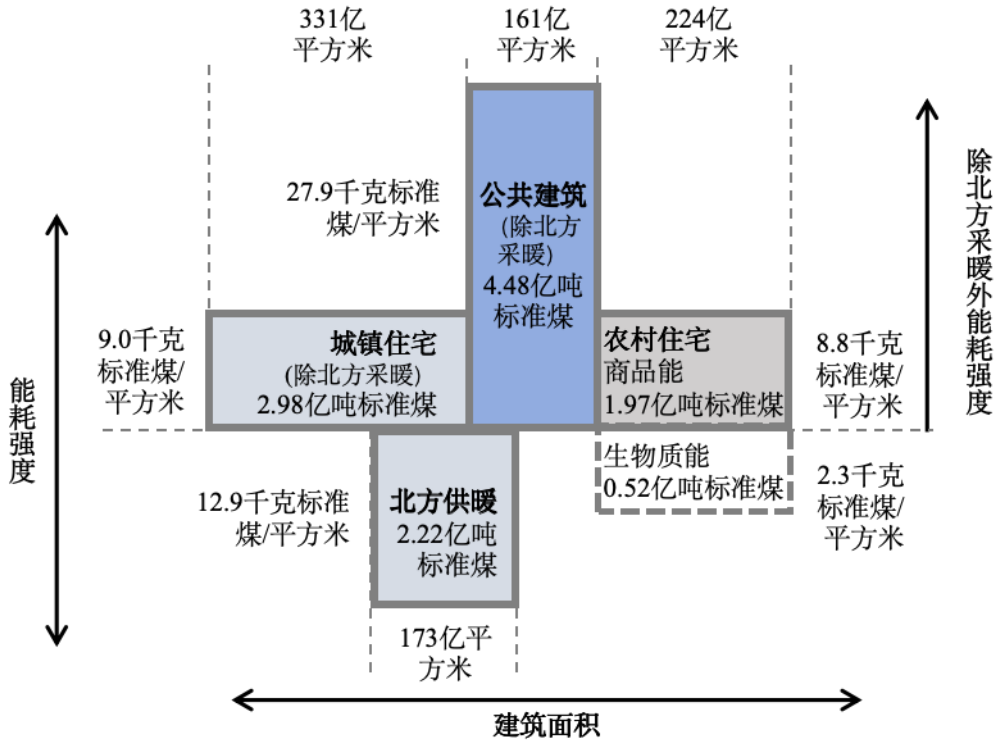

注：商品能耗是采用发电煤耗法将电力、热力和燃料统一折合为一次能源，采用标准煤作为单位表示，其中电力按照每年的全国平均火力供电煤耗折算为用标煤表示的一次能耗，2023 年的折算系数为 302 克标准煤/千瓦时。表中用电量专指建筑用能中的实际用电量。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2025》，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

③全球角度看，建筑领域碳排放占比高企

目前，全球建筑领域直接及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常年稳定在 100 亿吨的水平。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排放差距报告（2024）》，当前全球建筑领域的减排速度远不足以实现全球气候目标，必须加快推进该行业全面低碳转型。报告预测，若要与 1.5℃路径[2]保持一致，到 2035 年建筑领域将贡献约 42 亿吨 CO_2/年的减排潜力[3]，凸显了该领域在未来碳中和进程中的关键地位。

[2]1.5° C 的目标是《巴黎协定》设定的全球气温控制目标，旨在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幅控制在 1.5° C 以内，以减轻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影响。

[3] 《排放差距报告（2024）》P48, table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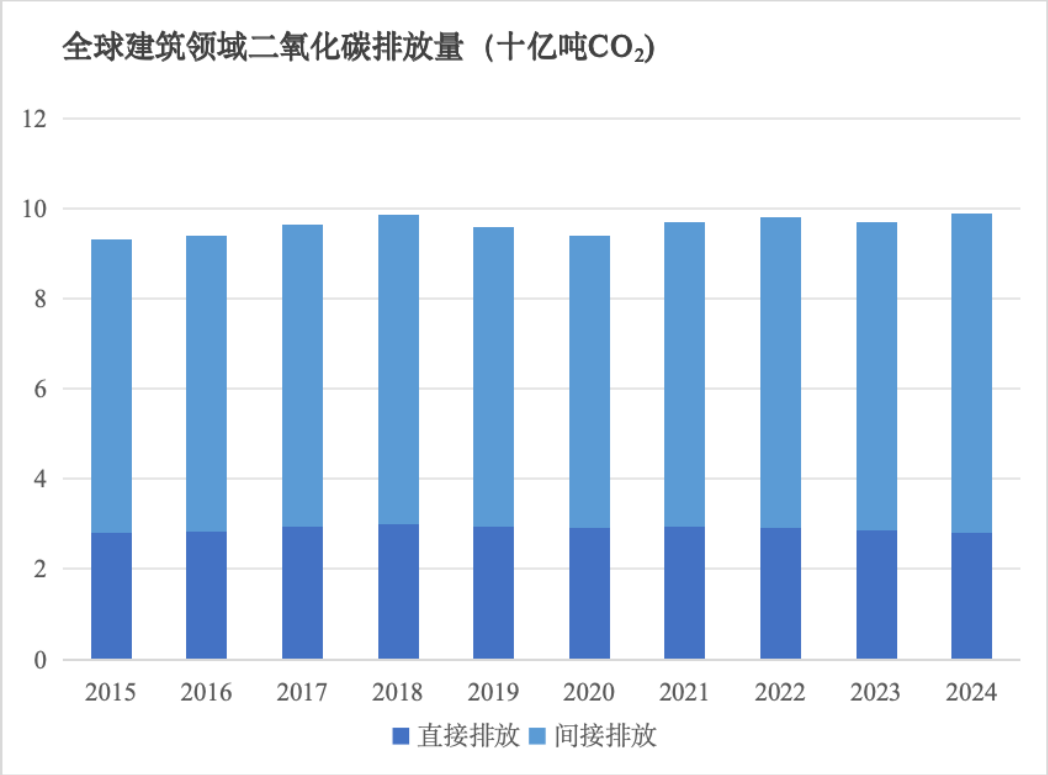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HE BREAKTHROUGH AGENDA 2025》，国际能源署

④推广热泵技术是推进全面电气化，实现减排的重要路径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住宅的能源消费总量持续增长，能源结构也在不断演变。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优化用能结构、推动住宅及公用场所领域低碳转型已成为行业共识，其中提高电气化水平是核心路径之一。我国“十五五”规划中亦明确需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传统的终端能源消费形式包括燃气、燃油等化石能源以及电力。如供暖主要通过燃煤/燃气锅炉、户用散煤炉、直接电加热（电阻式）以及各类热泵进行制备；热水供应主要通过燃气/燃煤热水锅炉、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集中系统以及各类热泵进行制备。其中，热泵供热系统在各类供热能源系统中每供1GJ（吉焦）的热量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最少，这也说明热泵技术是实现碳中和的最有效方式。热泵技术作为高效利用电能、实现供热设备电气化的关键路径，拥有巨大的节能减排优势，将为户用应用场景带来巨大减排量。因此，推广热泵技术是推进全面电气化的重要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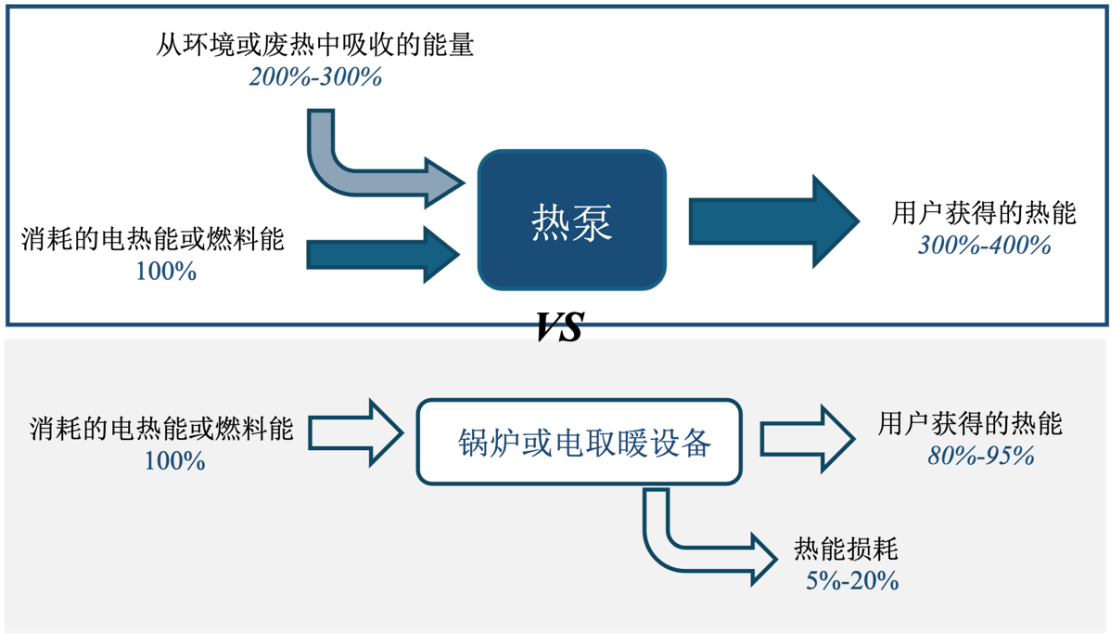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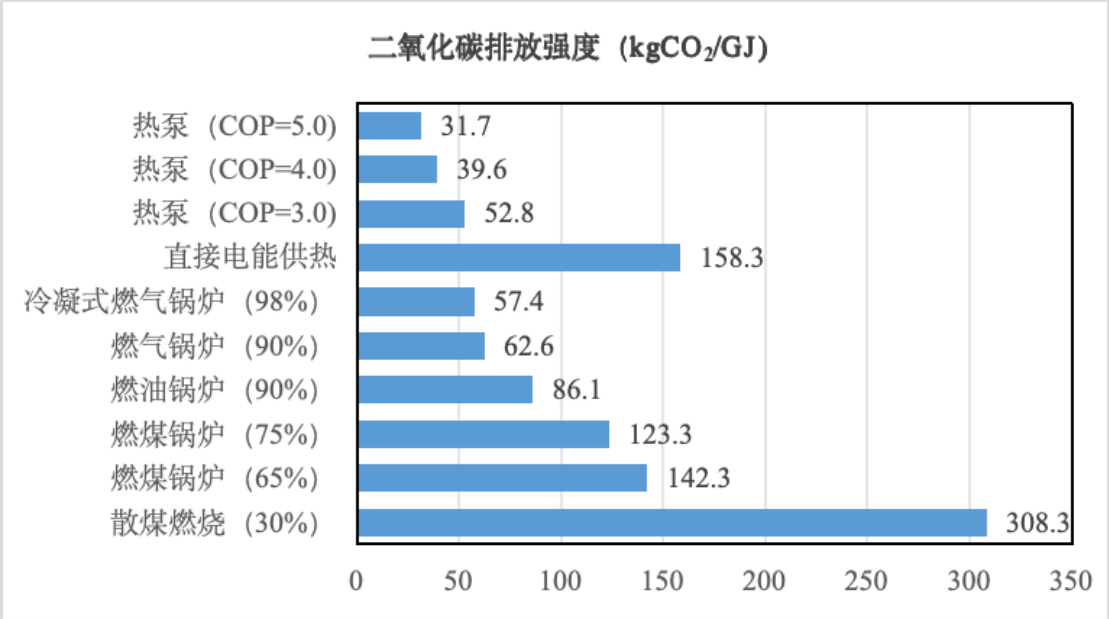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热泵产业发展报告（2025）》，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东吴证券

⑤相较传统的采暖及热水供应方式，热泵具有明显的经济性优势

热泵通过电力驱动，将空气、水和地下浅层等可再生能源的热能转移至被加热对象，从而减少化石能源和电力能源消耗，达到高效节能的效果。归功于热泵的高能效特性（消耗 1 份电能，可以从空气、水或土壤中搬运 2-4 份以上的热能），空气源热泵（热风/热水）方案的年耗能量远低于直热式电采暖、散煤采暖及燃气壁挂炉等，具有明显的经济性优势。

A.热泵采暖

对比方案	空气源热泵供暖	燃煤锅炉	直热式电采暖	燃气壁挂炉
1 天总热量（Kcal）	55900	55900	55900	55900
热值	860Kcal/度	5000Kcal/kg	860Kcal/度	8500Kcal/m^3
综合热转化效率（COP）	290%	70%	100%	80%
所需燃料	22kWh	16kg	65kWh	8m^3
燃料单价	0.6 元/度	1.5 元/kg	0.6 元/度	3.2 元/m^3
1 天总费用（元/户）	13.45	23.96	39.00	26.31
1 个采暖季费用（元/户）	1613.79	2874.86	4680.00	3156.71
单价（元/采暖季/平方）	16.14	28.75	46.80	31.57
主要假设：1、城市：石家庄，采暖季 120 天；2、房屋面积 100 平米，采暖负荷 65W/平方米，每天总热量消耗 55900 千卡；3、每日开机 10 小时；4、环温-12 度				

B.热泵热水

对比方案	空气源热泵热水设备	电热水设备	燃气热水设备	太阳能/电辅热水设备
每天热水总需求（升）	240	240	240	240
热值	860Kcal/度	860Kcal/度	8500Kcal/m^3	860Kcal/度
所需热量（Kcal）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热效率（COP）	320%	100%	80%	250%
每天耗能	3.92kWh	12.56kWh	1.59m^3	5.02kWh
能源单价	0.6 元/度	0.6 元/度	2.4 元/m^3	0.6 元/度
日费用（元/天/户）	2.35	7.53	3.81	3.01
年费用（元/户）	859.45	2750.23	1391.29	1100.09
主要假设：1、城市：石家庄，家庭人数 4 人，每日用水量 60 升/人/天；2、水温从 10 度升至 55 度，所需热量为（55-10）*240=10800 千卡				

上述测算对比充分反映出热泵在节能减排和降低运行成本方面的显著优势。可以预见，热泵将成为未来供热的新趋势。

⑥发行人典型案例

案例一：河北赵县空气能清洁供暖项目

案例名称	河北赵县空气能清洁供暖项目
提供的主要产品	1600 台 NERS-G60KD 冷暖机组
解决方案及实现效果	1、该项目位于赵县县城，总人口 50.4 万人；供暖建筑面积 407 万 m^2；末端形式为暖气片+地暖。为了避免铺设管网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等缺点，公司将整个方案设计为使用分布式空气源站为主的方式进行供热，设计热源站数量 42 座。 2、公司技术团队根据对站点机组负荷、进风量等因素的精准计算，通过

	模型校核，针对各站点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出不同方案：1、设备位置摆放设计：（1）架高 9 米；（2）建设方式：做混凝土或工字钢基础，支架下部无热源系统相关设施建设。 3、多种技术复合应用项目设备采用喷气增焓涡旋压缩机、加大机组回风面积比、串并联加热、机组群控、智能除霜、冷凝水集中排放等技术，保障了空气源热泵在低环境温度下的供暖能力，并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自动控制平台，实现了热源站无人值守功能。 4、根据业主方数据，在 2019-2020 年采暖季项目实际运行中，单个采暖季耗电量为 30.88kWh/m^2，运行费用 13.23 元/m^2。能源利用效率明显高于燃煤、燃气、电锅炉等常见供热方式，经济环保综合效益显著。每个供暖季可节约标准煤约 1.8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4.7 万吨
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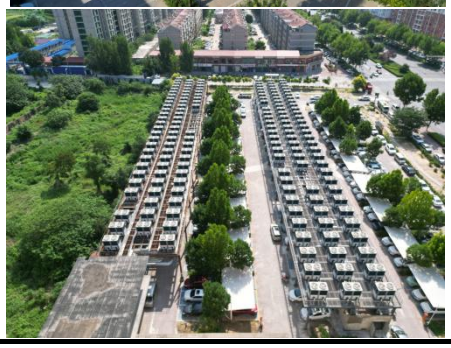

案例二：山东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清洁供暖项目

案例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4 万 m^2 供暖项目
提供的主要产品	NERS-G60KD
解决方案及实现效果	1、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为潍坊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供暖项目。 2、建筑面积 4 万 m^2，涵盖办事大厅、办公室、会议室等多元空间，17 台 NERS-G60KD（60P）低温热泵机组，满足项目高标准供暖品质要求。 3、为满足项目采暖要求，采用纽恩泰 NE-G60KD 热泵机组，采用喷气增焓技术，可在-35℃极寒环境持续稳定运行。 4、政务服务中心人员密集、工作时间固定，该项目采用 NAC 云控系统，可远程监控供暖系统运行状况，故障预警、数据统计等功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机组采用多重降噪技术，运行噪音低，营造安静舒适的政务服务环境。 5、改造前使用电锅炉进行供暖，运行费用高，并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改造后采用 17 台纽恩泰 NERS-G60KD 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供暖，项目平均电费 0.8 元/kWh，运行费用 17 元/采暖季/m^2，比原来采用电锅炉节能 40%，为碳减排目标做出了贡献

示例图	

案例三：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教育局 21 所学校清洁供暖项目

案例名称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教育局 21 所学校清洁供暖项目
提供的主要产品	NE-G60KD、NERS-G60KD
解决方案及实现效果	1、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教育局 21 所学校清洁供暖项目，建筑面积 35000 m^2，冬季最低温度-23.6℃。 2、该项目采用纽恩泰御寒系列 NE-G60KD、NERS-G60KD 等型号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合计 28 台，按不同学校建筑分区配置，满足各学校供暖需求。 3、专利喷气增焓与准双级压缩技术，提升低温制热效率，-23.6℃时 COP≥1.8。 4、搭载智能除霜算法，缩短除霜时间，避免学校教室温度波动。 5、智能群控系统实现多机联动，根据室外温度与室内负荷动态调节运行台数与出水温度。远程监控与故障预警，降低运维成本，适配学校管理需求。 6、多重安全保护（过压、过流、防冻、防干烧等），适配学校项目无人值守场景
示例图	

（2）工业领域

①工业领域能耗占比高，碳排放占比高，工业用热需求庞大

A.全球范围

工业部门在全球经济格局和人类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生产着人们日常生活中依赖的诸多必需工具与产品，并贡献了全球 GDP 的四分之一，是推动经济增长与发展的核心引擎。根据国际能源署《Renewables for Industry》，2023 年工业能源最终消耗量为 129EJ（艾焦），占全球总量的 30%，为第一大能源消耗部门。

2023年全球最终能源消耗及工业消耗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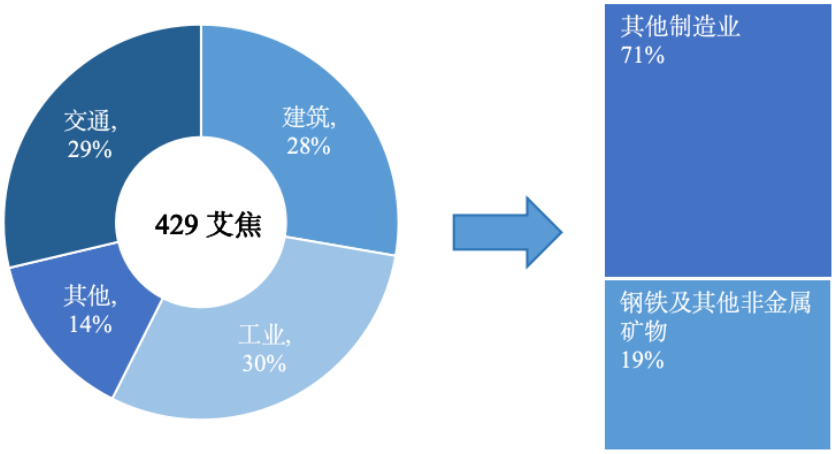

注：建筑包括住宅、商业和公共服务部门。其他包括农业、林业、渔业、未另作说明的最终消费以及工业以外的非能源用途。其他制造业包括采矿和采石、建筑、制造业、化学品和石化产品、有色金属、运输设备、机械、食成、食品、饮料和烟草、纸浆、造纸和印刷、木材和木制品、纺织和皮革以及化学品中的非能源用途。非金属矿物包括水泥、玻璃、陶瓷和粘土。钢铁能源消费不包括高炉和焦炉中的能源使用。

数据来源：《Renewables for Industry》，国际能源署

从碳排放角度，2023 年，工业部门占全球直接能源相关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18%，约为 60 亿吨二氧化碳；若计入供热与电力使用产生的间接能源相关二氧化碳排放，能源相关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将翻倍至约 125 亿吨二氧化碳。

2023年全球直接能源相关二氧化碳排放领域及国家或地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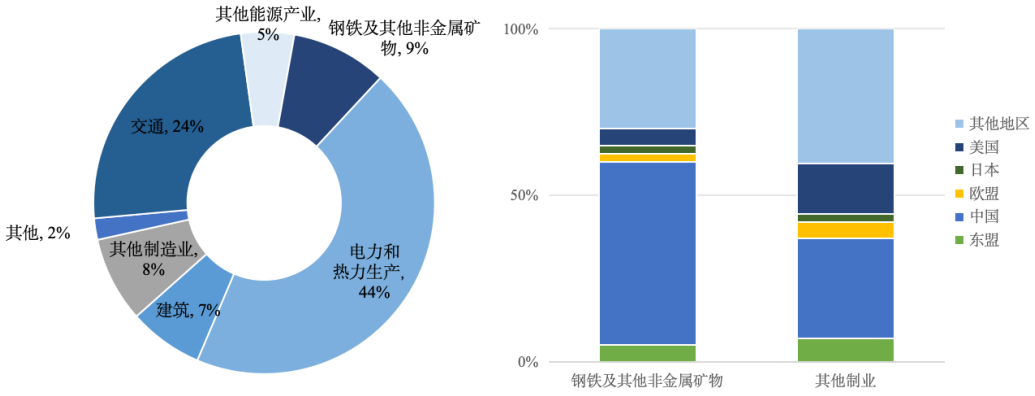

RoW = 世界其他地区。建筑领域包括住宅、商业和公共服务。“其他”类别包括农业、林业、渔业，以及未在别处列明的最终消费。非金属矿物包括水泥、玻璃、陶瓷和化学品。其他制造业包括采矿和采石、建筑、制造（除钢铁、非铁金属、运输设备、机械、食品、饮料和烟草之外）、纸浆和造纸、木材及木制品、纺织和皮革，以及化学品生产中的非能源用途。本图不包括高炉和焦炉等产生的间接能源相关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工艺过程二氧化碳排放。

数据来源：《工业可再生能源》，国际能源署

B.中国范围

中国作为当今世界最大的制造业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工业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 2/3。目前，工业用热消费是我国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与居民采

暖市场明显的季节性不同，工业用热需求呈现为连续性特征，且对蒸汽参数要求较高，蒸汽需求量更大。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的稳步发展，工业用热需求逐年上升。根据《中国热泵产业发展报告（2025）》，2022 年中国典型 19 个用热工业部门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中国 19 个典型用热工业部门的能源消耗（2022）

序号	工业部门	能源消耗（万吨标准煤）	能源消耗（亿吉焦）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96	12.575
2	食品制造业	2769	8.105
3	酒、饮料和精制茶	1339	3.919
4	纺织业	7268	21.274
5	木材加工	1094	3.202
6	造纸和纸制品业	4462	13.061
7	石油与煤炭	41969	122.848
8	化工	66327	194.147
9	医药制造	2603	7.619
10	化学纤维制造	2634	7.710
11	橡胶和塑料制造	5380	15.748
12	非金属矿物制品	37049	108.447
13	黑色金属冶炼	66011	193.222
14	有色金属冶炼	27663	80.973
15	金属制品	6451	18.883
16	通用设备制造	4199	12.291
17	专用设备制造	1909	5.588
18	汽车制造	4781	13.995
19	其他	32375	94.766
	合计	**320579**	**938.373**

数据来源：《中国热泵产业发展报告（2025）》，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工业热泵发展白皮书 2023》，在工业能耗高企的背景下，工业生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亦居高不下。我国 202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103.76 亿吨，工业碳排放量占比接近一半。

②不同类型工业热泵可适配各种工业应用环境，工业热泵供热潜力显著

工业热泵是指中、高功率范围内的热泵，多用于工业过程中余热回收升级利

用，可提高工业过程中的废热温度，以满足同一过程或其他相邻过程的热需求。工业热泵可用于各种工业部门的供热电气化，通过提供能源或利用余热作为能源，热泵技术可支持各种典型工业生产。

工业热泵可以将工业余热和环境热能回收并用于热水、热风、蒸汽生产，实现食品、烟草、化工、造纸等行业在上述温度区间对电锅炉、燃气锅炉等传统热源设备的替代。根据工业应用的温度要求，可将热泵分为四种不同的类型：低温热泵、中温热泵、高温热泵和超高温热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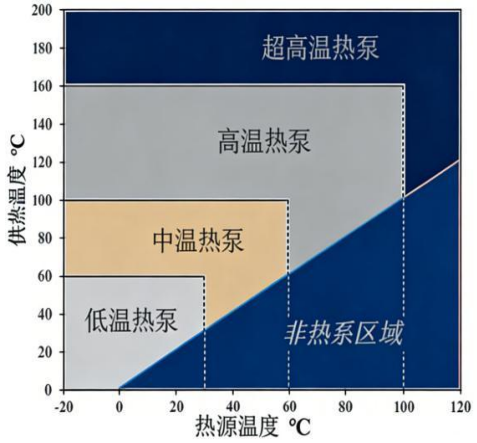

低温工业热泵：供热温度＜60℃

中温工业热泵：60≤供热温度＜100℃

高温工业热泵：100≤供热温度＜160℃

超高温工业热泵：供热温度≥160℃

数据来源：《工业热泵发展白皮书 2023》

根据《中国热泵产业发展报告（2025）》，中国 19 个典型用热工业部门在低于 80℃、80-100℃、100-150℃、150-200℃用热需求区间的热泵供热潜力分别达 50.88 亿吉焦、7.85 亿吉焦、14.39 亿吉焦及 6.07 亿吉焦。热泵作为各种工业部门的供热电气化终端，在工业生产中的应用场景丰富，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③工业热泵替代的经济性及减碳效果明显

从经济性角度分析，以高温蒸汽热泵为例，生产 120℃工业蒸汽时，系统制热性能系数（COP）可实现大于 2，是电热锅炉效率的 2 倍以上；生产 160℃工业蒸汽时，COP 大于 1.5，是电热锅炉效率的 1.5 倍以上。从技术经济性上看，高温工业蒸汽热泵采用空气源制备 120℃蒸汽，以年运行 6,000 小时计，与电锅炉相比，1-2 年即可收回增加的投资成本；与燃气锅炉相比，3-4 年可收回增加的投资成本；如果当地有可用的工业余热源（如工业冷却水等），则热泵的效率更高、经济性更好。

从节能减碳效果角度分析，热泵可以通过电力驱动，从低温热源中提取热能，

在较高温度下释放，具有优秀的节能效益和重要的减碳意义。以工业燃煤锅炉为参照，在假设我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为34%的情况下，工业高温热泵的年节能量为51.12亿吉焦，减碳量为3.26亿吨。

序号	工业部门	年节能量（亿吉焦）	年减碳量（亿吨 CO_2）
			34%
1	农副食品加工	4.385	0.280
2	食品制造	2.170	0.138
3	酒、饮料和精制茶	1.363	0.087
4	纺织	6.425	0.410
5	木材加工	1.301	0.083
6	造纸	3.997	0.255
7	石油与煤炭	2.565	0.164
8	化工	4.194	0.268
9	医药制造	0.172	0.011
10	化学纤维制造	0.190	0.012
11	橡胶和塑料制造	0.383	0.024
12	非金属矿物制品	0.946	0.060
13	黑色金属冶炼	0.000	0.000
14	有色金属冶炼	0.000	0.000
15	金属制品	4.796	0.306
16	通用设备制造	2.655	0.169
17	专用设备制造	1.379	0.088
18	汽车制造	2.959	0.189
19	其他	11.241	0.717
合计		**51.121**	**3.261**

数据来源：《工业热泵发展白皮书2023》，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

④发行人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	某知名新能源企业水性隔膜涂布机节能改造项目
提供的主要产品	NE-GFPR15、NE-GFDR25
解决方案及实现效果	一、该项目为电池隔膜涂布机节能改造项目，由于涂布箱体采用全新风加热，故项目改造旨在回收厂区排风余热，并通过水源热风机组实现稳定140℃送风需求，并减少电加热使用能耗。 二、考虑项目采用全排风-全新风加热的方式，现场有大量可回收的排湿余热，但排风端和用热端相距较远，故配置一台分体式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将排风余热进行回收，用来降低水源热泵热风机组热源侧热水加

	热能耗。水源热泵热水机组利用稳定的热水热源，最高可制取 140℃超高温热风。水源热泵热水机组采用超高温系列涡旋压缩机，最高可耐高温 160℃，采用 R1233zd 高临界点环保冷媒，轻松满足系统 140℃相变换热需求。机组换热器采用不含铜、锌、镍材质制作，有效避免金属离子污染。为满足项目变风量工况换热需求，机组采用变频控温技术，实时调节机组能量输出，保证温度的稳定性。 三、该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水源热泵热风系统组合制热，可回收现场废热，综合能效达到 2.8，相较于电加热，每年单条线可节省约 73.4 万度电，投资回报周期 1.2 年，减少碳排放 426 吨 CO_2/年（对比传统电加热方式）
示例图	

（3）农业领域

①农业供热需求呈现清洁化转型趋势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农业领域的能源消费和碳排放问题日益受到关注。随着农业设施、规模化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农业生产的能源依赖度不断提高。

根据《中国热泵产业发展报告（2025）》，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的农业碳排放增加了 14%，我国农业碳排放近年来有所下降，但农业碳排放的绝对量始终高于欧盟和美国。占总排放的比例仍稳定保持在 7%-8%的水平，随着碳中和持续推进，农业领域在减排中也需作出更为重要的贡献。

目前，农业供热仍以散煤、生物质直接燃烧和柴油锅炉等传统方式为主，能源利用效率低，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高。2024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全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稳妥推进农村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进一步加强热泵在农业

设施中的应用，鼓励替代经营性炉灶及农业燃煤设施，压减农业散煤燃烧。在“双碳”目标背景下，推动农业供热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已成为降低农业碳排放、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之一。

②农业热泵技术应用场景广泛，与农业生产热需求高度匹配

农业领域的热能需求具有温度要求适中、运行时段性强、与自然环境关联度高等特点。热泵技术因其高效、稳定、可精准控温的优势，在农业生产场景中展现出巨大的替代潜力。农业应用热泵在农业生产环境调控中主要的应用情景包括农业生长环境调控、农作物干燥等。

在农业生长环境调控应用方面，农业生产需要提供与作物/畜禽生长相适应的环境条件，而作物生长具有温度“三基点”，即最低温度、最适温度和最高温度。在最适温度下，配合其他适宜环境条件，作物干物质积累最快，生长发育最为良好。温度不适宜则会延缓生长、影响品质，甚至导致农作物大面积死亡。冬季需要供暖的温室大棚通常以连栋温室为主，传统采用燃煤热水锅炉供暖时，大棚的年耗煤量约为 24kg/m²，燃煤成本可占生产总成本的 30%～50%，且污染严重。若温室设计不合理或位于严寒地区，实际耗煤量往往远超该数值。空气源热泵在低温环境下仍能稳定供热，温度控制也更为精准，无论室外严寒或酷暑，室内均可保持温暖稳定，不受天气波动影响，为作物提供持续适宜的生长环境。此外，该系统可实现全程智能控制，无需专人值守，为种植户节省人力、提供便利。相比传统供暖方式，空气源热泵显然更适用于温室大棚，其节能环保、零污染排放的特点，也充分符合当前环保导向。

在农作物干燥应用方面，从细分领域来看，农作物干燥应用主要包括热泵粮食烘干机、果蔬烘干机、污泥烘干机等。在粮食烘干方面，热泵技术自 2010 年引入，设备以连续式烘干塔和批式循环烘干机为主，于南方地区推广较快，并受益于多地补贴政策及国家清洁能源替代目标。在果蔬烘干领域，技术覆盖果品、蔬菜、食用菌及中药材等多类农产品。在烟叶烘干方面，热泵烤房凭借节能、提质和智能化优点，于云南、河南等主产区通过“电代煤”等政策加速试点推广，逐步实现规模化应用。根据《中国热泵产业发展报告（2025）》，与常规干燥方式相比，热泵农产品干燥运行效果更佳，具体体现为：1）低温干燥可有效减少氧化和化学分解等现象，特别适应热敏性农副产品的干燥，干燥产品质量高；2）

干燥条件可调，热泵适合多种农产品的干燥参数要求；3）热泵系统中蒸发器的除湿效率高，相比传统的干燥方式时间可缩短 1/3；4）采用闭路循环的热泵干燥系统时，干燥工艺不受外界环境气候的影响，干燥过程稳定，也无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	传统加热	真空干燥	热泵干燥
抽湿率（kg/kWh）	0.1~1.28	0.72~1.2	1.0~4.0
干燥效率（%）	35~40	≤70	95
温度范围（℃）	40~90	30~60	10~65
设备投资	低	高	中等
运行费用	高	极高	低

数据来源：《中国热泵产业发展报告（2025）》，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

空气源热泵干燥相较于传统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电热器等设备，在对制品品质、环保低碳和成本方面兼具一定优势。以辽宁省鞍山市某香菇干燥项目为例，其运行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热量需求	1086.24kW			
供热方式	燃煤锅炉	天然气锅炉	电热器	空气源烘干机组
燃料	煤	天然气	电	电
燃烧值	4	10.12	1	1
单位	kW/kg	kW/m^2	kW	kW
燃烧值	3440	8000	860	860
单位	Kcal/kg	Kcal/m^3	Kcal/h	Kcal/h
效率（%）	65%	70%	95%	300%
能源需求量	417.78	153.34	1143.41	362.08
单位	kg	m^3	度	度
燃料单价（元）	0.65	3.94	0.55	0.55
单位	kg	m^3	度	度
单次烘干费用（元）	271.56	604.15	628.88	199.14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

③发行人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	某农牧实业公司蒸汽项目
提供的主要产品	NE-HZTD25C、NERS-60GD
解决方案及实现效果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辽阳，为企业产线每小时提供 0.5 吨的 110℃蒸汽项目，该项目无热源提供，且需全年使用，同时企业还采用了空气源热泵采暖机组，需求将采暖机组的综合使用率提升上来。

	二、考虑项目现场已经有配置发行人供暖热泵设备，故本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从采暖系统水箱中提取热量，通过水源热泵热水机组将水温加热成高温热水，再通过闪蒸罐闪蒸出低压蒸汽送至使用末端。水源热泵热水机组采用谷轮超高温系列涡旋压缩机，最高可耐高温 145℃，采用 R245fa 高临界点环保冷媒，轻松满足系统 120℃相变换热需求，系统运行稳定，维护成本低。三、该系统用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水源热泵热水系统组合制热，可实现在-20℃工况下稳定制取 110℃蒸汽，项目在冬季的综合运行能效仍可达到 2.1，相较于电加热锅炉加热，每吨蒸汽节省 330 度电，每年可节省费用约 130 万度电，投资回报周期 1.5 年，减少碳排放 755 吨 CO^2/年（对比电加热）
示例图	

（4）其他新兴领域

①AI 数据中心热泵：高效散热与余热回收的绿色解决方案

在工业领域和区域供热管网中，发掘更多热泵潜力的一个先决条件是余热供应。人类活动消耗大量能量，其中只有很少量保留在产出品中，而大部分则变为低温余热。如果这些余热的排放相对集中，就可以作为热泵的低温热源来进行回收和再利用。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作为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数据中心规模持续扩张，其能源消耗与碳排放问题日益凸显。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机构编制的《中国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2024 年）》，2023 年我国数据中心在用标准机架达 810 万架，总耗电量约 1500 亿千瓦时，占

全社会用电量的 1.6%，碳排放总量为 0.84 亿吨，平均电能利用效率（PUE）为 1.48。一方面数据中心可以利用自然冷源通过热泵技术为服务器提供高效冷却，显著降低散热能耗；另一方面，数据中心冷却过程会产生和排放大量低品位余热，这部分热量可以通过大型或吸收式热泵进行回收，用于建筑供暖等用途，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和节能减碳。

如芬兰能源公司 Fortum 与微软达成合作，将微软在埃斯波、考尼艾宁和基尔科努米三座城市新建的数据中心所产生的低温废热回收，配合高效热泵机组为城市约 250,000 名用户提供供热服务以替代部分燃烧化石燃料的传统供暖方式，且实现供暖并冷却后的水再循环给服务器降温，形成高效、零排放的能源利用闭环。

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热泵：提升续航与能效的关键技术

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加快普及，中国在新能源汽车推广上成就显著，实现了全球增速最快、规模最大的应用。2025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超过 50%，位居主要经济体之首。然而，当前新能源汽车仍普遍面临续航挑战，其中冬季制热与夏季制冷能耗高是重要原因。尤其在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上，传统 PTC 加热器能效低，制热时大量消耗电池电量，严重制约了冬季续航。

为此，高效节能的热泵热管理系统正成为关键解决方案。该系统通过电动压缩机从环境空气中吸取并转移热量，为车厢制热/冷，其能效比较高，相比 PTC 加热大幅节能，有效缓解冬季续航衰减。同时，热泵的应用推动了整车热管理架构的集成化升级，实现电池、电机与座舱的协同热管理，从而全面提升整车能量利用效率。

③“光伏+储能+热泵”应用方案：能源变革下的最佳技术路径之一

“光伏+热泵”是一种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与空气源热泵（或其他类型热泵）相结合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其核心特点是利用光伏产生的清洁电力驱动热泵运行，光伏发电量基本覆盖热泵耗电量，通过直接利用零碳的太阳能，减少了热泵运行所依赖的电网电力的间接碳排放（随着电网清洁化，减碳效果更显著），是实现建筑零碳运行的关键技术路径之一。

另一方面，热泵本身可以作为带有储热能力的灵活用电负荷，可以与光伏的

波动性出力形成互补，平滑对电网的净负荷曲线。在智能控制下，热泵可以从终端需求侧响应建筑能源管理，协同柔性用电，在光伏发电高峰时多制热蓄热，在夜间或无光伏时释放热量，从而削峰填谷，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最大化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性。

根据《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热泵是核心组成部分，并逐步发展为“光伏+储能+热泵”一体化清洁能源系统。作为一种创新的、系统性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光储热一体化”在国家“双碳”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通过“清洁发电+高效电能转化与储存”的模式，不仅显著降低建筑领域的碳排放和运行费用，更能作为灵活资源助力新型电力系统的稳定与绿色转型。全球能源结构变革与“双碳”背景下，“光储热一体化”符合长期的经济、环保和能源安全效益要求，是全球能源转型中一个极具前景的关键技术路径。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应对复杂极端工况的高可靠性与强性能要求

热泵行业的核心能力之一在于确保产品在严寒、高温、高湿等复杂工况下的高可靠性与强性能。为拓展市场边界，领先企业通过多项技术创新不断突破环境极限：在低温侧，应用超低温喷气增焓技术、复叠系统及全直流变频技术，已将空气源热泵的稳定运行温度下限大幅拓展至-35℃至-40℃，有效满足中国北方、北欧等严寒地区的采暖需求；在高温侧，通过高温压缩机、特种换热器及系统压力控制等技术，已实现 80℃-90℃高温热水的稳定供应，并向 130℃以上工业蒸汽应用领域迈进。此外，针对高湿环境下的结霜难题，行业已从传统的定时除霜，普遍升级为基于多传感器数据融合的智能精准除霜技术，有效减少无效能耗，保障了系统在各种极端条件下的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2、高度定制化的场景解决方案设计与集成能力

热泵并非标准化通用产品，其技术价值高度依赖于针对不同终端场景的深度定制与系统集成能力。行业内企业已逐步从提供单一设备，发展为覆盖建筑采暖/热水、工农业烘干、泳池恒温除湿等多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例如，在北方建筑采暖场景中，需解决低温制热、系统防冻及与末端高效匹配问题；在工

农业烘干（如污泥、粮食）领域，则需满足工艺所需的高温、防腐蚀、精准温控（如±1℃）等特殊要求。行业领先企业不仅需要掌握主机技术，还需深刻理解解决方案，具备将热泵主机、输配系统、末端装置与智能控制系统进行一体化设计和集成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解决方案导向特点。

3、智能化与物联网技术赋能全生命周期管理

智能化首先体现在机组自身的优化运行上，如通过自适应算法实现负荷精准匹配与部件协同，追求最优能效。更深层次则在于物联网与远程管理能力的普及，通过将机组接入云平台，可实现远程运维、OTA 在线升级及大数据分析。对于商用项目，集中控制技术可对多台机组进行集群调度与能效管理。智能化正进一步延伸至用户交互与能源管理，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控制与能耗分析，并可实现与光伏、储能等系统的联动，参与电网需求侧响应。因此，技术竞争重点已延伸至提供稳定、高效、可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能力。

（六）行业发展趋势

1、空气源热泵在户用及商用领域持续深化应用，并向工业、农业以及其他新兴领域加速拓展，应用场景拓宽趋势明确

在双碳战略、能源转型及 AI 电力需求爆发的大背景下，热泵技术应用边界持续拓宽，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大为拓展。在巩固家庭、商业、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对热泵需求的同时，亦受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落地、AI 高算力服务器普及驱动。AI 算力中心机柜功耗持续飙升倒逼散热方案迭代，节能热泵成为机房温控升级和热能利用的新方向，日益成为热泵行业未来市场持续增长的驱动力。整体来看，热泵行业正呈现多场景、广覆盖的产业化应用格局。

在户用及商用领域，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空气源热泵在户用及商用领域的应用趋势不断加强。我国城镇住宅及公共设施竣工面积由 2007 年的不足 20 亿 m^2增长至 2023 年的 31 亿 m^2，面积基数的扩大带动了用能需求的刚性增长。与此同时，商场、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公共交通枢纽等公共服务设施规模相应增加，该类场所往往体量较大，用能强度远高于普通户用需求。在民用与商用空间面积扩张及能耗强度同步攀升的双重驱动下，清洁供能改造需求日益迫切，空气源热泵作为高效节能的清洁能源方案，在户用及商用领

域的渗透率和应用规模正持续提升。

在工业领域，工业用热市场体量巨大，目前仍以传统的燃煤/燃气锅炉为主满足工业用热需求，热泵渗透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高温热泵技术实现关键突破，热泵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正从辅助供能向核心工艺供热升级，已逐步在新能源、医药、化工、印染、食品加工、造纸等行业得到应用。随着高温热泵技术持续进步及工业领域减碳要求趋严，工业热泵替代传统燃煤/燃气锅炉的趋势日益明确。

在农业领域，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推动农业供热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已成为降低农业碳排放、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之一。农业应用热泵在农业生产环境调控中，主要的应用情景包括农业生长环境调控、农产品干燥等。2025 年，国家农业农村部将“绿色智能化空气源热泵粮食干燥技术”纳入农业主推技术之一。热泵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政策导向明确，市场潜力可观，是行业重要的增量空间。

此外，在其他新兴领域：如在 AI 数据中心，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规模持续扩张，空气源热泵技术正成为温控节能与余热回收的关键解决方案。该技术已在微软部分数据中心实现应用，我国天津市地区的碳达峰实施方案亦明确鼓励企业创建绿色数据中心，通过热泵技术对数据中心产生的热源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超 50%，市场规模全球领先，但冬季制热能耗水平较高，仍严重制约续航。传统 PTC 加热器能效低、耗电大，热泵系统则通过从环境空气中吸热供暖，能效远超 PTC，有效缓解新能源车冬季续航的衰减，并推动整车热管理向电池、电机与座舱协同的集成化架构升级，以全面提升能量利用效率。

2、中国厂商全球布局提速，呈全球化扩张趋势

我国热泵产业依托完整的产业链、成熟的技术与成本优势，头部企业持续加强海外市场布局，行业呈现明显的全球化扩张趋势，海外市场已成为重要增长引擎。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相关数据，2025 年空气源热泵出口额为 60.2 亿元，同比增长 28.36%。其中，欧洲受能源危机与脱碳政策驱动，大力推进燃气锅炉替代，成为我国热泵核心出口市场。中国热泵厂商正依托制造优势与技术积累，通过“中国研发、全球制造、本地服务”的国际化模式，加速整合全

球资源，从单一产品出口向品牌、标准、服务全面国际化升级，呈现明显的全球化扩张态势。

3、硬件革新、系统循环优化与智能控制深度融合

热泵能效提升依赖于硬件、系统与控制的协同创新。硬件层面，压缩机技术正向高压比、高温化发展：磁悬浮压缩机、多级压缩等先进技术支撑了更高温、更高能效的运行；在换热系统方面，创新技术如全热回收变频三联供、多胆分仓接力换热等，显著提升了系统的综合能效和储热效率。系统层面，全热回收、复叠循环等优化设计显著提升了整体能源利用效率，尤其在工业余热回收中表现出色。控制层面，基于 AI 的动态优化成为发展趋势之一，包括基于 AI 的自适应频率调节、智慧电网峰谷控制、光伏联动等技术方向，通过实时分析数据，在复杂工况下实现高效稳定运行，提高综合节能潜力。

4、人工智能推动预测性维护等功能实现，强化产品性能

AIoT 技术正驱动热泵向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转型，当前的热泵智能化已初步形成“端-边-云”协同的立体架构。在云端决策层，多种 AI 算法模型发挥作用。AIoT 技术的核心实现路径为数字孪生与预测性维护：前者在虚拟空间中完成产品设计验证与运行策略优化，降低研发与运维成本；后者通过 AI 模型分析运行数据，能提前预警故障（如压缩机过载），完成能效动态调控，并实现远程处理故障的目标，提升热泵系统运维优化能力，大幅减少非计划停机。这推动行业从硬件销售转向“产品+服务”模式，通过提升可靠性与降低总成本构建新竞争力。

5、碳中和政策落实推动多能耦合，行业积极探索建筑节能一体化应用

全球碳中和目标持续推进落实，为热泵技术应用带来更广阔的应用领域需求，如工业高温与余热回收、区域能源与集中供暖、光储热一体化等前沿方向。光储热一体化核心优势在于，光伏发电可优先驱动热泵运行，甚至实现近乎“零电费”的供热，而储热（电）装置的加入则解决了光伏发电间歇性与用热需求连续性的矛盾，实现了基础设施的共享与效益最大化。

政策方面，国家能源局《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可再生能源电力供热、热泵供热（制冷）、光伏光热一体化等方式，打造以新能

源为主体的多能耦合综合供能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对太阳能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在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领域的应用作出规范。目前，行业已积极开展空气源热泵系统在一体化节能应用领域的探索，提出光储热柔（光伏+储能+热泵+柔性用电）一体化绿色供热解决方案。

（七）行业竞争壁垒

1、技术壁垒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融合了热力学、机械、电气及智能控制等多学科技术。其核心挑战在于，需针对低位热源（空气）的不稳定性、全球各地区气候条件的多样性以及终端用热需求的特异性，进行持续的产品创新与系统适配。这要求企业不仅需掌握主机设计制造技术，更需具备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如极寒、高温、高湿环境）定制系统运行策略与智能控制方案的能力。

行业技术竞争聚焦于关键性能的突破，如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致力于研发超高温热泵（供热温度>130℃）所需的特种循环结构与工质；为攻克严寒地区应用难题，需发展复叠、多级压缩等先进循环技术以提升低温制热能力；为应对高湿环境效率衰减，需优化抑霜除霜控制策略与换热器表面处理技术；为响应全球环保法规，需加速向自然工质（如 CO_2、R290）及低 GWP 合成工质转型。这些持续且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构成了行业深厚的技术护城河。

2、品牌知名度壁垒

品牌知名度是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使用性能、管理服务的综合呈现，品牌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扎实的技术积累、持续的资金投入、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完善的管理体系作为支撑。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都是通过不断的积累和经营才树立了品牌优势，取得了市场的认可，新进入的企业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很难短期内与已经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

3、经验壁垒

空气源热泵的应用横跨供暖/制冷、热水、工农业应用（如锂电、化工、食品、医药等）多个细分领域。不同领域在用热温度、负荷特性、工艺匹配及系统复杂度方面差异显著。

例如，户用领域需兼顾多种末端形式（地暖、风机盘管等）的协同；工业及农业领域则要求热泵作为生产设备的一部分，实现与特定工艺流程的深度耦合、自动化控制及稳定运行。深刻理解并快速响应这些碎片化、专业化的市场需求，依赖于在大量实际项目中积累的跨行业认知和解决方案数据库。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这种系统性经验，从而形成显著的经验壁垒。

4、专业渠道壁垒

空气源热泵为能源消费终端产品，终端用户分散程度较高，品牌方需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与区域服务能力。专业化的渠道承担产品销售、客户拓展及区域品牌建设等关键职能，在项目方案定制、全生命周期运维及本地化客情维护等环节具备难以替代的作用，成为市场渗透、产品应用落地及品牌口碑积累的重要支撑。优质、稳定且专业的渠道对品牌方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区域竞争优势、构建可持续的市场生态具有重要意义。渠道构建需要经过多年积累，对品牌口碑、稳定的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构建，从而形成显著的专业渠道壁垒。

5、服务壁垒

热泵系统应用于建筑供热或工业生产，其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客户决策已从单一关注设备价格，转向综合评估供应商提供的全周期服务能力，包括前期方案设计、安装指导、运营维护培训及快速售后响应。

在前期方案设计阶段，行业领先企业的标准化选型方案通常已覆盖足够场景，并在非标场景下具备一定的定制化方案设计能力，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将其选型方案覆盖至足够场景，也难以在短期内积累足够的非标场景方案设计经验。在技术指导、运营维护培训阶段，行业领先企业通常为技术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以完成高质量的安装服务，并在特殊场景下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指导，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积累足够的技术指导人员及培训人员。在售后响应阶段，行业领先企业通常建立了覆盖广泛区域的技术服务网络，能够确保及时现场支持，最大限度降低客户因系统故障导致的停产或环境失温风险。

构建成熟、高效的服务体系需要长期的团队建设与经验沉淀，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实质性挑战。

6、资金壁垒

保持行业竞争力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持续产品迭代、规模化生产投资以及跨市场领域的技术营销体系构建。从高温、超低温等前沿技术攻关，到土地、厂房、专用生产线的投入，再到洞察并引导多个下游行业的需求，均需要长期、大量的资金支持。雄厚的资金实力是企业实现技术领先、产能保障和市场开拓的基础，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准入门槛。

（八）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顶层政策引导热泵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热泵行业的发展有助于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是家庭、企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方式。国家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规范，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热泵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关内容。

（2）全球热泵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热泵产品广泛应用于户用和工商业领域，可以满足热水、冷暖、烘干、高温蒸汽等多种需求。随着全球碳中和愿景的推进及对能源转型的重视度提升，空气源热泵作为一种高效节能技术产品，高度契合能源消费终端电气化、清洁化的发展趋势，受到了中国、欧盟、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政策支持和应用推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新建建筑明确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打开规模化配套市场

根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新建建筑群及建筑的总体规划应为可再生能源利用创造条件，并设“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设计/5.4 空气源热泵系统”章节，对空气源热泵的应用作出规定。

2026 年 3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就《“好房子”建设指南（试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结合地区资源和气候条件与建筑用能特点，因地制宜合理选用太阳能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生物质能系统等

可再生能源形式”。

政策驱动下，新建建筑领域逐步拓展规模化配套市场，为热泵技术的应用与普及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消费者需求升级，为行业带来升级空间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和消费观念升级，消费者对采暖、热水等居住环境的需求正从“满足基本功能”向“舒适、智能、安全、节能”全面升级。消费者不再满足于单一采暖、热水功能，提出了恒温稳定、静音、无风感、不干燥等舒适化要求，对用户远程控制、自动调温、故障自检、语音交互等智能化配置提出要求，在节能、安全方面也提出更高的要求。消费者需求的升级为行业提供了升级空间。

2、行业面临的挑战

虽然空气源热泵技术在不断进步，但在极端环境下的性能稳定性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可能会出现制热效率下降的情况；空气源热泵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仍需进一步健全，行业内部分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影响行业整体发展情况；用热终端对空气源热泵的性能认知尚有不足，市场认可度需进一步提高，行业需要投入更多市场资源进行推广；空气源热泵系统的复杂程度较高，对安装和维护技术要求也较高，对于空间有限的场所安装存在一定限制。

（九）行业周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热泵行业受国家政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在我国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促进节能减排，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背景下，空气源热泵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热泵产品需求、市场规模将维持良好态势。空气源热泵行业会受到政策和经济环境的周期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季节性特征

热泵行业产品主要用于供热，市场采购、消费需求通常集中于每年第三、四季度，因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特征

热泵行业目前仍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产品目前主要适用于严寒、低温、高湿地区，高纬度区域的市场规模占绝大部分。就我国市场而言，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西北及华东等地区。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十）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空气源热泵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着技术积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初步竞争格局已经形成。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也从政策引导驱动走向良性市场化发展，从单一的市场向全球市场转化。得益于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品牌效益、营销及售后网络建设，行业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产业在线《2025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我国空气源热泵行业2024及2025年TOP 10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9.0%及69.2%。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以下标准：（1）所属行业与发行人一致或相近；（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3）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相近；（4）产品或下游应用领域相近；（5）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空气源热泵行业主要企业分为专业空气源热泵企业、大型电气制造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

（1）专业空气源热泵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广电器	中广电器成立于2006年，总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是一家以热泵技术为核心的室内舒适系统和工农业冷热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地暖空调、热泵中央空调、热泵热水器、净水新风等品类
2	芬尼股份（874785）	芬尼股份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芬尼股份是一家围绕热泵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业务的公司
3	热立方（874968）	热立方成立于2014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产品包括地暖机、商用机、烘干机等高端热泵设备，多年来出口到芬兰、瑞典、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挪威、丹麦、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美国、南非、澳大利亚等国家
4	派沃股份（870092）	派沃股份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空气源热泵、热泵烘干机、农产品烘干机、污泥干化机、储能液冷及温控的生产、销售与安装
5	华天成（835751）	华天成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从事空气能热水器、空气能采暖设备，工业高温加热设备、暖通空调等产品专用热泵机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大型电气制造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美的集团（000333）	美的集团成立于 1968 年，于 201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是一家集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芯片产业、电梯产业等为一体的科技集团，其中暖通空调业务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等供暖及通风系统为主
2	格力电器（000651）	格力电器成立于 1989 年，于 199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产业覆盖空调、生活电器、高端装备、通信设备等四大领域
3	海尔智家（600690）	海尔智家成立于 1984 年，于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为用户提供衣、食、住、娱的智慧全场景解决方案，全面提升用户生活品质，以“云”体验、全链路服务、个性化智慧终端，实现交互、体验、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流程生态平台，主要包括中国智慧家庭业务、海外智慧家庭业务和其他业务在内的三大业务布局

（3）其他类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日出东方（603366）	日出东方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工商业和园区提供低碳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清洁能源热能业务（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和清洁能源电能业务（光伏+储能+充电），为用户提供低碳美好生活解决方案，包括家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电热、燃热等供热产品，厨房电器、净水等业务
2	申菱环境（301018）	申菱环境成立于 2000 年，于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菱环境以人工环境调节、污染治理、能源利用为服务方向，是一家致力于为数据服务产业环境、工业工艺产研环境、专业特种应用环境、公共建筑室内环境等应用场景提供人工环境调控整体解决方案的现代化企业
3	英维克（002837）	英维克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精密温控节能设备提供商，致力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物联网的基础架构及各种专业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解决方案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空气源热泵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客户需求驱动产品自主研发，形成了较完整的产品矩阵。发行人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和行业发展的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网络，通过多年的业务及市场布局，已成为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的品牌方。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空气源热泵市场独立行业研究（2025）》，以内销市场营收规模计算，2025 年公司在主要竞争企业中处于第一梯队，内销市场排名前三位。

根据产业在线《2025 年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年度研究报告》，以内销市场销售额计算的市场占有率计算，2025 年公司位居内销市场前三位。公司与行业内部分主要竞争对手按照内销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销市场占有率	
	2025 年	2024 年
发行人	7.90%	6.70%
海尔	18.10%	15.00%
美的	12.30%	10.70%
中广电器	6.50%	9.90%
格力	6.30%	7.30%
日出东方	4.10%	4.90%
芬尼股份	3.20%	3.00%

近年来，我国空气源热泵内销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整体呈现向头部品牌集中的特征。2025 年，海尔和美的等大型电气制造企业凭借其品牌及规模优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8.10%和 12.30%，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30%。公司凭借在空气源热泵行业的持续深耕与渠道拓展，市场占有率由 2024 年的 6.70%提升至 2025 年的 7.90%，2025 年排名第三位，成长性潜力突出，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与此同时，部分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出现结构性回落。整体来看，空气源热泵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显现，行业资源持续向具备技术、品牌与渠道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优化。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在空气源热泵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空气源热泵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空气源热泵市场独立行业研究（2025）》及产业在线《2025 年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5 年公司位居空气源热泵内销市场前三位。公司高度重视纽恩泰空气源热泵品牌建设工作，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连续 13 年蝉联中国节能协会颁发的“热泵行业领军品牌”荣誉。

近年来，公司也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已覆盖海外优质客户，包括西班牙 Fluidra 集团、加拿大 Nirvana、法国 Poolstar、捷克 Photomate 等。在工业领域，公司高温及超高温工业热泵产品最终应用于中国烟草、温氏股份、五得利、克明面业、天邦食品等知名企业，满足工业领域企业加热、蒸发和干燥等温度及湿度的生产制造需求。

公司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公司挖掘热泵新型市场需求、开拓不同领域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广东省首批战略性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新能源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是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3）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自研聚焦六大核心方向的研发体系，专利技术超 700 项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深耕空气源热泵领域多年，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围绕超低温稳定运行、超高温应用、AI 工况智能调控、高效节能循环利用、可靠性提升、多域协同集群控制六大核心方向的研发体系，公司实验室获得 SGS、

Intertek、Kiwa、TÜV 莱茵等认可，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通过国家-45℃超低温评定实验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权 7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9 项。公司先后参与 12 项热泵相关的国家标准、25 项行业及地方团体标准的编写。

（4）公司拥有完整空气源热泵产品系列，积极开发高温和超高温空气源热泵，抢占工商业热泵新蓝海

公司具备自主生产制造能力，掌握产品精益制造工艺，能够利用自身具备自主产能的优势实现了产品的快速设计、研发、生产与供应。公司拥有完整的空气源热泵产品系列，超低温系列产品可在-40℃极寒环境稳定运行、工业领域热泵供热温度最高可达 150℃，灵活满足不同环境和工业应用领域的多场景需求，为家庭、商业和工业等能源消费终端清洁电力替代提供解决方案。在工业热泵领域，公司成功开发出供热温度最高可达 150℃工业热泵产品并已实现销售，相关超高温应用技术及产品在国内空气源热泵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覆盖更多工商业热泵应用场景，积极抢占工商业热泵新蓝海。

（5）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形成成熟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布局，客户需求响应有充实保障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属性和市场行业特点，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营销网络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宣传推广公司品牌和新品，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针对市场上的新变化，亦可以第一时间深入客户收集需求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研发部门，迅速完成新品研发与产品性能提升。此外，公司日益重视全球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已在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市场实现销售。公司产品配置物联网模块，能够实现运行状态监测、能效评价、故障检测等功能，用于发行人远程售后运维，提升产品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及时响应、解决客户售后诉求；同时，终端用户可通过小程序自主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并自主完成设备开关机、温度调节等远程操控操作，相关功能开通及使用均由终端用户自主掌控。

全面的营销网络和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信息，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解决产品痛点，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效率，有利于公司

开拓市场并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

（6）公司拥有丰富广泛的场景落地经验，各领域示范彰显多场景应用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热泵应用全场景落地经验，覆盖城市集中供热、商业综合体、校园、医院、酒店、农业烘干、工业节能等多个领域，具备从方案设计、设备供应到智能运维的全链条服务能力，产品可适配复杂气候与严苛工况。公司产品已实现在公用和居住供热、工业及基础设施绿色用能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积累了丰富的多领域项目实施经验。主要代表性项目包括河北赵县超 400 万平方米城市集中供暖项目、某知名新能源企业水性隔膜涂布机节能改造项目、温氏股份养殖恒温应用项目、第 18 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亚运会场馆空气源热泵项目、第 19 届杭州亚运会场馆空气源热泵项目、重庆东站空气源热泵项目及蓬莱通用机场供暖项目等。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且同时具备清洁能源改造、大型场馆、工业节能等多领域应用能力的企业。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国家“双碳”战略及“能耗双控”背景下，空气源热泵由于其高效清洁、低碳环保的特性逐步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下游市场需求空间不断扩大。公司当前产能水平与未来市场开拓规划不匹配，现有产能无法支撑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当前迫切需要扩建空气源热泵先进生产线，但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业务循环积累和银行信贷，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受限，无法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补充市场化融资渠道，为扩充先进产能、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升级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谋求高质量发展之路。

6、发行人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渠道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发行人	专注于热泵技术多领域应用	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亿元	2025年，发行人内销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权785项，其中发明专利87项，实用新型专利619项，2025年研发费用5,998.02万元，研发费率3.97%
芬尼股份（874785）	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外ODM为主	2025年营业收入14.80亿元，净利润1.28亿元；	2025年公司外销市场占有率为14.9%，内销市场占有率为3.2%	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专利数量1,279项，其中发明专利数量262项。2025年研发费率6.70%
热立方（874968）	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海外ODM为主	2025年营业收入为7.56亿元，净利润7,367.42万元	2025年公司空气源热泵外销市场占有率为9.3%	截至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215项，其中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82项，外观设计专利92项。2025年研发费用4,841.72万元，研发费率6.41%
派沃股份（870092）	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空气能采暖、热水、烘干、污泥干化、中央空调等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	2025年营业收入5.09亿元，净利润2,144.70万元	国内热泵行业知名品牌之一	2025年研发费用1,658.97万元，研发费率3.26%
华天成（835751）	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家用热泵、商用热泵、中央空调以及制冷设备	内销和外销相结合，外销以OEM、ODM为主	2025年营业收入为1.57亿元，净利润-1,851.79万元	产品出口至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较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声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125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2025年研发费用999.93万元，研发费率6.34%
美的集团（000333）	产品覆盖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数字化业务四大板块	直销、经销	2025年营业收入4,564.52亿元，净利润445.20亿元	为国内电器产品龙头企业，按销售额计算，多个品类的消费电器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	2025年研发费用177.88亿元，研发费率3.90%
格力电器（000651）	产业覆盖空调、生活电器、高端装	直销、经销	2025年营业收入1,704.47亿元，净利润	为国内电器产品龙头企业，按销售额计	2025年研发费用64.63亿元，研发费率3.78%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渠道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备、通信设备等四大领域		288.63 亿元	算，暖通空调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排名前列	
海尔智家（600690）	主要从事智能家电产品与智慧家庭场景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销、经销	2025 年营业收入 3,023.47 亿元，净利润 201.63 亿元	为国内电器产品龙头企业，冰箱与洗衣机领域市占率长期处于行业榜首	2025 年研发费用 100.96 亿元，研发费率 3.34%
日出东方（603366）	工商业清洁能源热能业务、用户供热产品	经销为主	2025 年营业收入 40.87 亿元，净利润 1.67 亿元	拥有太阳雨、四季沐歌及帅康三大知名品牌，落地全球 2 万余个清洁热水、清洁冷暖、清洁发电项目	2025 年研发费用 1.94 亿元，研发费率 4.74%
申菱环境（301018）	人工环境调控整体解决方案	直销	2025 年营业收入 42.09 亿元，净利润 2.25 亿元	公司在专用性空调行业负责或参与起草制定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2025 年研发费用 1.92 亿元，研发费率 4.57%
英维克（002837）	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解决方案	直销	2025 年营业收入 60.68 亿元，净利润 5.43 亿元	业内领先的精密温控节能解决方案和产品提供商	2025 年研发费用 4.46 亿元，研发费率 7.35%
中广电器	非公众公司，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营、分销	-	2025 年内销市场占有率为 6.5%	-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企业官方网站、产业在线

注：中广电器为非公众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其具体经营状况、技术实力等信息。

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和销售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万套）	产量（万套）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度	19.14	16.83	87.93%
2024 年度	19.14	15.91	83.12%
2023 年度	19.14	16.69	87.15%

注：公司产品销售具备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产能系按照旺季生产需求进行配置，淡

季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量（万套）	销量（万套）	产销率（%）
2025 年度	16.83	18.17	107.96%
2024 年度	15.91	16.53	103.90%
2023 年度	16.69	18.00	107.85%

注：报告期公司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是受库存消化和少量外购成品影响。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104,378.75	69.84%	91,280.59	68.76%	88,281.93	68.64%
热泵热水设备	41,725.18	27.92%	38,891.82	29.30%	37,401.19	29.08%
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3,344.46	2.24%	2,583.12	1.95%	2,923.81	2.27%
合计	**149,448.40**	**100.00%**	**132,755.53**	**100.00%**	**128,60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606.93 万元、132,755.53 万元和 149,448.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23%和 12.57%。受益于行业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经销渠道稳步拓展及境外市场销售规模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热泵清洁供热设备和热泵热水设备收入构成。

2、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06,932.99	71.55%	88,503.37	66.67%	79,648.01	61.93%
直销	42,515.41	28.45%	44,252.15	33.33%	48,958.92	38.07%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ODM	29,541.04	19.77%	23,692.35	17.85%	27,255.73	21.19%
自主品牌	12,974.37	8.68%	20,559.80	15.49%	21,703.19	16.88%
合计	**149,448.40**	**100.00%**	**132,755.53**	**100.00%**	**128,606.93**	**100.00%**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648.01 万元、88,503.37 万元和 106,932.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1.93%、66.67%和 71.55%，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持续深化渠道布局，积极拓展终端销售网络，大力引进和培育优质经销商，依托经销渠道有效覆盖县城、乡镇等下沉市场，不断提升区域市场渗透率与产品覆盖面。在渠道战略稳步推进下，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合作经销商超过 2,000 家，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持续提高，经销模式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三）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空气源热泵为能源消费终端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和热泵特种应用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终端用户涵盖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公共交通枢纽、家庭、工农业企业等。

（四）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和热泵特种应用设备，收入占比超过 90%，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1.13	8.87%	1.04	9.63%	0.95
热泵热水设备	0.47	-6.83%	0.51	16.66%	0.43
热泵特种应用设备	2.04	-35.43%	3.17	-5.70%	3.36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平均单价分别为 0.95 万元、1.04 万元和 1.13 万元，平均单价总体上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公司按照“优品优价”策略持续

优化产品矩阵、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大功率、高规格产品销售占比稳步提升，进而带动热泵清洁供热设备平均单价整体上行。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热水设备平均单价分别为 0.43 万元、0.51 万元和 0.47 万元，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步增长。2024 年公司热泵热水设备平均单价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战略收缩了圆桶系列等低价、量大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规模，产品结构优化带动热泵热水设备销售均价有所上升所致。2025 年公司热泵热水设备平均单价有所回落，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及市场竞争环境影响，该类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由于空气能行业在工农业领域的应用尚处于培育和起步阶段，公司热泵特种应用设备也处于拓展阶段，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主要依据具体项目的需求、产品配置及合作方案确定，受项目类型、客户定制化要求、应用场景等因素影响大，因此单价在各期之间存在一定波动。

（五）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25 年度	1	江苏康富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2,272.35	1.50%
	2	云南明迈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2,260.95	1.50%
	3	Nirvana Chauffe Piscine Inc	热泵热水设备	2,225.06	1.47%
	4	山西优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	2,221.38	1.47%
	5	赤峰奥尊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2,126.51	1.41%
	合计		-	**11,106.25**	**7.35%**
2024 年度	1	河北沃沐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3,806.64	2.84%
	2	山西优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	3,738.24	2.79%
	3	云南明迈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3,009.11	2.25%
	4	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2,927.24	2.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5	江苏康富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2,698.01	2.02%
	合计			**16,179.24**	**12.09%**
2023年度	1	三鱼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5,239.80	4.03%
	2	山西优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	4,575.33	3.52%
	3	云南明迈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2,542.46	1.96%
	4	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2,448.65	1.88%
	5	江苏康富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热泵热水设备、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2,356.77	1.81%
	合计		-	**17,163.01**	**13.20%**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营业收入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63.01 万元、16,179.24 万元和 11,106.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20%、12.09%和 7.35%。

公司主营的空气源热泵为能源消费终端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终端用户涵盖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公共交通枢纽、家庭、工农业企业等，应用于建筑用热和工业、农业生产用热，客户分散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推行“经销商扁平化，更加细分市场、推动经销商深耕细作”的经销商运营战略，使得主要客户收入占比逐步下滑。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的业务性质，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收入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经销客户总体保持稳定，发生变化的主要是直销客户，境内直销客户由于单次采购金额较大而采购频率通常不具有连续性，因此导致报告期间主要客户发生变动；另一方面，公司近年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客户认可度逐步提升，境外收入稳步增长，使得部分境外直销客户进入公司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原材料基本情况

1、原材料分类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主要为换热器、压缩机、电控组件、钣金件和管路件等。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换热器	27,456.11	28.44%	23,741.12	29.02%	21,465.62	28.82%
压缩机	16,705.81	17.30%	15,483.98	18.93%	14,728.68	19.77%
钣金件	9,004.04	9.33%	7,448.35	9.11%	7,763.17	10.42%
电控组件	8,845.57	9.16%	7,882.99	9.64%	6,256.44	8.40%
管路件	6,067.10	6.28%	4,326.71	5.29%	3,083.69	4.14%
合计	**68,078.64**	**70.52%**	**58,883.16**	**71.98%**	**53,297.60**	**71.55%**

2、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压缩机	元/件	911.94	862.05	838.18
换热器	元/件	667.99	616.71	600.29
电控组件	元/件	181.71	174.14	162.08
钣金件	元/件	16.90	18.18	19.22

注：由于管路件存在不同计量单位，且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上表不作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型号繁多，因此采购的压缩机、换热器、电控组件、钣金件等零部件的种类和型号亦相对较多。不同种类和型号的原材料由于规格参数、性能指标等不同，价格存在差异；主要零部件亦受到其加工原材料铜、铝等价格波动影响。压缩机、换热器、电控组件价格均呈现一定幅度价格上涨趋势，主要系受到铜价上涨影响及公司产品向大规格、高能效、智能化方向演进从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此外，由于公司产品标准化程度逐步提高，主要用作外壳结构的钣金件可通过模具标准化设计提升生产效率，采购成本得以降低，使得钣金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677.93	661.46	642.22
采购数量	万千瓦时	964.18	873.61	783.39
采购单价	元/千瓦时	0.70	0.76	0.82

注：采购金额及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10,144.31	10.51%
	2	广州合心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	8,241.31	8.54%
	3	广东沃龙科技有限公司	换热器	7,889.39	8.17%
	4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	4,032.94	4.18%
	5	广州特浩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	3,739.77	3.87%
	合计		**-**	**34,047.72**	**35.27%**
2024 年度	1	广州合心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	8,407.16	10.28%
	2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7,372.76	9.01%
	3	广东沃龙科技有限公司	换热器	4,988.71	6.10%
	4	谷轮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压缩机	4,723.81	5.77%
	5	广州特浩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	3,851.04	4.71%
	合计		**-**	**29,343.48**	**35.87%**
2023 年度	1	广州合心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	7,079.86	9.50%
	2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6,046.82	8.12%
	3	谷轮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压缩机	5,269.68	7.07%
	4	广州特浩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	4,124.33	5.54%
	5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	3,047.98	4.09%
	合计		**-**	**25,568.67**	**34.33%**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5,568.67 万元、29,343.48 万元和 34,047.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33%、35.87%和 35.27%，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采购内容为空气源热泵设备的零部件，主要包括压缩机、换热器和钣金件。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内部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系各期公司根据各家供应商供应价格、供货能力等在合格供应商中择优采购所致。

基于业务需求，同时为保障核心零部件质量稳定性、有效降低零部件成本，公司存在向部分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情况，主要是利用规模化优势采购原材料并向供应商销售以用于生产公司所需零部件。报告期各期，材料销售交易金额和采购交易金额均大于 100 万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交易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交易金额
2025 年	东莞市佑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件	159.60	镀锌板	118.99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钣金件	1,567.26	镀锌板	1,298.58
	广东乐菱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路件	2,516.89	管材	127.37
2024 年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钣金件	384.13	镀锌板	333.74
	广州合心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	8,407.16	管材	311.93
	深圳市新昌晶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管路件	1,378.85	管材	484.99
2023 年	深圳市联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换热器	151.36	压缩机、橡胶脚	198.30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销售业务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企业经营模式。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563.35	6,794.34	12,769.0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170.98	4,865.47	2,305.51
运输工具	907.42	396.29	511.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8.56	1,165.49	193.07
装修工程支出	508.98	250.12	258.85
合计	**29,509.29**	**13,471.71**	**16,037.58**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纽恩泰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6633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125号1栋	27,868.59	新建	无
2	纽恩泰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6634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125号2栋	36,163.61	新建	无
3	纽恩泰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6635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125号3栋	14,099.60	新建	无
4	纽恩泰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6636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125号4栋	4,550.09	新建	无
5	龙川纽恩泰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82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2-2号厂房1	11,280.00	新建	无
6	龙川纽恩泰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83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2-2号办公楼	6,398.58	新建	无
7	龙川纽恩泰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2-2号厂房2	12,142.00	新建	无
8	龙川纽恩泰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85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2-2号厂房3	8,270.40	新建	无
9	龙川纽恩泰	粤（2016）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220156288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2-3号厂房四	6,500.00	新建	无
10	米特拉	粤（2018）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4140号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12-3-1号地块	7,524.00	新建	无

发行人子公司龙川纽恩泰使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临时仓库、活动中心等，建筑面积约4,590m^2，不属于龙川纽恩泰生产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产，占发行人所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3.40%。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龙川县工业园管委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联合出具《证明》：龙川纽恩泰上述未完善相关手续的房屋实际用途对周边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且其在企业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规划无重大影响；龙川纽恩泰上述房屋未被列入辖区最近五年内的拆迁、征收、征用计划，龙川纽恩泰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同时，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龙川纽恩泰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而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将予以全额承担。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热泵生产线	11	1,610.85	584.85	36.31%
模具	18	814.05	449.51	55.22%
热泵实验室设备	9	677.88	76.76	11.32%
电力相关设备	3	570.99	147.19	25.78%
热泵检测设备	7	525.16	74.08	14.11%
高速冲床	2	180.53	179.10	99.21%
机械手	4	168.10	64.30	38.25%
弯管设备	11	164.59	124.42	75.60%
检漏仪及吸枪	10	160.39	8.02	5.00%
原材料智能货架	1	125.00	6.25	5.00%
氦检系统	6	84.62	4.23	5.00%
焊接设备	4	80.88	69.14	85.48%
制氮设备	2	77.29	35.86	46.40%
数控加液机	2	37.93	9.86	26.00%
压力机	1	35.90	1.79	5.00%
折合一体机	2	31.42	7.76	24.68%
数控折弯机	1	25.56	1.28	5.00%
冷媒充注机	1	21.24	14.85	69.92%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真空泵	1	17.55	0.88	5.00%
超声波封口机	1	16.81	14.68	87.33%
总计	**97**	**5,426.73**	**1,874.82**	**34.55%**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纽恩泰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6633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125号	出让	46,332.28	2065/6/29	工业	无
2	纽恩泰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6634号						
3	纽恩泰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6635号						
4	纽恩泰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6636号						
5	纽恩泰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7628号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香山大道东侧	出让	49,818.24	2073/4/6	工业	无
6	纽恩泰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4656号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业大道北侧	出让	26,106.65	2074/3/7	工业	无
7	龙川纽恩泰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82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2-2号	出让	38,527.90	2063/10/18	工业	无
8	龙川纽恩泰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83号						
9	龙川纽恩泰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10	龙川纽恩泰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85号						
11	龙川纽恩泰	粤（2016）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220156288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2-3号	出让	9,692.00	2063/10/18	工业	无
12	米特拉	粤（2018）龙川	深圳宝安（龙	出让	3,549.33	2066/11/12	工业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县不动产权第0004140号	川）产业转移园12-3-1号地块第一至七层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专利权785项，其中发明专利87项，实用新型专利619项，外观设计专利79项。具体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七 知识产权”之“一、专利情况”。

3、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82项境内注册商标、13项境外单一国注册商标及4项马德里国际商标。具体商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七 知识产权”之“二、注册商标”。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5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ne01.com	纽恩泰	粤ICP备11024685号-1	2025/12/2
2	mtl01.com	米特拉	粤ICP备16016356号-2	2025/2/19
3	ne5156.com	纽恩泰物流竞价	粤ICP备11024685号-6	2024/12/31
4	ne01home.com	纽恩泰积分平台	粤ICP备11024685号-5	2021/7/13
5	52nehp.com	纽恩泰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查询平台	粤ICP备11024685号-7	2021/7/13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域名或技术的情形。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生产资质情况

1、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无特许经营权。

2、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纽恩泰	D34413239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5/11-2030/5/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纽恩泰	（粤）JZ 安许证字[2023]032694	建筑施工	2023/11/8-2026/1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海关备案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纽恩泰	4401963C6M	4401614132	2014/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401189900200043	物联云控管理系统	第二级	2024/4/3	广州市公安局
2		4401185000200005	营销服务管理系统	第二级	2024/12/23	广州市公安局

（5）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备案物质	备案机关
1	广东省 2025 年度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	纽恩泰	HCFC-22、HCFC-142b、HFC-32、HFC-134a、R-404A、R-407C、R-410A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6）排污登记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地址	有效期限
1	排污登记	91440101563961980J001Z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优路 125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2023/9/11-2028/9/10
2		91440101563961980J002Y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香山大道东侧及创优路南侧地块（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10/29-2030/10/28
3		9144162207190180XG001Y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5/6/20-2030/6/19
4		9144162235197904 6X001X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12-3 号	2025/6/20-2030/6/19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发行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凭借在空气源热泵领域的多年深耕，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围绕超低温稳定运行、超高温应用、AI 工况智能调控、高效节能循环利用、可靠性提升、多域协同集群控制六大核心方向的研发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系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相关专利/著作权	所处阶段
1	超低温稳定运行	智能精准除霜技术	除霜作为超低温空气源热泵行业难题，精准除霜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技术采用机器学习智能除霜的控制办法，热泵机组可以根据进出水温度变化率、翅片温度变化率以及风机电流变化率等多维度的参数分析，能够智能识别蒸发器上的结霜情况并判断是否自动开启除霜模式以及除霜时长，结合以往除霜时长和制热能力数据进行迭代计算，不断修正除霜的切入时间与除霜周期，并作出相应化霜处理，使机组能够实现快速除霜、精准除霜；同时公司采用高效四通阀，能够有效解决冬季机组蒸发器结霜封堵主机“死机”问题。本技术不仅解决了常规低温工况的智能除霜问题，还解决了在高湿地区、雾霭、暴雪等低温高湿极端气候环境下的除霜问题，使机组的适应性和可靠性得到大幅提高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2	超低温稳定运行	超低温喷气增焓智能控制技术	本技术采用涡旋喷气增焓压缩机，利用温度传感器进行实时数据采集，通过自动控制算法及系统运行策略能够精准计算出最佳的喷气增焓运行方案，对喷气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和调节，精确控制增焓过程的流量，充分适应超低温环境下的高压缩比及高压差运行工况，既能提高制热量和能效比，又能控制压缩机安全的排气温度。本技术与喷气增焓装置紧密结合，通过辅路补入中温中压制冷剂，既可以增加制冷剂循环流量，又降低了蒸发器入口的制冷剂比焓，提升压缩机的等熵效率，同时结合实际运行工况智能调控辅路上的节流装置，可以实现单级压缩热泵系统和准二级压缩热泵系统之间的自动切换，有效降低了压缩机在不同模式下的功率损耗，延长超低温热泵机组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3	超低温稳定运行	电子膨胀阀集中控制技术	本技术采用 PID 控制策略，通过采集多维度的电子膨胀阀参数，如吸气过热度、排气过热度、过冷度、排气温度变化率等进行集成数据分析，对电子膨胀阀的开阀步数进行调整，在低环温工况启动时使用膨胀阀过热度控制，以保障压缩机在不发生液压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提高蒸发器的换热效率；在高环温运行工况时使用蒸发温度控制，在不超过压缩机所允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系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相关专利/著作权	所处阶段
			许运行的最高蒸发温度下，以最高的效率运行，避免系统故障问题，提高机组运行稳定性			
4	超高温应用	高温复叠热泵技术	本技术聚焦工业领域高温及超高温应用，由两个相对独立的单级压缩热泵子系统——低温级循环系统与高温级循环系统——通过冷凝蒸发器耦合而成，冷凝蒸发器即作为低温级循环的冷凝器，又作为高温级循环的蒸发器，可以实现热量从低温级向高温级的梯次传递，并在变频控制、喷气增焓、电子膨胀阀集中控制等多种技术的协同配合下，可以实现低温级循环系统的环境温度低至-40℃，高温级循环系统的出水温度达到 130℃，能够使热泵系统的制热能力更强、出水温度更高、运行状态更加稳定，从而满足广泛的工业应用场景需求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5	AI 工况智能调控	智能降噪控制技术	空气源热泵机组，在夜间由于环境温度更低、热负荷需求更大，此时热泵机组既要保证终端用热需求，同时需要满足夜间静音要求。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降噪控制技术可以根据内置的检测模块自动识别最优的压缩机噪音运行频率以及风机运行转速，控制机组四通阀切换压差，降低切阀噪音，并对机组运行策略进行最优化调整，使机组能够实现静音高效运转，达到最优的降噪效果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6	AI 工况智能调控	环境自适应智能调节精准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由室内组网无线温控器、热泵主机控制系统、云端智能控制系统组成，通过感知末端组网温控器的温湿度变化，直接控制热泵机组工作状态和室内末端的热能分配，同时将数据上传云端，结合建筑环境空间信息和用户使用习惯，在云端进行数据参数分析并建立起适用于不同天气的控制模型，形成多种区域舒适性的最佳控制方案，同时设定多个舒适温度区域及各区域的温控优先级，分别依次对各区域进行自适应智能控制。本技术结合天气变化、空间场景和用户使用习惯自动训练智能控制模型、持续优化热泵系统控制运行方案，根据室内能需调节热泵机组工作运行状态，精准控制各个区域用热所需，大幅提高热泵的运行效率，充分满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系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相关专利/著作权	所处阶段
			足用户实际需求			
7	AI 工况智能调控	光伏直柔控制技术	本技术的核心在于构建一个以空气源热泵为高效柔性负载的光伏直驱系统，其关键在于动态功率跟踪与自适应能量调度。系统通过功率跟踪器实时监测光伏直流母线的发电功率。当光伏发电充足时，控制中心优先将电能全额供给热泵的直流压缩机，使其以最高效率运行，实现能源的 95%以上来自光伏，极大降低对市电的依赖。当光照不足、光伏功率下降时，系统并非简单切换，而是通过柔性控制策略，由市电进行无缝、按比例的柔性补充，共同驱动热泵，保障其持续稳定运行。这实现了“光伏优先、市电精准补充”的协同供能模式，最大化消纳绿电，提升系统整体能效与经济性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8	AI 工况智能调控	节能导航技术	本技术获取所有家庭成员终端位置及室内人体传感器信息；通过融合所有成员位置与传感器信息协同判定家庭真实状态，仅在全部成员离家且传感器无活动时才判定为离家并执行节能策略；当有成员回家时，识别该成员并获取其环境偏好，进一步根据其实时位置与运动趋势预测到家时间，并提前控制热泵启动并按偏好预调节环境。系统采用云端协同的“感算控”分层架构。本技术解决了单一地理围栏或传感器误判率高、控制滞后的问题，实现了精准判定、超前调节、个性化舒适与高效节能的统一	自主研发	已申请相关专利，正在审查中	量产
9	AI 工况智能调控	高集成一体控制板技术	一种高度集成化的智能控制系统，通过将压缩机驱动控制、风机驱动控制、逻辑控制板及 4G 通讯模块等核心功能集成于单一控制板中，实现了系统结构的精简优化与性能提升。该技术采用先进的硬件布局设计和软件算法，为热泵系统提供高效、稳定、智能的管控能力；产品高度集成布局优化，连接线精简，EMC 兼容性强	自主研发	已申请相关专利，正在审查中	量产
10	高效节能循环利用	多胆分仓接力换热技术	本技术主要针对当前单一储水仓冷热混水区过大导致热水利用不足、能源消耗较多的问题，通过多胆分仓加热实现多层次的热交换，使加热过程更加彻底。本技术包含多个内胆储水仓、气液分离装置、电磁控制阀及温控装置，在使用过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系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相关专利/著作权	所处阶段
			程中可以根据用户实际热水需求对多个内胆储水仓的进水、冷媒循环流路进行控制，水在首个加热区预热后进入下个换热区，从而实现接力换热，极大提升单位时间产热水量效率水平			
11	高效节能循环利用	余热回收高效节能技术	本技术将经过第一冷凝器冷凝后的冷媒引入到第二冷凝器和余热回收器中，通过第二冷凝器管路回收冷媒余热，降低冷凝温度，提高蒸发温度，并进一步通过余热回收器降低冷凝温度，提高压缩机回气温度，从而提高热泵系统制热量和能效比。此外，本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中可回收再利用的余热（例如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燃烧废气），通过余热回收装置将余热以液体或气体形式收集并输送到蒸发器的壳程并与蒸发器中的冷媒进行热交换用于循环制热，实现对余热的回收再利用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12	高效节能循环利用	空气源热泵三联供系统循环技术	主要针对空气源热泵三联供机组系统循环技术，可以使机组同时实现热水模式、采暖模式、热水和采暖模式、制冷模式、制冷和热水等不同工况模式，能够高效快速切换使用模式。三联供系统在热水模式、采暖模式、热水和采暖模式下控制阀体结构，将压缩机的输出端与冷凝换热通路联通，或用于控制阀体结构将压缩机的输入端与蒸发换热通路联通；而在制冷模式、制冷和热水模式下端口联通顺序相反。应用本技术的三联供机组结构简单、一机多用、节省能耗，满足用户多样化的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13	高效节能循环利用	静音导风圈技术	采用低密度、高阻尼的 EPP（发泡聚丙烯）材料，结合精密成型模具，制造出高静音、高效率的导风圈。通过 CFD（计算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与多轮台架试验验证，对导风圈内部的流线型导流结构进行迭代优化，显著改善了气流组织，有效抑制了涡流与湍流损失，从而在相同风机工况下实现风量提升 12%~15%，同时将气动噪声降低 3~5 dB（A）。依托模具一体化成型工艺，确保导风圈的轮廓精度与表面光洁度高度一致，进而保障了批量生产中气流性能的稳定性和低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系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相关专利/著作权	所处阶段
			噪音品质			
14	可靠性提升	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技术	通过通讯模块对热泵设备进行监控，云端采集热泵运行环境参数和状态参数，可远程进行机组参数适配和应用程序升级，并对机组进行故障检测和预警，提高机组运维及时性与市场服务效率，提高数据反馈优化产品，加强设备管理便捷性，便于数据分析优化；终端用户可以通过“小泰云控”小程序登录操作界面，实现热泵远程控制、室内温度控制、末端风盘控制、集控故障预警和设备状态查询、远程上传安装运维信息，平台具备使用场景模块搭建控制平台功能，远程IOT 软件升级，结合多种数据统计和分析工具提高用户使用体验感，且多重应用模型丰富，便于产品的智能化操作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15	可靠性提升	智能自清洁换热技术	自动识别并分析换热器换热效率，根据换热衰减情况开启智能自清洁模式，通过控制热泵依次以除湿模式、制热模式、通风模式运行，通过控制热泵在除湿模式下运行，使换热器凝露，而后以制热模式运行将换热器上的凝露蒸发以带走换热器上的灰尘，后以通风模式运行以进一步清除灰尘，实现了自动清洁换热器上的灰尘，大幅提高换热效率，同时融入银离子高效除菌，提高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16	可靠性提升	直流变频智能驱动控制技术	采用涉及多维参数采集的低温变频控制策略，不仅考虑运行频率，而且考虑频率变化后对机组的影响，可以提前干预压缩机频率变化，能够将压缩机定子线圈始终形成稳定的旋转磁场，高低速切换时处于平稳运转状态，使机组在不同工况下以最适频率运行，避免机组频率波动较大导致压缩机及膨胀阀运行不稳定从而引起的热泵系统性能不稳定的问题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17	可靠性提升	热泵高效壳管换热器技术	核心解决大型商用热泵，壳管换热器换热效率低以及存在换热死区造成换热结垢、腐蚀等不良影响。通过优化壳管换热器内部折流板设计，采用上下折流板螺旋设计，增设扰流细孔，融合石墨烯防垢涂层工艺，实现换热器无换热死区，且长期运行无结垢衰减风险，较传统壳管换热器换热效率提升30%，耐腐蚀能力≥6 年，打造高效、耐用无衰减壳管换热器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系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相关专利/著作权	所处阶段
18	多域协同集群控制	多联机组智能群控技术	本技术通过智能电表、水表、带温湿度传感器的 DTU 数据传输终端，多点采集并自动诊断多联机组的现场参数、机组运行状态以及供热温度，通过 BUS 总线连接数据传输网关，利用无线通信技术，依托 EMCP 物联网云平台，可以根据终端用户的用暖负荷和区域范围精准控制采暖运行系统负载实现精准供暖，或根据用电能耗及热水需求关系计算匹配出最佳用能方案，通过云端 PID 运行策略实现对多联热泵机组的远程群体控制，达到系统供热要求并实现多联系统高效精准用能匹配。当末端用热负荷变化时，本技术可以调节多联机群启动百分比，单台机组亦可以根据末端负荷变化自动卸载和加载，有利于降低多联机群运行能耗，从而降低终端用户的运行成本	自主研发	是	量产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通过专利/著作权申请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并通过确定部门职责、个人职责、保密措施、保密核查等内部控制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确保核心技术相关信息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对员工开展保密宣传培训，提升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及《员工保密协议书》，明确约定了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责任及义务。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目标	研发阶段
1	基于 PID 智能控制的家用泳池用热泵机组研发	基于自主研发 PID 控制技术，推动家用泳池热泵的智能化技术升级，提升家用泳池热泵机组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小批量产试用阶段
2	具有 30%热回收的超低温冷、热、热水三联供热泵机组研发	基于自研的三联供技术，推动三联供技术的热回收率的提升，实现热回收率≥30%	小批量产试用阶段
3	超高能效 COP≥6.5 磁悬浮及气悬浮离心机组研究开发项目	基于制冷原理，进行气悬浮系统研究，开发一款超高能效制冷机组，实现极致节能降碳、突破传统技术瓶颈、适配高端场景需求，并推动技术升级	**小批量产试用阶段**
4	热泵智能家居能源管理系统研究开发项目	结合热泵控制和智能家居技术，研究家庭能源管理系统，开发出既省电又舒适的热泵智能家庭能源管理系统	**小批量产试用阶段**
5	一种户用光伏储充一体化空气源热泵与泳池智慧节能研究项目	基于 290 冷媒机型增加光伏驱动控制的高能效热泵，结合谷平峰电价智能控制，实现低电价储电、储热、调峰应用，开发出可联动光伏、智能储热调峰的智能泳池热泵	**小批量产试用阶段**
6	一种空气源三联供热泵能量智能分配控制技术的研究项目	基于自主研发的控制逻辑，针对欧洲采暖对于热泵能力能效可视化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增加 AI 自适应节能控制	**小批量产试用阶段**
7	一种高除湿效率 3.5kg/kwh、智能化农业烘干机组的研发	聚焦于农业产品的高除湿效率，通过集成控制系统做到精准控温解决烘房控温不准情况，精准匹配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等热泵系统使设备达到更佳的除湿效果，控制与热泵系统精准匹配给客户最佳的智能化体验	**小批量产试用阶段**
8	多功能智慧场景三联供研究开发项目	基于热泵原理，创新产品应用场景，实现家庭环境和生活热水的智慧场景应用，产品更符合用户习惯，智能、舒适、节能。	**小批量产试用阶段**
9	光伏直驱及光热辐射耦合热泵高效机组的开发研究项目	结合光热和热泵的集成系统，实现多能互补、梯级利用。通过光伏直驱发电驱动热泵，实现集热+发电+热泵三位一体，是“双碳”背景下清洁供暖/供冷的主流技术路线	产品设计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目标	研发阶段
10	高显热大温差（40℃）的低环境温度高温热泵机组开发研究项目	常规循环式热泵热水机能效低、压缩机寿命短、水温波动大、系统复杂等难题，本项目创新采用高显热换热与大温差（40℃）设计，开发一款常温直热循环式热泵热水机。通过一次加热即达设定水温，摒弃循环加热模式的反复加热与混水损耗，实现能效更高、系统更简单、运行更稳定。同时开发出跨临界循环二氧化碳大温差（≥40℃）高温热泵机组	产品设计阶段
11	一种农用恒温恒湿恒氧菌菇类应用设备的研究	农业菌菇养殖行业发展迅猛，当前行业现状依赖于季节天气，在北方严寒地区，受冬季温度影响，生产设施利用率低。本项目主要研究农业菌菇养殖市场的恒温恒湿产品，实现菌菇养殖行业，全国可推广、全年可生产，助力农业养殖行业发展	产品设计阶段
12	一种浴缸用小型化全功能型空气源热泵的研究项目	本项目拟开发一种多场景应用的 R290 高效环保冷媒热泵机组，通过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实现精准控温，智能调节，根据泳池、SPA 的使用场景与需求实现智能化运行，同时攻克小型设备设计结构的难题，实现机组体积小巧，适配小户型，私家泳池，抢占小型、一机多用等用途的细分领域增量市场	产品设计阶段
13	一种全热回收三联供水源热泵机组研究开发项目	本项目拟开发一种高效节能的全热回收三联供水源热泵机组，通过集成全热回收技术，实现制冷、采暖以及全年供应生活热水的“一机三用”功能。突破传统热回收技术仅能在制冷模式下回收废热的局限，研发基于逆卡诺循环的全热回收系统，使机组在制冷、制热或独立热水模式下均能稳定提供 55℃乃至更高温度的生活热水	产品设计阶段
14	超低频静音恒温热泵控制研究项目	基于变频电机控制技术研究超低频压缩机控制，热泵精准恒温控制，超静音控制，解决热泵在极低负荷运行时的振动噪声大与温度波动频繁的行业痛点	产品设计阶段
15	高体验热泵交互控制研究开发项目	本项目聚焦于高体验热泵交互控制系统的研发，旨在通过创新的人机交互设计与智能控制算法，显著提升用户操作的便捷性、舒适度与系统能效	产品设计阶段
16	高效换热微通道、不结垢不衰减热泵热水器研究开发项目	聚焦热泵热水器行业换热效率衰减、结垢污染两大核心痛点，结合微通道传热技术与抗垢防衰减控制技术，研发一款长期高效、节能热水设备，旨在突破传统热泵热水器全生命周期性能瓶颈，实现节能升级与长效可靠的双重目标	产品设计阶段
17	一种家庭能源管理系统与空气源热泵联控节能技术的研究项目	基于 HEMS 能源管理系统，实现 R290 制冷剂三联供机组的能源动态分配调整，实现三联供机组的高效动态响应	产品设计阶段
18	一种超低频（5Hz 以下）运行的超静音低温热泵研究开发项目	开展超低频 5Hz 以下稳定运行、超静音空气源热泵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项目通过突破超低频压缩机控制、全系统降噪优化，解决噪音大问题，打造静音化、高效化、低温化的新	方案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目标	研发阶段
		一代高端热泵产品	
19	一种具备智慧感知与舒适调控的静音低温热泵研究开发项目	本项目研发智慧感知、舒适调控的静音低温热泵。融合 AI 环境感知与变频算法，实现精准恒温自适应调节；采用全链路降噪与低温强热技术，保障严寒稳定运行，兼顾低噪舒适、高效节能与智能运维，适配多场景冷暖需求	方案阶段
20	分布式集中供暖商用节能及降噪技术的研究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面向欧洲高端市场、采用屋顶式安装结构的大功率商用冷、热、热水三联供系统，实现一台机组同时或分时满足建筑供冷、供暖及生活热水需求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方案阶段
21	多功能智慧场景泳池机研究开发项目	本项目聚焦于多功能智慧场景泳池机的研发，旨在集成泳池恒温、除湿、空调、热水供应及氛围调节于一体，并通过智能物联技术实现场景化一键控制	方案阶段
22	具备远程 OTA 智慧控制的超低温冷暖机组的研发	基于热泵控制逻辑自主开发，优化已有主控硬件，打通软件远程通道，实现设备远程 OTA 升级	小批量推送验证阶段
23	超低温（-38℃）商用模块机集群除霜（占比≤10%）控制研究项目	针对超低温环境下商用热泵集群除霜同步、供热波动大、能效低等问题，研发集群协同除霜控制系统，实现错峰除霜与能量互济，保障供热连续稳定	**小批量产试用阶段**
24	一种空气源热泵超低温制热量（-35℃）制热量不衰减研究项目	本项目研究空气源热泵低温制热技术，实现机组在-35℃工况下制热量不衰减，达到-12℃名义制热量水平，提升极寒环境供暖能力，满足北方低温地区稳定供暖需求	**小批量产试用阶段**

（三）研发投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空气源热泵相关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5,998.02	5,860.77	4,997.78
营业收入	151,173.85	133,877.67	129,907.31
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3.97%**	**4.38%**	**3.85%**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的方式建立了一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185**	**162**	**15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本科及以上	107	86	82
大专	64	61	58
中专及以下	14	15	14
员工人数	**1,335**	**1,198**	**1,153**
研发人员占比	**13.86%**	**13.52%**	**13.36%**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	成果归属	所处阶段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低环温高效空气源热泵采暖机组研制及产业化	龙川纽恩泰为技术成果相关专利的权利人，排名第一发明人为龙川纽恩泰人员，其他发明人为双方其他人员	结项

（五）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1、持续健全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基于对客户现实需求及市场前瞻性发展动态的理解开展研发活动，建立了覆盖产品研发、电气电控、模具开发、降噪技术等多个方面的研发体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创新管理机制，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流程》《产品开发流程》等，明确以项目经理为责任主体的研发项目管理目标责任制度，落实技术研发中心及实验中心部门职责。公司研发创新管理机制建立了从项目建议、项目立项、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试产阶段、量产发布、项目结项、绩效评估及项目检查等完整的研发项目体系，有效促进项目研发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为公司实现持续创新奠定了资源保障、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

2、加强研发人员梯队建设

公司历来重视对研发人才的梯队建设，注重研发人才的选拔和激励。通过内部竞聘和外部招聘，公司不断吸引、选拔、聘用优质的空气源热泵技术人才，确保研发团队形成合理梯队，具备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通过薪酬奖励、项目激励、职位晋升、股权激励等方式，持续不断为研发人员提供行业交流、产学研合作等机会，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动力。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发行人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持续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主要为焊接、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	由岗位集气罩收集后经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	日常生活废水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机油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噪音	发行人生产设备作业产生噪音	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并通过场地、仓库、办公楼等合理布局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生产环节产生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纸皮等一般废物，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	一般废物由相关部门收集后出售至回收单位；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2、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包括厂区绿化费用、废物处置费用及环保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相关支出	59.61	84.02	35.61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亦未拥有境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97.44 万元、15,452.68 万元和 23,888.4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1.35%、11.64%和 15.9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公司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7-3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请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

统计分析涉及的分项数据之和与列示合计数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064,352.36	408,039,762.47	337,373,67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87,999.93	60,013,610.35	-
应收票据	-	966,800.76	410,238.00
应收账款	18,665,701.45	45,134,642.69	73,108,957.17
应收款项融资	1,436,561.65	500,000.00	-
预付款项	21,047,970.07	16,803,192.14	15,166,456.10
其他应收款	8,158,308.39	3,628,735.25	3,644,834.50
存货	169,835,257.76	200,586,207.77	251,502,868.31
合同资产	2,817,440.32	236,317.50	4,839,643.38
其他流动资产	8,744,592.74	6,309,779.65	4,032,458.08
流动资产合计	**764,058,184.67**	**742,219,048.58**	**690,079,134.5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28,403.85	9,157,772.18	10,550,765.80
固定资产	160,375,789.88	166,494,763.31	174,333,998.12
在建工程	643,497,015.04	358,422,110.70	125,438,187.71
使用权资产	35,609.25	598,946.43	1,207,021.59
无形资产	114,136,979.43	115,018,316.15	78,314,92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4,971.07	60,534,584.80	55,987,049.6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3,924.82	16,184,201.91	15,926,93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892,693.34**	**726,410,695.48**	**461,758,878.87**
资产总计	**1,760,950,878.01**	**1,468,629,744.06**	**1,151,838,013.4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823,619.97	167,841,864.48	36,926,674.37
应付票据	68,011,313.65	100,996,576.09	70,457,790.39
应付账款	426,967,613.05	375,818,009.41	354,799,089.65
合同负债	57,277,959.07	64,334,855.26	93,991,368.72
应付职工薪酬	30,312,208.65	22,554,169.63	22,135,300.84
应交税费	18,158,687.98	21,872,833.37	32,590,572.28
其他应付款	42,005,839.18	42,740,799.10	44,986,72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74.27	707,771.98	833,402.49
其他流动负债	2,096,921.25	2,788,547.06	4,510,729.74
流动负债合计	**722,701,137.07**	**799,655,426.38**	**661,231,651.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46,974.27	674,746.25
长期应付款	-	7,998,583.84	7,997,944.58
预计负债	54,150,540.92	47,651,499.24	39,937,598.09
递延收益	44,525,632.01	44,088,858.92	19,644,88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76,172.93**	**99,785,916.27**	**68,255,171.14**
负债合计	**821,377,310.00**	**899,441,342.65**	**729,486,822.22**
股东权益：			
股本	361,000,000.00	116,129,000.00	116,129,000.00
资本公积	111,525,439.56	184,882,835.69	179,113,676.74
盈余公积	63,350,647.97	42,707,281.83	29,463,383.79
未分配利润	403,697,480.48	225,469,283.89	97,645,13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9,573,568.01**	**569,188,401.41**	**422,351,191.22**
股东权益合计	**939,573,568.01**	**569,188,401.41**	**422,351,191.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0,950,878.01**	**1,468,629,744.06**	**1,151,838,013.4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1,738,468.64**	**1,338,776,675.07**	**1,299,073,052.32**
减：营业成本	1,044,053,120.78	919,667,211.89	907,692,677.93
税金及附加	8,144,377.17	7,724,394.02	9,614,550.31
销售费用	162,729,778.33	150,633,613.63	122,170,169.86
管理费用	58,312,537.33	53,609,576.59	70,605,298.65
研发费用	59,980,163.54	58,607,661.28	49,977,767.01
财务费用	294,983.00	-629,270.09	-4,175,155.71
其中：利息费用	2,338,160.19	1,869,978.15	770,354.22
利息收入	4,898,015.24	1,611,901.16	5,268,373.76
加：其他收益	15,394,217.75	14,005,812.48	10,052,68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4,822.81	938,089.41	130,584.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000.07	13,610.3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47,017.54	-6,185,069.79	-24,579,123.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37,518.91	-518,734.54	-10,045,44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24	455,416.73	4,755.70
二、营业利润	**251,176,780.67**	**157,872,612.39**	**118,751,208.32**
加：营业外收入	1,358,725.23	2,326,189.45	432,931.60
减：营业外支出	894,220.80	2,095,794.92	1,414,810.04
三、利润总额	**251,641,285.10**	**158,103,006.92**	**117,769,329.88**
减：所得税费用	32,769,722.37	17,034,955.68	14,583,093.31
四、净利润	**218,871,562.73**	**141,068,051.24**	**103,186,236.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8,871,562.73	141,068,051.24	103,186,236.5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871,562.73	141,068,051.24	103,186,236.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871,562.73**	**141,068,051.24**	**103,186,23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871,562.73	141,068,051.24	103,186,236.57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42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42	0.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778,577.09	1,464,231,136.47	1,485,159,14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07,120.96	19,225,205.31	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0,684.54	85,652,522.70	47,261,45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486,382.59**	**1,569,108,864.48**	**1,532,420,61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755,462.71	810,530,820.14	831,559,72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573,015.97	169,656,427.92	143,139,67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13,867.27	61,438,026.10	61,072,26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89,395.28	285,577,633.62	263,469,85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131,741.23**	**1,327,202,907.78**	**1,299,241,52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54,641.36**	**241,905,956.70**	**233,179,08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720,000.00	125,081,931.00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8,433.16	938,089.41	136,72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34,356.74	290,1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798,433.16**	**127,154,377.15**	**75,426,87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763,659.06	304,676,088.58	194,114,55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591,797.50	195,000,000.00	5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375,456.56**	**499,676,088.58**	**249,114,55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77,023.40**	**-372,521,711.43**	**-173,687,67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	35,651,6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88,662.50	52,726,905.46	27,335,769.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7,293.34	167,002,600.28	36,750,220.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295,955.84**	**219,729,505.74**	**99,737,60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17,369.00	90,000.00	49,467,70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9,857.29	914,705.93	80,741,66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50,354.56	50,870,331.93	189,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47,580.85**	**51,875,037.86**	**130,399,2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8,374.99**	**167,854,467.88**	**-30,661,64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1,032.50**	**1,196,168.04**	**-60,46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34,960.45**	**38,434,881.19**	**28,769,29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32,608.16	254,097,726.97	225,328,42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67,568.61**	**292,532,608.16**	**254,097,726.9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223,115.72	403,402,354.85	324,624,91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87,999.93	10,011,555.56	-
应收票据	-	966,800.76	410,238.00
应收账款	28,494,564.97	48,644,490.43	78,052,000.82
应收款项融资	1,436,561.65	500,000.00	-
预付款项	17,746,659.07	43,828,830.41	17,786,114.59
其他应收款	8,375,138.65	3,966,026.22	3,991,427.13
存货	114,087,636.99	128,979,741.67	174,367,645.70
合同资产	2,817,440.32	236,317.50	4,839,643.38
其他流动资产	3,027,319.91	48,506.49	48,506.49
流动资产合计	**699,496,437.21**	**640,584,623.89**	**604,120,493.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762,974.73	67,251,991.15	66,740,679.26
投资性房地产	8,728,403.85	9,157,772.18	10,550,765.80
固定资产	130,405,595.16	132,919,782.26	139,565,555.70
在建工程	643,392,922.76	358,309,563.49	125,334,326.81
使用权资产	28,329.69	577,107.51	1,170,623.3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05,303,974.34	105,970,263.74	69,562,01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59,230.09	54,317,629.54	49,323,97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48,824.82	16,068,948.45	15,600,58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530,255.44**	**744,573,058.32**	**477,848,531.07**
资产总计	**1,723,026,692.65**	**1,385,157,682.21**	**1,081,969,024.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3,244,869.00	90,093.50
应付票据	181,511,313.65	272,690,951.83	141,757,790.39
应付账款	391,762,366.62	265,809,870.28	271,198,537.97
合同负债	57,000,860.95	64,161,998.83	93,940,827.82
应付职工薪酬	24,914,189.88	19,853,355.93	19,279,434.78
应交税费	16,669,701.99	20,891,894.51	32,357,057.00
其他应付款	38,295,759.31	39,209,434.20	42,109,88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37.64	612,710.20	579,023.75
其他流动负债	2,060,898.50	2,766,075.74	4,504,159.43
流动负债合计	**712,251,628.54**	**739,241,160.52**	**605,816,809.8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36,537.64	649,247.84
预计负债	54,150,540.92	47,651,499.24	39,937,598.09
递延收益	44,488,632.01	44,039,858.92	19,584,88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39,172.93**	**91,727,895.80**	**60,171,728.15**
负债合计	**810,890,801.47**	**830,969,056.32**	**665,988,538.00**
股东权益：			
股本	361,000,000.00	116,129,000.00	116,129,000.00
资本公积	111,525,439.56	184,882,835.69	179,113,676.74
盈余公积	63,350,647.97	42,707,281.83	29,463,383.79
未分配利润	376,259,803.65	210,469,508.37	91,274,426.06
股东权益合计	**912,135,891.18**	**554,188,625.89**	**415,980,486.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3,026,692.65**	**1,385,157,682.21**	**1,081,969,024.59**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5,264,219.41**	**1,329,533,415.84**	**1,295,459,044.43**
减：营业成本	1,070,817,955.98	937,182,041.32	925,915,214.23
税金及附加	6,332,880.50	5,900,236.68	8,018,945.11
销售费用	153,560,557.11	148,366,033.58	119,949,087.92
管理费用	50,779,508.98	46,055,848.15	63,661,578.43
研发费用	58,074,911.61	56,183,051.01	47,273,444.09
财务费用	-1,317,660.07	-1,961,974.73	-4,303,782.36
其中：利息费用	651,472.65	439,510.60	499,622.91
利息收入	4,801,924.28	1,507,659.47	5,176,750.90
加：其他收益	15,276,793.63	13,973,689.77	9,796,78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8,795.41	906,664.75	190,130,584.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000.07	11,555.5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00,262.61	-6,309,808.32	-18,291,83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77,769.00	1,200,908.96	-5,569,84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24	455,977.46	4,755.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369,381.12**	**148,047,168.01**	**311,015,007.41**
加：营业外收入	1,357,052.18	1,861,702.68	386,256.46
减：营业外支出	785,578.80	1,992,394.08	1,380,315.38
三、利润总额	**233,940,854.50**	**147,916,476.61**	**310,020,948.49**
减：所得税费用	27,507,193.08	15,477,496.26	15,387,110.63
四、净利润	**206,433,661.42**	**132,438,980.35**	**294,633,837.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433,661.42**	**132,438,980.35**	**294,633,837.8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0,496,262.27	1,456,543,389.13	1,475,270,453.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07,120.96	19,225,205.31	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46,376.80	82,257,550.78	42,965,79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549,760.03**	**1,558,026,145.22**	**1,518,236,25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802,454.81	747,951,097.13	1,019,950,02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31,727.34	143,843,506.14	119,047,44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49,893.69	49,052,507.78	46,045,53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77,860.96	280,535,340.26	257,918,31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361,936.80**	**1,221,382,451.31**	**1,442,961,3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87,823.23**	**336,643,693.91**	**75,274,93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720,000.00	105,081,931.00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0,350.97	906,664.75	190,136,72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33,058.74	2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94.77	20,000,000.00	1,418,29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58,545.74**	**127,121,654.49**	**266,845,02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56,079.50	301,445,243.39	192,648,52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591,797.50	125,000,000.00	5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20,653,000.0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147,877.00**	**447,098,243.39**	**247,649,52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89,331.26**	**-319,976,588.90**	**19,195,49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	35,651,6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24,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0	8,100,000.00	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0,000.00**	**38,100,000.00**	**67,541,6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17,369.00	90,000.00	49,467,70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41,523.96	674,705.93	80,741,66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17,435.08	8,652,331.93	7,971,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76,328.04**	**9,417,037.86**	**138,181,2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3,671.96**	**28,682,962.14**	**-70,639,6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1,032.50**	**1,196,168.04**	**-60,463.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31,131.43**	**46,546,235.19**	**23,770,33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895,200.54	241,348,965.35	217,578,62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326,331.97**	**287,895,200.54**	**241,348,965.35**

二、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367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审计机构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审计机构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机构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空气源热泵设备的销售。2023 至 202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86,069,254.25 元、1,327,555,284.58 元和 1,494,483,975.06 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0%、99.16%、98.86%。 由于营业收入是纽恩泰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纽恩泰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审计机构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产品、销售模式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纽恩泰公司的合作及交易情况； （7）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33,859,459.6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0,750,502.4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108,957.1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1,283,644.5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6,149,001.8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134,642.6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5,346,347.8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16,680,646.4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665,701.45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审计机构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特征、发展阶段和规模以及风险偏好及承受度因素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进而导致企业严重偏

离整体目标；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龙川纽恩泰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6,000.00	100.00%	新设
2	米特拉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12-3 号	10,000.00	100.00%	新设
3	纽恩泰空气能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32-4 号	6,000.00	100.00%	新设
4	北京纽恩泰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3	1,000.00	100.00%	并购
5	广州纽恩泰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 125 号 1 栋 9 楼	100.00	100.00%	新设
6	纽恩泰智能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	100.00	100.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25 号 A3-2（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7	品太新能源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 125 号 2 栋 2 层	100.00	100.00%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变更情形如下所示：

1、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广州纽恩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00%。

2、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纽恩泰置业。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

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公司办理外币结汇时，按结汇当日银行实际执行的结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

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客户类型、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退税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客户类型、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1） 账龄组合-房地产客户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20.00	20.00	20.00
1-2 年	50.00	50.00	5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 账龄组合-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10.00	10.00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

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建筑物及不动产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及不动产使用权。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装修工程支出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确认条件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配套工程及必要装修工程全部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与使用要求并经验收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并经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
零星工程	零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范围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和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商标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以及生产人员同时从事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与摊销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4）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股份支付费用等。

4、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

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空气源热泵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产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根据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对于公司承担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并完成安装，经客户确认验收，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完成产品报关，且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二十一）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

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

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370 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6	22.58	-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53	354.05	427.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38	95.17	13.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07	264.75	1,050.09
债务重组损益	-	1.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8	46.00	-9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14	-237.80	-2,581.08
小计	**568.36**	**546.64**	**-1,187.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3.87	109.56	213.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4.49**	**437.08**	**-1,40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12.67**	**13,669.73**	**11,719.8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01.23 万元、437.08 万元和 474.49 万元，主要是由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政府补助等事项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58%、3.10%和 2.17%，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税项

（一）税项与税率

公司主要税项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00%、3.00%、5.00%、6.00%、9.00%、13.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从价计征 1.2%、从租计征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纽恩泰	15%	15%	15%
赞皇分公司	-	-	25%
井陉分公司	-	25%	25%
抚顺分公司	25%	25%	25%
龙川纽恩泰	25%	25%	25%
米特拉	20%	20%	20%
纽恩泰空气能	20%	20%	20%
北京纽恩泰	20%	20%	20%
广州纽恩泰	20%	-	-
纽恩泰智能	20%	20%	20%
品太新能源	20%	20%	20%
纽恩泰置业	-	-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526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726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广东纽恩泰和龙川纽恩泰适用上述条款，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米特拉、北京纽恩泰、品太新能源、纽恩泰置业、纽恩泰智能、纽恩泰空气能和广州纽恩泰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广东纽恩泰 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广东纽恩泰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1,340.60 万元、1,790.82 万元和 2,135.7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38%、11.33%和 8.49%，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6	0.93	1.04
速动比率（倍）	0.82	0.68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6%	59.99%	6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4%	61.24%	6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9	22.64	9.77
存货周转率（次）	5.64	4.07	3.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587.11	18,248.83	13,99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62	85.55	153.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87.16	14,106.81	10,31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12.67	13,669.73	11,719.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4.38%	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2.08	2.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33	0.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4.90	3.6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注[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注[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注[12]：为保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62	0.42	0.31
	稀释	0.62	0.4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60	0.41	0.35
	稀释	0.60	0.41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7	28.47	2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1	27.59	31.5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4]：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增加股份数，计算每股收益时该等股份数自报告期初纳入计算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9,448.40	98.86%	132,755.53	99.16%	128,606.93	99.00%
其他业务收入	1,725.45	1.14%	1,122.14	0.84%	1,300.38	1.00%
合计	**151,173.85**	**100.00%**	**133,877.67**	**100.00%**	**129,90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606.93 万元、132,755.53 万元和 149,44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0%、99.16%和 98.8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0.38 万元、1,122.14 万元和 1,72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84%和 1.14%，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部分厂房作产业配套出租而形成的租金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104,378.75	69.84%	91,280.59	68.76%	88,281.93	68.64%
热泵热水设备	41,725.18	27.92%	38,891.82	29.30%	37,401.19	29.08%
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3,344.46	2.24%	2,583.12	1.95%	2,923.81	2.27%
合计	**149,448.40**	**100.00%**	**132,755.53**	**100.00%**	**128,60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606.93 万元、132,755.53 万元和 149,448.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23%和 12.57%。受益于行业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经销渠道稳步拓展及境外市场销售规模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热泵清洁供热设备和热泵热水设备收入构成。

（1）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4%、68.76%和 69.84%。

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的收入、销量、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万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104,378.75	14.35%	91,280.59	3.40%	88,281.93
销量	9.23	5.03%	8.79	-5.69%	9.32
单位价格	1.13	8.87%	1.04	9.63%	0.95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281.93 万元、91,280.59 万元和 104,378.75 万元，对应销量分别为 9.32 万台、8.79 万台和 9.23 万台，平均单价分别为 0.95 万元、1.04 万元和 1.13 万元，收入规模及平均单价总体上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2023 年起，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更新迭代主力产品，推出 N+淳热系列供热设备。该系列产品具备更高的技术含量与产品附加值，在能效水平、运行稳定性及智能化程度等方面具备显著竞争优势，上市后迅速获得市场认可与终端客户青睐，产品销量实现快速增长。其中 2025 年该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 41,200.16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48.70%，在带动产品整体结构优化的同时，有效推动公司整体营收、销量稳步提升。

2024 年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销量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内 ODM 客户受下游清洁能源项目市场竞争加剧，叠加头部品牌集群效应凸显，该类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需求相应缩减所致。此外，2024 年度公司对 U+系列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逐步停产停售二级能效产品使得该等产品销量减少，亦使得热泵清洁供热设备产品销量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平均单价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按照“优品优价”策略持续优化产品矩阵、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大功率、高规格产品销售占比稳步提升，进而带动热泵清洁供热设备平均单价整体上行。

（2）热泵热水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热水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8%、29.30%和 27.92%。

公司热泵热水设备的收入、销量、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万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41,725.18	7.29%	38,891.82	3.99%	37,401.19
销量	8.85	15.15%	7.69	-10.86%	8.63
单位价格	0.47	-6.83%	0.51	16.66%	0.43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热水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37,401.19 万元、38,891.82 万元和 41,725.18 万元，对应销量分别为 8.63 万台、7.69 万台和 8.85 万台，平均单价分别为 0.43 万元、0.51 万元和 0.47 万元，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步增长。

2024 年公司热泵热水设备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出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的战略考量，公司战略收缩了圆桶系列等低价、量大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规模，该类产品销量回落所致。2025 年公司热泵热水设备销量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对欧洲等境外热泵市场的渠道开拓力度，境外销售主力机型泳池恒温系列产品销量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32.71%，从而带动整体热泵热水设备销量增长所致。

2024 年公司热泵热水设备平均单价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战略收缩了圆桶系列等低价、量大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规模，产品结构优化带动热泵热水设备销售均价有所上升所致。2025 年公司热泵热水设备平均单价有所回落，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及市场竞争环境影响，该类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所致。

（3）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1.95%和 2.24%。公司热泵特种应用设备主要包含应用于工农业等领域的空气源热泵设备产品，其他类产品主要为水箱等配套组件。

公司热泵特种应用设备的收入、销量、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万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1,812.76	15.47%	1,569.89	-15.42%	1,856.08
销量	0.09	78.83%	0.05	-10.31%	0.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单位价格	2.04	-35.43%	3.17	-5.70%	3.36

报告期内，由于空气能行业在工农业领域的应用尚处于培育和起步阶段，公司热泵特种应用设备也处于拓展阶段，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该类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主要依据具体项目的需求、产品配置及合作方案确定，受项目类型、客户定制化要求、应用场景等因素影响大，因此销量与单价在各期之间存在一定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5,559.99**	**84.02%**	**117,302.84**	**88.36%**	**114,009.48**	**88.65%**
华北	42,609.41	28.51%	39,952.44	30.09%	32,887.46	25.57%
东北	19,925.07	13.33%	17,980.49	13.54%	16,071.75	12.50%
华东	17,478.42	11.70%	16,101.82	12.13%	19,158.51	14.90%
西北	16,619.00	11.12%	15,777.26	11.88%	16,661.23	12.96%
西南	11,567.10	7.74%	10,101.26	7.61%	7,697.43	5.99%
华中	9,607.57	6.43%	9,462.39	7.13%	9,136.15	7.10%
华南	7,753.43	5.19%	7,927.18	5.97%	12,396.95	9.64%
境外	**23,888.41**	**15.98%**	**15,452.68**	**11.64%**	**14,597.44**	**11.35%**
欧洲	15,571.23	10.42%	8,820.09	6.64%	7,467.20	5.81%
北美洲	3,340.23	2.24%	3,293.71	2.48%	4,268.99	3.32%
亚洲	2,444.22	1.64%	1,001.60	0.75%	872.08	0.68%
大洋洲	1,733.77	1.16%	1,633.27	1.23%	1,456.17	1.13%
其他境外地区	798.96	0.53%	704.02	0.53%	533.01	0.41%
合计	**149,448.40**	**100.00%**	**132,755.53**	**100.00%**	**128,60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009.48 万元、117,302.84 万元和 125,559.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5%、88.36%和 84.02%。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市场为主，境内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北、东北、华东以及西北

地区，与境内供热需求旺盛区域高度匹配。

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97.44 万元、15,452.68 万元和 23,888.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5%、11.64%和 15.98%。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欧洲等境外热泵市场销售渠道，通过线上宣传、参与展会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境外市场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06,932.99	71.55%	88,503.37	66.67%	79,648.01	61.93%
直销	42,515.41	28.45%	44,252.15	33.33%	48,958.92	38.07%
其中：ODM	29,541.04	19.77%	23,692.35	17.85%	27,255.73	21.19%
自主品牌	12,974.37	8.68%	20,559.80	15.49%	21,703.19	16.88%
合计	**149,448.40**	**100.00%**	**132,755.53**	**100.00%**	**128,606.93**	**100.00%**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648.01 万元、88,503.37 万元和 106,932.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1.93%、66.67%和 71.55%，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持续深化渠道布局，积极拓展终端销售网络，大力引进和培育优质经销商，依托经销渠道有效覆盖县城、乡镇等下沉市场，不断提升区域市场渗透率与产品覆盖面。在渠道战略稳步推进下，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合作经销商超过 2,000 家，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持续提高，经销模式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706.21	13.86%	17,404.59	13.11%	18,558.45	14.43%
第二季度	34,893.47	23.35%	28,339.51	21.35%	31,471.10	24.47%
第三季度	38,063.41	25.47%	33,172.57	24.99%	34,240.24	26.62%
第四季度	55,785.30	37.33%	53,838.86	40.55%	44,337.13	34.47%
合计	**149,448.40**	**100.00%**	**132,755.53**	**100.00%**	**128,606.93**	**100.00%**

空气源热泵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终端的绿色用热需求，受终端供热及热水需求的季节特性影响，秋冬季市场需求显著提升，因此行业整体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34.47%、40.55%和 37.33%，收入分布与行业季节性特点一致，符合行业整体运行规律。

6、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907.31 万元、133,877.67 万元和 151,173.85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6%和 12.92%；净利润分别为 10,318.62 万元、14,106.81 万元和 21,887.16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36.71%和 55.15%。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主要系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于报告期内逐步收回历史上参与的政府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相关长账龄款项所致。基于外部环境变化以及风险把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战略重心放在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和境外销售，从而减少了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

若剔除相关事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1,173.85	12.92%	133,877.67	3.06%	129,907.31
净利润	21,887.16	55.15%	14,106.81	36.71%	10,318.62
加：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649.18	/	574.47	/	2,653.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影响	3,925.77	/	-523.12	/	-2,023.93
剔除相关事项影响后净利润	**18,610.57**	**22.40%**	**15,204.40**	**1.39%**	**14,995.68**

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按照各主体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模拟测算。

2025 年，公司剔除相关事项影响后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效率，管理效能有所提升，2025 年期间费用率相较 2024 年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盈利增长整体匹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714.08	-4.57%	748.30	-23.53%	978.59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65.15	-81.84%	1,460.18	-53.95%	3,170.76
其他	107.92	-48.88%	211.10	-73.28%	789.99
合计	**1,087.15**	**-55.07%**	**2,419.57**	**-51.01%**	**4,939.3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939.34 万元、2,419.57 万元和 1,087.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1.81%和 0.72%。因公司在报告期前参与了较多的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及房地产热泵业务，故 2023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第三方回款逐年降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3,489.43	99.12%	91,379.05	99.36%	90,048.18	99.21%
其他业务成本	915.88	0.88%	587.67	0.64%	721.09	0.79%
合计	**104,405.31**	**100.00%**	**91,966.72**	**100.00%**	**90,76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0,048.18 万元、91,379.05 万元和 103,489.4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36%和 99.12%，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721.09 万元、587.67 万元和 915.8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9%、0.64%和 0.88%，主要系出租厂房的折旧摊销、对外销售的材料及辅材成本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69,081.63	66.75%	59,774.95	65.41%	58,649.14	65.13%
热泵热水设备	31,874.51	30.80%	29,500.28	32.28%	28,964.36	32.17%
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2,533.29	2.45%	2,103.82	2.30%	2,434.67	2.70%
合计	**103,489.43**	**100.00%**	**91,379.05**	**100.00%**	**90,04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0,048.18 万元、91,379.05 万元和 103,489.43 万元，主要由热泵清洁供热设备和热泵热水设备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结构相一致。

（1）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3%、65.41%和 66.75%。

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的成本、销量、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万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成本	69,081.63	15.57%	59,774.95	1.92%	58,649.14
销量	9.23	5.03%	8.79	-5.69%	9.32
单位成本	0.75	10.03%	0.68	8.06%	0.63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649.14 万元、59,774.95 万元和 69,081.63 万元，对应销量分别为 9.32 万台、8.79 万台和 9.23 万台，单位成本分别为 0.63 万元、0.68 万元和 0.75 万元。

得益于公司产品矩阵优化及市场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中大功率、高规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该类产品原材料投入更高、生产工艺更为复杂，致使公司成本总额及单位成本相应有所上升。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的成本总额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及平均单价的变动趋势相互匹配、基本一致。

（2）热泵热水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热水设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17%、32.28%和 30.80%。

公司热泵热水设备的成本、销量、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万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成本	31,874.51	8.05%	29,500.28	1.85%	28,964.36
销量	8.85	15.15%	7.69	-10.86%	8.63
单位成本	0.36	-6.17%	0.38	14.26%	0.34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热水设备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964.36 万元、29,500.28 万元和 31,874.51 万元，对应销量分别为 8.63 万台、7.69 万台和 8.85 万台，单位成本分别为 0.34 万元、0.38 万元和 0.36 万元。公司热泵热水设备成本变动趋势亦与相应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0%、2.30%和 2.45%。

公司热泵特种应用设备的成本、销量、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万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成本	1,274.75	10.80%	1,150.53	-7.49%	1,243.67
销量	0.09	78.83%	0.05	-10.31%	0.06
单位成本	1.44	-38.04%	2.32	3.14%	2.25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特种应用设备仍处于市场拓展与业务培育阶段，整体成本规模及销量相对有限，受单一项目的影响大，因此波动幅度较大。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1,138.06	88.07%	77,975.81	85.33%	75,578.52	83.93%
售后费用	3,987.70	3.85%	4,240.62	4.64%	4,361.34	4.84%
制造费用	3,223.73	3.12%	2,735.41	2.99%	2,595.40	2.88%
直接人工	3,141.70	3.04%	2,814.22	3.08%	2,709.63	3.01%
其他	1,998.24	1.93%	3,612.99	3.95%	4,803.28	5.33%
合计	**103,489.43**	**100.00%**	**91,379.05**	**100.00%**	**90,04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售后费用、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0%，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75,578.52 万元、77,975.81 万元和 91,138.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93%、85.33%和 88.07%。主要归集公司采购的换热器、压缩机、钣金件、电控组件和管路件等生产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售后费用分别为 4,361.34 万元、4,240.62 万元和 3,987.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4%、4.64%和 3.85%，主要系公司在产品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及售后配件所发生的相关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的精益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不断提升，叠加售后环节远

程智能运维的应用，相应售后费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2,595.40 万元、2,735.41 万元和 3,223.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8%、2.99%和 3.12%，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间接人工、间接材料、折旧摊销费用和能耗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2,709.63 万元、2,814.22 万元和 3,141.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1%、3.08%和 3.04%，主要系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等。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数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数	金额
营业收入	151,173.85	12.92%	133,877.67	3.06%	129,907.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9,448.40	12.57%	132,755.53	3.23%	128,606.93
营业成本	104,405.31	13.53%	91,966.72	1.32%	90,769.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3,489.43	13.25%	91,379.05	1.48%	90,048.18
综合毛利	**46,768.53**	**11.59%**	**41,910.95**	**7.08%**	**39,138.04**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45,958.97	11.08%	41,376.48	7.31%	38,558.75
综合毛利率	**30.94%**	**-0.37%**	**31.31%**	**1.18%**	**30.1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30.75%	-0.42%	31.17%	1.19%	29.9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39,138.04 万元、41,910.95 万元和 46,768.53 万元。公司依托成熟的产品体系、持续优化的成本管控能力以及不断完善的渠道布局，业务开展平稳有序，综合毛利保持逐年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3%、31.31%和 30.94%，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维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市场规模及产品结构方面的持续优化。一方面，公司凭借核心技术积累与产品性能优势，在行业竞争中保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随着市场规模与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有效摊薄单位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另一方面，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力推品质、性能、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更优的主力机型如 N+、U+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带动整体盈利结构改善，从而推动综合毛利率实现增长。2025 年综合毛利率略微有所下降，主要系结合工商业市场竞争态势，公司对御寒系列等工程机组销售价格进行动态调整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35,297.13	76.80%	31,505.63	76.14%	29,632.78	76.85%
热泵热水设备	9,850.67	21.43%	9,391.55	22.70%	8,436.83	21.88%
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811.16	1.76%	479.30	1.16%	489.14	1.27%
合计	**45,958.97**	**100.00%**	**41,376.48**	**100.00%**	**38,55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558.75 万元、41,376.48 万元和 45,958.97 万元。其中，热泵清洁供热设备的毛利分别为 29,632.78 万元、31,505.63 万元和 35,297.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85%、76.14%和 76.80%，系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69.84%	33.82%	68.76%	34.52%	68.64%	33.57%
热泵热水设备	27.92%	23.61%	29.30%	24.15%	29.08%	22.56%
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2.24%	24.25%	1.95%	18.56%	2.27%	16.73%
合计	**100.00%**	**30.75%**	**100.00%**	**31.17%**	**100.00%**	**29.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8%、31.17%和 30.75%，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波动幅度较小，经营态势较为稳健。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所致。各因素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产品类别	2025 年较 2024 年变动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		
	毛利率变动	产品结构变动	小计	毛利率变动	产品结构变动	小计
热泵清洁供热设备	-0.48	0.37	-0.11	0.65	0.04	0.69
热泵热水设备	-0.16	-0.32	-0.48	0.46	0.05	0.51
热泵特种应用设备及其他	0.11	0.07	0.18	0.04	-0.06	-0.02
合计	**-0.53**	**0.11**	**-0.42**	**1.16**	**0.03**	**1.19**

注[1]：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注[2]：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1）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8%和 31.17%，2024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23 年上升 1.19 个百分点，其中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上升 1.16 个百分点，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产品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稳步推进境内外市场渠道拓展，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在上述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2024 年公司热泵清洁供热设备和热泵热水设备毛利率均实现不同程度提升，进而带动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改善。

（2）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17%和 30.75%，2025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24 年下降 0.42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率变动、产品结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下降 0.53 个百分点和上升 0.1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产品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热泵清洁供热设备：毛利率变动方面，2025 年公司结合工商业市场竞争态势，于年初对御寒系列等工程机组销售价格实施动态调整，产品定价有所下调，部分产品定价下调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48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变动方面，2025 年公司主力产品 N+淳热系列供热设备实现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48.70%，推动热泵清洁供热设备收入占比从 68.76%提升至 69.84%。该系列产品具备更高技术壁垒与产品附加值，带动热泵清洁供热设备整体毛利率上行，产品结构优化为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0.37 个百分点的增长。热泵清洁供热设备部分产品毛利率波动与产品结构优化共同作用，使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11 个百分

点。

2）热泵热水设备：热泵热水设备是空气源热泵推向市场早期的市场应用产品，2025 年，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及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热泵热水设备的平均销售价格出现一定程度回落，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热泵热水设备收入占比亦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对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造成了一定影响，使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48 个百分点。

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	31.53%	32.99%	32.93%
直销	28.80%	27.53%	25.18%
其中：ODM	30.54%	29.30%	27.03%
自主品牌	24.86%	25.48%	22.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75%**	**31.17%**	**29.98%**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2.93%、32.99%和 31.53%，公司已建立成熟完善的经销模式体系，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整体保持较为稳定。2025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结合工商业市场竞争态势，于年初对御寒系列等工程机组销售价格实施动态调整，产品定价有所下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5.18%、27.53%和 28.80%，整体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直销模式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系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市场布局，不断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由于境外直销业务主要由较多高毛利率的境外 ODM 客户构成，高毛利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从而带动公司直销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持续走高。

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直销模式下，客户单一订单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在谈判过程中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折扣较大，毛利率受项目具体情况影响存在一定波动，相较于经销模式而言，总体处于毛利率偏低的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经销模式采用扁平化经销体系，渠道环节更精简、更贴近终端客户，渠道让利与中间损耗较少，因此经销毛利率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芬尼股份	热泵及相关产品	33.81%	33.21%	33.21%
派沃股份	热泵	24.88%	24.20%	27.19%
日出东方	空气能	28.22%	26.28%	28.36%
热立方	热泵及相关产品	32.79%	33.41%	33.53%
平均毛利率		**29.93%**	**29.28%**	**30.57%**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0.75%**	**31.17%**	**29.9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受规模效应、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具体产品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差异等因素影响，不同公司产品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8%、31.17%和 30.75%，2023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2024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2024 年派沃股份、日出东方、热立方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所致。其中，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派沃股份因市场竞争加剧，新增的产品品类毛利率偏低以及调整海外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热立方因海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已生产成品改制处理而拉低整体毛利率。202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272.98	57.85%	15,063.36	57.45%	12,217.02	51.21%
管理费用	5,831.25	20.73%	5,360.96	20.44%	7,060.53	29.59%
研发费用	5,998.02	21.32%	5,860.77	22.35%	4,997.78	20.95%
财务费用	29.50	0.10%	-62.93	-0.24%	-417.52	-1.75%
合计	**28,131.75**	**100.00%**	**26,222.16**	**100.00%**	**23,85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3,857.81 万元、26,222.16 万元和

28,13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37%、19.59%和 18.61%，期间费用随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整体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芬尼股份	24.45%	26.05%	22.84%
派沃股份	18.62%	21.80%	19.68%
日出东方	28.20%	24.06%	26.70%
热立方	21.02%	21.92%	23.18%
平均值	**23.07%**	**23.46%**	**23.10%**
发行人	**18.61%**	**19.59%**	**18.37%**

注[1]：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注[2]：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结构存在差异。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超 80%。而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显示，芬尼股份 2025 年度的外销收入占比为 60.14%，热立方 2025 年度的外销收入占比为 62.27%，派沃股份 2025 年度的外销收入占比为 51.58%，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

一方面，行业内境外销售以欧美等发达经济体为主，境外及跨境业务对应的人员薪酬、差旅等相关费用高，并且境外市场拓展、运营以及管理相关的费用较境内市场高。而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管理半径小、组织架构与管理层级更为精简，因此导致公司相关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各项期间费用支出也随之较低；另一方面，境外客户普遍采取多批次、小批量的订单模式，单一型号产品的销售数量少，从而导致境外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低、需要额外进行研究开发。反观公司聚焦内销市场，内销模式标准化产品多，单一型号销售数量大，研发频次低。因此，受内外销业务模式、运营管理模式及研发投入差异共同影响，公司销售、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217.02 万元、15,063.36 万元和 16,272.98 万元，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而稳步增加。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40%、

11.25%和 10.76%，总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755.91	47.66%	6,782.71	45.03%	5,976.82	48.92%
推广宣传费	4,622.59	28.41%	5,151.39	34.20%	3,688.49	30.19%
差旅费	2,703.41	16.61%	2,156.53	14.32%	1,688.99	13.82%
办公费用	339.90	2.09%	279.76	1.86%	241.03	1.97%
折旧与摊销	243.31	1.50%	250.04	1.66%	204.27	1.67%
业务招待费	117.38	0.72%	91.37	0.61%	134.91	1.10%
咨询服务费	109.03	0.67%	111.74	0.74%	104.88	0.86%
股份支付费用	115.11	0.71%	113.75	0.76%	26.37	0.22%
其他	266.34	1.64%	126.06	0.84%	151.26	1.24%
合计	**16,272.98**	**100.00%**	**15,063.36**	**100.00%**	**12,217.0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推广宣传费、差旅费、办公费用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91%、95.40%和 94.7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推广宣传费及差旅费用等支出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976.82 万元、6,782.71 万元和 7,755.9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92%、45.03%和 47.66%，系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进而推动职工薪酬总额持续增长。

2）推广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宣传费分别为 3,688.49 万元、5,151.39 万元和 4,622.5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19%、34.20%和 28.41%。2024 年度，公司业务宣传费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投放广告、开展线上线下推广等多种方式，持续拓宽销售渠道、强化品牌建设与市场宣传，提升品牌市场影响

力，进一步挖掘潜在客户资源所致。

3）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1,688.99 万元、2,156.53 万元和 2,703.4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82%、14.32%和 16.61%。公司差旅费主要为公司的销售人员前往其服务区域开展市场活动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相关支出。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芬尼股份	8.57%	10.78%	8.67%
派沃股份	11.76%	13.82%	14.11%
日出东方	16.50%	14.78%	17.26%
热立方	7.59%	8.32%	8.34%
平均值	**11.11%**	**11.93%**	**12.09%**
发行人	**10.76%**	**11.25%**	**9.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位数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近，与上述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合理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规模方面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并且公司客户多集中于幅员辽阔的北方区域，持续开拓空白市场以及维护存量市场，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和推广支出。同行业中芬尼股份与热立方以境外 ODM 销售为主，因此导致其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派沃股份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其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相较不明显，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日出东方业务规模大，产品品类丰富，其主营业务除空气源热泵类产品外，还包括太阳能相关产品、光伏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该等业务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60%，其业务布局广泛，管理半径较大，市场拓展及运营投入更高，从而导致销售费用整体规模偏高，因此其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日出东方外，其余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整体呈下降态势。2025 年度日出东方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

系其当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而销售费用的降幅不及营业收入降幅，导致销售费用率被动抬升。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合理的差异主要系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的不同，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060.53 万元、5,360.96 万元和 5,831.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4.00%和 3.86%，管理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速高于管理费用增速。其中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相对偏高，主要因当年一次性确认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55.27	47.25%	2,513.22	46.88%	2,121.72	30.05%
折旧与摊销	879.40	15.08%	813.31	15.17%	820.41	11.62%
咨询服务费	786.82	13.49%	563.85	10.52%	373.19	5.29%
办公费用	430.72	7.39%	419.27	7.82%	376.78	5.34%
业务招待费	230.39	3.95%	312.72	5.83%	253.31	3.59%
股份支付费用	446.99	7.67%	366.06	6.83%	2,604.50	36.89%
其他	301.67	5.17%	372.52	6.95%	510.62	7.23%
合计	**5,831.25**	**100.00%**	**5,360.96**	**100.00%**	**7,060.5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等，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121.72 万元、2,513.22 万元和 2,755.2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2023 年度，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低，系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占比较高导致。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61%、50.32%

和 51.17%，占比基本保持平稳。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820.41 万元、813.31 万元和 879.40 万元，主要为公司管理部门所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的折旧与摊销支出，各期金额波动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3）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及咨询费分别为 373.19 万元、563.85 万元和 786.82 万元，主要是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及 IPO 筹备工作推进而聘请专业机构发生的支出。

4）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2,604.50 万元、366.06 万元和 446.9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89%、6.83%和 7.67%。其中，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较大所致。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芬尼股份	8.96%	8.01%	6.82%
派沃股份	3.35%	3.42%	2.47%
日出东方	6.39%	5.85%	5.85%
热立方	7.42%	7.32%	6.79%
平均值	**6.53%**	**6.15%**	**5.48%**
发行人	**3.86%**	**4.00%**	**5.44%**

2023 年度，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当年管理费用金额较高，在此基础上，公司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滑。202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 2024 年度基本持平。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统计，芬尼股份和热立方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总数均高于

公司，但其营收规模低于公司，致使其管理费用率偏高。此外，相较于芬尼股份、热立方和派沃股份，上述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均超过了 50%，而公司业务以境内为主，管理半径小，管理层级少，经营场所集中，相关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开支相对更少。日出东方业务布局更为宽泛，相应管理费用率亦高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架构稳定，经营场所集中，管理效率相对较高，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97.78 万元、5,860.77 万元和 5,998.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5%、4.38%和 3.97%，复合增长率 9.5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伴随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维持常态化研发投入所致。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30.75	53.86%	2,897.23	49.43%	2,287.26	45.77%
直接投入	1,893.56	31.57%	2,115.95	36.10%	2,048.99	41.00%
折旧与摊销	373.51	6.23%	382.94	6.53%	343.35	6.87%
其他	500.19	8.34%	464.65	7.93%	318.17	6.37%
合计	**5,998.02**	**100.00%**	**5,860.77**	**100.00%**	**4,997.78**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与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87.26 万元、2,897.23 万元和 3,230.75 万元。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一方面因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研发人才薪酬体系，提升关键研发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以有效吸引和保留核心研发人才。

2）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与研发费用相关的材料费等直接投入分别为 2,048.99 万元、2,115.95 万元和 1,893.56 万元，主要为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领用的各类物料。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智能化领域研发，以重点布局空气源热泵产品的远程智能运维、AI 自主决策、故障自动预警等方向，此类研发项目的物料消耗相对较少，因此导致 2025 年度直接投入总额有所下降。

3）折旧和摊销

报告期内，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343.35 万元、382.94 万元和 373.51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87%、6.53%和 6.23%，金额及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展
基于 PID 智能控制的家用泳池用热泵机组研发	357.68	-	-	500.00	进行中
具备远程 OTA 智慧控制的超低温冷暖机组的研发	160.52	-	-	350.00	进行中
具有 30%热回收的超低温冷、热、热水三联供热泵机组研发	156.97	-	-	350.00	进行中
多能源协调互补的冷、热、热水三联供热泵系统研发	731.12	-	-	700.00	已结项
基于多应用场景的热泵电源控制技术研发	534.84	-	-	489.00	已结项
适用于大温差工况的泳池用冷暖型热泵机组研发	499.60	-	-	485.00	已结项
适用于超低温（-35℃）工况耐腐型同轴换热器热泵机组研发	457.25	-	-	446.00	已结项
环保冷媒（R32）高压缩比低环温变频热泵采暖机组开发与运行稳定性研究	398.20	-	-	374.00	已结项
适用于极低环温（-35℃）和高出水温度（80℃）的复叠热泵机组节能技术研究	396.51	-	-	383.00	已结项
极端低温（-35℃）变工况商用热泵机组压缩机风机联动及变转速节能控制技术研究	300.33	-	-	275.00	已结项
基于物联网的热泵管理技术研发	284.04	-	-	251.00	已结项
基于光伏储能技术的空气源热泵机组研发	268.94	-	-	255.00	已结项
基于超高温压缩机及制冷剂多热源工业节能设备研发	264.46	-	-	243.00	已结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展
冷媒气液介质混合流动噪声振动抑制技术研究	261.43	-	-	257.00	已结项
一种复合冷凝型三联供式空气源热泵的研究	234.21	121.61	-	400.00	已结项
一种集成清洁过滤及 UV 消毒一体式空气源冷水机的研发	234.06	152.49	-	370.00	已结项
环保冷媒（R32）变频热水机组等温差高效蒸发器流动降阻技术研究	181.20	-	-	164.00	已结项
一种适用于极寒环境的多功能全变频复叠高温热泵机组的研究	170.37	142.92	-	300.00	已结项
一种多功能变频高静压射流式恒温冷热风机组的研究	98.27	136.73	-	245.00	已结项
低环温高效空气源热泵采暖机组研制及产业化	8.00	35.29	81.98	150.00	已结项
一款适用于极寒（-35℃）环境运行的超静音（40dB）变频增焓采暖机的研发	-	416.74	300.69	700.00	已结项
一种集成太阳能发热及 AI 智能控温的一体式空气源热泵机组的研发	-	385.76	245.78	600.00	已结项
一款具备新型制冷剂防爆结构全直流变频泳池机的研发	-	-	546.02	600.00	已结项
一种应用定子加热技术的变频低温运行采暖机的研发	-	-	529.33	550.00	已结项
一种商用高静音（≤68dB）变频冷暖组研究	-	540.20	-	550.00	已结项
一款适用于民商两用的超静音（42dB）大型空气源热泵机组的研发	-	-	477.66	550.00	已结项
一款应用高温复叠及变频控制技术的高温（120℃）热水或烘干设备的研发	-	-	506.37	500.00	已结项
一种适用于超极寒（-40℃）多级变频增焓采暖机的研发	-	-	487.78	500.00	已结项
一种通过结构设计及智能系统监测相结合的整体降噪泳池机的研发	-	-	497.55	500.00	已结项
一种全直流控制高舒适性商用变频冷暖机研究	-	466.24	-	480.00	已结项
一种通过压缩机频率控制能效的变频泳池机的研发	-	-	423.06	450.00	已结项
一款应用于大型商用的高静压远距离恒温送风的工业热风机的研发	-	-	428.29	450.00	已结项
一种适用于小型可移动带烘干槽式变频粮食烘干设备的研究	-	350.16	-	400.00	已结项
一种微型高静压风管型三联供热泵机组的研发	-	370.42	-	400.00	已结项
一种应用新型制冷剂的泳池机的研究	-	397.92	-	400.00	已结项
一种超静音的顶出风泳池机的研究	-	365.14	-	380.00	已结项
一款适用高温环境制冷的两联供设备的研发	-	376.10	-	380.00	已结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展
一种大容量模块承压一体式热水机的研发	-	340.98	-	350.00	已结项
一种带低水温自动除霜控制系统的热泵机组的研发	-	354.97	-	350.00	已结项
一种双级压缩超低温三联供高温热水机组的研发	-	325.87	-	330.00	已结项
一款应用多模式组合的带热回收两联供设备的研发	-	313.88	-	320.00	已结项
一种带自适应能量定额控制输出系统的热泵研发	-	267.36	-	280.00	已结项
一款极寒（-35℃）变频增焓采暖机的研发	-	-	268.48	250.00	已结项
一种欧洲 R32 全直流变频三联供全屋智能控制热泵机组的研发	-	-	204.79	200.00	已结项
总计	**5,998.02**	**5,860.77**	**4,997.78**	**-**	**-**

（3）研发投入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芬尼股份	6.70%	7.82%	7.44%
派沃股份	3.26%	4.70%	3.28%
日出东方	4.74%	3.46%	3.74%
热立方	6.41%	6.86%	7.49%
平均值	**5.28%**	**5.71%**	**5.49%**
发行人	**3.97%**	**4.38%**	**3.8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3.85%、4.38%和 3.97%，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派沃股份和日出东方不存在明显差异，低于芬尼股份和热立方，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芬尼股份与热立方的外销收入占比超 60%，为适应不同目标市场需求及法规要求，产品研发频次较高，且境外客户普遍采取多批次小批量的订单模式，单一型号产品的销售数量少，从而导致境外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低、需要额外进行研究开发。公司以境内业务为主，内销模式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单一型号销售数量大，研发频次较低，相应导致公司整体研发费用率低于芬尼股份和热立方。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负数为收益）分别为-417.52 万元、-62.93 万

元和 2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2%、-0.05%和 0.02%。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33.82	187.00	77.04
减：利息收入	489.80	161.19	526.84
汇兑损益	234.64	-120.39	-3.7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0.85	31.66	36.08
合计	**29.50**	**-62.93**	**-417.52**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加，整体现金流充裕。同时，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出口业务，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2024 年度，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整体呈升值趋势，因此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2025 年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推高了当期财务费用。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56	231.99	357.27
教育费附加	110.96	107.54	159.41
地方教育附加	73.97	71.69	106.27
印花税	131.72	112.81	99.79
房产税	217.79	211.64	209.45
土地使用税	37.66	36.14	28.59
其他	0.77	0.64	0.68
合计	**814.44**	**772.44**	**961.4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印花税、房产税等税费构成，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情况与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相匹配。

（六）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4.70**	**-618.51**	**-2,457.9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46.55	-655.91	-3,033.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83	46.72	14.3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32	-9.32	560.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3.75**	**-51.87**	**-1,004.5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08.58	-442.22	-424.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7.34	-472.41	-14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03.92	882.42	-434.9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8.94	-19.66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销售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方式，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因此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前，公司直销业务的账期较长，该类业务的客户多为地方政府及其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随着相关欠款陆续收回，回款冲回减值损失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出现较大波动。

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04.48	93.81	13.46
其他投资收益	-	-	-0.40
合计	**204.48**	**93.81**	**13.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06 万元、93.81 万元和 204.48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稳健、营业收入稳步提升、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合理配置闲置资金，投资了期限灵活、

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1.13	296.53	182.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9.01	460.50	227.26
增值税加计抵减	447.86	609.53	585.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42	32.13	10.19
债务重组收益	-	1.89	-
合计	**1,539.42**	**1,400.58**	**1,005.27**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列报项目
广东省 2020 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132.97	166.55	73.04	其他收益
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	52.40	52.40	52.40	其他收益
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第一批项目资金	32.60	24.09	7.25	其他收益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26.09	26.09	26.09	其他收益
低环境温度高效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项目专项经费	2.77	20.37	17.08	其他收益
其他	14.30	7.02	6.24	其他收益
合计	**261.13**	**296.53**	**182.10**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列报项目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64.14	427.74	-	其他收益
新一轮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补助	103.00	-	-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列报项目
2023、2024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免申即享”奖励资金	50.00	-	-	其他收益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40.96	-	36.58	其他收益
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工信名特优产品体验和展销平台入驻企业2024-2025年度补助资金	35.44	-	-	其他收益
河源市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10.00	-	6.5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7.47	5.24	4.30	其他收益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4.81	5.67	-	其他收益
低环境温度高效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项目专项经费	-	-	98.63	其他收益
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高企申报服务补助“免申即享”补助资金	-	-	30.00	其他收益
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第一批项目资金	-	9.08	21.78	其他收益
龙川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达产奖金	-	-	9.50	其他收益
2024年市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补助	-	4.20	-	其他收益
2024年省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补助	-	3.80	-	其他收益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5.66	其他收益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	-	5.00	其他收益
其他	3.20	4.78	9.32	其他收益
合计	**819.01**	**460.50**	**227.26**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的批复或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0	1.36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47.10**	**1.36**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00万元、1.36万元和-47.1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入远期结售汇以锁定结算汇率。2025 年末，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随外汇持仓规模及市场汇率的波动而变动，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48 万元、45.54 万元和 0.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17.14	173.97	34.06
赔偿收入	18.56	58.47	9.21
其他	0.17	0.18	0.02
合计	**135.87**	**232.62**	**43.29**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金额较小且较零散的长期挂账款项进行清理，纳入无需支付款项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由此导致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7.41	176.36	103.4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63	22.97	5.55
赔偿支出	51.08	6.55	5.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2.30	3.70	27.49
合计	**89.42**	**209.58**	**141.48**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其中，2024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长48.13%，系因当年新增公益性捐赠支出所致。

（十二）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实缴税额

公司缴纳的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审计机构对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了“天健审〔2026〕7-371 号”《关于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各类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751.51	1,402.72	920.42
本期应交数	2,477.01	2,158.25	2,097.32
本期已交数	2,572.15	1,809.46	1,615.02
期末未交数	1,656.38	1,751.51	1,402.72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15.10	1,235.13	2,465.07
本期应交数	3,391.98	1,946.70	2,363.11
本期已交数	3,835.87	3,496.93	3,593.06
期末未交数	-759.00	-315.10	1,235.13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77.01	2,158.25	2,09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9.96	-454.75	-639.01
合计	**3,276.97**	**1,703.50**	**1,458.31**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58.31 万元、1,703.50 万元和 3,276.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5,164.13	15,810.30	11,776.9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74.62	2,371.55	1,766.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50	52.45	6.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89	128.29	449.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77		-48.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	0.82	18.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73.48	-842.37	-726.67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5.45	-7.19	-7.52
其他减免的影响	-7.32		
所得税费用	3,276.97	1,703.50	1,458.31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6,405.82	43.39%	74,221.90	50.54%	69,007.91	59.91%
非流动资产	99,689.27	56.61%	72,641.07	49.46%	46,175.89	40.09%
合计	**176,095.09**	**100.00%**	**146,862.97**	**100.00%**	**115,183.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183.80 万元、146,862.97 万元和 176,095.09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经营效

益稳步提升，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升，主要是公司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和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两大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在建工程尚未完成建设。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自身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306.44	60.61%	40,803.98	54.98%	33,737.37	4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8.80	9.20%	6,001.36	8.09%	-	0.00%
应收票据	-	0.00%	96.68	0.13%	41.02	0.06%
应收账款	1,866.57	2.44%	4,513.46	6.08%	7,310.90	10.59%
应收款项融资	143.66	0.19%	50.00	0.07%	-	0.00%
预付款项	2,104.80	2.75%	1,680.32	2.26%	1,516.65	2.20%
其他应收款	815.83	1.07%	362.87	0.49%	364.48	0.53%
存货	16,983.53	22.23%	20,058.62	27.03%	25,150.29	36.45%
合同资产	281.74	0.37%	23.63	0.03%	483.96	0.70%
其他流动资产	874.46	1.14%	630.98	0.85%	403.25	0.58%
合计	**76,405.82**	**100.00%**	**74,221.90**	**100.00%**	**69,00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72	17.70	15.53
银行存款	42,096.14	30,014.36	25,279.06
其他货币资金	4,191.58	10,771.92	8,442.7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6,306.44	40,803.98	33,73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737.37 万元、40,803.98 万元和 46,306.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9%、54.98%和 60.61%。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及开立银行履约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呈增长态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持续现金净流入，带动货币资金自然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优化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于 2025 年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进一步充实了货币资金规模。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001.36 万元和 7,028.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8.09%和 9.20%，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管理配置而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2.80	41.02
商业承兑汇票	-	83.88	-
应收款项融资	143.66	50.00	-
合计	**143.66**	**146.68**	**41.0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当期营业收入	0.10%	0.11%	0.0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金融资产划入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用于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6+9”商业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 6 家国有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41.02 万元、146.68 万元和 143.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11%和 0.10%，整体规模和占比均较低。

（2）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对应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判断是否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高的“6+9”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其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	434.61	12.80	542.78	41.02
合计	**-**	**-**	**434.61**	**12.80**	**542.78**	**41.02**

（3）票据到期未能兑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均足额兑付，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亦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被追索的情况。

（4）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逾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小，风险较低，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	93.20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9.32	-
计提比例	-	1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已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

提充分。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3,534.63	31,128.36	33,385.95
坏账准备	21,668.06	26,614.90	26,075.05
应收账款净额	**1,866.57**	**4,513.46**	**7,310.90**
流动资产	76,405.82	74,221.90	69,007.91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2.44%**	**6.08%**	**10.59%**
营业收入	151,173.85	133,877.67	129,907.3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5.57%**	**23.25%**	**2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385.95 万元、31,128.36 万元和 23,534.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0%、23.25%和 15.57%。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26.79	3,451.83	3,433.64
1-2 年	112.95	867.51	2,641.25
2-3 年	415.48	1,987.10	9,395.20
3 年以上	21,179.42	24,821.92	17,915.86
应收账款余额	**23,534.63**	**31,128.36**	**33,385.95**
减：坏账准备	21,668.06	26,614.90	26,075.05
应收账款净额	**1,866.57**	**4,513.46**	**7,31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分别为 10.28%、11.09%和 7.76%。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3 年、3 年以上，合计占比分别为 81.80%、86.12%和 91.76%。账龄整体偏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前参与了较多的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及房地产热泵业务，受公司经营策略战略性优化调整及房地产行业

景气度下行影响，前述业务在报告期内逐步收缩，同时受下游客户资金预算紧张、自身经营承压等因素影响，相关款项尚未收回，致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长账龄占比偏高。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持续保持正常业务合作。此外，公司对经销模式下的客户和海外客户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基本不存在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形，整体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可控、风险水平较低。

（3）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69.78	100.00%	4,869.78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664.85	90.00%	16,798.28	1,866.57
其中：组合 1 房地产客户组合	297.59	100.00%	297.59	-
组合 2 其他客户组合	18,367.26	89.84%	16,500.69	1,866.57
合计	**23,534.63**	**92.07%**	**21,668.06**	**1,866.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23.88	100.00%	5,023.88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104.49	82.71%	21,591.02	4,513.46
其中：组合 1 房地产客户组合	518.96	85.08%	441.51	77.45
组合 2 其他客户组合	25,585.53	82.66%	21,149.51	4,436.02
合计	**31,128.36**	**85.50%**	**26,614.90**	**4,513.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45.67	100.00%	5,345.67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040.28	73.93%	20,729.38	7,310.90
其中：组合 1 房地产客户组合	907.24	56.54%	512.92	394.32
组合 2 其他客户组合	27,133.04	74.51%	20,216.46	6,916.58
合计	**33,385.95**	**78.10%**	**26,075.05**	**7,310.9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前开展的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及房地产

热泵业务。其中，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的客户以各地方政府为主，该类客户资金预算管理规范、审批流程周期较长，导致相关款项回收进度较慢；房地产热泵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各房地产公司，受国内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了债券违约的情况；针对该类房地产客户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上述两类业务相关客户的账龄普遍较长，公司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芬尼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派沃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日出东方	1.00%	17.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热立方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纽恩泰	普通客户：10.00%房地产客户：20.00%	普通客户：30.00%房地产客户：50.00%	普通客户：50.00%房地产客户：100.00%	普通客户：100.00%房地产客户：100.00%	普通客户：100.00%房地产客户：100.00%	普通客户：100.00%房地产客户：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日出东方披露的为其非工程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于普通客户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芬尼股份、派沃股份和热立方较为接近，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较为谨慎。针对房地产客户，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相对更高，这与目前房地产市场景气度较低、业内企业经营承压的市场环境相适配，具备合理性。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合计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余额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402.19	-	3,402.19	13.29%	3,402.19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疃里镇人民政府	2,917.50	-	2,917.50	11.39%	2,917.50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	1,843.37	-	1,843.37	7.20%	1,843.37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6.63	-	1,576.63	6.16%	1,576.63

天津市宝坻区大钟庄镇人民政府	1,285.53	-	1,285.53	5.02%	1,285.53
合计	**11,025.22**	**-**	**11,025.22**	**43.06%**	**11,025.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合计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余额**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452.13	-	3,452.13	10.04%	3,452.13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疃里镇人民政府	2,967.50	-	2,967.50	8.63%	2,967.50
天津市宝坻区大钟庄镇人民政府	1,601.35	620.18	2,221.53	6.46%	2,221.53
广东力鼎沃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7.33	-	2,147.33	6.25%	2,147.33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	2,113.37	-	2,113.37	6.15%	2,113.37
合计	**12,281.68**	**620.18**	**12,901.86**	**37.53%**	**12,901.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合计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余额**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486.87	-	3,486.87	9.34%	3,486.87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疃里镇人民政府	3,070.63	76.86	3,147.50	8.43%	3,147.50
天津市宝坻区大钟庄镇人民政府	1,601.35	620.18	2,221.53	5.95%	2,221.53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	2,197.16	-	2,197.16	5.88%	1,098.58
广东力鼎沃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7.33	-	2,147.33	5.75%	2,147.33
合计	**12,503.35**	**697.04**	**13,200.39**	**35.35%**	**12,101.81**

注：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3 年以上，公司已经按照既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该等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03.93	99.96%	1,655.06	98.50%	1,483.51	97.82%
1-2 年	0.87	0.04%	25.26	1.50%	33.14	2.18%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04.80	100.00%	1,680.32	100.00%	1,51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6.65 万元、1,680.32 万元和 2,104.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2.26%和 2.75%，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款、预付费用等。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4.50	25.8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杭州先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8.66	16.0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谷轮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12.05	14.8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196.16	9.3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	111.73	5.3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503.11	71.42%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谷轮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11.18	30.4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佛山市网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87	16.5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94	12.7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123.09	7.3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宁化月兔科技有限公司	57.13	3.4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183.20	70.42%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谷轮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96.06	26.1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佛山市网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47	16.5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63	9.8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139.55	9.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75.58	4.9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011.30**	**66.67%**	**-**	**-**

上述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预付材料款主要为保障供应链稳定供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税款	515.64	159.20	-
押金保证金	305.25	297.15	426.52
应收暂付款	118.92	124.79	213.71
应收租金及水电费	113.79	78.32	67.58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53.60**	**659.47**	**707.80**
减：坏账准备	237.77	296.60	343.32
其他应收款净额	**815.83**	**362.87**	**36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07.80 万元、659.47 万元和 1,053.60 万元，主要系应收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2）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	1,053.60	22.57%	237.77	815.83
合计	**1,053.60**	**22.57%**	**237.77**	**815.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	659.47	44.98%	296.60	362.87
合计	**659.47**	**44.98%**	**296.60**	**362.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	707.80	48.50%	343.32	364.48

合计	**707.80**	**48.50%**	**343.32**	**364.48**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国家税务总局增城区税务局	515.64	48.94%	1 年以内	应收退税款
蠡县发展和改革局	61.00	5.79%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广州特浩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7.75	4.53%	1 年以内	应收租金及水电费
龙川县鹏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31	2.78%	1 年以内	应收租金及水电费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2.74	2.16%	1 年以内、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合计	**676.43**	**64.20%**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国家税务总局增城区税务局	159.20	24.14%	1 年以内	应收退税款
蠡县发展和改革局	61.00	9.25%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广州特浩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3.35	5.06%	1 年以内	应收租金及水电费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	30.00	4.55%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25.14	3.81%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08.70**	**46.81%**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62.00	8.76%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蠡县发展和改革局	61.00	8.62%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改革局	60.00	8.48%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50.27	7.10%	2-3 年	押金保证金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49.50	6.99%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82.77**	**39.95%**	**-**	**-**

7、存货

（1）存货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原材料	4,528.98	206.97	4,322.02	3,211.83	191.04	3,020.79	2,559.36	339.49	2,219.87
库存商品	10,399.90	388.74	10,011.16	12,448.53	479.90	11,968.63	14,787.75	278.10	14,509.65
发出商品	1,977.92	-	1,977.92	4,562.90	-	4,562.90	8,117.66	4.39	8,113.27
低值易耗品	246.64	15.48	231.16	118.67	9.51	109.15	92.59	8.42	84.18
在产品	284.18	-	284.18	287.14	-	287.14	102.97	-	102.97
半成品	157.21	0.12	157.09	111.58	1.57	110.01	124.09	3.74	120.35
合计	**17,594.84**	**611.32**	**16,983.53**	**20,740.65**	**682.03**	**20,058.62**	**25,784.44**	**634.15**	**25,150.2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50.29 万元、20,058.62 万元和 16,983.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5%、27.03%和 22.23%，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出商品规模逐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逐年下降，该类存货主要由报告期前的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及房地产热泵业务形成，随着上述业务的经营规模逐步收缩，存量项目陆续完成验收，对应发出商品金额逐年下降。总体而言，公司不存在存货余额异常增长或存货结构异常变动的情况。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19.24 万元、18,122.10 万元和 15,966.8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9%、87.37%和 90.75%。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34.15 万元、682.03 万元和 611.3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2.46%、3.29%和 3.47%。公司库龄较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一方面是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是因部分产品成本预计高于可变现净值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测试具有合理性。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质保金	1,162.53	100.00%	1,211.77	100.00%	1,199.69	100.00%
合计	**1,162.53**	**100.00%**	**1,211.77**	**100.00%**	**1,199.69**	**100.00%**
减：坏账准备	880.79	-	1,188.13	-	715.73	-
账面价值合计	**281.74**	**-**	**23.63**	**-**	**483.9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99.69 万元、1,211.77 万元和 1,162.53 万元。公司应收质保金主要为报告期前参与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而应收未收的项目质保金。随着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在报告期内规模逐年收缩，同时存量项目陆续质保期满、质保金逐步收回，使得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亦整体呈下降趋势。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765.50	626.13	384.40
其他	108.96	4.85	18.85
合计	**874.46**	**630.98**	**40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25 万元、630.98 万元和 874.46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872.84	0.88%	915.78	1.26%	1,055.08	2.28%
固定资产	16,037.58	16.09%	16,649.48	22.92%	17,433.40	37.75%
在建工程	64,349.70	64.55%	35,842.21	49.34%	12,543.82	27.17%
使用权资产	3.56	0.00%	59.89	0.08%	120.70	0.26%
无形资产	11,413.70	11.45%	11,501.83	15.83%	7,831.49	16.9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50	5.27%	6,053.46	8.33%	5,598.70	1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39	1.76%	1,618.42	2.23%	1,592.69	3.45%
合计	**99,689.27**	**100.00%**	**72,641.07**	**100.00%**	**46,17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0%、96.43%和 97.36%。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和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在土地购置、基建工程等方面持续投入所致。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993.50	979.86	1,062.64
累计折旧	82.06	44.42	7.57
减值准备	38.60	19.66	-
账面价值	**872.84**	**915.78**	**1,055.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5.08 万元、915.78 万元和 872.8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1.26%和 0.88%，占比较低。报告期前，公司开展房地产热泵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因部分客户资金周转紧张，未能以货币资金结清货款，遂将其开发尚未出售的房产、车位抵偿债务。公司取得上述房产、车位后将其出租并计划拟择机出售，相应将其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取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房地产热泵相关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誉山国际公寓	536.35	该等房产所在项目因开发商尚未完成权属初始登记，项目存在抵押及查封等事项，暂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
小计	**536.35**	-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509.29**	**28,321.85**	**27,770.41**
房屋及建筑物	19,563.35	19,563.35	19,563.35
机器设备	7,170.98	6,477.68	5,839.40
运输工具	907.42	489.09	482.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8.56	1,362.51	1,710.35
装修工程支出	508.98	429.21	174.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71.71**	**11,672.37**	**10,337.01**
房屋及建筑物	6,794.34	5,864.45	4,934.57
机器设备	4,865.47	4,277.91	3,524.89
运输工具	396.29	284.21	365.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5.49	1,111.97	1,431.17
装修工程支出	250.12	133.84	80.8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装修工程支出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037.58**	**16,649.48**	**17,433.40**
房屋及建筑物	12,769.01	13,698.90	14,628.79
机器设备	2,305.51	2,199.77	2,314.51
运输工具	511.14	204.89	117.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3.07	250.54	279.18
装修工程支出	258.85	295.38	9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33.40 万元、16,649.48 万元和 16,037.5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5%、22.92%和 16.0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基本保持稳定；累计折旧随固定资产正常使用并逐年计提，整体变动趋势较为平稳。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项目的具体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装修工程支出	残值率
芬尼股份	20-30	通用设备：3-10； 专用设备：5-10	4-5	/	/	5%
派沃股份	20	4-10	4-5	3-10	/	5%
日出东方	10-20	5-10	5-10	5-10	/	5%
热立方	20-50	3-10	3-5	3-10	/	5%
纽恩泰	10-30	5-10	4	3	3-5	5%

注：装修工程支出残值率为 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稳健、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情况。

（3）固定减值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经公司核实，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主要设备均未发现损坏及长期闲置，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0,560.48	35,502.37	12,533.43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3,789.22	339.84	10.39
合计	**64,349.70**	**35,842.21**	**12,54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43.82 万元、35,842.21 万元和 64,349.7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7%、49.34%和 64.5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及行业竞争力，持续投入建设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和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	29,901.51	20,529.16	481.42	-	49,949.26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	5,916.97	8,473.07	-	-	14,390.03
合计	**35,818.48**	**29,002.23**	**481.42**	**-**	**64,339.29**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	12,533.43	17,368.08	-	-	29,901.51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	-	5,916.97	-	-	5,916.97
合计	**12,533.43**	**23,285.05**	**-**	**-**	**35,818.48**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	-	12,533.43	-	-	12,533.43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	-	-	-	-	-
合计	**-**	**12,533.43**	**-**	**-**	**12,533.43**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49.21	102.90
机器设备	0.73	2.18	3.6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2.83	8.50	14.16
合计	**3.56**	**59.89**	**12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70 万元、59.89 万元和 3.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0.08%和 0.00%。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承租办公打印机和机场展厅等租赁资产所形成。

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74.62**	**13,092.69**	**9,056.92**
土地使用权	12,103.45	12,103.45	8,099.88
软件	1,087.20	905.27	873.08
商标权	69.35	69.35	69.35
专利权	14.62	14.62	14.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60.92**	**1,590.86**	**1,225.43**
土地使用权	1,155.25	913.18	684.88
软件	635.12	615.52	486.79
商标权	58.37	51.43	44.50
专利权	12.19	10.72	9.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商标权	-	-	-
专利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413.70**	**11,501.83**	**7,831.49**
土地使用权	10,948.20	11,190.27	7,415.00
软件	452.08	289.75	386.28
商标权	10.98	17.91	24.85
专利权	2.44	3.90	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1.49 万元、11,501.83 万

元和 11,413.7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6%、15.83%和 11.4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24 年度无形资产原值较 202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当年入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2）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芬尼股份	年限平均法	50	5	/	10
派沃股份	直线法	50	5	/	/
日出东方	直线法	50	5	/	10
热立方	年限平均法	产权证明约定使用期限 20-50	按照预计受益期限 3-5	/	/
纽恩泰	直线法	50	5	10	1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摊销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8.70 万元、6,053.46 万元和 5,253.5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预计负债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99.02	3,542.46	29,582.04	4,642.21	29,411.86	4,618.88
递延收益	4,452.56	668.25	4,408.89	661.82	1,964.49	295.27
预计负债	5,415.05	812.26	4,765.15	714.77	3,993.76	599.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65	6.55	11.86	1.78	216.83	32.52
合同负债	1,246.67	187.00	212.63	31.89	346.43	51.9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4.70	0.81	67.47	10.38	126.81	19.42
可抵扣亏损	594.15	29.71	-	-	-	-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	-	0.14	0.03	0.21	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10	7.07	-	-	-	-
合计	**35,202.92**	**5,254.10**	**39,048.17**	**6,062.89**	**36,060.39**	**5,617.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617.17 万元、6,062.89 万元和 5,254.10 万元，整体规模有所下降。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占比分别为 98.15%、99.27%和 95.6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56	0.61	59.89	9.20	120.70	1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36	0.22	-	-
合计	**3.56**	**0.61**	**61.26**	**9.43**	**120.70**	**1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8.47 万元、9.43 万元和 0.61 万元，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源于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1	5,253.50	9.43	6,053.46	18.47	5,59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1	-	9.43	-	18.47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购建长期资产的预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1,502.78	1,032.39	1,168.17
合同资产	255.62	586.03	424.52
合计	**1,758.39**	**1,618.42**	**1,59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2.69 万元、1,618.42 万元和 1,758.3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5%、2.23%和 1.76%。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前两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预付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和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相关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9	22.64	9.77
存货周转率（次）	5.64	4.07	3.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4	1.02	1.1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周转效率大幅改善。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的境内经销模式为主，仅对极少数客户给予信用账期，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比例极低。另一方面，报告期期初存量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过往直销业务授信模式形成，对应客户多为地方政府及其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已经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1、4.07 和 5.64，整体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前开展的政府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完成验收，发出商品相应结转营业成本；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仅新增少量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对应形成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少，存货周转情况持续改善。此外，公司在保障客户订单交付的基础上，合理管控存货备货规模，进一步提升了存货整体管理水平与周转效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5、1.02 和 0.94，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巩固行业竞争优势，持续加大对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和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投资力度。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仍处于在建阶段，尚未形成经营性资产，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致使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回落。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对比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芬尼股份	8.59	8.22	12.86
	派沃股份	15.13	17.31	19.52
	日出东方	8.47	11.16	12.26
	热立方	11.81	14.39	18.97
	平均值	**11.00**	**12.77**	**15.90**
	纽恩泰	**47.39**	**22.64**	**9.77**
存货周转率	芬尼股份	4.17	3.79	3.84
	派沃股份	4.57	5.03	5.19
	日出东方	5.26	5.46	4.23
	热立方	3.94	3.86	3.62
	平均值	**4.48**	**4.54**	**4.22**
	纽恩泰	**5.64**	**4.07**	**3.21**
总资产周转率	芬尼股份	1.08	1.12	2.64
	派沃股份	1.02	1.05	2.37

营运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出东方	0.53	0.70	1.37
	热立方	1.09	1.07	1.05
	平均值	**0.93**	**0.99**	**1.86**
	纽恩泰	**0.94**	**1.02**	**1.15**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注[2]：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其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4 年和 2025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性优化经营策略，降低运营风险，大力推广经销模式，经销模式占比逐年提升，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推动应收账款周转率实现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并且逐年稳步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前，公司参与了较多的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及房地产热泵业务，该类项目具有实施周期长、验收流程复杂的特点，导致发出商品占用存货规模较高。随着相关存量项目在报告期内逐步验收，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余额逐年回落，进而推动存货周转率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5 次、1.02 次和 0.94 次，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能、优化生产效率以强化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对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和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投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仍处于在建阶段，尚未形成经营性资产，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进而拉低了总资产周转率。

（五）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2,270.11	87.99%	79,965.54	88.91%	66,123.17	90.64%
非流动负债	9,867.62	12.01%	9,978.59	11.09%	6,825.52	9.36%
合计	**82,137.73**	**100.00%**	**89,944.13**	**100.00%**	**72,948.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2,948.68 万元、89,944.13 万元和 82,137.73 万元，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接近 90%，总体结构相对稳定。

（六）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82.36	10.77%	16,784.19	20.99%	3,692.67	5.58%
应付票据	6,801.13	9.41%	10,099.66	12.63%	7,045.78	10.66%
应付账款	42,696.76	59.08%	37,581.80	47.00%	35,479.91	53.66%
合同负债	5,727.80	7.93%	6,433.49	8.05%	9,399.14	14.21%
应付职工薪酬	3,031.22	4.19%	2,255.42	2.82%	2,213.53	3.35%
应交税费	1,815.87	2.51%	2,187.28	2.74%	3,259.06	4.93%
其他应付款	4,200.58	5.81%	4,274.08	5.34%	4,498.67	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	0.01%	70.78	0.09%	83.34	0.13%
其他流动负债	209.69	0.29%	278.85	0.35%	451.07	0.68%
合计	**72,270.11**	**100.00%**	**79,965.54**	**100.00%**	**66,12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60,116.16 万元、75,173.21 万元和 67,208.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92%、94.01%和 93.00%。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2,001.86	9.01
信用借款	-	1,000.89	-
票据贴现	7,782.36	11,459.70	3,683.66
供应链融资借款	-	2,321.74	-
合计	**7,782.36**	**16,784.19**	**3,692.67**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692.67万元、16,784.19万元和7,782.36万元。短期借款主要由票据贴现形成，具体为母公司广东纽恩泰向子公司龙川纽恩泰采购商品所开具的票据，子公司龙川纽恩泰取得票据后向银行办理贴现。由于应收应付票据在合并报表层面已予以抵销，该票据贴现实质为集团向银行融入资金，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并报表将其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045.78 万元、10,099.66 万元和 6,801.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6%、12.63%和 9.41%，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所需的材料采购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801.13	100.00%	10,099.66	100.00%	7,045.78	100.00%
合计	**6,801.13**	**100.00%**	**10,099.66**	**100.00%**	**7,045.78**	**100.00%**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1,627.83	20,334.23	14,124.38
应付安装费	11,512.11	15,411.27	20,374.93
应付工程设备款	9,216.31	1,569.72	625.81
其他	340.52	266.58	354.80
合计	**42,696.76**	**37,581.80**	**35,47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479.91万元、37,581.80万元和42,696.7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66%、47.00%和59.0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应付安装费及应付工程设备款构成。应付材料款是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对供应商应付款项；应付安装费是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依托经销商、服务商的地域和渠道优势，由其提供直销业务终端产品安装等服务，以快速响应终端用户需求，形成的对经销商、服务商应付安装费款项；应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公司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和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中形成的对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原材料采购增加而有所增长；应付安装费随着直销业务的收缩以及存量业务的逐步验收结转有所下降；应付工程设备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727.80	6,433.49	9,399.14
合计	**5,727.80**	**6,433.49**	**9,399.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9,399.14万元、6,433.49万元和5,727.8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4.21%、8.05%和7.93%，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占比逐年上升，此模式下的交付周期较短，2025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接近9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31.22	2,255.42	2,213.53
合计	**3,031.22**	**2,255.42**	**2,213.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213.53万元、2,255.42万元

和 3,031.22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薪酬。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一方面系员工规模较上年有所扩充，另一方面系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奖金计提金额相应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278.06	1,619.52
企业所得税	1,656.38	1,756.37	1,421.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68	59.07	5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7	26.28	67.56
房产税	9.72	9.82	7.86
土地使用税	-	-	0.01
教育费附加	6.37	11.30	29.48
地方教育附加	4.25	7.53	19.65
印花税	51.49	38.86	34.79
合计	**1,815.87**	**2,187.28**	**3,259.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9.06 万元、2,187.28 万元和 1,815.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3%、2.74%和 2.51%。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逐年递减，主要系随着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741.40	2,658.29	3,075.38
应付费用	1,455.06	1,601.92	1,412.14
应付暂收款	1.72	13.87	11.15
应付股利	2.41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200.58**	**4,274.08**	**4,49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8.67 万元、4,274.08 万元和 4,200.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80%、5.34%和 5.81%，整体占比不高、波动幅度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及应付售后维修费、营销费、员工差旅费等款项构成。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0	62.78	59.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8.00	24.00
合计	**4.70**	**70.78**	**83.34**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主要系承租办公打印机和机场展厅等租赁资产所形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相关租赁合同陆续到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呈下降趋势。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收货款形成的待转销项税，账面余额分别为 451.07 万元、278.85 万元和 209.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68%、0.35%和 0.29%，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09.69	278.85	451.07
合计	**209.69**	**278.85**	**451.07**

（七）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4.70	0.05%	67.47	0.99%
长期应付款	-	-	799.86	8.02%	799.79	11.72%
预计负债	5,415.05	54.88%	4,765.15	47.75%	3,993.76	58.51%
递延收益	4,452.56	45.12%	4,408.89	44.18%	1,964.49	28.78%
合计	**9,867.62**	**100.00%**	**9,978.59**	**100.00%**	**6,825.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 90%左右。

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67.47 万元、4.7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9%、0.05%和 0.00%，主要系承租办公打印机和机场展厅等租赁资产所形成，将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选资奖励资金	-	799.86	799.79
合计	**-**	**799.86**	**79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79 万元、799.86 万元和 0.00 万元，均系龙川县工业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龙川纽恩泰及米特拉的招商引资款。2025 年 11 月，子公司龙川纽恩泰及米特拉与龙川县工业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投资，并向其退回投资款及投资收益金。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3,993.76 万元、4,765.15 万元和 5,415.0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51%、47.75%和 54.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售后维修费	5,415.05	4,765.15	3,993.76
合计	**5,415.05**	**4,765.15**	**3,993.76**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为预提的售后维修费，近三年预计负债金额呈递增态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相应计提的售后维修费随之增加。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964.49 万元、4,408.89 万元和 4,452.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78%、44.18%和 45.12%，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	2,250.00	2,250.00	-	与资产相关
试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补助	703.06	755.46	807.86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补助	500.00	500.00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350.00	376.09	402.17	与资产相关
新一轮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补助	156.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20 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127.43	260.41	426.96	与资产相关
增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08.00	108.00	108.00	与资产相关
2025 年广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项目资金	93.79	-	-	与资产相关
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第一批项目资金	86.06	118.66	142.75	与资产相关
新一轮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补助	26.00	-	-	与资产相关
增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3.76	29.70	29.70	与资产相关
核心软件攻关工程试点应用项目财政资金	23.28	-	-	与资产相关
河源市 2023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3.70	4.90	6.00	与资产相关
低环境温度高效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项目专项经费	1.15	3.92	24.2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0.32	0.49	2.4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专项资金	-	1.26	5.21	与资产相关
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第一批项目资金	-	-	9.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52.56**	**4,408.89**	**1,964.49**	**-**

（八）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6,100.00	11,612.90	11,612.90
资本公积	11,152.54	18,488.28	17,911.37
盈余公积	6,335.06	4,270.73	2,946.34
未分配利润	40,369.75	22,546.93	9,76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57.36**	**56,918.84**	**42,235.12**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57.36**	**56,918.84**	**42,235.12**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夯实、经营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所有者权益规模逐年增长。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6	0.93	1.04
速动比率（倍）	0.82	0.68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6%	59.99%	6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4%	61.24%	63.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587.11	18,248.83	13,99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62	85.55	153.8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3%、61.24%和 46.6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入；（2）公司在 2025 年度引进了外部投资者，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0.93 及 1.06。其中，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推进过程中支出增加，公司为保证现金流安全，一方面增加应收票据贴现金额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优化了供应商的付款进度，使得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68 及 0.82，呈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持续提升存货管理效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997.35 万元、18,248.83 万元和 27,587.1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88、85.55 和 108.62，整体偿债保障能力较强。

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健康合理水平，流动资产短期变现能力较强，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应对短期偿债压力。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芬尼股份	2.32	2.40	2.32
	派沃股份	1.09	1.11	1.03
	日出东方	0.99	0.86	1.02
	热立方	1.52	1.14	1.14
	平均值	**1.48**	**1.38**	**1.38**
	纽恩泰	**1.06**	**0.93**	**1.04**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芬尼股份	1.77	1.70	1.63
	派沃股份	0.83	0.79	0.82
	日出东方	0.79	0.67	0.71
	热立方	1.00	0.70	0.79
	平均值	**1.10**	**0.97**	**0.99**
	纽恩泰	**0.82**	**0.68**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芬尼股份	30.02%	32.92%	34.72%
	派沃股份	76.11%	76.85%	75.35%
	日出东方	46.36%	42.72%	42.87%
	热立方	43.31%	50.38%	60.13%
	平均值	**48.95%**	**50.72%**	**53.27%**
	纽恩泰	**46.64%**	**61.24%**	**63.33%**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其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方面，公司相关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芬尼股份的该项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均值。根据芬尼股份公开披露资料显示，由于其经营和回款情况良好，短期借款金额较低，其相关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芬尼股份的影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持平。

资产负债率方面，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该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动及日常经营稳定运行，公司适度新增短期借款，进而推高整体负债规模。2025 年度，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引入外部股东进行增资，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整体而言，公司执行稳健的财务管理策略，债务规模及结构处于合理区间，资产负债配比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3、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债务、利息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尚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有息负债的规模较小，公司总体现

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预计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具体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具体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5.46	24,190.60	23,31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7.70	-37,252.17	-17,36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84	16,785.45	-3,066.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10	119.62	-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3.50	3,843.49	2,876.9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77.86	146,423.11	148,51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0.71	1,922.52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07	8,565.25	4,7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48.64**	**156,910.89**	**153,24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75.55	81,053.08	83,15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57.30	16,965.64	14,31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1.39	6,143.80	6,10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8.94	28,557.76	26,3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13.17**	**132,720.29**	**129,924.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5.46**	**24,190.60**	**23,317.9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17.91 万元、24,190.60 万元和 26,135.46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均高于同期净利润，收益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77.86	146,423.11	148,515.91
营业收入	151,173.85	133,877.67	129,907.31
销售收现比率	1.16	1.09	1.14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且回收情况良好，销售收现比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1,887.16	14,106.81	10,318.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3.75	51.87	1,004.54
信用减值准备	-4,814.70	618.51	2,457.9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3.92	2,018.99	1,905.21
无形资产摊销	225.25	232.54	23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7	-45.54	-0.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3	22.97	5.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0	-1.3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9.90	96.60	9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48	-93.81	-1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9.96	-454.75	-639.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6.52	4,649.45	5,805.5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0.77	-4,126.15	5,01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2.10	6,539.34	-5,534.21
其他	651.36	575.14	2,66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5.46**	**24,190.60**	**23,317.91**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①非付现成本费用如折旧和摊销、计提减值准备等金额较大，该等项目影响净利润但并不影响现金流量；②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变动致使公司营运资本呈现一定变动，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72.00	12,508.19	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84	93.81	1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3.44	29.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79.84**	**12,715.44**	**7,54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76.37	30,467.61	19,41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59.18	19,500.00	5,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37.55**	**49,967.61**	**24,9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7.70**	**-37,252.17**	**-17,368.7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68.77 万元、-37,252.17 万元和-25,957.70 万元。报告期内，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较大负值。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	-	3,565.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8.87	5,272.69	2,733.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73	16,700.26	3,67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29.60**	**21,972.95**	**9,97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1.74	9.00	4,946.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99	91.47	8,07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5.04	5,087.03	1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4.76**	**5,187.50**	**13,03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84**	**16,785.45**	**-3,066.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6.16 万元、16,785.45 万元和 12,104.84 万元。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股权融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应收票据贴现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分配股利、偿还债务和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本期承兑应付票据所发生的现金流出等。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23,653.16	25,454.49	13,647.0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21	5,013.12	5,764.38
合计	**25,076.37**	**30,467.61**	**19,411.46**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11.46 万元、30,467.61 万元和 25,076.37 万元，主要为新建厂房和购置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自动化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高。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相关内容。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且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预收款等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产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呈增长趋势，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十一、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发行人报告期前开展的房地产热泵业务部分客户经营不善、资金困难，无法支付所欠货款，公司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部分房地产热泵业务客户进行债务重组，或与部分房地产热泵业务客户及该项目对应的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抵消。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

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以资产清偿债务	9.94				

（2）2024 年度

发行人作为债务人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以资产清偿债务	124.70	1.89	

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以资产清偿债务	157.24	72.60			

注：包含了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抵债。

（3）2023 年度

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以资产清偿债务	750.33	267.60			

注：包含了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抵债。

（4）其他说明

抵债房产、车位使用权的公允价值经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

东）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FKMPZ0156 号、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FKMPZ0157 号和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FKMPZ0158 号。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公司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及 2026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及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	128,025.16	50,000.00	纽恩泰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	50,475.85	20,000.00	纽恩泰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8,087.38	5,000.00	纽恩泰
合计	**186,588.39**	**75,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号
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	2305-440118-04-01-824097	穗环管影（增）【2024】108 号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	2403-440118-04-01-230497	穗环管影（增）【2026】73 号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已取得本次发行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号	坐落位置
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7628 号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香山大道东侧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54656 号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业大道北侧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利用公司目前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扩大营业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和发展目标方面来看，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空气源热泵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为空气源热泵。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以及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围绕超低温稳定运行、超高温应用、AI 工况智能调控、

高效节能循环利用、可靠性提升、多域协同集群控制六大核心方向的研发体系，使得产品在稳定性、安全性、功能性等综合性能上表现优秀，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内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级区域，服务不同领域的广大用户，同时不断开拓海外市场，产品销售至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是西班牙 Fluidra 集团、加拿大 Nirvana、法国 Poolstar、捷克 Photomate 等业内优质客户稳定的合作伙伴。空气源热泵产品已被市场广泛接受和认可，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工农业高温、超低温、超高温热泵应用领域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受国际地缘事件引发的能源紧张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强化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系列、强化营销建设，不断拓宽热泵产品在复杂工况和工业领域的应用。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产能已难以支撑未来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公司通过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公司将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通过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系统性增强公司的品牌建设与运营能力，深化消费者认知，提升客户忠诚度，从而全面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9 亿元、13.39 亿元和 15.12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从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以及渠道管理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围绕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建设、技术改造以及研发建设，项目实施以公司当前的生产管理系统、技术路线和研发体系为依托；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系公司围绕现有业务进行的品牌建设，以当前的品牌影响力为基础，以现有的营销团队和渠道网络为依托，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此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且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可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融合了热力学、机械、电气及智能控制等多学科技术。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新能源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深耕空气源热泵领域多年，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围绕空气源热泵产品的超低温稳定运行、超高温应用、AI 工况智能调控、高效节能循环利用、可靠性提升、多域协同集群控制六大核心方向的研发体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依托于公司既有技术储备、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以及依托公司现有营销团队和渠道网络，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目标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技术并提升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资金流动性，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使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

1、项目建设内容

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拟通过新厂房建设、购置设备实施数字化建设，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扩建户用供热、热水生产线及工商用、特种应用供热、热水生产线，扩建公司研发实验室，升级研发中心，新建产品展厅。同时引进优秀人才，结合新技术，以创新性、高性能、高品质产品满足更高的市场要求，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和升级，将优化产品结构，建设数字链生产模式，并推进智能化改造，大幅提升劳动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商检流转速度，降低生产成本，更快捷地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28,025.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24,763.62万元（包含工程费用为 113,754.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375.00 万元，预备费为3,633.8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261.53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热泵产品在全球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庞大

热泵契合了终端用能电气化、智能化发展的需求，是用热领域实现零排放最佳的技术路径之一。国际能源署认定热泵与太阳能光伏、风能等并列为六项重要的清洁能源技术之一，并在其 2024 年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和《能源技术前瞻报告》中明确，随着各国加速向清洁能源转型，热泵作为一项颠覆性技术，将发挥重要作用，将成为实现气候目标的关键路径。尽管在全球经济发展放缓背景下，2024 年全球热泵市场规模存在一定的下滑，但在全球碳中和的目标下，各国加速向清洁能源转型的路径并没有改变。在绿色低碳转型等背景下，国际社会正逐步将热泵产业发展提升至战略高度。同时，欧洲的多个国家，近年来都持续给予热泵安装补贴。

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预计到2035年全球热泵装机量将提升至263-347GW，约为2023年的2.4-3.1倍。热泵作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替代传统化石燃料供热的关键技术，在全球电气化政策推动与“零碳”目标引领下，预计到 2050 年，

热泵将满足全球超半数的供热需求，市场规模可达万亿级别，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及产业在线相关数据统计，近年来中国热泵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上涨趋势，热泵行业总销售额自 2017 年的 203.2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20.1 亿元，自 2021 年来热泵行业整体复合增长率约为 7.54%。其中，空气源热泵作为热泵行业中的绝对主流应用产品，引领着整个市场的发展。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与市场竞争加剧背景下，近两年我国空气源热泵行业保持优化调整态势，短期内市场规模呈现阶段性波动，但市场长期总体向上的趋势不改。从长期国家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清洁供暖加速深化的趋势来看，未来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长远来看，热泵产品符合全球各国的政策发展方向，随着各国对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的重视与落实，各国政府推出的激励措施和政策支持，也将进一步推动热泵销售市场的扩张和发展。

（2）解决现有生产场地局限性，实现规模化生产

公司作为空气源热泵的主要生产商，目前在国内市场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并且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扩展至海外市场。但过程中也面临一些挑战：首先，公司海内外市场存在不同发货周期的影响，使得公司产线需要常年应对波峰波谷交替的复杂交付需求，在市场旺季的时候，公司产线存在无法满足全部客户订单的问题，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已不足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其次，由于商检和检测的限制，每个产品在生产完成后在该步骤的等待时间制约了产品的出厂数量。公司目前商检环节耗时长，工位少，导致生产线每小时产出低，大大制约了公司的产能。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产线，引进整条先进流水线设备，同时针对瓶颈工序，重点增加商检和检测的工位、加长检测和商检的线体，提高检测效率，降低瓶颈工序对产能的影响。未来，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和预期，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还可以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3）加强智能化投入，提高生产效率

智能制造是利用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实现生产过程数字化、网络化、智

能化和柔性化。随着信息化、数字化浪潮的来临，智能工厂是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精确化生产、智能装配是智能工厂在自动化、信息化方面向更高阶段发展的方向。

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拟通过在增城新建生产车间、购置总装生产线、自动化系统及数字化供应链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发挥资源整合的能力，以 ERP 为基础数据后台，开发出集供应商系统、研发系统、计划排程等功能于一体的新系统，以提升公司标准化、平台化能力。此外，通过建立智能制造生产线、优化生产流程，不仅可以实现生产设备的协同和协调，减少生产停滞和浪费，还可以提高生产速度和产量，降低生产成本和能耗，进而提高生产利润和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目前的生产、装配模式，实现生产规模和品种的快速调整。此外，公司也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大幅提升生产灵活性，实现降本增效，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把握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

作为空气源热泵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创立伊始便投身于国内市场，经过十余年的深耕，目前已积攒了众多经验。伴随着经验技术的成熟以及国际上潜在的增量空间，公司拟开辟国际市场来完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由于国外产品对环保产品有较高要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厂房、设备以及招募人员的方式加强自身实力，满足国外市场的销售需求。同时，生产国外产品也可积累运用新冷媒的经验，为公司国内产品日后转型新冷媒奠定基础。

由于文化背景与环保理念的差异，国内外产品结构与环保指标存在较大不同。国内产品集中于供热+热水的产品结构、海外产品集中于采暖+泳池的产品结构。海外产品要求使用 R290 制冷剂（即丙烷），该冷媒属于可燃气体，其在空气中的浓度在 2.1%到 9.5%之间时就会燃烧，因此存在易燃易爆的风险。此外，R290 制冷剂的工作压力高于 R600a、R134a、R22 和类似物，所以在使用 R290 作为制冷剂的设备中，需要安装大工作容积的压缩机，以及比其他制冷剂使用更厚铜管壁的氟利昂管线。因此，海内外产品结构与环保属性的不同，不仅对公司产线有更高的工艺要求，还对产品设计有更严苛的规划。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在新厂房增添针对外销产品的产线，应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需求，以此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本项目顺利实施后不仅可以满足多市场的需求和预期，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还可以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持续利好，为项目提供方向保障

在“双碳”国家战略的顶层设计下，我国已构建起系统、前瞻的政策体系，为热泵行业明确了清晰的发展蓝图并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驱动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迈进。

首先，2026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为“十五五”规划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明确清洁能源设备在能源转型中的核心定位，并以“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作为主要实现路径。

其次，专项顶层行动方案明确战略路径与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于 2025 年 3 月联合印发了热泵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该方案不仅确立了热泵作为“培育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关键地位，更设定了到 2030 年的量化目标：重点热泵产品能效水平提升 20%以上，并在大功率高温热泵、高效压缩机、新型制冷剂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该方案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推广应用、设备更新到报废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提出提质升级要求，并针对建筑、工业、农业、交通等多领域部署了具体的推广路径，为行业指明了全方位的发展方向。2026 年 3 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聚焦工业热泵等六类核心节能装备，以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主线推动产业升级，明确到 2028 年，设定节能装备能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发展目标。

再者，从上述国家政策和行动方案看，热泵深度融入我国“双碳”战略与绿色转型核心规划，而热泵技术已被明确纳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技术路径。在《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级战略文件中，热泵均被列为重点推广的清洁低碳供暖技术。政策要求因地制宜推进热泵应用，在建筑领域提高电气化水平，在工业领域推广以替代传统锅炉，这为热泵打开了庞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最后，产业定位提升并享受多重政策红利。热泵产业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及《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正式被认定为绿色低碳产业。同时，热泵被纳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其推广与应用受到直接鼓励。

因此，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对清洁能源的扶持性政策及强制性法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也为本项目相关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方向保障。

（2）优质客户基础，成熟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布局，确保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在空气源热泵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空气源热泵市场独立行业研究（2025）》及产业在线《2025 年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5 年公司空气源热泵内销市场占有率位居前三位。公司高度重视纽恩泰空气源热泵品牌建设工作，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连续 13 年蝉联中国节能协会颁发的“热泵行业领军品牌”荣誉。

近年来，公司也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已覆盖海外优质客户，包括西班牙 Fluidra 集团、加拿大 Nirvana、法国 Poolstar、捷克 Photomate 等。在工业领域，公司高温及超高温工业热泵产品最终应用于中国烟草、温氏股份、五得利、克明面业、天邦食品等知名企业，满足工业领域企业加热、蒸发和干燥等温度及湿度的生产制造需求。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属性和市场行业特点，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内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级区域。营销网络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宣传推广公司品牌和新品，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针对市场上的新变化，亦可以第一时间深入客户收集需求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

研发部门，迅速完成新品研发与产品性能提升。此外，公司海外营销部负责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在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市场均有销售。公司产品配置物联网模块，能够实现运行状态监测、能效评价、故障检测等功能，用于发行人远程售后运维，提升产品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及时响应、解决客户售后诉求；同时，终端用户可通过小程序自主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并自主完成设备开关机、温度调节等远程操控操作，相关功能开通及使用均由终端用户自主掌控。

公司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强大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为公司挖掘热泵新型市场需求、开拓不同领域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本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强大的技术支持，为项目提供迭代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科技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以空气源热泵为技术原点，公司已成功研制出包括家用、商用等在内的多种类、多款式、多系列为一体的丰富的产品线，成为空气源热泵行业专业领域龙头标杆企业。正是因为具备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公司才得以在空气源热泵赛道上树立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新能源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凭借在空气源热泵的多年深耕，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围绕超低温稳定运行、超高温应用、AI 工况智能调控、高效节能循环利用、可靠性提升、多域协同集群控制六大核心方向的研发体系，公司实验室通过国家-45℃超低温评定，同时获得 CNAS、SGS、Intertek、Kiwa、TÜV 莱茵等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专利权 7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9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公司先后参与 12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的编写。

因此，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已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在空气源热泵技术上的丰富技术储备，是公司得以在行业内快速发展的动力来源，同时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二）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

1、项目建设内容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拟通过新厂房建设、购置设备扩建关键零部件

生产基地。本项目通过实施热泵部件生产基地建设，深化公司在空气源热泵行业的积累，整合上下游产业，推进公司智能化升级。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0,475.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0,139.89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为 43,957.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722.00 万元，预备费为 1,460.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35.96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强化基础制造能力，优化零部件工艺水平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系空气源热泵产品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外壳钣金、配管部装、换热器、电控装配。零部件作为热泵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其质量决定了空气源热泵的性能。

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压缩机、换热器、电控组件、钣金件、管路件等。其中，换热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产品在不同介质之间传热的效果；钣金在加工过程中参与了大量步骤，钣金质量的好坏不仅影响产品外观的优越性，更影响其他加工步骤的工艺，还影响热泵的外部保护；电控组件是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与智能调控的核心部件，其性能优劣直接关系到热泵系统的运行精度与能效水平；配管部装（含铜管及管路连接件）是热泵系统中冷媒与水循环的“血管网络”，承担着介质输送与密封的关键职能，精密的配管设计与规范的焊接工艺，则可避免管路出现泄漏、堵塞等隐患，防止冷媒流失或水循环不畅导致的制热/制冷效果衰减。

因此，公司亟需提升零部件生产工艺和规模，从而加强公司整体的基础制造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打造健全的基础制造能力与全面的质量控制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升零部件等基础部件自产规模，为公司未来打造成模块化生产模式奠定基础。同时，自制关键零部件还可以提升公司产品一次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具备持续竞争力。

（2）纵向连通生产体系，把握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

目前，作为空气源热泵的核心部件的换热器、电控装配、钣金、配管部装，公司对其仍主要采取外采的方式，该模式存在诸多的弊端。如：产品产能受限于供应商，不利于成本的管控，无法及时监控生产进度造成产能浪费或产能不足。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自身业务需求，对公司以往的战略进行优化调整，强调要纵向连通原材料端，实现上游产业协同发展，采取垂直一体生产的方针。

因此，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需求，同时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公司拟通过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配件生产园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角度考虑，本项目将在以下各方面对公司竞争力进行提升：首先，通过扩建自产零部件生产线，有利于增加关键零部件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其次，通过建设部件配套产线，公司能加强对生产阶段所需物料的全面管控，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

通过本项目实施热泵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公司将拥有空气源热泵重要材料的生产能力，深化公司在空气源热泵行业的积累，整合上下游产业，推进公司智能化升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整机生产的技术积累能够深度迁移至上游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公司在空气源热泵整机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并非局限于整机装配环节，而是能够深度迁移至上游部件的研发与生产，构成项目实施的核心技术保障。对于外壳钣金与配管部装，公司掌握热泵产品的结构设计规范，包括防水密封、抗压承重、安装适配等核心要求，了解钣金件的材质选型、冲压折弯工艺，以及配管的管径匹配、耐压防腐处理等关键技术。这些经验可直接转化为部件生产的工艺标准，无需从零探索。针对换热器这一核心换热部件，公司在整机研发中已沉淀大量换热效率、冷媒适配、结霜除霜优化等关键数据，能够基于整机定制化需求反向研发适配性更强的换热器，破解外购通用部件与公司产品个性化需求的适配难题。而在电控装配领域，公司在整机调试过程中积累的逻辑编程、电路集成、故障诊断等技术，可确保自主装配的电控系统与整机算法深度融合，让电控系统更精准地匹配整机运行需求，大幅提升运行稳定性。这种从整机到部件的技术迁移，让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了技术基础，无需跨越过高的技术门槛。

（2）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为项目高效赋能

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是公司推进上游部件生产的重要软实力。在生产计划管控方面，公司已形成一套涵盖订单拆解、产能规划、工序衔接

的成熟流程，可快速将部件生产需求融入现有生产计划，实现整机与部件生产的协同调度，避免产能闲置或工序脱节。在现场管理与人员调配领域，公司对制造业生产现场的工序标准化等已有深入实践，现有生产管理人员可凭借丰富经验，快速搭建部件生产的现场管理体系；同时，整机装配工人熟悉热泵产品结构，经过短期定向培训后，即可快速掌握钣金折弯、配管组装、电控接线等基础工序。在成本管控与效率提升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生产核算体系，能够精准把控原材料损耗、能耗控制、设备利用率等关键指标，可直接应用于部件生产的成本管控，确保项目在降本增效的目标下推进。这种管理能力的复用，让新项目能够快速融入公司现有生产体系，实现平稳起步、高效运转。

（3）供应链网络支持

公司长期深耕空气源热泵行业，已构建起成熟的上游供应链网络，并且已经实现了部分部件的自产。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外壳钣金所需的冷轧钢板、不锈钢，配管与换热器所需的铜管，电控装配所需的各类元件，均是公司整机生产中的常规采购品类。自主生产部件后，公司可通过集中采购、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单位成本，同时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避免外购部件时可能面临的供应链中断风险。此外，公司现有仓储物流体系可同步承载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与半成品的存储、转运，通过优化仓储布局，实现部件生产与整机装配的近距离衔接，大幅降低转运成本与时间成本，形成“供应链-生产-装配”的高效协同闭环。

（4）产业集群优势

空气源热泵产业通常呈现集群化发展态势，公司所在的广东系产业集中区域，依托产业集群的外部生态优势，可有效弥补自身资源短板，为项目实施提供额外支撑。在人才供给方面，产业集群内汇聚了大量钣金加工、换热器焊接、电控装配等领域的熟练技术工人与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可便捷招聘到所需人才，同时依托集群内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资源，定向培养适配项目需求的技术工人，快速补齐人才短板。在技术与设备支撑方面，集群内通常聚集了各类技术服务机构、设备供应商，公司可便捷获取部件生产所需的设备选型、工艺优化等技术支持；若需新增生产设备，也可通过集群内设备供应商快速完成采购、安装、调试，缩短项目筹备周期。在产业配套方面，集群内存在完善的上下游配套企业，除核心

原材料外，部件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加工工具、检测设备等均可在集群内快速获取，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与灵活性。

（三）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旨在系统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开展全渠道品牌传播与营销活动。本项目拟通过广告投放、展会、外部企划等方式扩大线下渠道的推广广度与深度，同时，通过线上广告投放、媒体运营、线上流量投放、意见领袖达人合作等多元化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增强线上渠道营销推广能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8,087.38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品牌知名度，但由于过往在营销方面投入的资金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广告投放、参与展会等活动，未能充分利用各类措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了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和建设工作，全方面提升公司品牌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致力于扩大品牌影响力，系统性增强公司的品牌建设与运营能力，有助于更有效地向目标受众传递品牌价值理念，深化消费者认知，提升客户忠诚度，从而全面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多元化的营销手段为业务增长赋能

公司已在多年发展中形成较为成熟的线下营销体系，建立起以经销门店为主的线下渠道网络。但品牌营销投入的相对不足导致在行业内及消费者端的辨识度仍有较大提高空间，难以在竞品中形成鲜明的差异化优势。为扭转这一局面，系统性地加大线上线下广告投放、积极参与国内外重要行业展会，成为打破信息壁垒、快速提升品牌曝光与认知的关键举措，是公司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吸引客户、扩大市场份额的必然选择。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较为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基础

品牌建设是使客户形成对企业品牌和产品的认知过程，是公司增强客户粘性、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连续 13 年蝉联中国节能协会颁发的“热泵行业领军品牌”荣誉。公司已经具备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能够使募投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2）公司拥有成熟的营销团队

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组建一支实战经验较为丰富的营销团队，能够较好把握市场趋势变化，不断加深对消费者行为模式的理解，并据此制定有成效的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策略。公司凭借持续的专业沉淀与品牌耕耘，推动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与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为本项目的顺利执行奠定了坚实的运营基础。

（3）公司已经建设了覆盖全国的渠道网络

在渠道战略稳步推进下，公司内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级区域，本项目依托既有的线下渠道，通过扩大线上线下传播资源配置，不仅可进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度与渗透力，也将实现营销效率的全面提升。公司在渠道建设领域的成果为本项目落地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1、总体战略

碳中和是全球发展共识与我国重要发展战略，新能源改革成为达成碳中和的关键途径。空气源热泵作为新能源体系重要设备，能效高、减排效果显著，可与光伏、储能结合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应用场景广泛，能助力各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推动社会用能转型，为双碳目标实现和全球能源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立足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致力于以热泵技术创新为锚点，以清洁能源高效智能应用为导向，推动经济社会节能降碳、绿色转型。公司以“成为全球空气能应用创新的伟大企业”为终极愿景，核心定位聚焦“全球空气能应用创新标杆、绿

色能源生态构建者”，摒弃短期利益导向，立足长期主义发展，加快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普及，持续推动空气能产品普及与多领域场景应用，致力于让空气能成为美好生活的必需品，助力国家节能降碳事业，推动全球能源清洁化、高效化转型。

2、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作为新兴的绿色低碳产业，热泵行业发展还面临一些挑战。例如，社会认知程度不够高，消费者不熟悉热泵的优势；初装成本较高，应用场景不够广泛；高温度、大温差、宽温跨等热泵关键技术仍需要突破等。纽恩泰将把握热泵行业发展的机遇期，通过加强先进技术研发解决行业痛点，建立更加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在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扩大市场应用需求，前瞻性部署工业领域应用，推动交通运输、农业烘干等其他领域应用，为推进我国和全球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技术方面

公司将引领热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重点布局以下四个方向：

① 能效持续跃升，热泵品质更加稳定可靠

公司的研发团队将通过技术革新持续提高热泵能效，包括压缩机升级、换热强化、冷媒迭代、系统重构、智能控制、多能耦合、材料与制造革新等各个方向，叠加全工况优化，实现纽恩泰热泵产品的能效长期爬坡。另外，研发部门将通过强化结构设计，提升抗寒、抗高温、抗潮湿、抗腐蚀能力，延长整机寿命，降低故障率；通过优化系统匹配，减少频繁启停、异常噪音、振动，保证在低温、高湿、电压波动等恶劣工况下稳定运行，同步提升温控精度，强化防冻、防漏电、防干烧、防高压保护，使产品更安全、舒适。

② 推进环保冷媒与高性能热泵系统研发与应用

公司一方面组建专项研发团队，重点推进 R290、R744 等低 GWP 环保冷媒相关技术的深化研发与规模化应用，攻克泄漏安全控制与系统能效提升等工程难题；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工业高温热泵市场，研发输出温度达到特定领域要求的高温蒸汽/热水热泵机组，替代传统燃煤燃气锅炉，抢占工业脱碳与食品、化工、纺织等行业清洁用热蓝海市场。

③ 融合 AIoT 与智能控制，推动数据中心废热资源化利用

公司抢抓 AIoT 技术驱动行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加大 AIoT 相关技术研发投入，同时加强硬件研发，重点投入换热系统核心技术研发，全面提升硬件产品的核心性能与运行效率。加大人工智能与控制技术的融合研发投入，深耕基于 AI 的动态优化技术，重点发展基于强化学习的自适应除霜策略、用户用能行为预测与边缘侧实时调节算法，实现全工况能效最优。公司将顺应硬件革新、系统循环优化与智能控制深度融合的行业发展方向，推动三者协同创新、深度融合。

与此同时，随着 AI 时代到来、“双碳”目标的推进和能源成本的攀升，AI 数据中心行业正在经历一场从能源消耗者向能源贡献者转型的深刻变革。公司将面向 AI 数据中心，以“液冷取热+热泵提温+多级蓄热+场景化供热”为核心路径，构建数据中心废热资源化利用体系，把低品位废热稳定转化为可用热能，实现数据中心能源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绿电与余热协同增效。通过将 AI 数据中心从能源消耗者转化为绿色热源工厂，既助力数据中心实现能效利用率提升、降低制冷能耗 30%以上，又为周边社区、商业建筑与工农业提供零碳热源，形成“算力-能源-生态”协同发展的闭环，打造热泵服务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行业标杆。

④ 面向清洁能源系统与极致用户体验的前瞻技术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光储热柔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光伏直驱、谷电储热、需求侧响应协同，提升用户经济性与电网互动能力。公司针对北方极寒地区与欧洲高端市场，研发-40℃以下超低环境温度下稳定运行、制热衰减不超过 15%的超低温热泵技术。同时，公司依托 EPP 高静音风道与磁悬浮/变频压缩机联动控制，将整机运行噪音降低至 30dB（A）以下，打造“图书馆级”静音热泵产品，满足住宅及高敏感场所需求。 持续强化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支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落地。

（2）拓展渠道和应用领域

①深耕北方市场的同时，强化南方市场拓展

纽恩泰热泵持续深耕北方清洁供热市场，依托成熟可靠的超低温强热技术、专业的集中供热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在北方政府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中积累的大量标杆工程与实战经验，不断巩固在北方商用及户式供热领域的核心优势，持续提

升产品可靠性与市场口碑。同时未来三年积极布局长江流域及南方广阔市场，针对南方冬季湿冷、夏季高温高湿、建筑保温偏弱等气候与使用特点，重点推广冷暖两联供、三联供等舒适节能型产品，兼顾供热、制冷与生活热水需求，提升综合能效与使用体验。公司通过搭建本地化运营团队、下沉渠道网络、打造精品样板工程、规范标准化经销商团队与全周期售后服务体系，快速提升南方市场渗透率，实现南北市场双线发力、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全国市场布局，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

②加速全球市场布局，构建渠道与服务全球化体系

公司将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深耕欧洲、美洲、大洋洲等核心战略区域，积极布局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针对不同区域的技术趋势与政策导向，实施差异化技术策略。欧洲市场方面，重点突破 R290、R744 等低 GWP 环保冷媒技术，推进智能化调控与数字化能效标签适配，提升低温环境下的高效制热能力，满足欧盟热泵能效认证及全生命周期评价要求。美国市场方面，围绕高效冷暖双模运行与 AI 能效优化技术，提升产品在冷暖双用途场景中的综合能效比，适配当地用户习惯与电网交互需求。东南亚市场方面，结合高温高湿气候特点，推广家用变频与智能互联技术，提升产品在高温高湿环境下的运行稳定性与能效表现。大洋洲市场方面，加快高能效产品开发与本地合规认证，以能效优势巩固市场份额。

公司将以空气能核心技术为支撑，推动从产品出海向方案出海、标准出海的能级跃升，赋能全球终端用能的智能化与清洁化转型，致力于成为全球零碳能源解决方案的领军品牌。

③拓展更广泛的应用领域

环境供热领域是当前热泵应用最主要场景，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渗透率较低，但实际上热泵在这些领域具有广泛的技术应用场景，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在工业领域，根据行业的用热需求、余热回收可行性、工艺可替代性等，大力推动热泵推广应用在石油化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造纸、医药、建材等，为行业应用热泵提供标杆案例。在农业、交通运输等其他领域，推动在农副产品烘干、农业温室大棚，以及交通运输站点设施、列车、新能源汽车等场景应用热泵，建立标杆案例推动相关领域节能降碳。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开展存

量低效热泵的更新改造，针对既有项目可能存在的设计不合理、运行粗放及设备老化衰减等情况，对投运 10 年以上的热泵设备开展全面诊断和综合评估，积极推进存量低效热泵设备更新改造。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产品研发，构建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双碳”战略部署，紧跟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趋势，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形成了围绕超低温稳定运行、超高温应用、AI 工况智能调控、高效节能循环利用、可靠性提升、多域协同集群控制六大核心方向的研发体系。公司实验室通过国家-45℃超低温评定，同时获得 CNAS、SGS、Intertek、Kiwa、TÜV 莱茵等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专利权 7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9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公司先后参与 12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的编写。

2、建立成熟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布局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属性和市场行业特点，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营销网络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宣传推广公司品牌和新品，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针对市场上的新变化，亦可以第一时间深入客户收集需求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研发部门，迅速完成新品研发与产品性能提升。此外，公司海外营销部负责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在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市场均有销售。公司产品配置物联网模块，能够实现运行状态监测、能效评价、故障检测等功能，用于发行人远程售后运维，提升产品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及时响应、解决客户售后诉求；同时，终端用户可通过小程序自主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并自主完成设备开关机、温度调节等远程操控操作，相关功能开通及使用均由终端用户自主掌控。

3、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战略落地提供制度保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健全治理架构、明晰权责边界，强化各治理主体的规范运作与协同效率，确保重大决策科学合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流程与

管控机制，加强各经营环节的风险防控，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4、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将人才作为战略发展的核心支撑，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结合业务发展与战略需求，建立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与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开展针对性的专业技能与业务能力培训；同时完善人才引进机制，优化人才梯队结构，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与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组建多领域专业研发团队，围绕环保冷媒应用、高效热泵升级、智能控制系统、综合能源方案、极端环境适配、海外标准适配等重点方向，扎实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与优化改进。公司将加强与高校、检测机构的合作联动，依托各类实验测试设备与仿真平台，扎实做好技术验证、性能测试与产品迭代。公司同步推进硬件结构与控制算法同步优化，结合产品实际运行数据，不断完善智能化、数字化调控能力。通过完善内部研发激励制度，公司将进一步调动技术团队创新积极性，持续开展技术改良、工艺优化和新品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落地应用，全面提升整体研发实力与技术迭代速度。

2、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立足现有市场基础，聚焦国内外市场协同发展，制定差异化市场拓展策略，持续扩大市场覆盖面、提升市场渗透率，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全国性营销网络布局，加密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市场渠道，强化工程渠道与零售渠道的协同联动，聚焦清洁取暖、工业用热等核心增长场景，加大标杆项目打造与推广力度，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提升终端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积极布局长江流域及南方广阔市场，针对南方冬季湿冷、夏季高温高湿、建筑保温偏弱等气候与使用特点，重点推广冷暖两联供、三联供等舒适节能型产品，兼顾供热、制冷与生活热水需求，提升综合能效与使用体验。此外，公司将依托智能运维等技术优势，持续优化国内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客户体验与粘

性。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拓展投入，组建专业的海外市场运营团队，聚焦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核心海外市场，依托现有国际认证优势与技术实力，进一步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推进产品本地化适配研发，优化海外物流与供应链布局，逐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探索东南亚等潜力增长市场，搭建海外售后服务网点与备件供应体系，降低贸易壁垒影响，推动产品逐步实现从产品出海向方案出海、标准出海转型，持续提升海外市场影响力。

3、加强自有品牌建设

品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把自有品牌建设提升至战略高度，加大品牌培育与推广投入，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的高端空气能品牌。公司将聚焦“技术创新、品质可靠、环保节能”的品牌核心定位，依托核心技术优势、优质产品与完善服务，传递品牌价值与理念；通过行业展会、专业媒体、线上线下联动推广等多种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同时，公司将强化品牌规范化管理，完善品牌服务体系，推行标准化的产品与服务流程，以高品质产品与专业化服务支撑品牌升级。此外，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公益事业与国际赛事合作，强化品牌公信力与行业影响力，提升自有品牌产品占比，增强品牌溢价能力，实现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提升的转型，筑牢品牌核心壁垒。

4、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立足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以技术创新为支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适配性，满足不同场景、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将聚焦热泵行业环保冷媒替代、硬件与智能控制融合等发展趋势，加大高端产品研发与量产投入。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产品体系，对家用、商用、工业等全系列产品进行性能升级与迭代，提升产品能效、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此外，公司将聚焦工业烘干、农业温控、数据中心余热回收等细分场景，加大定制化产品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类，完善全场景产品矩阵，实现“高端引领、中端夯实、低端优化”的产品结构布局，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层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368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因龙川纽恩泰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龙川县卫生健康局对龙川纽恩泰出具“龙卫职罚[2023]第 080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对龙川纽恩泰予以警告，并责令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无罚款，龙川纽恩泰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4 年 12 月，因龙川纽恩泰存在网络安全隐患相关问题，龙川县公安局向龙川纽恩泰出具“龙公（网）行罚决字[2024]3179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龙公（网）责通字[2024]316038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龙川纽恩泰予以警告，并责令在 2025 年 1 月 3 日前改正完毕，本次行政处罚无罚款，龙川纽恩泰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9 月，因发行人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未处理好污水排放问题，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对发行人出具“穗增宁综处字[2025]第 25001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警告，并责令发行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无罚款，发行人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未受到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福利体系，发行人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独立完整。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

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有效维护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重大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

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泰富中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合富鼎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合泓升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合富邦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密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米特拉	全资子公司
2	龙川纽恩泰	全资子公司
3	纽恩泰空气能	全资子公司
4	北京纽恩泰	全资子公司
5	品太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6	纽恩泰智能	全资子公司
7	广州纽恩泰	全资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富中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合富鼎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合泓升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合富邦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赵密升	董事长、总经理
陈华鸿	董事、副总经理
冯钰瑛	职工代表董事
李建国	董事
曾亚敏	独立董事
魏先华	独立董事
燕学善	独立董事
吴波兰	副总经理
舒少方	副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李庆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廖高军	财务总监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赵密升	董事长、总经理	龙川牛恩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赵密升持有 4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魏先华	独立董事	北京果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魏先华控制的合伙企业
魏先华	独立董事	果壳（宿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魏先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吴波兰	副总经理	广州尚小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波兰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公司
吴波兰	副总经理	广州市增城区尚小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吴波兰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公司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赵紫羽	赵密升子女	广州市贝倍好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赵紫羽持有 40.00%股权的公司
刘军	赵密升姐妹的配偶	龙川县鑫泰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刘军、孟新军合计持有 100.00%股权，且刘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孟新军	赵密升姐妹的配偶		
许世文	赵密升姐妹的配偶	广州畅享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许世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熙	冯钰瑛配偶	广州佰仕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熙控制的公司
张迈芳	吴波兰母亲	悦来悦美（广州）美容馆有限公司	张迈芳控制的公司
吴波中	吴波兰哥哥	北京捷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吴波中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巫娟	舒少方配偶	广东周扬科电器有限公司	巫娟控制的公司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赵南翔	报告期内卸任的董事
刘发明	报告期内卸任的董事
肖桂和	报告期内卸任的董事
卓海漩	报告期内卸任的独立董事
严奉楼	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
何飞	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
吕燕	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
严铁牛	报告期内卸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广华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成焰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州纽恩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子公司
广东美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曾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退出
南县南洲纽恩泰空气能热水器经销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注销
龙川新成木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姐妹的配偶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武汉宜居汇智慧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华鸿持有 50.00%股权的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销
广州信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冯钰瑛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注销
果壳智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先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注销
云南演说能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南翔控制的公司
昆明中技匠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南翔持有 27.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官渡区新南祥服装经营部	离任董事赵南翔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云龙县诺邓镇新南象百货	离任董事赵南翔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沾益花山新印象百货	离任董事赵南翔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陆良县新印象购物中心	离任董事赵南翔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彝良旺新鞋服超市	离任董事赵南翔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羽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南翔持有 2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蒙自新南翔百货店	离任董赵南翔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宣威市海岱镇新印象百货店	离任董事赵南翔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退出
永胜县新俊象服装超市	离任董事赵南翔子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广西闲食湾食品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刘发明控制的公司
陆川县鑫磊轴承锣丝经营部	离任董事刘发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昆明银凤凰贸易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肖桂和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安乡县柴建兵商店	离任董事肖桂和姐妹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安乡县易国安商店	离任董事肖桂和姐妹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维思健身有限公司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严铁牛子女控制的公司
重庆韦斯健身有限公司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严铁牛子女控制的公司
海南军人之家装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广华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湘潭高新区成氏异形水晶阁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成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湖南沃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成焰曾经持有 45.00%股份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退出

除上述关联方变动外，原关联方还包括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发行人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因此将上述交易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865.95	798.85	1,124.52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865.95	798.85	990.23
	一般关联交易	-	-	134.29
	关联方租赁相关交易	70.72	62.33	39.6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6.46	846.39	761.1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四）一般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内容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四）一般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部分内容		

（三）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无其他类型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龙川县鑫泰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486.17	400.11	615.65
广州畅享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379.78	398.74	374.58
合计		**865.95**	**798.85**	**990.23**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90%	0.98%	1.33%

（1）龙川县鑫泰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龙川县鑫泰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侧网及相关配件，系发行

人空气源热泵产品的零部件。因与外界环境进行热交换的需要，换热器需裸露在外界环境中，为避免换热器受损，在换热器外安装侧网予以保护。

龙川县鑫泰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长期为发行人提供侧网及相关配件，已经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响应发行人要求提供侧网及相关配件，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发行人结合市场行情与侧网供应商进行议价并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广州畅享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畅享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广州增城厂区食堂并提供餐饮服务，以解决员工就餐问题。报告期内，广州畅享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持续为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未曾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餐饮服务按照不同套餐，结合服务成本并参考周边食堂供应价格进行定价，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偶发性交易。

（四）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6.46	846.39	761.18

注：上表所列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具备公允性。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龙川新成木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134.29
合计		**-**	**-**	**134.29**

（3）关联方租赁相关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龙川县鑫泰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33	22.68	23.84
广州畅享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38.39	39.65	15.76
合计	**70.72**	**62.33**	**39.60**

注：关联方租赁相关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	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合富鼎泰	-	2.00	2.00	-

2025 年 1 月，合富鼎泰因账户长期未使用，为避免账户被冻结，发行人向合富鼎泰账户转入 2 万元，并于次月收回。合富鼎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资金拆借具备合理原因，且于次月即归还，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发行人在报告期外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且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140120210109-1	2021/6/2	赵密升	纽恩泰有限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28,000.00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穗银字第 000358 号-担保 04	2021/5/11	赵密升	纽恩泰有限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6,000.00	履行完毕
3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540000ZGDB2021N021	2022/1/13	赵密升	纽恩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2,500.00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0XY202102173301	2021/7/12	赵密升	纽恩泰有限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	履行完毕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广州畅享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	3.23	4.50	3.52
李建国、刘广华、魏先华、燕学善、卓海漩	应收暂付款	2.00	6.40	4.00
合计	**-**	**5.23**	**10.90**	**7.52**
其他应收款总额	-	1,053.60	659.47	707.80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占比	-	0.50%	1.65%	1.06%

注：公司对其他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上表列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总额按账面余额列示。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龙川县鑫泰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3.14	87.17	108.85
合计	**113.14**	**87.17**	**108.85**
应付账款总额	42,696.76	37,581.80	35,479.91
应付关联方款项占比	0.26%	0.23%	0.31%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龙川县鑫泰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0	7.60	6.40
广州畅享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11.84	12.71	5.47
吴波兰、李建国、冯钰瑛、何飞、廖高军、舒少方	29.00	42.04	40.24
合计	**48.44**	**62.35**	**52.11**
其他应付款总额	4,200.58	4,274.08	4,498.67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关联方款项占比	1.15%	1.46%	1.16%

（六）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从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做出规定，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公司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董事长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内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适用前述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优先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或者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

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股利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利润分配的实施程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

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等，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公司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预计或已执行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或销售、采购前五名的框架协议）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康富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6 年度	正在履行
2	江苏康富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3	江苏康富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4	江苏康富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5	山西优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6 年度	正在履行
6	山西优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7	山西优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8	山西优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9	河北沃沐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ODM 合作协议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6/1/1-2027/12/31	正在履行
10	河北沃沐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ODM 合作协议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3/1/1-2025/12/31	履行完毕
11	Nirvana Chauffe Piscine Inc	合作协议	空气源热泵	框架协议	2023 年 3 月 6 日-2028 年 3 月 6 日	正在履行
12	三鱼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ODM 合作协议	空气源热泵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赤峰奥尊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	框架协议	2026 年度	正在履行
14	赤峰奥尊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	框架协议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5	赤峰奥尊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	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16	赤峰奥尊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	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17	云南明迈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	框架协议	2026 年度	正在履行
18	云南明迈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	框架协议	2025 年度	履行完毕
19	云南明迈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	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	云南明迈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空气源热泵	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1	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	低温空气源热泵供暖项目	根据最终确认的数量结算	2022/8/30	正在履行
22	宁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5,070.61	2023/3/7	履行完毕
23	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采购合同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4,587.96	2022/8/23、2022/10/31	履行完毕
24	尚志市亚布力镇人民政府	设备采购合同	空气源热泵及配件	2,303.33	2021/11/30	履行完毕
25	抚顺市新抚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采购合同	新抚区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散户改造项目	1,661.76	2022/6/2	履行完毕
26	云南森朴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空气源热泵	1,070.45	2024/9/12、2024/9/18	履行完毕

注：宁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供货协议（框架协议）	2023/1/1-2029/12/31	正在履行
2	广东沃龙科技有限公司	翅片换热器	供货协议（框架协议）	2023/1/1-2028/12/31	正在履行
3	广州合心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翅片换热器	供货协议（框架协议）	2023/1/1-2029/1/1	正在履行
4	龙川合心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翅片换热器	供货协议（框架协议）	2023/1/1-2028/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壳管换热器、套管换热器	供货协议（框架协议）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6	谷轮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压缩机/压缩机相关配件	基本供货合同（框架协议）	2024/1/1-2026/12/31	正在履行
7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热泵专用压缩机	年度销售协议（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8	广州特浩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	供货协议（框架协议）	2024/1/1-2029/1/1	正在履行
9	广州特浩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	供货协议（框架协议）	2018/1/1-2023/12/31	履行完毕
10	广东省特浩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件	供货协议（框架协议）	2021/1/1-2025/12/31	履行完毕

注：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更名为谷轮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三）借款合同

公司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纽恩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00	2022/1/13-2023/1/12	2022/1/13	履行完毕
2	纽恩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00	2023/2/20-2024/2/19	2023/2/20	履行完毕
3	纽恩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知识城支行	授信协议	10,000.00	2023/8/24-2024/8/24	2023/8/24	履行完毕
4	纽恩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00	2024/4/16-2025/4/15	2024/4/16	履行完毕
5	纽恩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自提款日期起 12 个月	2024/9/5	履行完毕
6	纽恩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	15,000.00	2024/10/15-2025/10/14	2024/10/12	履行完毕
7	纽恩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自提款日期起 12 个月	2025/9/12	履行完毕

（四）建设工程合同

公司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纽恩泰	广东华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62,000.00	2023/6/20	正在履行
2	纽恩泰	广东华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5,000.00	2024/4/15	正在履行
3	纽恩泰	深圳市瑞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工程	1,296.00	2024/4/30	正在履行
4	纽恩泰	广东金成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3,340.00	2024/4/9	正在履行
5	纽恩泰	广州市大业建筑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工程	1,476.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6	纽恩泰	佛山市群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总装线 2 条	1,390.00	2025/8/11	正在履行
7	纽恩泰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总装线 10 条	1,220.00	2025/8/13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以标的额 500 万元为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监事或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赵密升　陈华鸿　冯钰瑛

李建国　曾亚敏　魏先华

燕学善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波兰　舒少方　李庆利

廖高军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5 日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曾亚敏　　燕学善　　李建国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赵密升

实际控制人：

赵密升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5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吴兆川

吴兆川

保荐代表人：陈思捷 李东茂

陈思捷 李东茂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徐春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5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明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 春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吴任桓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36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368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玲玉

陈倩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十五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汤勇 李雯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龙明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14 号、天健验〔2023〕7-116 号、天健验〔2024〕7-2 号、天健验〔2025〕7-56 号、天健验〔2025〕7-57 号、天健验〔2025〕7-5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玲玉

陈倩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已离职）

陈桂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十五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14 号、天健验〔2023〕7-116 号、天健验〔2024〕7-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玲玉和陈桂珊。

陈桂珊已于 2026 年 1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克晶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附录一）；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附录二）；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附录二）；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附录三）；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附录四）；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附录五）；

（十四）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附录六）；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附录七）。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优路 125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联系人：李庆利

电话：020-86735655

传真：无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新港东路 87 号、89 号索菲亚发展中心 17 楼 01 单元

联系人：陈思捷

电话：020-88831255

传真：020-38927636

附录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和对象、部门设置及职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2、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组织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实施。

公司证券投融资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二）股东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或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电话咨询；（七）邮寄资料；（八）媒体采访和报道；（九）路演；（十）现场参观；（十一）其他方式。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上市后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优先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或者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股利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利润分配的实施程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等，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

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如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股东、在电话会议中上线的股东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录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4、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①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②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作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直接持有的股

份数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5%，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④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股东合泓升泰、泰富中连、合富邦泰、合富鼎泰及刘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①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②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单位/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作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0.5%，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单位/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④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4、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单位/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单位/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除赵密升外，其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4、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①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②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作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④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除赵密升、刘闽、李庆利外，其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李庆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

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4、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①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②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作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④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

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阳光碳中和基金、科创投资、硬科投资、盛泰创投、质量提升基金、粤科创投、东进基金、创钰投资、财鑫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钱卫、钱立春、赵丽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

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以下简称“稳定预案”）。稳定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或增持行为的相关规定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上述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措施，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增持本公司股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回购资金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b.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

预案。

⑤本公司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本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b.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⑤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

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相关实施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7、其他

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2）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2、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2）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3、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函

（一）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公司将按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执行。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

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承诺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本人将按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执行。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3、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3、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2、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人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人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

时的约束措施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减少、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3、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减少、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

价格确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3、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

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5、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发行人或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密升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股东合泓升泰、泰富中连、合富邦泰、合富鼎泰及刘闽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建筑物瑕疵事项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房产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四、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针对现金分红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

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股东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五）除赵密升外，其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钱卫、钱立春、赵丽霞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附录三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二）股东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

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监事会，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自此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设置监事会期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设置监事会期间，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设置监事会期间，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5、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6、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7、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成员	召集人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赵密升、陈华鸿、李建国	赵密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燕学善、赵密升、曾亚敏	燕学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燕学善、李建国	曾亚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先华、曾亚敏、陈华鸿	魏先华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项目，项目拟通过新厂房建设、购置设备实施数字化建设，在新厂房上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扩建公司研发实验室，升级研发中心，新建产品展厅。

本项目坐落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香山大道东侧，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不动产权号为“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7628 号”。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8,025.1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一	**建设投资**	**124,763.62**
1	工程费用	113,754.73
1.1	建筑工程费	87,935.73
1.2	设备购置费	24,880.00
1.3	安装工程费	939.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75.00
3	预备费	3,633.8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261.53
三	**项目总投资**	**128,025.16**

（三）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项目	T+1	T+2	T+3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6.66%
2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9 年

（五）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雨天地表径流、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场地平整及建筑物施工、装修产生的粉尘、设备安装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装修废气等，噪声源包括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粉废气、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喷淋塔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表面处理线用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噪声源为开料机、冲床、焊接线、喷涂线、表面处理线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局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高标准管控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依照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108 号）。

（六）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向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305-440118-04-01-824097。

二、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拟通过新厂房建设、购置设备建设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本项目通过实施热泵部件生产基地建设，深化公司在空气源热泵行业的积累，整合上下游产业，推进公司智能化升级。

本项目坐落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业大道北侧，已取得募投

项目所需土地，不动产权号为“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54656 号”。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0,475.8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一	**建设投资**	**50,139.89**
1	工程费用	43,957.50
1.1	建筑工程费	35,127.00
1.2	设备购置费	8,410.00
1.3	安装工程费	420.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22.00
3	预备费	1,460.3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35.96**
三	**项目总投资**	**50,475.85**

（三）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项目	T+1	T+2	T+3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0.94%
2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9.06 年

（五）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微机等设备的噪声、工业废气、工业废水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废气处置设施用水和其他公辅设施用水，经专业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

水管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粉尘和边角料以及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将通过分类堆放的方式，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处理。

本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局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高标准管控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依照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纽恩泰热泵部件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6〕73 号）。

（六）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向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403-440118-04-01-230497。

三、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系统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开展全渠道品牌传播与营销活动。本项目拟通过广告投放、展会、促销活动等方式扩大线下渠道的推广广度与深度，同时，通过媒体运营、线上流量投放、意见领袖达人合作等多元化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增强线上渠道营销推广能力。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利用公司目前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二）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一	**线下推广**	**5,407.75**
1	线下广告投放	3,467.75
2	展会	1,280.00
3	外部企划	660.00
二	**线上推广**	**2,679.63**
1	媒体运营	1,336.66
2	意见领袖达人合作	725.08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3	线上广告投放	460.27
4	线上流量投放	157.63
三	**项目总投资**	**8,087.38**

（三）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项目	T+1	T+2	T+3
1	线下推广			
2	线上推广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品牌建设与推广，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五）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

（六）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附录六 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家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没有联营及合营企业。

一、子公司简要情况

1、龙川纽恩泰

公司名称	龙川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207190180XG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注册地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供冷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纽恩泰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生产，为发行人生产基地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741.92

	净资产（万元）	9,183.27
	营业收入（万元）	44,635.03
	净利润（万元）	1,819.63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米特拉

公司名称	广东米特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2351979046X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地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12-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12-3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建筑装饰材料、空气源热泵、采暖热泵、热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修理：金属制品、电气设备、空气源热泵、采暖热泵、热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五金产品、电气设备；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股东构成	纽恩泰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米特拉品牌空气源热泵产品销售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13.27
	净资产（万元）	-38.05
	营业收入（万元）	2,440.18
	净利润（万元）	-540.11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3、纽恩泰空气能

公司名称	龙川纽恩泰空气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2MA57ANQH4W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2.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注册地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32-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32-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家用电器销售	
股东构成	纽恩泰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经营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6.05
	净资产（万元）	321.05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1.19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4、北京纽恩泰

公司名称	北京纽恩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76649770D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3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3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股东构成	纽恩泰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历史上为承接清洁采暖业务而设立，现已无实际经营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2.87
	净资产（万元）	57.78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28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5、广州纽恩泰

公司名称	广州纽恩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EHQLHU0K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 125 号 1 栋 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 125 号 1 栋 9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股东构成	纽恩泰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经营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6、纽恩泰智能

公司名称	广州纽恩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RJH22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 125 号 A3-2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 125 号 A3-2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

	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喷涂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股东构成	纽恩泰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经营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38
	净资产（万元）	-0.45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6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7、品太新能源

公司名称	广州品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MA59CC7M7B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 125 号 2 栋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 125 号 2 栋 2 层	
经营范围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热泵的制造；热泵供热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泵的销售；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热泵供热水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	
股东构成	纽恩泰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经营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79
	净资产（万元）	21.7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67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广州纽恩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纽恩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RFY6T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优路 125 号 A3-3（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经营范围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	纽恩泰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广州市增城区厂区内宿舍的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2、山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TDYDC39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月荣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区重庆路学府一号沿街
经营范围	太阳能能源家用器具加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加工；家用制冷电器具加工；家用空气调节器加工；家用电器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器机械设备销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加工；电气设备维修；电器设备零售；金属制品修理；热泵的加工、销售；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水污染检测；热泵供热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	高月荣持股 80.00%，纽恩泰持股 20.00%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经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三、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分公司，为抚顺分公司，其基本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2MABQCENN9D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负责人	孔德维
注册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千金乡千金村千金家园 29 号楼二单元 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历史上为承接政府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而设立，相关项目已完结，现已无实际经营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简要情况

1、花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DAYT0UXB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负责人	赵密升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一号航站楼 T1 主楼三层 C9306A 商铺（空港机场）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因在广州白云机场内设置展厅需要而设立，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2、井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井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7FK1750M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负责人	郭勇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微矿路 89 号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批发。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河砂、河卵石除外）、电气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具零配件、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历史上为承接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而设立，相关项目已完结，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3、赞皇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9MA0EG2C179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负责人	霍春洲
注册地址	赞皇县龙桥街 77 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零售；热泵的销售；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以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历史上为承接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业务而设立，相关项目已完结，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附录七 知识产权

一、专利情况

（一）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基于声学传感的变频压缩机共振规避控制方法	2025113408962	发明	2025/9/1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基于多级预热的超高温热泵启动协同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5113086530	发明	2025/9/1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柔性电路板摆动装置、摆动方法及电子元件散热器	2025112857023	发明	2025/9/1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多用途空气源热泵系统	2025112711661	发明	2025/9/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具有自适应除霜功能的泳池热泵机组	2025112546166	发明	2025/9/4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管件快速对插连接结构	2025112482817	发明	2025/9/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热泵系统温度传感器故障诊断与容错控制方法	2025112424953	发明	2025/9/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及地热源双级热泵系统	2025111139976	发明	2025/8/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热泵的辅阀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109126249	发明	2025/7/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用于热泵系统低温启动的控制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5107805423	发明	2025/6/1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泳池机（顶出风）	2025303297235	外观设计	2025/6/1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取暖机	2025303216774	外观设计	2025/6/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基于振动的除霜装置、除霜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5106865126	发明	2025/5/2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超临界二氧化碳太阳光热储能发电制热制冷循环系统和	2025105037759	发明	2025/4/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控制方法					
15	发行人	泳池机（侧出风）	2025302153956	外观设计	2025/4/2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泳池机（SI 款）	2025301685842	外观设计	2025/4/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除霜控制装置、除霜控制方法及温度调控系统	202510231972X	发明	2025/2/28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湖南大学	一种集成热管换热器的热泵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510148602X	发明	2025/2/1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采暖机系统及采暖机	2025201481873	实用新型	2025/1/2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固定组件及压缩机系统	2025201381555	实用新型	2025/1/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风道及空调	2024230796404	实用新型	2024/12/12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复叠机组的除霜控制方法及复叠机组	202411819659X	发明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增程式热泵	2024230551093	实用新型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网罩、网罩组件及空调器	2024229197017	实用新型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延缓结霜及提高喷焓效率的热泵系统	2024228903554	实用新型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除湿内机及烘干机	202422882725X	实用新型	2024/11/25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噪音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空调、热泵	2024116556745	发明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空调机组	2024227654249	实用新型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侧板把手组件、空调外机及空调器	2024227077203	实用新型	2024/11/6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防护罩及热泵机组	202422694991X	实用新型	2024/11/5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管路固定减震结构及压缩机	2024225941836	实用新型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除霜方法、装置及热泵系统	2024114895133	发明	2024/10/24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消音棉、压缩机及热泵	2024225811654	实用新型	2024/10/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集中排水盘	2024225413712	实用新型	2024/10/2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焊接工装	2024225503210	实用新型	2024/10/21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接水盘组件及热泵	2024225391450	实用新型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贯流风轮的安装结构、贯流风轮及风道组件	2024225090650	实用新型	2024/10/1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冰浴机水循环系统及冰浴机	2024224811888	实用新型	2024/10/14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热泵机组	2024224272632	实用新型	2024/10/8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高效节能热泵系统	2024223721206	实用新型	2024/9/27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套管换热器及换热系统	2024223087136	实用新型	2024/9/2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液冷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4112942939	发明	2024/9/14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四通阀换向控制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411264542X	发明	2024/9/10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热泵装置	2024222222963	实用新型	2024/9/1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基于水流检测的热泵系统安全保护方法	2024112585170	发明	2024/9/9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热泵分体内机及空气源热泵机组	2024221935874	实用新型	2024/9/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烘干箱结构	2024221882059	实用新型	2024/9/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除湿机结构	2024221827371	实用新型	2024/9/5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热泵空调机组水路防冻控制方法及热泵空调机组	2024112023281	发明	2024/8/29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高效散热装置	202422106621X	实用新型	2024/8/28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多并联空调机组控制方法及多并联空调机组	2024111599212	发明	2024/8/22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烘干设备	2024220504522	实用新型	2024/8/22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烘干机控制电箱及烘干机	2024220370674	实用新型	2024/8/21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排水管加热带安装装置及热泵机组	2024220043348	实用新型	2024/8/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实验室用热泵节能系统	2024219758829	实用新型	2024/8/15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泳池机（SA 款）	2024305126458	外观设计	2024/8/13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管路连接装置及热泵机组	2024219604695	实用新型	2024/8/1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泳池机（SB 款）	2024305126424	外观设计	2024/8/13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热泵系统	202411076353X	发明	2024/8/7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翅片换热器结构及热泵装置	2024218885225	实用新型	2024/8/5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散热装置、空调外机及空调系统	2024218800706	实用新型	2024/8/5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烘干系统	2024218267285	实用新型	2024/7/30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模块化拼接式热泵面板及热泵壳体	2024216199052	实用新型	2024/7/9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热泵侧板及热泵壳体组件	202421610619X	实用新型	2024/7/8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管夹固定件	2024214544151	实用新型	2024/6/24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钛管换热器	2024214016752	实用新型	2024/6/19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热泵系统的防呆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4107477369	发明	2024/6/11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冷暖机（60P 侧出风商用变频）	2024302977415	外观设计	2024/5/20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采暖机（二代中箱体 SA 款）	2024301457112	外观设计	2024/3/20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采暖机（二代小箱体 PA 款）	2024301457004	外观设计	2024/3/20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采暖机（二代钣金款大箱体）	2024301456976	外观设计	2024/3/20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热泵水箱结构及热泵冷凝器	2024203830639	实用新型	2024/2/28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多通型水管水口焊接工装	2024203722013	实用新型	2024/2/27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太阳能复叠式热水机	202420360452X	实用新型	2024/2/2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采暖机（侧出风高端款 R290）	2024300897736	外观设计	2024/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发行人	复合冷凝热泵系统	2024201528786	实用新型	2024/1/22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可调节的压缩机固定器及热泵	2023236220032	实用新型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烘干机	2023236219586	实用新型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物料烘干设备	2023235178771	实用新型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管路固定块及管路固定组件	2023234418975	实用新型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带热回收两联供系统	2023234316810	实用新型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热泵热水机	2023234418890	实用新型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复叠高温热水设备	2023233956491	实用新型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排气阀防水帽	202323329603X	实用新型	2023/12/6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卡扣式连接装置	2023233203374	实用新型	2023/12/6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网罩	2023232853233	实用新型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压缩机隔音罩结构及压缩机	2023232668374	实用新型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导风板结构及热泵	2023232835019	实用新型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具有制冷和制热功能的热泵系统	2023232377913	实用新型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内嵌式拉手的外形设计方法及内嵌式拉手	2023115748226	发明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热泵系统启动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3115483954	发明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空气能热泵膨胀阀组的控制方法和空气热泵系统	2023112828394	发明	2023/9/28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空气能壁挂炉	2023225507147	实用新型	2023/9/19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空气能电池膜烘干热泵及电池膜烘干线系统	202322550719X	实用新型	2023/9/19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热泵除霜控制方法	2023110168012	发明	2023/8/14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热泵水箱系统	2023220758261	实用新型	2023/8/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发行人	电箱结构及模块机结构	2023220708582	实用新型	2023/8/2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空气源热泵空调系统控制方法及空气源热泵空调系统	2023109515093	发明	2023/7/31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换热器铁丝网防护结构	2023215567546	实用新型	2023/6/16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温控器	2023303241298	外观设计	2023/5/30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内胆焊接装置	2023212126895	实用新型	2023/5/18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无线设备的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05418681	发明	2023/5/12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空调接水盘组件和空调	2023211398750	实用新型	2023/5/11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配件包装件和包装箱	2023211219816	实用新型	2023/5/11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空气源热泵-第二热源联合式储热水箱	202321077479X	实用新型	2023/5/8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泳池机	2023302400297	外观设计	2023/4/26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底盘结构	2023208933834	实用新型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风机支架及空调器	2023208995597	实用新型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空气源热泵（NERS-G30KD-A 款）	2023301967799	外观设计	2023/4/12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采暖机（热水机 PA 款）	202330164315X	外观设计	2023/3/30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分区域的温度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02583954	发明	2023/3/16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烘干房	2023203777149	实用新型	2023/3/1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烘干安装系统	2023203776907	实用新型	2023/3/1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制热设备及制热设备中节流装置的控制方法、装置和介质	2023101798060	发明	2023/2/27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采暖机	2023300707173	外观设计	2023/2/2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物料运输车	202320309063X	实用新型	2023/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发行人	一种烘干机及烤房系统	2023203215669	实用新型	2023/2/23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风叶运输车	2023203090536	实用新型	2023/2/23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保温管开口装置	2023203158280	实用新型	2023/2/23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具有除霜功能的开闭一体式烘干机	2023202079864	实用新型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热泵除霜装置	2023201834452	实用新型	2023/2/10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热泵底盘结构	2023201578545	实用新型	2023/2/8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用于空气源热泵机组的机箱及空气源热泵机组	2023201891135	实用新型	2023/2/8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开闭环一体式烘干机系统	2023200983661	实用新型	2023/2/1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带热回收的烘干除湿机	2023201105378	实用新型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机组参数的初始化方法、装置、机组及存储介质	2023100849690	发明	2023/1/16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粮食烘干机	2023201144508	实用新型	2023/1/16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多通阀焊接工装	202320031574X	实用新型	2023/1/6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变频板固定组件与变频设备	2023200315839	实用新型	2023/1/6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泳池机（PV 款小箱体）	2023300049465	外观设计	2023/1/5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泳池机（MC 款防水盒系列）	2022307955574	外观设计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泳池机（CPO 款）	2022307955095	外观设计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泳池机（MB 款防水盒系列）	2022307955216	外观设计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热泵底盘排水装置	2022231160844	实用新型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多联机室内机组件	2022230833334	实用新型	2022/11/21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玩偶（小泰）	2022305792074	外观设计	2022/9/1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变频热泵控制方法、装置、热水器及存储介质	2022110558748	发明	2022/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发行人	空气源热泵截止阀定位装置及其焊接工装	2022222790515	实用新型	2022/8/29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空气能壁挂炉	2022305275896	外观设计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具有除湿功能的烘干系统	2022221235454	实用新型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空气能壁挂炉	2022305275735	外观设计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阀门管道夹具工装	2022220969253	实用新型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一种热水器控制方法、热水器、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8680474	发明	2022/7/22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风机固定结构及换热设备	2022218805289	实用新型	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一种热泵系统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7817431	发明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热泵制冷防冻方法、装置及控制系统	2022107666874	发明	2022/6/30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一种热水器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2107348513	发明	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热泵水路管焊接定位工装	2022213585066	实用新型	2022/6/1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运输工装车	2022208533589	实用新型	2022/4/13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热水器水箱（方圆）	2022301780025	外观设计	2022/3/31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变频热泵热水机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3243315	发明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水盒子（竖款）	2022301300121	外观设计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水盒子（横款）	2022301300102	外观设计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水盒子（箱体）	2022301297735	外观设计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泳池机（F 款）	2022301267814	外观设计	2022/3/11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空气能热泵泳池机	2022300934219	外观设计	2022/2/25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泳池机（CSC 款）	2022300181267	外观设计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泳池机（CSA 款）	2022300181055	外观设计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中隔板	202220050743X	实用新型	2022/1/10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烘干机	2021233680406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热泵泳池机	2021233739560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低温变频热泵压缩机频率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111587165X	发明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一种电子膨胀阀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14060830	发明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一种基于热泵变频器的散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1113391821	发明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水冷射流制冷设备	2021227407229	实用新型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热泵机组保护装置	2021225320841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一种自适应热泵远程控制系统	2021224577656	实用新型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一种热泵机组的温度控制方法、装置、集控器及介质	2021109798303	发明	2021/8/25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低温空气源热泵系统的模块控制方法	2021109315562	发明	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一种热水器水箱及空气能热水器	2021218091265	实用新型	2021/8/4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一种直热式烘干设备	2021217807475	实用新型	2021/8/2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除湿烘干机的底盘及除湿烘干机	2021217659810	实用新型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一种双效节能冷风机	2021217477140	实用新型	2021/7/29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一种蒸发器装置及空调器机组	2021216757089	实用新型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一种热泵排气温度调节方法	202110703670X	发明	2021/6/24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泳池净化系统	2021213996355	实用新型	2021/6/23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泳池净化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1106984930	发明	2021/6/23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一种两联供热泵系统的控制方法及水温控制装置	2021105940511	发明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9	发行人	一种热泵变频机组频率调整方法和装置	2021105851749	发明	2021/5/27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一种冷凝水排放装置	2021211314900	实用新型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泳池机（CPB 迷你机系列）	202130161147X	外观设计	2021/3/24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泳池机（F 款）	2021301613884	外观设计	2021/3/24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一种热泵太阳能汽轮发电机组热电联产循环系统	2021102512358	发明	2021/3/8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一种高效节能、分级加热的热泵烘干系统	2021100757098	发明	2021/1/20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圆桶一体机	2021300412712	外观设计	2021/1/20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热泵机组除霜判定方法	2021100037167	发明	2021/1/4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热泵烘干机的除霜与调节压力的方法	2020115171997	发明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一体式移动空调器组件及移动空调器	2020230206786	实用新型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一种凸圆形式弹性自锁结构	2020229060266	实用新型	2020/12/5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移动空调（一体式 II）	2020306503462	外观设计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泳池机（B 款系列）	2020306503570	外观设计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泳池机（D 款系列）	2020306489554	外观设计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泳池机（MINI 款系列）	2020306503481	外观设计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泳池机（A 款系列）	2020306489643	外观设计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泳池机（E 款系列）	2020306489605	外观设计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泳池机（C 款系列）	202030648961X	外观设计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变频热泵排气温度过高的保护控制方法	2020111049341	发明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一种磁吸式的自锁导风装置	2020217534257	实用新型	2020/8/20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一种多固定方式的防雪感温探头固定装置	2020216447590	实用新型	202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	发行人	一种制热盘管温度预保护控制方法	2020107951588	发明	2020/8/10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一种热回收闭式循环稻谷烘干系统与方法	202010755173X	发明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热回收闭式循环稻谷烘干系统	2020215557752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高效节能的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测试系统以及方法	2020107540468	发明	2020/7/30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一种双向型制冷系统节流阀	2020107150804	发明	2020/7/23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一种双向型制冷系统节流阀	2020214646547	实用新型	2020/7/23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热泵机组膨胀阀的控制方法和系统	2020105472752	发明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一种新型热泵机组控制器通讯控制系统以及方法	2020104664238	发明	2020/5/28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一种热泵机组启动控制方法以及系统	2020104467009	发明	2020/5/25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一种模块组合式空气源热泵机组控制系统	2020104509868	发明	2020/5/25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空气源热泵泳池机	2020205683072	实用新型	2020/4/16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降本、高效节能的空气源热泵机组实验室系统	2020103014213	发明	2020/4/16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冷水）	202030142886X	外观设计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一种循环式热泵热水机组余热回收系统	2020202914944	实用新型	2020/3/11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一种循环式热泵热水机组余热回收系统	2020101647508	发明	2020/3/11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一种翅片换热器	2019223409957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一种可提高过冷及防冰冻能力的空气源热泵系统	2019223398825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一种热泵机组水路水流量判定系统及其判定方法	2019112012587	发明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多功能冷热水机组测试工装	2019111196600	发明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一种模块承压式热水机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9111190549	发明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一种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用速热水箱	2019110436984	发明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1	发行人	一种户用变频直热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2019109503808	发明	2019/10/8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一种便于维修拆装的换热器固定结构	2019216694345	实用新型	2019/10/8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一种热泵多机并联系统的加卸载控制方法	2019109497258	发明	2019/10/8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一种换热器	2019109497173	发明	2019/10/8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一种微通道管道换热器	201921496402X	实用新型	2019/9/10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一种热泵结霜积灰的判定方法	2019107690922	发明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热泵系统	201921335893X	实用新型	2019/8/17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套管式换热器	2019209400756	实用新型	2019/6/20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一种冷暖型热泵用提高能力的水路换向四通阀	2019209400968	实用新型	2019/6/20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一种自适应可变加热方式的热泵热水器	2019208235357	实用新型	2019/5/31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一种温度可视化热泵水箱	2019207053385	实用新型	2019/5/17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具有用户配置能力的自适应调节高效节能变储能容水箱	2019103719048	发明	2019/5/6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小型管壳换热器的焊接固定装置	201920634523X	实用新型	2019/5/6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一种加热带固定结构	201920492250X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一种高效换热水箱	2019204924793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一种集成化隔音压缩机	2019204925349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一种热泵系统除霜控制方法	2019102745172	发明	2019/4/8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控制方法	2019102745971	发明	2019/4/8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高效水力机械式扰流换热水箱	201920356791X	实用新型	2019/3/20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一种温差值反馈传感器	2019203567750	实用新型	2019/3/20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一种温差值反馈传感器	2019102145031	发明	2019/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2	发行人	一种铜管折角测量尺	2019202715149	实用新型	2019/3/4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热泵系统	2019202605083	实用新型	2019/3/1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一种对流辐射双能翅片换热器	2019202061652	实用新型	2019/2/18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拆装安全防护网的循环风机	2019202060077	实用新型	2019/2/18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集合空气能和太阳能的热水及供暖一体化装置	201920006443X	实用新型	2019/1/3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一种具有空气热源和水热源的空调热水器热泵机组	2019100043546	发明	2019/1/3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一种上下出风换热循环风机	2019200064410	实用新型	2019/1/3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一种新型消音器	2018220202194	实用新型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一种感温探头固定装置	2018220201647	实用新型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一种暖风机装置	2018220202207	实用新型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一种经济器固定装置	2018218629577	实用新型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一种底盘化冰装置	2018218629420	实用新型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气液分离器	2018112288785	发明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一种家用空气源热水器	2018215069465	实用新型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一种空气能集中式供暖系统	2018213240971	实用新型	2018/8/16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单系统顶出风热泵（冷水）机组	2018304215177	外观设计	2018/8/2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一种具有压力控制除霜功能的热泵系统	2018211485419	实用新型	2018/7/19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一种带有集成管的热泵系统	2018211044242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一种方便固定安装的热泵	201821103031X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一种带有往复移动式加热管的热泵	2018211044685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风冷热泵机组	2018211038627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3	发行人	一种带有直连热管的热泵结构	2018211038345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一种带有散热器的空气能热泵装置	2018211030339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一种地暖式热泵装置	2018211029897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一种并联水管排列式热泵装置	2018211030038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热泵机组	2018211030324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一种带有干燥功能的热泵机组	201821103017X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方形空气能热水机（NERS-B5SDF）	2018303694066	外观设计	2018/7/10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一种变距型翅片蒸发器	2018210290288	实用新型	2018/7/2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一种消音型热泵系统	2018210290201	实用新型	2018/7/2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一种减振型电机支架	201821030765X	实用新型	2018/7/2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具有加热除霜功能的热泵系统	2018210290269	实用新型	2018/7/2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一种隔音降噪型热泵热水器	2018209040794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一种带有具有干燥箱的热泵	2018209045641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一种家用空气源热泵	2018209046269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一种带有化霜管的热泵	2018209041335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空气能热泵	2018209046146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一种带有热交换装置的热泵	2018209038120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一种采用串联水管式热泵装置	2018209037414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一种带有固定结构的热泵	2018209040807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一种地暖用分水装置	2018207065960	实用新型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一种方便铺设的地暖连接装置	2018206937295	实用新型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4	发行人	一种地暖分水器的堵头装置	2018206921649	实用新型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一种车载电地暖用拆装装置	2018207063791	实用新型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一种地暖滤网清洗装置	2018207063787	实用新型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一种挂壁式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用可升降式悬挂装置	2018207063363	实用新型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一种地暖换热地板	2018206930347	实用新型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一种家用地暖排水装置	2018206920862	实用新型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方形空气能热水机（NE-DZ0.5）	2018301897051	外观设计	2018/4/29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一种静音型热泵热水器蒸发器结构	2018205059043	实用新型	2018/4/11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冷媒自平衡热泵系统	201820438110X	实用新型	2018/3/29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冷媒自平衡储液装置	2018204373353	实用新型	2018/3/29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空气循环过滤热水器一体机	2018202513180	实用新型	2018/2/12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一种贯流式风机	201820216055X	实用新型	2018/2/7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一种热泵地暖调温控制器用保护装置	2017217964963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一种具有独立加热功能的地板	2017217605142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一种减震式电机安装座	2017217962597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一种热泵防护装置	2017217613543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一种空气能换热器用护板	2017217605250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一种恒温式地暖管	2017217605335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一种空气能热泵移动结构	2017217606732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一种减震式电机架	2017217605246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一种空气能热水器加热式储水筒	2017217613736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5	发行人	一种热泵热水器	2017217613558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一种地暖管道固定件	2017217280475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电暖器	2017217280282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一种基于换热器生产系统中控制器用散热装置	2017217280155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一种换热器用网络控制复合开关安装盒	2017217663379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一种基于换热器生产用手持式探伤机	2017217663720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热水器的混合式无功补偿用指示装置	2017217521594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一种热水器用探伤检测器	2017217519147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基于地暖控制器的高压线路无功补偿终端用散热装置	2017217439829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一种水浴空调控制器用保护装置	2017217525449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一种热泵式恒温机柜用清洁装置	2017217524785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热泵热水器的开关插座支架	2017217678548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一种蓄热恒温式水箱	2017217328525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一种基于热水器生产的探伤机探头防护罩	201721752479X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一种热水器生产用直读光谱仪底部支撑装置	2017217526526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地暖的低压精细无功补偿用控制柜	2017217524446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一种结构优化铝材生产用显示装置	2017217525434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一种基于换热器生产系统中控制器用箱体装置	2017217280140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一种热泵热水器用无线控制高压复合开关防短路隔板	201721752542X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一种热泵热水器水箱耐腐蚀实验用摄像装置	2017217524770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一种微通道管道换热器	2017216978511	实用新型	2017/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6	发行人	一种并管式换热器	2017216681191	实用新型	2017/12/5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一种采用并管式换热器的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2017216624269	实用新型	2017/12/4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一种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2017216623641	实用新型	2017/12/4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一种降噪型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2017216623622	实用新型	2017/12/4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用淋浴头	2017215682515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	201721567072X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一种新型新能源热水器	2017215681692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太阳能热水器	2017215682996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水箱	2017215681989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新能源热水器	2017215669883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内胆	2017215682549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支架	2017215681688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新能源热水器	2017215609030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烘干机	201721557809X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带烘干功能的新能源热水器	2017215604906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一种热泵热水器	2017215598604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一种机器木台板的保护结构	2017215703899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一种机器木台板的安装架装置	201721557767X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一种中药材烘干除湿设备	2017215577472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温度传感器的圆桶水箱	2017215580973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水位传感器的圆桶水箱	2017215578066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7	发行人	一种加热和除湿一体化的热泵烘干机	2017215703901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一种简易安装传感器圆桶水箱	2017215598977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一种二氧化碳热泵循环回路	2017215759038	实用新型	2017/11/20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一种螺旋全效换热器	2017215533065	实用新型	2017/11/20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一种热回收装置	2017215522709	实用新型	2017/11/20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压缩机底座的固定结构	2017215522681	实用新型	2017/11/20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一种集加热和脱水一体化烘干机	2017215756010	实用新型	2017/11/20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一种空调冷凝换热装置	2017213952261	实用新型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一种实用性强的空调用换热设备	2017213951803	实用新型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一种空调蒸发散热装置	2017213904728	实用新型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热水器的热回收型商检装置	201721237496X	实用新型	2017/9/26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压缩机的可调节固定装置	2017212384054	实用新型	2017/9/26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用于热水器的热回收型商检装置	2017108787343	发明	2017/9/26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一种具有电压保护功能的热泵控制系统	2017212233196	实用新型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机器底盘与地台板之间固定的支撑结构	2017212083945	实用新型	2017/9/20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一种水箱温度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2017211980252	实用新型	2017/9/19	原始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二氧化碳热泵循环回路	2017211815772	实用新型	2017/9/15	原始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加热和除湿一体化的热泵烘干机	2017211817053	实用新型	2017/9/15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适用于低温环境的热泵循环系统	2017211636768	实用新型	2017/9/12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一种废水余热回收式热泵烘干系统	2017211630884	实用新型	2017/9/12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气液分离器及热泵循环系统	2017211413844	实用新型	2017/9/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8	发行人	分体式热泵热水器	2017211351759	实用新型	2017/9/6	原始取得	无
369	发行人	一种新型泡沫包装结构	2017210493288	实用新型	2017/8/22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一种卡扣式拼接地暖地板	2016210307843	实用新型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一种家用空气源热水器室内采暖系统	2016210058380	实用新型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一种水浴空调	2016209993495	实用新型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一种制冷采暖加湿空气净化系统	2016209994040	实用新型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一种热泵可自行测量管壁结垢的空气能热泵	2016209965546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一种可以把冷凝水回收的减振型空气能热泵	2016209894409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一种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的水源热泵	2016209921779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一种自给供电的减振节能型热泵	2016209897996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一种带有降噪音功能的节能型热泵	2016210043489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一种便于更换冷凝液的高效热泵	201620999452X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一种可太阳能发电的水源热泵	2016209920206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一种可智能清理的安全型热泵	2016210049979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一种多内胆式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9709037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低温制热的增焓装置	2016209709056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一种空气能热泵换热器物理防冻装置	2016209710091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头戴式测距报警器	2016209784146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一种多用途地暖制冷装置	2016209708157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拆装结构	2016209706236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一种利用流体自重型均匀分液器	2016209738966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9	发行人	一种热泵热水器户外单元	2016209704847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一种针对多系统读取和处理高低压力信号装置	2016209709022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一种空气能热泵双风机	201620972912X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一种热水器户外装置	2016209710778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一种能自动切换镜片的眼镜	2016209710104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一种网状防堵地暖装置	2016209706217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一种使用于水箱感温盲管口的密封橡胶帽	2016209708142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一种热泵热水器智能温度控制器	2016209729153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一种保持环境湿度的地暖	2016209711319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水系统的防冻装置	2016209707205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一种内置盘管氟循环换热采暖水箱	2016209729134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一种使用于低温机组系统的汽液分离器	2016209695091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一种使用于蒸发器底部的过冷管	2016209710068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水箱感温盲管周围泡料的工具	2016209735262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一种圆形热泵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9710797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一种使用于蒸发器快速化霜装置	2016209735277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405	发行人	一种热泵热水器	2016209695104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一种水质控制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9737978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热泵的节流装置	2016209735309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一种换热器防冻装置	2016204171526	实用新型	2016/5/9	原始取得	无
409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三联供全热回收系统	2016203210966	实用新型	2016/4/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0	发行人	一种带有空气能热水器的浴室	2016204112354	实用新型	2016/4/15	原始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一种分胆加热空气能热水器	2015106262290	发明	2015/9/28	继受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一种热泵式尾热回收逆流烘干机	2015104971201	发明	2015/8/14	继受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2014102847811	发明	2014/6/24	继受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太阳能热泵两用热水器及制热方法	2013107524107	发明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多功能空气能热水器	2012102063006	发明	2012/6/12	继受取得	无
416	龙川纽恩泰	采暖热水机（PA）	202230500336X	外观设计	2022/8/2	原始取得	无
417	龙川纽恩泰	采暖热水机（SD）	2022305003374	外观设计	2022/8/2	原始取得	无
418	龙川纽恩泰	空气能热泵采暖机	2022304846880	外观设计	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419	龙川纽恩泰	热泵热水器的水箱（智涌双泉）	2022304482583	外观设计	2022/7/14	原始取得	无
420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CPE）	2022303937558	外观设计	2022/6/24	原始取得	无
421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PL）	2022303909079	外观设计	2022/6/23	原始取得	无
422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CSB）	2022301102934	外观设计	2022/3/4	原始取得	无
423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CPG 款）	2021308770903	外观设计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424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BPC 款）	2021308704259	外观设计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425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BPB 款）	2021308716171	外观设计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426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钣金款）	202130871628X	外观设计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427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PKII款）	2021308049110	外观设计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428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CPH 款）	2021308050796	外观设计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429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塑料款迷你型）	2021307161486	外观设计	2021/11/1	原始取得	无
430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SF）	2021306821506	外观设计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1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PJ）	2021306717606	外观设计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432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PM）	202130671851X	外观设计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433	龙川纽恩泰	空气能三联供机（F200A）	2021306602104	外观设计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434	龙川纽恩泰	空气能三联供设备（F90A）	2021306602091	外观设计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435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用防护装置	2020229546912	实用新型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436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USB-66）	2021306126930	外观设计	2021/9/15	原始取得	无
437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USC-66）	2021306126697	外观设计	2021/9/15	原始取得	无
438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USD-66）	2021306126771	外观设计	2021/9/15	原始取得	无
439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圆形顶出风）	2021306009068	外观设计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440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USA-66 款）	2021305826697	外观设计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441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孵化机系统	2021221236749	实用新型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442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孵化机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1110331161	发明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443	龙川纽恩泰	一种换热器	202122097370X	实用新型	2021/9/1	原始取得	无
444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PX 款）	2021305640753	外观设计	2021/8/27	原始取得	无
445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PK 款）	2021305646957	外观设计	2021/8/27	原始取得	无
446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I 款系列）	2021305025167	外观设计	2021/8/4	原始取得	无
447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H 款系列）	2021304767210	外观设计	2021/7/26	原始取得	无
448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G 款系列）	2021304617463	外观设计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449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A 款背出风）	2021304614037	外观设计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450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1P 迷你泳池机钣金 A 款）	2021304342761	外观设计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451	龙川纽恩泰	泳池机（钣金 C 款泳池机）	2021304248740	外观设计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2	龙川纽恩泰	一种厨房用冷暖供水装置	2021209952994	实用新型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453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水器用进水管	2020229547296	实用新型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454	龙川纽恩泰	一种用于热水器的水温补偿装置	2020229641739	实用新型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455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用安装支架	2020229547332	实用新型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456	龙川纽恩泰	一种新型的用于地暖供热的分水器	2020229546842	实用新型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457	龙川纽恩泰	一种农村用具有清洁功能的热水器	2020229376112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458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水器用恒温水箱	2020229454821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459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收水装置	2020229455203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460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水器进水口用过滤装置	2020229376042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461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热水器的装配结构	2020229455877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462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水器用磁化装置	2020229376076	实用新型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463	龙川纽恩泰	一种方便使用的热水器用花洒	2020229285255	实用新型	2020/12/9	原始取得	无
464	龙川纽恩泰	一种电热水器用的显示屏	2020229285289	实用新型	2020/12/9	原始取得	无
465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热水器用户外风机	2020229357925	实用新型	2020/12/9	原始取得	无
466	龙川纽恩泰	一种便于使用的太阳能热水器	2020229285293	实用新型	2020/12/9	原始取得	无
467	龙川纽恩泰	一种节能型地暖供热装置	2020229285240	实用新型	2020/12/9	原始取得	无
468	龙川纽恩泰	一种可调节负荷的太阳能与热回收复合热泵系统	2020105932239	发明	2020/6/26	原始取得	无
469	龙川纽恩泰	带油位检测功能的压缩机及自动回油、补油的热泵系统	2020211092900	实用新型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470	龙川纽恩泰	一种单向制冷系统节流阀	2020211102404	实用新型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471	龙川纽恩泰	一种房屋温度调节的自循环换热装置	2019224116826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72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热水器的管路支撑机构	2019224116845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3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污水冲洗装置	2019224116972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74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供热装置	2019224116900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75	龙川纽恩泰	一种室温调节的远端监控装置	201922411685X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76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供热地板组件	2019224116864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77	龙川纽恩泰	一种即热式热泵换热装置	2019224116332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78	龙川纽恩泰	一种室外热泵机组的除霜装置	2019224120963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79	龙川纽恩泰	一种利用热泵供热的烘干装置	2019224120802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80	龙川纽恩泰	一种带扰流板的冷媒过滤装置	201922412093X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81	龙川纽恩泰	一种隐藏式地暖散热片	2019224116898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82	龙川纽恩泰	一种供暖与制冷结合的换热装置	2019224116934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83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热泵的换热装置	2019224120982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84	龙川纽恩泰	一种家庭用联动地暖供热装置	2019224116830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85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太阳能热泵的废水余热再回收装置	2019224120978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86	龙川纽恩泰	一种具有温度调节功能的地板	2019224116402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87	龙川纽恩泰	一种换热器的自清洁装置	2019224120785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88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太阳能热泵的换热装置	2019224116915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89	龙川纽恩泰	一种浴室用发热墙体	2019224120925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90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源热泵的冷凝器	2019224116968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91	龙川纽恩泰	一种具有加湿功能的热水器	2019224116351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92	龙川纽恩泰	一种压缩机的降噪装置	2019224116879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93	龙川纽恩泰	一种防水防锈的换热器	2019224120959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4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叶片的防锈处理系统	2019224116883	实用新型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495	龙川纽恩泰	一种带水冷换热器的热泵污泥干燥机	2019223414029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496	龙川纽恩泰	一种磁吸式检测工装	2019218059012	实用新型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497	龙川纽恩泰	一种直角角码固定装置	201921496434X	实用新型	2019/9/10	原始取得	无
498	龙川纽恩泰	一种重力热管热泵干燥机	2019214964034	实用新型	2019/9/10	原始取得	无
499	龙川纽恩泰	一种翅片式换热器分流装置	2019212050423	实用新型	2019/7/29	原始取得	无
500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多功能可移动空调	2019212059019	实用新型	2019/7/29	原始取得	无
501	龙川纽恩泰	一种温度传感器安装结构	2018215069499	实用新型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502	龙川纽恩泰	冷媒分液器及含有其的空调机组	2018213047300	实用新型	2018/8/14	原始取得	无
503	龙川纽恩泰	一种套筒型冷媒过滤器	2018213047298	实用新型	2018/8/14	原始取得	无
504	龙川纽恩泰	一种设有除凝霜结构的热泵	2018211038453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505	龙川纽恩泰	一种设有防腐蚀结构的热泵用加热装置	2018211038612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506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热源泵装置	2018211044257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507	龙川纽恩泰	一种具有除湿净化过滤功能的热泵	2018211044384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508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源热泵供暖装置	2018211044558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无
509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热水器	2018209336416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510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热泵采暖散热器	2018209328922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511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热泵的淋浴装置	2018209329126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512	龙川纽恩泰	一种可调角度的新能源热水器	2018209336473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513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热水器冷凝水处理装置	2018209318333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514	龙川纽恩泰	一种具有净化功能的热泵	2018209336810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5	龙川纽恩泰	一种具有除湿功能的环保热泵	201820933651X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516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热泵的散热器	2018209318371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517	龙川纽恩泰	一种家用热泵装置	2018209318174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518	龙川纽恩泰	一种节能热泵加温装置	2018206996772	实用新型	2018/5/11	原始取得	无
519	龙川纽恩泰	一种能源节约型热水器	201820699432X	实用新型	2018/5/11	原始取得	无
520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用固定支座	2018206993191	实用新型	2018/5/11	原始取得	无
521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水器固定安装结构	2018206997525	实用新型	2018/5/11	原始取得	无
522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热泵储水箱固定装置	2018206996791	实用新型	2018/5/11	原始取得	无
523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热水器清洁去垢装置	2018207056124	实用新型	2018/5/11	原始取得	无
524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干燥装置	2018206997421	实用新型	2018/5/11	原始取得	无
525	龙川纽恩泰	一种能够自动控制地板温度的电地暖装置	2018206411504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26	龙川纽恩泰	一种使用效果好的地暖装置	2018206411716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27	龙川纽恩泰	一种用于溶液混合提取物热泵除湿装置	2018206415859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28	龙川纽恩泰	一种快速上水的热水器	2018206407443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29	龙川纽恩泰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热水器	2018206407458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30	龙川纽恩泰	一种可调节热水器的固定装置	2018206416423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31	龙川纽恩泰	一种接头防漏水的家用电热水器	2018206416457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32	龙川纽恩泰	一种可调节流量大小的热水器	2018206411720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33	龙川纽恩泰	一种家用热泵保温装置	2018206411735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34	龙川纽恩泰	一种嵌入式模块化地暖	2018206416438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35	龙川纽恩泰	一种稳定性好的家用热泵	2018206411491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6	龙川纽恩泰	一种浴室用移动式加热板	2017217614531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537	龙川纽恩泰	一种水浴用加热门	2017217614226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538	龙川纽恩泰	一种调频式热泵烘衣装置	2017217963890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539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用橡胶密封圈	2017217614279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540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热水器用保温水箱	2017217964588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541	龙川纽恩泰	一种浴室用地砖	2017217614480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542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机柜	2017217614315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543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水器内胆	2017217614264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544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头戴式测距报警器	201721796373X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545	龙川纽恩泰	一种新型的热泵式干衣柜	2017217963867	实用新型	2017/12/17	原始取得	无
546	龙川纽恩泰	一种锅炉用热回收装置	2017215904582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547	龙川纽恩泰	一种可调节换热效率的全效换热器	2017215904563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548	龙川纽恩泰	一种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2017215895418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549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水器固定底座	2017214761986	实用新型	2017/11/8	原始取得	无
550	龙川纽恩泰	一种用于机器固定木台板	2017214689432	实用新型	2017/11/7	原始取得	无
551	龙川纽恩泰	一种用于热泵热水器固定的钣金配件	2017214710486	实用新型	2017/11/7	原始取得	无
552	龙川纽恩泰	一种用于压缩机底座固定的装置	2017214723344	实用新型	2017/11/7	原始取得	无
553	龙川纽恩泰	一种新型水箱感温盲管	2017214685319	实用新型	2017/11/7	原始取得	无
554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水器用水箱固定架	2017214624743	实用新型	2017/11/6	原始取得	无
555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水器水箱用感温盲管	2017214578529	实用新型	2017/11/6	原始取得	无
556	龙川纽恩泰	一种新型热水器水箱外壳	2017214641931	实用新型	2017/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7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热水器的保护架	2017214553589	实用新型	2017/11/3	原始取得	无
558	龙川纽恩泰	一种机箱运输用固定装置	2017214518180	实用新型	2017/11/3	原始取得	无
559	龙川纽恩泰	一种用于四通阀焊接的冷却设备	2017214502591	实用新型	2017/11/3	原始取得	无
560	龙川纽恩泰	一种采暖、制冷和热水三联供热泵循环装置	2017110654091	发明	2017/11/2	原始取得	无
561	龙川纽恩泰	采暖、制冷和热水三联供热泵循环装置	2017214470961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无
562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回收式热泵烘干装置	2017214387907	实用新型	2017/11/1	原始取得	无
563	龙川纽恩泰	一种废水余热回收式热泵热水器	2017214238828	实用新型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564	龙川纽恩泰	一种集成式地暖地板	2016209910346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565	龙川纽恩泰	一种防漏测压除虫地暖	2016209994996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566	龙川纽恩泰	一种防漏测压密封地暖	2016209994981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567	龙川纽恩泰	一种防止铺设地暖管形成地面裂纹的地暖装置	2016210136021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568	龙川纽恩泰	一种具有气道结构的地暖地板	2016209910331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569	龙川纽恩泰	一种结构优化的铝型材	2016209997496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570	龙川纽恩泰	一种高效罐体支撑结构	2016209994977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571	龙川纽恩泰	一种直流循环式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9848576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572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太阳能地暖空调控制装置	2016209780361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573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太阳能地暖系统	2016209780766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574	龙川纽恩泰	一种环保安全型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2016209781330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575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热水器	2016209780183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576	龙川纽恩泰	一种模块式地暖加热装置	201620978022X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577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多功能型智能开启式地暖	2016209751797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8	龙川纽恩泰	一种净化式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9622762	实用新型	2016/8/28	原始取得	无
579	龙川纽恩泰	一种高效智能的地暖装置	2016209620998	实用新型	2016/8/28	原始取得	无
580	龙川纽恩泰	一种加固的模型飞机	2016209683732	实用新型	2016/8/28	原始取得	无
581	龙川纽恩泰	一种过滤分液型分液器	201620962024X	实用新型	2016/8/28	原始取得	无
582	龙川纽恩泰	一种高层建筑自循环地暖	2016209624965	实用新型	2016/8/28	原始取得	无
583	龙川纽恩泰	一种减震式电机架	2016209620220	实用新型	2016/8/28	原始取得	无
584	龙川纽恩泰	一种环保型取暖装置	2016209620983	实用新型	2016/8/28	原始取得	无
585	龙川纽恩泰	一种浸泡式不锈钢盘管换热器	2016209620964	实用新型	2016/8/28	原始取得	无
586	龙川纽恩泰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热泵远程监控装置	2016209626462	实用新型	2016/8/28	原始取得	无
587	龙川纽恩泰	一种轿车防晒装置	2016209622283	实用新型	2016/8/28	原始取得	无
588	龙川纽恩泰	混合热泵锅炉系统	2016206753841	实用新型	2016/6/28	原始取得	无
589	龙川纽恩泰	一种带有高密封性的地下线槽的地暖铺设地板	2016206491764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590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热管件的固定座	201620648206X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591	龙川纽恩泰	一种服装融入式锂电池	2016206491779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592	龙川纽恩泰	一种智能控制发热型服装	201620648414X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593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开水机	2016206483397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594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用水循环装置	2016206482604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595	龙川纽恩泰	一种带有实时温度检测的智能地暖地板	2016206474720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596	龙川纽恩泰	一种三角型地暖导温地板组	2016206528472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597	龙川纽恩泰	乳化相变储热型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2016206487400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598	龙川纽恩泰	一种集成生活热水与采暖一体水箱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2016206488827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9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式恒温机柜	2016206488973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600	龙川纽恩泰	一种调频式热泵干衣柜	2016206484120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601	龙川纽恩泰	一种带有弹性热量缓冲层的地暖系统	2016206482290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602	龙川纽恩泰	一种带有热量缓冲层的地暖系统	2016206488140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603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铺设导温地板	2016206481527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604	龙川纽恩泰	一种均匀散热式地暖系统	2016206483378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605	龙川纽恩泰	一种带有单向地下线槽的地暖铺设地板	2016206482267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606	龙川纽恩泰	一种带有十字式地下线槽的地暖铺设地板	2016206527751	实用新型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607	龙川纽恩泰	一种新型空气热泵热水器	2016206418646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08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式烘干房	2016206418970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09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源热泵地暖循环系统	2016206408521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10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6430652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11	龙川纽恩泰	一种便捷式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6426479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12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热水器循环水箱	2016206431621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13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多功能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6426500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14	龙川纽恩泰	一种一体式热泵热水器水箱	2016206432588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15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管道解热器	2016206416867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16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热泵储水箱	2016206416890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17	龙川纽恩泰	一种冷热混用地暖管道及装置	2016206417836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18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混水分流装置	2016206417821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19	龙川纽恩泰	一种嵌入式独立地暖线	2016206430629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0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地暖及热水器共用加温装置	2016206490494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21	龙川纽恩泰	一种家用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2016206418059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22	龙川纽恩泰	一种节能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6423790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23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结构	2016206420044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24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热泵固定装置	2016206488244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25	龙川纽恩泰	一种光伏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6439695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26	龙川纽恩泰	一种一体式热泵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641803X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27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地暖调温控制器	2016206419672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28	龙川纽恩泰	一种高效地暖管	2016206428718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29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太阳能热泵热水器	2016206433133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30	龙川纽恩泰	一种节能地暖管	2016206490475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31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污水清洁装置	2016206417817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32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太阳能地暖装置	2016206488259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33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热水器并联装置	2016206426498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34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恒温装置	2016206426483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35	龙川纽恩泰	一种电热膜地暖	201620649048X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36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温度显示机构	2016206423803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37	龙川纽恩泰	一种智能地暖控制器	2016206423786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38	龙川纽恩泰	一种电地暖	2016206415987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39	龙川纽恩泰	一种热泵热水器清洁去垢装置	2016206423771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40	龙川纽恩泰	一种太阳能空气源热水器	2016206426464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1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能热泵系统	2016206418612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42	龙川纽恩泰	一种空气源节能热泵地暖装置	2016206432605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43	龙川纽恩泰	一种地暖分水器	2016206433580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44	龙川纽恩泰	一种智能型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6404696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45	龙川纽恩泰	一种组合式安装地暖板	2016206490507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46	龙川纽恩泰	一种模块化地暖安装板	2016206431640	实用新型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647	龙川纽恩泰	防垢空气能热水器	2012101460361	发明	2012/5/2	继受取得	无
648	米特拉	一种空气能热泵的换热装置	2019224402813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49	米特拉	一种热泵的防锈系统	2019224403515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50	米特拉	一种带扰流板的换热器	2019224363128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51	米特拉	一种节能控制的家用热水器	2019224363274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52	米特拉	一种高效散热的地暖板	2019224363077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53	米特拉	一种空气源热泵的减震缓冲装置	2019224363310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54	米特拉	一种热泵的降噪机构	2019224403553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55	米特拉	一种消音器	2019218053001	实用新型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56	米特拉	一种易拆装式弹簧自锁紧固装置	2019212050546	实用新型	2019/7/29	原始取得	无
657	米特拉	一种用于翅片换热器的防抖动固定装置	2018215079645	实用新型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658	米特拉	直流多扇叶型热泵热水器	2018304215016	外观设计	2018/8/2	原始取得	无
659	米特拉	一种余热多次利用的热泵机组	2018210834821	实用新型	2018/7/10	原始取得	无
660	米特拉	一种自适应式热泵	2018210837849	实用新型	2018/7/10	原始取得	无
661	米特拉	一种新风式采暖热泵装置	2018210835608	实用新型	2018/7/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2	米特拉	一种设有热回收装置的热泵	2018210835928	实用新型	2018/7/10	原始取得	无
663	米特拉	一种真空热泵加热装置	2018210834840	实用新型	2018/7/10	原始取得	无
664	米特拉	一种新型热泵系统	2018208602722	实用新型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665	米特拉	一种水浴式热泵	2018208599414	实用新型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666	米特拉	一种真空式热泵装置	2018208602258	实用新型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667	米特拉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水源热泵机组	2018208606475	实用新型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668	米特拉	一种热泵水平调节装置	2018208599880	实用新型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669	米特拉	一种新型热泵机组	2018208606719	实用新型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670	米特拉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水箱	2018208598873	实用新型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671	米特拉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固定架	2018208598905	实用新型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672	米特拉	一种散热均匀的地暖	201820709366X	实用新型	2018/5/14	原始取得	无
673	米特拉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用水箱保护装置	2018207094287	实用新型	2018/5/14	原始取得	无
674	米特拉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水箱	2018207093674	实用新型	2018/5/14	原始取得	无
675	米特拉	一种热水器水箱固定支架	2018207093208	实用新型	2018/5/14	原始取得	无
676	米特拉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面板	2018207094272	实用新型	2018/5/14	原始取得	无
677	米特拉	一种用于热泵集中排水装置	2018207097482	实用新型	2018/5/14	原始取得	无
678	米特拉	一种用于热水器的安装装置	2018207097711	实用新型	2018/5/14	原始取得	无
679	米特拉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底座	2018207093706	实用新型	2018/5/14	原始取得	无
680	米特拉	一种地暖管安装预埋组件	201820641738X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681	米特拉	一种防脱落的家用燃气热水器	2018206407640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682	米特拉	一种集成式地暖地板	2018206417360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3	米特拉	一种防烫伤的热泵加热装置	201820641216X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684	米特拉	一种安全性能好的地暖	2018206412494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685	米特拉	一种除霜清垢功能的空气能热水器	201820640886X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686	米特拉	一种出水温度可自动调节的热水器	2018206417816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687	米特拉	一种防止铺设地暖管形成地面裂纹的地暖装置	2018206408573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688	米特拉	一种便于连接的地暖	2018206417407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689	米特拉	一种机热可利用的地源热泵装置	2018206416796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690	米特拉	一种带防冻功能的热水器管道	2018206408569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691	米特拉	一种方便安装的地暖装置	2018206417375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692	米特拉	一种地暖管布置用定位装置	2017217961005	实用新型	2017/12/16	原始取得	无
693	米特拉	一种采暖缓冲水箱用安装支架	201721796197X	实用新型	2017/12/16	原始取得	无
694	米特拉	一种地暖管铺设装置	2017217960229	实用新型	2017/12/16	原始取得	无
695	米特拉	一种地暖隔热板上胶装置	2017217962224	实用新型	2017/12/16	原始取得	无
696	米特拉	一种便于固定的锂电池盒	2017217603857	实用新型	2017/12/16	原始取得	无
697	米特拉	一种便于固定的地毯	2017217603734	实用新型	2017/12/16	原始取得	无
698	米特拉	一种地热管件的固定支架	2017217962582	实用新型	2017/12/16	原始取得	无
699	米特拉	一种地暖温度显示器	2017217961202	实用新型	2017/12/16	原始取得	无
700	米特拉	一种罐体支撑座	2017217604629	实用新型	2017/12/16	原始取得	无
701	米特拉	一种便于拆卸的壁挂式电暖器	2017217908802	实用新型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702	米特拉	一种用于四通阀焊接的冷却设备	2017215999262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703	米特拉	一种用于压缩机的可调节固定装置	201721599840X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4	米特拉	一种水箱温度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2017215992070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705	米特拉	一种废水余热回收式热泵热水器	2017215992102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706	米特拉	一种热回收式热泵烘干装置	2017215992085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707	米特拉	一种用于铝型材的角码	2017215991307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708	米特拉	一种用于机器底盘与木台板之间固定的支撑结构	2017215488322	实用新型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709	米特拉	一种用于保护玻璃面板机器的保护装置	2017215485396	实用新型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710	米特拉	一种新型换热水箱	2017215392086	实用新型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711	米特拉	一种用于热泵热水器的减震装置	2017215499238	实用新型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712	米特拉	一种用于热水器的热回收型商检装置	2017215409655	实用新型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713	米特拉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用太阳能调节支架	2017215387054	实用新型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714	米特拉	一种热泵主机测试装置	2017215367031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无
715	米特拉	一种压缩机吸气量控制装置	2017215292849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无
716	米特拉	一种提高加热效率的热泵热水器	2017215295866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无
717	米特拉	一种提高效率的多功能热泵热水器	2017215310508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无
718	米特拉	一种全效换热器	201721536707X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无
719	米特拉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固定架	2017215329538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无
720	米特拉	一种往复式活塞压缩机	2017215310673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无
721	米特拉	一种带过冷的气液分离器	2017215191602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无
722	米特拉	一种多功能热泵热水器	201721519617X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无
723	米特拉	一种便携折叠式太阳能电池板	201721517715X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无
724	米特拉	一种环保洗罐机	2017215215310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5	米特拉	一种废水余热回收式热泵烘干装置	2017215271819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无
726	米特拉	一种减震底盘	201721527694X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无
727	米特拉	一种高效翅片式换热器	2017215206650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无
728	米特拉	一种具有电压保护功能的热泵控制器	2017215274287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无
729	米特拉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喷头	2017215126482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30	米特拉	一种可在雨天使用的新能源热水器	2017215094956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31	米特拉	一种新型能源热水器	201721511551X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32	米特拉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感温盲管	2017215121440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33	米特拉	一种新型新能源热水器	2017215149145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34	米特拉	一种稳定性高移动方便便于清理的新能源热水器	2017215100001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35	米特拉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储存盒	201721510364X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36	米特拉	一种新能源热水器水箱	2017215125422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37	米特拉	一种静态高效热泵热水器	2017215011192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无
738	米特拉	一种热水器室外固定架	2017215016567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无
739	米特拉	一种热泵热水机的泡沫垫板	2017214898029	实用新型	2017/11/10	原始取得	无
740	米特拉	一种热泵热水器连接管	2017214908552	实用新型	2017/11/10	原始取得	无
741	米特拉	一种家用热泵热水机的防护泡沫件	2017214891547	实用新型	2017/11/10	原始取得	无
742	米特拉	一种方便热泵热水机放置的木板架	2017214865951	实用新型	2017/11/9	原始取得	无
743	米特拉	一种多功能分体式热泵主机在线测试工装	2017213072223	实用新型	2017/10/11	原始取得	无
744	米特拉	一种用于铝型材的角码	2017212984528	实用新型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745	米特拉	一种铝型材	2017212897479	实用新型	2017/1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6	米特拉	一种用于保护玻璃面板机器的保护结构	2017212920189	实用新型	2017/10/9	原始取得	无
747	米特拉	一种新型铝型材	2017212901385	实用新型	2017/10/9	原始取得	无
748	米特拉	头戴后视镜	2016209996417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749	米特拉	一种电热地暖接线盒	2016209894396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750	米特拉	一种大功率管道电热温控系统	2016209897962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751	米特拉	一种地暖废水综合利用系统	2016209930994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752	米特拉	一种地暖水温控制装置	2016209897981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753	米特拉	一种带连接扣的大空隙地暖板	2016209897977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754	米特拉	一种多功能节能地暖混水装置	2016209894362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755	米特拉	一种带有组合沟槽的地暖砖	2016209785793	实用新型	2016/8/29	原始取得	无
756	米特拉	一种带自动回油功能的气液分离器	2016209605362	实用新型	2016/8/27	原始取得	无
757	米特拉	一种对流双向紊流型高效换热器	201620960450X	实用新型	2016/8/27	原始取得	无
758	米特拉	一种半导体热泵调温床垫	201620960556X	实用新型	2016/8/27	原始取得	无
759	米特拉	一种大功率温控保护装置	201620960404X	实用新型	2016/8/27	原始取得	无
760	米特拉	一种变频直热式空气源热泵	2016209602824	实用新型	2016/8/27	原始取得	无
761	米特拉	一种半导体热泵调温被	201620960387X	实用新型	2016/8/27	原始取得	无
762	米特拉	一种带有自净功能的空气能热水器	2016209603653	实用新型	2016/8/27	原始取得	无
763	米特拉	一种地暖智能控制装置	2016209603329	实用新型	2016/8/27	原始取得	无
764	品太新能源	空气能热水器（泳池用系列 NERS-B）	2017306044084	外观设计	2017/12/1	原始取得	无
765	品太新能源	一种集成式淋浴房回热和保温室加热的热泵热水机	2017215777286	实用新型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766	品太新能源	一种用于地暖的智能化电热水暖设备	201721578509X	实用新型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7	品太新能源	一种柱柜空调的包装结构	2017215786209	实用新型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768	品太新能源	一种多功能分体热泵主机在线监测工装	2017215778556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769	品太新能源	一种机器木台板的保护结构	2017215779614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770	品太新能源	一种热泵一体机及分体机水箱的底盘与木台板的固定结构	2017215785367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771	品太新能源	一种新型带过冷的气液分离器	2017215801444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772	品太新能源	一种用于压缩机底座固定的环形结构卡槽	2017215811840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773	品太新能源	一种优化冷暖空调蒸发或冷凝侧换热装置	2017216222824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774	品太新能源	一种使用于水箱感温盲管口的密封橡胶帽	2017215588829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775	品太新能源	一种带高效热回收的热泵烘干装置	201721570901X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776	品太新能源	一种集成式户用热量循环回热式热泵热水器	2017215715523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777	品太新能源	一种防水感温胶帽	2017215088851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78	品太新能源	一种防水感温胶帽密封结构	201721509586X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79	品太新能源	一种机器永久性减震结构	2017215208478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80	品太新能源	一种新型泡沫包装结构	2017215356592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81	品太新能源	一种热泵一体机底盘与木台板的固定结构	201721503182X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无
782	品太新能源	一种机器永久性减震垫	2017215053509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无
783	品太新能源	一种机器永久性减震机构	2017215073714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无
784	品太新能源	一种用于热泵热水器的减震装置	2017213333168	实用新型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785	品太新能源	一种减震底盘	2017213350712	实用新型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二）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热泵烘烤机	2026101368189	发明	2026/1/30
2	发行人	一种空调底盘结构及具有其的空调	2026201332411	实用新型	2026/1/29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空气源热泵的协同防霜与不停机除霜智能控制系统	2026100996693	发明	2026/1/26
4	发行人	一种翅片换热器及换热装置	2026201068283	实用新型	2026/1/26
5	发行人	一种弱电开关电路的防高压误接自恢复保护装置及方法	2026100823853	发明	2026/1/21
6	发行人	基于用电模式预测的泳池热泵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6100753704	发明	2026/1/20
7	发行人	二氧化碳热泵热水机的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6100746397	发明	2026/1/20
8	发行人	面向太阳能光热-光伏-热泵耦合系统的智能能效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6100613111	发明	2026/1/16
9	发行人	一种高效节能的集热器	2026200526246	实用新型	2026/1/15
10	发行人	一种利于散热的电器盒及具有其的热泵装置	2026200526265	实用新型	2026/1/15
11	发行人	用于太阳能空气能协同的加热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6100478603	发明	2026/1/14
1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定向水动力自清洁的翅片换热器	2026100283569	发明	2026/1/9
13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水泵支架	2026200275746	实用新型	2026/1/9
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涡流加热的同轴传动热泵系统及加热方法	202610001853X	发明	2026/1/4
15	发行人	用于防止低压报警的热泵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6100018563	发明	2026/1/4
16	发行人	基于节能优化的热泵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6100018582	发明	2026/1/4
17	发行人	离心机机组的抗喘振控制方法及空调系统	2025119764566	发明	2025/12/25
18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热泵机组及空气源热泵机组的运行能耗监测控制方法	2025119567661	发明	2025/12/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9	发行人	基于能力与能效寻优的热泵风机调速方法及系统	2025119447091	发明	2025/12/22
20	发行人	连接线防转动接线装置及电气设备	2025119185597	发明	2025/12/18
21	发行人	连续制热的热泵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5119006328	发明	2025/12/16
22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热泵装置	2025226727196	实用新型	2025/12/16
23	发行人	热泵机组的热回收控制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5118780472	发明	2025/12/12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开关的防水结构	2025226351436	实用新型	2025/12/11
25	发行人	一种支架组件以及集热系统	2025226359438	实用新型	2025/12/11
26	发行人	一种空调系统热电自供电的智能通信与能量调度方法及系统	2025118588444	发明	2025/12/10
27	发行人	一种热泵多模式协同的蓄热除霜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11832870X	发明	2025/12/8
28	发行人	低温变频热泵除霜水路防冻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5118292568	发明	2025/12/5
29	发行人	低温变频热泵除霜水路防冻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5118292587	发明	2025/12/5
30	发行人	基于强化学习的热力系统智慧能源管理方法及平台	2025118102084	发明	2025/12/3
31	发行人	一种泳池热泵与生活热水的废热回收智能集成控制系统	2025118102120	发明	2025/12/3
32	发行人	一种基于模糊控制与频率渐变的热泵防频繁启停控制方法	2025118102169	发明	2025/12/3
33	发行人	热泵全热回收换热系统及系统控制方法	2025118012783	发明	2025/12/2
34	发行人	一种热泵全热回收与智能除霜自适应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5118012798	发明	2025/12/2
35	发行人	一种分级除霜的热泵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117465216	发明	2025/11/26
36	发行人	基于多模式协同的顶出风热泵防雨棚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117536620	发明	2025/11/26
37	发行人	角阀管路系统	2025117537587	发明	2025/11/26
38	发行人	一种角度可调式固线装置	2025225090072	实用新型	2025/11/25
39	发行人	基于环境温度识别的压缩机和氟泵双能驱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117268025	发明	2025/11/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40	发行人	一种热泵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5117322566	发明	2025/11/24
41	发行人	动态压降平衡的热泵系统自适应控制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5117328558	发明	2025/11/24
42	发行人	一种多模式送风的空调导风结构	202522483550X	实用新型	2025/11/21
43	发行人	基于废热回收的变频器散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5117030407	发明	2025/11/19
44	发行人	基于废热回收的变频器散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5117030411	发明	2025/11/19
45	发行人	基于多光谱感知的光照辐射热负荷动态预测与补偿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117030426	发明	2025/11/19
46	发行人	基于电磁感应加热的冷媒加热装置及空调器	2025116881712	发明	2025/11/18
47	发行人	基于电磁感应加热的蒸发器过热度控制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5116885450	发明	2025/11/18
48	发行人	基于电磁感应加热的喷气增焓控制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5116894515	发明	2025/11/18
49	发行人	基于油温-压力融合计算的压缩机回油状态诊断方法及系统	2025116930174	发明	2025/11/18
5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热泵驱动板的散热结构	2025224531434	实用新型	2025/11/18
51	发行人、湖南大学	一种空调系统光伏消纳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116811156	发明	2025/11/17
5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分级泄压的智能水路控制系统的脏堵识别方法、系统和介质	2025116734431	发明	2025/11/14
53	发行人	基于光照强度识别的热泵多模式协同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116644473	发明	2025/11/13
54	发行人	一种压缩机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热泵机组	2025116589508	发明	2025/11/13
55	发行人	一种具有智能除霜功能的热泵机组	2025116266215	发明	2025/11/7
56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拆装的热泵壳体	202522361394X	实用新型	2025/11/6
57	发行人	一种热泵机组自动测算节能系统及节能控制方法	2025116025191	发明	2025/11/4
58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储能空气能互补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511574118X	发明	2025/10/31
59	发行人	一种新型热泵装置	2025223247553	实用新型	2025/10/31
60	发行人	一种工业新风系统	2025223247892	实用新型	2025/10/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61	发行人	一种热泵机组共振频率智能降噪控制方法	2025115719542	发明	2025/10/30
62	发行人	空调外机防护罩及空调设备	202522299912X	实用新型	2025/10/30
63	发行人	格栅网罩	2025306399194	外观设计	2025/10/30
64	发行人	一种快装快拆式外盖以及空调设备	2025222722723	实用新型	2025/10/27
65	发行人	基于超低温热泵的复合节能控制的方法和相关设备	2025115302657	发明	2025/10/24
66	发行人	一种热泵压缩机防过热的智能预保护控制方法	2025115325841	发明	2025/10/24
67	发行人	一种热泵防爆实验室排风系统	2025114828843	发明	2025/10/16
68	发行人	基于露点温度预测的热泵环翅差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114828839	发明	2025/10/16
69	发行人	一种管路过滤保护装置以及水箱结构	2025221782233	实用新型	2025/10/14
70	发行人	适应多种工况的阻尼减振结构及控制方法、热泵系统	2025114580443	发明	2025/10/13
71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迷你泳池机及其控制方式	2025114534799	发明	2025/10/13
72	发行人	改进型制冷系统及其制冷剂制冷平衡控制方法	2025114369819	发明	2025/10/9
73	发行人	改进型制冷系统及其制冷剂制热平衡控制方法	2025114369857	发明	2025/10/9
74	发行人	制冷系统制冷剂干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5114369838	发明	2025/10/9
75	发行人	底座	2025305917764	外观设计	2025/10/9
76	发行人	一种基于 Zigbee 网络的温控器主从协同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5113563991	发明	2025/9/22
77	发行人	基于声学传感的变频压缩机液击与机械磨损动态规避方法	202511346188X	发明	2025/9/19
78	发行人	一种基于制热速率反馈的压缩机频率静音调节方法及系统	2025113386889	发明	2025/9/18
79	发行人	基于电力载波通信的多联热泵机组群控监控方法及系统	2025113386893	发明	2025/9/18
80	发行人	集成过冷回热器的热泵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5113035030	发明	2025/9/12
81	发行人	基于自适应磁驱反馈的智能热水箱无接触精准控温方法	2025112528609	发明	2025/9/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82	发行人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固定装置	202521866145X	实用新型	2025/8/29
83	发行人	一种泳池热泵智能水温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112188255	发明	2025/8/28
84	发行人	基于自适应模糊控制的空气能热泵直流电机智能调速方法及系统	2025111935805	发明	2025/8/25
85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参数动态优化的泳池热泵 SCOP 工况最佳能效调试控制方法	2025111935701	发明	2025/8/25
86	发行人	无衰减灭菌防垢热泵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5111850436	发明	2025/8/22
87	发行人	采暖机	2025304918806	外观设计	2025/8/20
88	发行人	热泵高温热水制备方法及装置	2025111393375	发明	2025/8/14
89	发行人	一种热泵水箱	2025217116723	实用新型	2025/8/12
90	发行人	动态压差监测与流量调节的四通阀串气抑制方法及装置	2025111050981	发明	2025/8/7
91	发行人	一种高密封性热泵烘干装置	2025216634833	实用新型	2025/8/5
92	发行人	一种排水底座	2025216287289	实用新型	2025/7/31
93	发行人	一种加强内嵌组件以及集热器	2025216177005	实用新型	2025/7/30
94	发行人	一种热泵系统	2025215480236	实用新型	2025/7/23
95	发行人	一种分段除霜式翅片换热器以及热泵系统	2025215174550	实用新型	2025/7/18
96	发行人	复叠热泵系统的除霜控制方法及复叠热泵系统	2025109588712	发明	2025/7/11
97	发行人	一种热泵机组的安装结构	2025213368227	实用新型	2025/6/26
98	发行人	一种热泵烘干装置	2025213368621	实用新型	2025/6/26
99	发行人	循环式热水机节能控制方法、循环式热水机及存储介质	2025108414677	发明	2025/6/23
100	发行人	集成式压缩机及热泵系统	2025108450372	发明	2025/6/23
101	发行人	一种热泵的通信控制方法、热泵及存储介质	2025108327170	发明	2025/6/20
102	发行人	空调热泵机组停机的控制方法及空调热泵机组	202510768722X	发明	2025/6/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03	发行人	光伏-热泵协同蓄能系统化霜控制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5107596998	发明	2025/6/9
104	发行人	一种热泵系统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202510744122X	发明	2025/6/5
105	发行人	热泵节能群控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5107112701	发明	2025/5/29
106	发行人	基于振动的热泵系统防结霜方法、翅片换热器及热泵系统	2025106896232	发明	2025/5/27
107	发行人	一种减振装置及空气能热泵	2025210688990	实用新型	2025/5/27
108	发行人	一种固定夹及热泵	2025210556027	实用新型	2025/5/26
109	发行人	一种翅片换热器	202521039616X	实用新型	2025/5/23
110	发行人	管式电加热器	2025209950982	实用新型	2025/5/20
111	发行人	防冷媒迁移控制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5106035924	发明	2025/5/12
112	发行人	空调热泵系统管路减振装置	2025106053392	发明	2025/5/12
113	发行人	一种热泵防滑组件及运输车	2025209173226	实用新型	2025/5/9
114	发行人	一种热泵水箱防爆装置及热泵水箱	2025208954647	实用新型	2025/5/7
115	发行人	热泵热水器智能节能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5105661795	发明	2025/4/30
116	发行人	固定卡扣及热泵	2025208388042	实用新型	2025/4/29
117	发行人	一种烘干系统	2025208474739	实用新型	2025/4/29
118	发行人	复叠热泵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5105567736	发明	2025/4/29
119	发行人	除霜及抑制结霜的控制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5105572683	发明	2025/4/29
120	发行人	具有散热结构的电控箱	202520815235X	实用新型	2025/4/27
121	发行人	一种热泵机组智能群控方法、热泵及存储介质	2025105094408	发明	2025/4/22
122	发行人	太阳能空气集热器及融霜热泵系统	2025207213816	实用新型	2025/4/16
123	发行人	热泵冷凝器防冻控制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5104561060	发明	2025/4/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24	发行人	一种热泵机组的群控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103955864	发明	2025/3/31
125	发行人	一种废热回收辅助化霜系统及方法	2025102979607	发明	2025/3/13
126	发行人	一种热泵系统热失控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5102702562	发明	2025/3/7
127	发行人	一种基于等离子风的蒸发器防结霜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10262439X	发明	2025/3/6
128	发行人	水箱水温的控制方法、热泵系统的控制系统和热泵系统	2025102325909	发明	2025/2/28
129	发行人	过滤消音装置及空调	2025101509036	发明	2025/2/11
130	发行人	增程式热泵用热风装置和控制方法	2024115129502	发明	2024/10/28
131	发行人	空调外机箱及装配方法	2024112942924	发明	2024/9/14
132	发行人	制备高温热水的热泵热回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4111676524	发明	2024/8/23
133	发行人	除霜控制方法、储存介质及热泵系统	2024111444349	发明	2024/8/20
134	发行人	热泵系统的高效连续喷气增焓控制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4109512117	发明	2024/7/16
135	发行人	热泵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4108915888	发明	2024/7/4
136	发行人	低温除霜方法及热泵系统	2024107597750	发明	2024/6/13
137	发行人	多系统热泵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4107477462	发明	2024/6/11
138	发行人	连接机构	2024107282708	发明	2024/6/6
139	发行人	热泵热水器温度控制方法及热泵热水器	2024106769656	发明	2024/5/29
140	发行人	热泵节能启动控制方法和热泵	2024105554924	发明	2024/5/7
141	发行人	空气能热泵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3118583102	发明	2023/12/29
142	发行人	热泵热水器高压保护控制方法	2023118349425	发明	2023/12/28
143	发行人	带热回收两联供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3117314965	发明	2023/12/15
144	发行人	具有制冷和制热功能的热泵系统和控制方法	2023116232953	发明	2023/11/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45	发行人	热水器及热水器的控制方法	2023115140719	发明	2023/11/14
146	发行人	一种复叠式空气源热泵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3114696667	发明	2023/11/7
147	发行人	热泵系统	2023114253809	发明	2023/10/31
148	发行人	叉车用地台板	2023104258539	发明	2023/4/20
149	发行人	一种温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1106137949	发明	2021/6/2

二、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1	发行人		85469782	37	2025.12.28-2035.12.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85451452	11	2025.12.28-2035.12.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81780288	11	2025.06.21-2035.06.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81478517	35	2025.08.14-2035.08.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81478458	35	2025.08.14-2035.08.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81477506	37	2025.10.21-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81477490	7	2025.08.14-2035.08.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81477180	11	2025.06.28-2035.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9	发行人		81476688	7	2025.08.14-2035.08.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77171667	7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77161923	16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77158852	11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77156487	35	2025.02.14-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77156479	28	2025.01.28-2035.01.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77149850	37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纽恩泰空气能	76547203	7、11	2024.07.21-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泰易通	76528822	35	2024.09.21-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泰易通	76524877	11	2024.07.14-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泰易通	76524575	7	2024.07.14-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泰信通	76523156	9	2024.09.21-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泰信通	76523144	7	2024.07.14-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泰信通	76521285	35	2024.07.14-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泰信通	76520298	11	2024.07.14-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NEWNTIDE	76194517	7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NEWNTIDE	76186561	11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纽恩泰 NEWEN	73739147	7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纽恩泰 NEWEN	73726221	11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28	发行人		67678019	20	2024.07.14-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66833236	37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66833225	28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66831440	35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66831428	16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66831354	11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66818245	7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纽恩泰	63358412	7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NEWNTIDE	54135009	11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NEWNTIDE	54134975	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54127818	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54119720	11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纽恩泰	51385391	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NIUENTAI	47412743	1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中连	46386489	11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纽恩泰	45814817	37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纽恩泰	45814434	1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纽恩泰	45786492	7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中连	39429116	11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47	发行人	纽恩泰	26250853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中连	14792629	11	2025.11.14-2035.11.13	继受取得	无
49	发行人	NewenTer	14691298	11	202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纽恩泰昂智	14398432	11	2025.08.07-2035.08.0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纽恩泰御家	14398421	11	2025.08.07-2035.08.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12733660	32	2025.11.14-2035.11.1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12733631	30	2025.08.21-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12733476	24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12733424	23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12733402	22	2025.03.21-2035.03.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12733334	19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12733316	18	2025.04.07-2035.04.0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12733256	15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12733228	12	2025.07.28-2035.07.27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12733185	42	2026.01.14-2036.01.13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12733081	11	2025.12.21-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12733015	10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12732977	9	2025.03.28-2035.03.2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12732906	7	2025.08.21-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12732743	3	2026.02.21-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67	发行人		12732711	2	2025.08.21-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12732686	1	2025.08.21-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智尚先锋	12667633	11	2025.03.28-2035.03.27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智享双能	12638629	11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量子至尊	12638605	11	2025.03.28-2035.03.27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金爵 金邑奥斯卡	12638591	11	202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纽恩泰	11212871	7	2023.12.07-2033.12.06	继受取得	无
74	发行人	Niuentai 纽恩泰	10635420	11	2023.05.14-2033.05.13	继受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品太	10308117	11	2023.02.21-2033.02.20	继受取得	无
76	发行人		5177944	11	2019.04.07-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77	米特拉	Mitla 米特拉	48744899	1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78	米特拉	Mitla 米特拉	44965076	1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79	米特拉	M	44976292	11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80	米特拉	Mitla	44962997	11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81	米特拉	ITELA 米特拉	4621593	11	2018.02.21-2028.02.20	继受取得	无
82	米特拉	米特拉	84893751	11	2025.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商标有效期限起始日晚于报告期末的，系于报告期后续期导致。

（二）境外单一国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单一国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德国	NewenTer	302022111303	11	2022/7/13-2032/7/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美国		6949080	11	2023/1/10-2033/1/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美国		6949075	7	2023/1/10-2033/1/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美国	NEWNTIDE	6949085	11	2023/1/10-2033/1/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美国	NEWNTIDE	6949083	7	2023/1/10-2033/1/1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欧盟	NEWNTIDE	018552115	7、11	2021/9/6-2031/9/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欧盟		018656472	7、11	2022/2/16-2032/2/1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中国香港	纽恩泰	303069522	11	2024/7/16-2034/7/1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纽恩泰	01701871	11	2015/4/16-2025/4/1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英国	NEWNTIDE	UK00004027567	7、11	2024/3/18-2034/3/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英国		UK00004027572	7、11	2024/3/18-2034/3/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2430882	11	2024/2/27-2034/2/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澳大利亚		2430881	7	2024/2/27-2034/2/27	原始取得

（三）马德里国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国际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已核准保护的国家或地区
1	发行人	NEW ENERGY 纽恩泰ENERGY	1652291	7、11、37	2022/1/26-2032/1/26	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国际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已核准保护的国家或地区
						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加拿大
2	发行人	NEWNTIDE	1746053	7、11	2023/6/25-2033/6/25	塞尔维亚、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以色列、土耳其
3	发行人		1750040	7、11	2023/4/28-2033/4/28	塞尔维亚、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以色列、土耳其
4	发行人	NEWNTIDE	1801134	7、11	2024/2/7-2034/2/7	澳大利亚、欧盟、新西兰、美国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自支撑干式蒸发器设计软件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2017SR609921	2017/11/7	原始取得	无
2	纽恩泰桌面移动空调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1SR1070425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3	纽恩泰热泵采暖机主控软件	发行人	2021SR1070424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4	纽恩泰智能云设备管理平台	发行人	2022SR1112098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5	海外三联供彩屏软件	发行人	2023SR1528784	2023/3/13	原始取得	无
6	纽恩泰海外物联网云平台	发行人	2023SR0754202	2023/6/29	原始取得	无
7	厂内绑定软件	发行人	2023SR0321970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8	纽恩泰家用热水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4SR1410965	2024/9/24	原始取得	无
9	纽恩泰热泵采暖机一体板嵌入式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4SR1263419	2024/8/28	原始取得	无
10	纽恩泰热泵采暖机分体板嵌入式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4SR1253327	2024/8/27	原始取得	无
11	小泰云控-企业版软件	发行人	2024SR0909671	2024/7/2	原始取得	无

四、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纽恩泰图形	纽恩泰有限	2013-F-00113783	美术作品	2013/10/28	原始取得	无
2	NERS-G52KD 冷暖低温机外观及钣金结构图	纽恩泰有限	粤作登字-2018-J-00000477	J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2018/6/1	原始取得	无
3	New Energy	纽恩泰有限	粤作登字-2020-F-00037875	F 美术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4	INVER Dynamic	纽恩泰有限	国作登字-2021-F-00172442	美术作品	2021/7/19	原始取得	无
5	小泰	纽恩泰有限	国作登字-2022-F-10239002	美术作品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6	小泰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5-F-00213901	美术作品	2025/7/11	原始取得	无